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以股权及现金收购资产
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
之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独立财务顾问



签署日期：2022年8月

目录

目录	2
释义	5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与承诺	8
重大事项提示	9
一、本次交易方案.....	9
二、本次交易的性质.....	11
三、本次交易的评估作价情况.....	12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3
五、本次交易方案实施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15
六、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16
七、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	19
八、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19
九、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20
十、本次交易涉及向交易所或主管部门申请信息披露豁免情况.....	21
重大风险提示	22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22
二、与标的资产相关的风险.....	24
三、上市公司经营和业绩变化的风险.....	25
四、财务风险.....	26
五、其他风险.....	27
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	29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29
二、本次交易方案.....	30
三、本次交易的性质.....	32
四、本次交易的评估作价情况.....	33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35
六、本次交易方案实施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37

七、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	37
八、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37
九、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38
十、本次交易涉及向交易所或主管部门申请信息披露豁免情况.....	39
第二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40
一、基本信息.....	40
二、历史沿革.....	40
三、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45
四、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45
五、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46
六、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47
七、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涉嫌犯罪或违法违规及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情况.....	47
八、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诚信情况.....	47
第三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48
一、中船工业集团.....	48
二、中船重工集团.....	54
三、中国船舶.....	61
第四章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	74
一、中国船柴 100% 股权	74
二、陕柴重工 100% 股权	113
三、河柴重工 100% 股权	143
四、中船动力集团 100% 股权	173
第五章 标的资产评估及定价公允性	233
一、标的资产评估情况.....	233
二、董事会对标的资产评估合理性以及定价公允性的分析.....	339
三、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评估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43
第六章 本次交易合同主要内容	345
一、股权收购协议.....	345

第七章 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351
一、基本假设.....	351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351
三、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	356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形.....	357
五、本次交易不适用《重组管理办法》四十三条、四十四条的规定.....	357
六、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及合理性分析.....	357
七、本次交易的评估合理性分析.....	358
八、本次资产购买对上市公司影响的分析.....	359
九、本次交易资产交付安排的有效性.....	366
十、关于相关主体是否存在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核查意见.....	366
第八章 独立财务顾问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367
一、内核程序.....	367
二、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意见.....	367
三、独立财务顾问对于本次交易的意见.....	368
第九章 备查文件及备查地点	369
一、备查文件.....	369
二、备查地点.....	369
附件	372
附件一：标的公司土地使用权情况.....	372
附件二：标的公司自有房产情况.....	379
附件三：标的公司专利情况.....	386
附件四：标的公司商标情况.....	419
附件五：标的公司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	426

释义

本独立财务报告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本报告书、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以股权及现金收购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中信证券、独立财务顾问、本独立财务顾问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重组报告书、重组报告书(草案)	指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以股权及现金收购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预案、本次重组预案	指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增资子公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预案》
本次重组、本次交易	指	中船柴油机以自身股权作为对价向中国动力、中船工业集团、中国船舶购买中国船柴 100% 股权、河柴重工 98.26% 股权、陕柴重工 100% 股权、中船动力集团 100% 股权，并以现金作为对价购买中船重工集团持有的河柴重工 1.74% 股权
前次重组、前次交易	指	2020 年中国动力发行普通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
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中国动力	指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船舶集团	指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公司间接控股股东
中船工业集团	指	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中船重工集团	指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
中国船舶	指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150.SH
中国重工	指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1989.SH
中船柴油机	指	中船柴油机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	指	中船工业集团、中船重工集团、中国船舶
交易各方	指	中国动力、中船柴油机、中船工业集团、中船重工集团、中国船舶
股权转让方、转让方	指	中船工业集团、中船重工集团、中国船舶、中国动力
股权受让方、受让方	指	中船柴油机
标的公司	指	中国船柴、陕柴重工、河柴重工、中船动力集团
标的资产	指	中国船柴 100% 股权、陕柴重工 100% 股权、河柴重工 100% 股权、中船动力集团 100% 股权
风帆股份	指	风帆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动力曾用名
沪东股份	指	沪东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船舶曾用名
中国船柴	指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柴油机有限公司
陕柴重工	指	陕西柴油机重工有限公司
河柴重工	指	河南柴油机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中船动力集团	指	中船动力(集团)有限公司
沪东重机	指	沪东重机有限公司

中船镇柴	指	中船动力镇江有限公司
镇船设备	指	镇江中船设备有限公司，中船镇柴曾用名
中船动力	指	中船动力有限公司，中船镇柴曾用名
动力研究院	指	中船动力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船三井	指	上海中船三井造船柴油机有限公司
中船临港	指	上海中船临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中船三井曾用名
动力部件	指	中船海洋动力部件有限公司
沪东柴配	指	上海沪东造船柴油机配套有限公司
中船安柴	指	安庆中船柴油机有限公司
中船现代	指	镇江中船现代发电设备有限公司
中船服务	指	中船海洋动力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安庆船电	指	安庆船用电器有限责任公司
安庆配套	指	安庆中船动力镇江配套有限公司
中船防务	指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685.SH/0317.HK
中船投资	指	中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信达	指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太平国发	指	苏州太平国发卓乾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中国华融	指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大连防务投资	指	XXXX 海洋防务（大连）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国家产业投资基金	指	国家 XXXX 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中银投资	指	中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宜昌船柴	指	宜昌船舶柴油机有限公司
大连船柴	指	大连船用柴油机有限公司
青岛船柴	指	青岛海西船舶柴油机有限公司
WinGD	指	Winterthur Gas & Diesel AG
SCR	指	船用柴油机尾气脱硝系统
扬子江船业集团	指	江苏扬子江船业集团公司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	指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招商局集团	指	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指	中船财务公司
报告期/两年一期	指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 1-2 月
过渡期、过渡期间	指	指自本次评估基准日（不包括基准日当日）起至交割日（包括交割日当日）止的期间。在计算有关损益或者其他财务数据时，系指自基准日（不包括基准日当日）至交割日当月月末的期间
可转债、可转换债券	指	可转换公司债券

《公司章程》	指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国防科工局	指	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嘉源、嘉源律师	指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致同、致同会计师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企华、中企华评估	指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26号文》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除特别说明外，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所有数值均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与承诺

本声明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接受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的委托，担任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系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有关各方提供的资料编制而成，旨在对本次重组进行独立、客观、公正的评价，供广大投资者和有关方参考。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资料由上市公司、交易对方等相关各方提供，提供方对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并保证资料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独立财务顾问已对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事实进行了尽职调查，对本报告书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有诚实信用、勤勉尽责义务。

独立财务顾问没有委托和授权任何其他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不构成对上市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根据本报告书所作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上市公司董事会发布的《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以股权及现金收购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与本次重组有关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法律意见书等文件全文。

独立财务顾问同意将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法定文件，报送相关监管机构。

重大事项提示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报告书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一、本次交易方案

为进一步规范柴油机动业务同业竞争，中国动力子公司中船柴油机拟以股权及现金作为对价收购中船工业集团、中船重工集团、中国船舶及中国动力各自持有的柴油机动业务相关公司股权。具体方案如下：

（一）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中船工业集团、中船重工集团、中国船舶。

（二）交易方式和标的资产

中船柴油机以自身股权作为对价向中船工业集团收购其持有的中船动力集团36.23%股权、向中国船舶收购其持有的中船动力集团63.77%股权、向中国动力收购其持有的中国船柴100%股权、陕柴重工100%股权、河柴重工98.26%股权，并以现金作为对价收购中船重工集团持有的河柴重工1.74%股权。

本次交易中，中船柴油机拟收购的标的资产如下：

转让方	标的公司	持股比例	交易作价（万元）
中国动力	中国船柴	100.00%	596,049.90
	陕柴重工	100.00%	354,836.30
	河柴重工	98.26%	210,690.61
中船工业集团	中船动力集团	36.23%	373,114.61
中国船舶	中船动力集团	63.77%	714,743.76
中船重工集团	河柴重工	1.74%	3,726.18

（三）中船柴油机

中船柴油机成立于2022年2月，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9号1楼。本次交易前，中船柴油机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为中国动力全资子公司。

本次交易完成后，中船柴油机成为中国动力下属从事柴油机动力业务的控股子公司，由中国动力持有控股权，中船工业集团、中国船舶持有参股权。中船柴油机持有中国船柴、陕柴重工、河柴重工、中船动力集团100%股权。中船柴油机的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动力、中船工业集团、中国船舶仅以各自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中船柴油机的债务承担责任。

经由交易各方平等协商，本次交易完成后中船柴油机注册资本变为300,000.0000万元，其中，中国动力认缴注册资本155,557.9233万元，中船工业集团认缴注册资本49,540.8688万元，中国船舶认缴注册资本94,901.2079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	认缴注册资本	出资金额	出资方式	比例
中国动力	155,557.9233	596,049.90	中国船柴100%股权	26.38%
		354,836.30	陕柴重工100%股权	15.70%
		210,690.61	河柴重工98.26%股权	9.32%
		10,000.00	前期现金出资	0.44%
中国动力小计		1,171,576.81	-	51.85%
中船工业集团	49,540.8688	373,114.61	中船动力集团36.23%股权	16.51%
中国船舶	94,901.2079	714,743.76	中船动力集团63.77%股权	31.63%
合计	300,000.0000	2,259,435.18	-	100.00%

（四）过渡期安排

评估基准日至标的资产交割日之间的过渡期安排如下：

1、除经交易各方事先书面同意或于《股权收购协议》签署日交易各方已明确知晓的事项外，在过渡期内标的公司的各方面应保持稳定，不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在过渡期内，转让方应对标的资产履行善良管理义务，确保标的资产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况；合理、谨慎地运营、管理资产；不从事非正常的导致标的资产的资产价值减损的行为。

3、标的公司过渡期损益由转让方按照本次重组前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享有和承担（中船动力集团股东会于2022年6月24日决议向股东现金分红的296.47万元不计入损益计算范围）、中船柴油机的过渡期间损益由公司享有和承担。各方同意于交割日月

未对标的公司和中船柴油机开展专项审计，以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审计机构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确定上述过渡期间损益变动的具体金额。各方应于《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20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完成过渡期间损益的支付。

二、本次交易的性质

（一）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中船工业集团、中船重工集团、中国船舶均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中国船舶集团控制的子公司。根据《上市规则》及相关法规规定，上述交易对方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基于当前关联交易情况已回避表决，亦未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二）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标的资产财务数据及交易价格与中国动力相关财务数据比较情况，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标的资产合计	中国动力	比例
资产总额	3,200,352.34	6,200,599.73	51.61%
资产净额	2,263,161.36	3,619,548.09	62.53%
营业收入	1,141,304.54	2,820,896.94	40.46%

注1：中国动力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和营业收入取自中国动力2021年审计报告。

注2：标的资产营业收入取自经审计的2021年度财务报表，资产总额、资产净额以截至2022年2月28日经审计财务报表数据或交易作价的较高者为准。

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无须提交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最近36个月内，中国动力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国务院国资委。本次交易前后，中国动力的控股股东均为中船重工集团，实际控制人均为国务院国资委，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本公司控制权变更，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三、本次交易的评估作价情况

（一）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

本次交易以2022年2月28日作为标的资产的评估基准日。

（二）标的资产评估值和交易作价情况

本次交易以2022年2月28日作为标的资产的评估基准日。中船柴油机及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中企华评估师出具并经中国船舶集团备案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标的公司	账面值 (100%权益)	评估值 (100%权益)	增值额	增值率	收购比例	交易价格
	A	B	C=B-A	D=C/A	E	F
中船柴油机 ^{注1}	-	-	-	-	-	10,000.00
中国船柴	433,841.29	596,049.90	162,208.61	37.39%	100.00%	596,049.90
陕柴重工	305,782.20	354,836.30	49,054.10	16.04%	100.00%	354,836.30
河柴重工	167,836.10	214,416.79	46,580.69	27.75%	100.00%	214,416.79
中船动力集团 ^{注2}	762,182.88	1,088,154.84	325,971.96	42.77%	100.00%	1,087,858.37
合计	1,669,642.47	2,253,457.83	583,815.36	34.97%	-	2,263,161.36

注1：评估基准日后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中船柴油机收到中国动力实缴注册资本10,000万元，经各方协商一致，中船柴油机100%股权交易作价为10,000万元。

注2：根据中企华评估师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船动力集团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为1,088,154.84万元。考虑到：①中国船舶与中船工业集团于2020年10月20日签署《出资协议》约定共同投资设立中船动力集团，其中中国船舶以沪东重机100%股权出资，中船工业集团以其持有的中船动力100%股权、动力研究院51%股权、中船三井15%股权作价出资。在该次交易中，因沪东重机4幅地块权属归属尚未确定，中国船舶与中船工业集团协商一致4幅地块权益价值暂不列入沪东重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作为待处理权益暂列负债，具体处理方式为在《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拟以其所持有的沪东重机有限公司100%股权对外出资所涉及的沪东重机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东洲评报字[2020]第0630号）中同时等额确认资产和负债。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国船舶与中船工业集团已协商一致确认前述4幅地块权属归属沪东重机。因设立中船动力集

团时该4幅地块未纳入中国船舶出资范围，本次交易中该4幅地块的权益价值（包括沪东重机已收到的1幅地块的动拆迁补偿款20,632.10万元及本次交易另3幅地块的评估价值37,376.40万元）应由沪东重机原股东中国船舶独享，因沪东重机为中船动力集团全资子公司，因此本次中船动力集团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中由中国船舶独享的权益价值为58,008.50万元，由中国船舶、中船工业集团按持股比例享有的权益价值为1,030,146.34万元；②2022年6月，中船动力集团股东会决议向股东分红296.47万元，上述分红款应从本次交易作价中扣减，中船动力集团100%股权交易作价已扣减该现金分红金额、即为1,087,858.37万元。经各方协商一致确定，本次交易中中船动力集团100%股权作价按照以下公式计算：中国船舶本次以所持中船动力集团63.77%股权作价=（中船动力集团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股东分红-中国船舶独享权益价值）*63.77%+中国船舶独享权益价值；中船工业集团本次以所持中船动力集团36.23%股权作价=（中船动力集团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股东分红-中国船舶独享权益价值）*36.23%。

本次标的资产交易作价主要用于确定中国动力和交易对方对中船柴油机的股权比例。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重组不涉及上市公司发行股份，不影响上市公司股权结构。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为涵盖燃气动力、蒸汽动力、柴油机动力、综合电力、化学动力、热气机动力、核动力（设备）等七类动力业务及机电配套业务，为集高端动力装备研发、制造、系统集成、销售及服务于一体的一站式动力需求解决方案供应商。

通过本次交易，中国动力、中船工业集团及中国船舶持股中船柴油机及开展柴油机动力业务。交易完成后中国动力将持有中船柴油机控股权，进一步明确了中国动力作为中国船舶集团下属船舶动力业务上市公司的定位，巩固中国动力在国内舰船柴油机动力业务领域的龙头地位。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根据财务报告及备考财务报表，本次交易前后公司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本次交易整体对公司盈利能力为正向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2.28/2022年1-2月			2021.12.31/2021年		
	交易前	交易后	变动率	交易前	交易后	变动率
资产总计	6,098,196.02	7,616,787.38	24.90%	6,200,599.73	7,693,718.72	24.08%
负债合计	2,407,630.10	3,107,029.46	29.05%	2,500,447.12	3,170,739.39	26.81%
资产负债率（合并）	39.48%	40.79%	3.32%	40.33%	41.21%	2.1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610,790.38	3,535,212.35	-2.09%	3,619,548.09	3,543,075.89	-2.11%
营业收入	331,984.65	401,519.79	20.95%	2,820,896.94	3,468,140.74	22.9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1,837.98	-9,009.16	23.90%	61,304.88	64,367.12	5.00%
净资产收益率	-0.33%	-0.25%	24.24%	1.70%	1.82%	7.0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4	20.00%	0.28	0.30	7.14%
摊薄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4	20.00%	0.28	0.30	7.14%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根据财务报告及备考财务报告，本次交易前后公司关联交易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		2021年	
	交易前	交易后	交易前	交易后
关联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98,153.83	119,938.31	674,462.47	783,007.22
营业成本	295,101.08	359,706.44	2,485,520.90	3,026,807.77
占比营业成本	33.26%	33.34%	27.14%	25.87%
关联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48,534.53	84,765.44	667,424.24	1,096,208.73
营业收入	331,984.65	401,519.79	2,820,896.94	3,468,140.74
占比营业收入	14.62%	21.11%	23.66%	31.61%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关联销售的比例有所上升，主要原因为中船动力集团主要从事舰船柴油机动力业务，受我国军民用船舶产业生产体系布局影响，其上下游主要为中国船舶集团下属单位。中船动力集团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后，上市公司关联销售的比例有所上升，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及标的公司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交所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2019年10月，经国务院批准公司控股股东中船重工集团和中船工业集团实施联合重组。2019年11月8日，中国船舶集团成立。2021年10月，中船重工集团100%股权、中船工业集团100%股权正式划转至中国船舶集团。

中船工业集团和中船重工集团联合重组前，中国动力与中国船舶下属柴油机动力业务独立发展，不存在同业竞争。中船工业集团和中船重工集团联合重组后，中国动力与中国船舶成为中国船舶集团控制下属公司，在柴油机动力业务领域形成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完成后，中国船舶集团下属柴油机动力整机及主要零部件业务将进一步整合，中国船舶集团下属柴油机动力整机及主要零部件业务将并入中国动力，有利于规范同业竞争问题，推动柴油机动力整机及主要零部件业务统筹协同发展，有利于促进公司柴油机动力整机及主要零部件业务整体能力提升。

五、本次交易方案实施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一）本次交易方案已获得的授权和批准

- 1、本次交易预案、本次交易方案已分别经中国动力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 2、本次交易初步方案、本次交易方案已分别经中国船舶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 3、本次交易对方中船工业集团、中船重工集团履行其内部必要决策程序；
- 4、本次交易方案已取得中国船舶集团原则性同意；
- 5、国资有权单位已完成资产评估报告备案；
- 6、国防科工局已完成对本次交易的军工事项审查批复及豁免信息披露批复。

（二）本次交易方案尚需获得的批准和核准

- 1、国资有权单位批准本次交易正式方案；
- 2、中国动力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正式方案；
- 3、中国船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正式方案；
- 4、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或核准。

在取得上述全部批准前，公司无法实施本次交易方案。本次交易能否取得相关主体批准、核准或同意，以及就上述事项取得相关批准、核准或同意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主要内容
关于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中国船舶集团、中船工业集团、中船重工集团	<p>一、本公司向参与本次重组各方及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和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及信息，副本资料或者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字与印章皆为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保证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p> <p>二、本公司保证为本次重组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p> <p>三、本公司保证本次重组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本次重组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p>
	中国船舶	<p>一、本公司向参与本次重组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及信息，副本资料或者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字与印章皆为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p> <p>二、本公司保证为本次重组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p> <p>三、本公司保证本次重组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本次重组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p>
	中国动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p>一、本人向参与本次重组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及信息，副本资料或者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字与印章皆为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p> <p>二、本人保证为本次重组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p> <p>三、本人保证本次重组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本次重组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p>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主要内容
	中国动力	<p>一、本公司向参与本次重组涉及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及信息，副本资料或者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字与印章皆为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交易对方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p> <p>二、本公司保证为本次重组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p> <p>三、本公司保证本次重组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本次重组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交易对方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p>
无违法违规行为的承诺	中国动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p>一、本人保证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p> <p>二、本人保证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p> <p>三、本人保证最近三年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重大失信行为，亦不存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p> <p>四、本人保证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13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p>
	中国动力	<p>一、本公司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p> <p>二、本公司最近3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p> <p>三、本公司最近3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p>
最近五年不存在行政处罚及不诚信情况的声明	中国船舶集团、中船工业集团、中船重工集团	<p>一、本公司及现任主要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p> <p>二、本公司及现任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p> <p>三、本公司及现任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p>
	中国船舶	<p>一、本公司及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p> <p>二、本公司及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p> <p>三、本公司及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p>
本次重组的原	中国船舶集	本次重组有利于解决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问题，有利于加强动力装备板块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主要内容
则性意见	团、中船重工集团	的专业化整合、增强持续经营能力，有助于保护广大投资者以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本公司原则上同意本次重组。
完善标的资产瑕疵事项的承诺	中船工业集团	<p>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沪东重机拥有的3宗面积合计71,398.00平方米的国有租赁土地的租赁期限已于2021年10月20日到期。本公司承诺将协助沪东重机寻找替代的生产经营场地并完成生产经营场地的搬迁工作，避免因该等土地房屋征收对沪东重机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若中船柴油机因前述事项受到任何损失，由本公司按照本次重组前持有中船动力集团的股权比例承担赔偿责任。</p> <p>2、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中船动力集团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因历史遗留原因未办理权属证书的主要生产经营相关房屋共计6处。本公司承诺如因上述房屋未办理取得权属证书导致中船柴油机受到任何损失，则由本公司按照本次重组前持有中船动力集团股权比例承担赔偿责任。</p> <p>3、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中船动力集团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已转固但未竣工验收导致未办理权属证书的房屋共计3处。对于前述可以办理不动产权证的无证房屋，本公司承诺将协助中船动力集团及其子公司尽快办理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如因上述房屋未办理取得权属证书导致中船柴油机受到任何损失，则由本公司按照本次重组前持有的中船动力集团股权比例承担赔偿责任。</p> <p>4、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沪东重机租赁沪东中华造船（集团）有限公司所有的1处2,024.00平方米的房屋，为划拨地上所建，尚未取得主管机关对租赁划拨土地上所建该房屋的同意批复。如因租赁划拨土地所建房屋导致中船柴油机受到任何损失，则由本公司按照本次重组前持有中船动力集团股权比例承担赔偿责任。</p> <p>5、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沪东重机与沪东中华造船（集团）有限公司浦东厂区共用一套污水排放及处理系统。本公司承诺若沪东重机因前述共用排污系统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者中船柴油机因前述事项而受到任何损失，由本公司按照本次重组前持有中船动力集团的股权比例承担赔偿责任。</p>
	中国船舶	<p>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沪东重机拥有的3宗面积合计71,398.00平方米的国有租赁土地的租赁期限已于2021年10月20日到期。本公司承诺将协助沪东重机寻找替代的生产经营场地并完成生产经营场地的搬迁工作，避免因该等土地房屋征收对沪东重机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若中船柴油机因前述事项受到任何损失，由本公司按照本次重组前持有中船动力集团的股权比例承担赔偿责任。</p> <p>2、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中船动力集团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因历史遗留原因未办理权属证书的房屋共计6处。本公司承诺如因上述房屋未办理取得权属证书导致中船柴油机受到任何损失，则由本公司按照本次重组前持有中船动力集团股权比例承担赔偿责任。</p> <p>3、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中船动力集团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已转固但未竣工验收导致未办理权属证书的房屋共计3处。对于前述可以办理不动产权证的无证房屋，本公司承诺将协助中船动力集团及其子公司尽快办理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如因上述房屋未办理取得权属证书导致中船柴油机受到任何损失，则由本公司按照本次重组前持有的中船动力集团股权比例承担赔偿责任。</p> <p>4、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沪东重机租赁沪东中华造船（集团）有限公司所有的1处2,024.00平方米的房屋，为划拨地上所建，尚未取得主管机关对租赁划拨土地上所建该房屋的同意批复。如因租赁划拨土地所建房屋导致中船柴油机受到任何损失，则由本公司按照本次重组前持有中船动力集团股权比例承担赔偿责任。</p>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主要内容
		5、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沪东重机与沪东中华造船（集团）有限公司浦东厂区共用一套污水排放及处理系统。本公司承诺若沪东重机因前述共用排污系统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者中船柴油机因前述事项而受到任何损失，由本公司按照本次重组前持有中船动力集团的股权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中船重工集团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河柴重工拥有的面积合计 25,391.10 平方米的房屋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书，预计可于 2022 年取得不动产权证书。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将督促河柴重工尽快办理前述房屋的权属证书。若河柴重工因前述房屋瑕疵问题而被处罚，或者中船柴油机因前述房屋瑕疵问题受到任何损失，由本公司按照本次重组前持有河柴重工的股权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2、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中国船柴拥有的大国用（2007）第 02012 号土地的证载权利人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本公司曾用名），该宗土地系中本公司以增资方式注入中国船柴，已实际移交中国船柴全资子公司大连船柴使用，但尚未办理权属变更登记。本公司正在积极配合中国船柴办理该宗土地使用权的证载权利人变更登记，后续由中国船柴办理取得权属证书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如因上述土地未更名事项导致中国船柴受到任何损失，由本公司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中国动力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大连船柴拥有的大国用（2009）第 02032 号土地的权证载权利人为“大连船用推进器有限公司”，该宗土地使用权系大连船柴以协议收购方式向大连船用推进器有限公司购买取得，已实际移交大连船柴使用，但尚未办理权属变更登记。本公司承诺，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将督促大连船柴尽快办理前述土地的权利人更名手续，如因上述土地未更名事项导致相关公司被处罚，或者因上述土地未更名事项导致中船柴油机受到任何损失，由本公司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中国船柴、河柴重工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拥有的面积合计 43,371.40 平方米的主要生产经营相关的房屋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书。本次重组完成后，对于可办理权属证书的房屋，本公司将督促中国船柴、河柴重工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尽快办理前述房屋的权属证书。若相关公司因前述房屋瑕疵问题而被处罚，或者中船柴油机因前述房屋瑕疵问题受到任何损失，由本公司按照本次重组前持有中国船柴或河柴重工的股权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七、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

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中国船舶集团、控股股东中船重工集团已出具说明，原则上同意本次重组。

八、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上市公司在本次重组中未停牌。经中国船舶集团、中船重工集团出具的说明确认，自上市公司本次重组预案披露之日起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之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行为/计划。

九、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一）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根据交易分阶段的进展情况，及时、准确地披露公司重组相关信息。

（二）严格执行关联交易批准程序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对于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交易议案在公司股东大会上由公司非关联股东表决，公司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网络方式行使表决权。

公司已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出具专业意见，确保本次交易公允、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提供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平台

为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提供便利，公司就本次交易方案的表决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网络进行投票表决，充分保障中小投资者行使其投票权。

（四）本次重组是否摊薄当期每股收益

根据备考财务报告，本次交易前后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变化如下：

项目	2022.2.28/2022年1-2月			2021.12.31/2021年		
	交易前	交易后	变动率	交易前	交易后	变动率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万元）	-11,837.98	-9,009.16	23.90%	61,304.88	64,367.12	5.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4	20.00%	0.28	0.30	7.14%
摊薄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4	20.00%	0.28	0.30	7.14%

本次交易整体对公司盈利能力为正向影响，不存在摊薄当期每股收益的情况。

（五）其他保护投资者权益的措施

本次重组交易对方中船工业集团、中船重工集团、中国船舶承诺，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中国动力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提醒投资者到指定网站（www.sse.com.cn）浏览本报告书的全文及其他相关信息披露文件。

十、本次交易涉及向交易所或主管部门申请信息披露豁免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国防科工局负责组织、实施、指导、监督全国涉军企事业单位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军工事项审查管理工作。

本次交易的保密信息已由本次交易相关方按照其保密管理制度及程序进行保密审核和脱密处理。本次交易已向国防科工局报送信息豁免披露申请，并取得国防科工局对相关涉密信息进行脱密处理或豁免披露的批复。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重组时，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一）本次重组被暂停、中止或取消风险

由于本次交易方案须满足多项前提条件，因此在实施过程中将受到多方因素的影响。可能导致本次交易被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尽管公司已经按照相关规定制定了保密措施并严格参照执行，但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仍存在因上市公司股价的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致使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可能。

2、本次重组存在因标的资产出现无法预见的业绩大幅下滑，而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3、其他可能导致交易被取消的风险。

若本次重组因上述某种原因或其他原因被暂停、中止或取消，而上市公司又计划重新启动重组，则交易定价及其他交易条件都可能较本报告书中披露的重组方案发生重大变化，提请投资者注意该风险。

（二）本次重组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方案尚需获得的批准包括：

- 1、有权国资单位批准本次交易正式方案；
- 2、中国动力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正式方案；
- 3、中国船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正式方案；
- 4、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或核准。

在取得上述全部批准前，公司无法实施本次交易方案。本次交易能否取得相关主体的批准、核准或同意，以及就上述事项取得相关批准、核准或同意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该风险。

（三）交易标的估值风险

中船柴油机及标的资产以 2022 年 2 月 28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标的公司	净资产账面值	净资产评估值	增值额	增值率
中船柴油机	-	-	-	-
中国船柴	433,841.29	596,049.90	162,208.61	37.39%
陕柴重工	305,782.20	354,836.30	49,054.10	16.04%
河柴重工	167,836.10	214,416.79	46,580.69	27.75%
中船动力集团	762,182.88	1,088,154.84	325,971.96	42.77%
合计	1,669,642.47	2,253,457.83	583,815.36	34.97%

中国船柴、陕柴重工、河柴重工、中船动力集团均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且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高于收益法评估结果。

尽管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勤勉尽责，执行了评估相关规定。但鉴于资产评估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相关假设和限定条件的限制，本次评估中包含的相关假设、限定条件及特别事项等因素的不可预期变动，可能对本次评估结果的准确性造成一定影响。具体请见本报告书“第五章 标的资产评估及定价公允性”部分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估值风险。

（四）军工涉密信息脱密处理的风险

本次交易所涉及的部分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为涉军企业，对外信息披露需履行保守国家秘密的义务，本次交易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了涉密信息脱密处理。本次交易的保密信息已由本次交易相关方按照其保密管理制度及程序进行了保密审核和脱密处理。本次交易已向国防科工局报送信息豁免披露申请，并获得国防科工局对相关涉密信息进行脱密处理或豁免披露的批复。

为了保护投资者利益，除根据相关规定需要脱密处理或申请豁免披露信息外，上市公司不以保密为由规避依法应当予以公开披露的信息。本报告书的信息披露符合中国证

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资产重组信息披露的要求，公司保证本报告书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上述因军工企业行业特殊规定而采取的信息披露处理方式，可能导致投资者阅读本报告书时对部分信息了解不够充分，影响投资者的价值判断，提请投资者注意该风险。

二、与标的资产相关的风险

（一）产业政策风险

标的公司涉及军工、船用柴油机动力等行业。近年来，国家出台了一系列产业政策，旨在推动标的资产所属行业的结构调整和产业升级。若行业政策出现不利于标的公司业务发展的变化，则将其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行业政策环境的变化，积极采取措施加以应对，保持生产经营的稳定和持续发展。

此外，本次重组的标的公司均为涉军企业，部分标的公司的产品广泛应用于我国国防事业，受国家国防政策及军事装备采购投入的影响较大。若未来我国在相关领域的预算减少导致国防装备订货量下降，或放开准入加强市场竞争，可能对标的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该风险。

（二）技术风险

知识产权和核心技术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掌握了大量专利及非专利技术，并及时通过申请专利，制定严格的知识产权保护管理制度等手段保护公司的知识产权和核心技术。随着公司研发成果的持续积累和经营规模的进一步扩张，以及产品技术复杂性及专利技术应用的广泛性而可能导致存在技术失密或专利技术纠纷风险，由此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同时，船舶动力系统及相关产品的制造所需要的技术在持续升级、相关产品在不断创新，对公司产品研发、技术水准提升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若公司出现研发投入不足、技术水准提升不能满足客户需求等问题，将可能对业务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该风险。

（三）客户集中度较高风险

报告期内，部分标的公司向前五大客户销售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超过 50%，主要由于我国船舶总装产业主要集中于中国船舶集团下属单位所致。公司存在客户集中度较高风险。

（四）税收政策风险

本次交易部分标的及下属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若标的公司不能持续满足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要求，将导致该等标的公司及上市公司无法享受税收优惠，从而对公司净利润水平构成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该风险。

根据相关规定，本次重组涉及的部分标的公司的军工产品免征增值税。若未来标的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者因标的公司原因不再符合相关条件导致无法继续享受该等优惠政策，可能会对标的公司及上市公司业绩构成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该风险。

（五）标的公司业绩波动风险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经营情况受宏观经济波动、国际航运贸易景气度、下游市场需求等因素影响。若本次交易过程中和本次交易完成后，面临的市场环境趋于严峻、行业竞争加剧，将对中船柴油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不利影响。各标的资产可能存在无法实现业务协同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该风险。

三、上市公司经营和业绩变化的风险

（一）宏观经济风险

本次重组标的公司的部分产品应用于民用船舶行业。自全球金融危机以来，全球造船行业受航运市场需求低迷、产能过剩及新冠疫情等因素的影响已较长时间处于行业低谷期。造船业的供需状况直接影响到船舶动力设备的销量和价格以及相关制造商的收入和盈利能力。若未来造船行业严峻或需求低迷，可能对船舶动力设备产业产生不利影响，上市公司未来的经营和业绩存在波动风险。

（二）经营管理风险

1、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上市公司产品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钢材。受市场供求关系及其他因素影响，近年来国内市场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幅度较大。虽然公司通过优化设计、改进工艺、严格控制成本等方式内部挖潜，并通过执行集中采购制度，与客户协商调整销售价格及收款进度，提高生产效率和管理水平，加强成本控制等手段控制和缓解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可能造成的不利影响。但如果主要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可能对上市公司经营业绩构成不利影响。

2、业务管理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发展扩张，公司管理难度不断提高，而外部监管对上市公司规范化的要求日益提高和深化，公司需要在充分考虑公司业务特征、人力资源、管理特点等基础上进一步加强管理，实现整体健康有序发展。公司如不能有效改善和优化管理结构，则可能会对未来经营构成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关注该风险。

3、产品质量风险

公司作为军民用动力装备系统的制造企业，产品质量与我军及社会公众利益密切相关。技术创新及产品的不断升级，对公司产品的可靠性也提出更高要求。若公司出现产品质量问题，将对业务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本次交易后续业务整合与管理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中国动力柴油机动力业务将进一步整合，公司的经营规模和业务总量将有所提高。本次交易整合柴油机动力业务能否顺利实施、能否达到预期效果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如果整合不成功，可能对上市公司柴油机动力业务运营产生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该风险。

四、财务风险

（一）应收账款信用损失风险

报告期末，本次交易部分标的公司应收账款等科目金额较高。标的公司每年对存在风险的应收账款进行测试并根据其坏账计提政策计提坏账准备。标的公司的主要客户为信誉较为良好的大型国企、军工客户等，与标的公司保持了多年的合作关系。然而若客

户经营不当、相关付款政策发生变化或者标的公司应收账款规模和管理制度控制不当，可能发生坏账风险并对公司经营业绩构成不利影响。

（二）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波动的风险

2020年、2021年，标的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2020年
中国船柴	76,085.46	-12,410.96
陕柴重工	23,383.96	1,877.34
河柴重工	9,806.54	-11,951.61
中船动力集团	135,789.18	42,547.27

如未来标的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的情况不能得到有效改善，标的公司及上市公司营运资金周转及流动性将存在一定风险。

（三）关联交易占比较高的风险

根据财务报告及备考财务报告，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变化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		2021年	
	交易前	交易后	交易前	交易后
关联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98,153.83	119,938.31	674,462.47	783,007.22
营业成本	295,101.08	359,706.44	2,485,520.90	3,026,807.77
占比营业成本	33.26%	33.34%	27.14%	25.87%
关联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48,534.53	84,765.44	667,424.24	1,096,208.73
营业收入	331,984.65	401,519.79	2,820,896.94	3,468,140.74
占比营业收入	14.62%	21.11%	23.66%	31.61%

交易前后，公司关联交易比例均较高。在我国船舶工业产业布局不出现重大调整的情形下，该等关联交易预计将长期存在，提请投资者注意该风险。

五、其他风险

（一）资本市场波动风险

上市公司股票价格不仅取决于公司的盈利水平及发展前景，同时受市场供求关系、国家经济政策调整、利率和汇率的变化、股票市场投机行为以及投资者心理预期等各种

不可预测因素的影响，从而使上市公司股票的价格偏离其价值。此外，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的制定、资本市场运行状况和投资者预期等各方面因素都会对股票价格产生影响。本次交易的实施完成需要较长的时间，在此期间上市公司的股票价格可能出现较大波动，提请投资者注意该风险。

（二）不可抗力引起的风险

不排除因政治、经济、疫情、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控因素带来不利影响的风险。

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1、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和健全市场化经营机制

2015年9月，党中央、国务院正式印发新时期指导和推进国有企业改革的纲领性文件《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从总体要求到分类改革、完善现代企业制度和国资管理体制、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强化监督防止国有资产流失等方面提出国企改革目标和举措；2020年10月9日，国务院发布《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国发[2020]14号），明确了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总体要求，要求坚持市场化、法治化方向，按照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要求，加强资本市场基础制度建设，大力提高上市公司质量。

2、中船工业集团和中船重工集团联合重组，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世界一流船舶集团

2019年10月，经国务院批准公司控股股东中船重工集团和中船工业集团实施联合重组，新设中国船舶集团，由国务院国资委代表国务院履行出资人职责，中船工业集团和中船重工集团整体划入中国船舶集团。联合重组完成后，中国船舶集团拥有我国最大的造修船基地和最完整的船舶及配套产品研发能力，能够设计建造符合全球船级社规范、满足国际通用技术标准和安全公约要求的船舶海工装备，是全球最大的造船集团之一。

3、国家政策大力支持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发展

2019年以来，中国证监会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在上市公司并购重组领域推出了一系列服务措施，陆续发布、修订多项办法以及实施准则，鼓励和支持上市公司通过并购重组实现优化和结构调整，聚焦主责主业，发展实体经济，推动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1、聚焦上市公司主业，减少同业竞争

中船工业集团和中船重工集团联合重组前，中国动力与中国船舶下属柴油机动力业务独立发展，不存在同业竞争。中船工业集团和中船重工集团联合重组后，中国动力与中国船舶为中国船舶集团控制的下属公司，二者在柴油机动力业务领域构成同业竞争。

通过本次交易，中国船舶集团下属柴油机动力整机及主要零部件业务将进一步整合，中国船舶集团下属柴油机动力整机及主要零部件业务将并入中国动力，有利于规范同业竞争问题，推动柴油机动力整机及主要零部件业务统筹协同发展，有利于促进公司柴油机动力整机及主要零部件业务整体能力提升，有利于明确中国动力、中国船舶两家上市公司主业定位，规范同业竞争，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2、整合柴油机动力业务，促进业务健康发展

近年来受下游民用船舶行业需求影响，船用柴油机业务市场竞争较为激烈。2018年，公司通过组建中国船柴，有效优化公司低速柴油机产能布局，实现低速柴油机业务整合，促进公司低速柴油机业务的降本增效，为公司近年来稳健经营发展和做强做优船用低速机主业奠定基础。

本次交易是公司应对柴油机动力业务市场竞争的又一次重要部署。通过本次交易，中国动力将进一步整合中国船舶集团下属柴油机动力业务，继续推动解决柴油机动力业务同质化竞争、整体性不强等问题，在柴油机动力业务领域统筹协调，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

二、本次交易方案

（一）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中船工业集团、中船重工集团、中国船舶。

（二）交易方式和标的资产

中船柴油机以自身股权作为对价向中船工业集团收购其持有的中船动力集团36.23%股权、向中国船舶收购其持有的中船动力集团63.77%股权、向中国动力收购其

持有的中国船柴100%股权、陕柴重工100%股权、河柴重工98.26%股权，并以现金作为对价收购中船重工集团持有的河柴重工1.74%股权。

本次交易中，中船柴油机拟收购的标的资产如下：

转让方	标的公司	持股比例	交易作价（万元）
中国动力	中国船柴	100.00%	596,049.90
	陕柴重工	100.00%	354,836.30
	河柴重工	98.26%	210,690.61
中船工业集团	中船动力集团	36.23%	373,114.61
中国船舶	中船动力集团	63.77%	714,743.76
中船重工集团	河柴重工	1.74%	3,726.18

（三）中船柴油机

中船柴油机成立于2022年2月，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9号1楼。本次交易前，中船柴油机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为中国动力全资子公司。

本次交易完成后，中船柴油机成为中国动力下属从事柴油机动力业务的控股子公司，由中国动力持有控股权，中船工业集团、中国船舶持有参股权。中船柴油机持有中国船柴、陕柴重工、河柴重工、中船动力集团100%股权。中船柴油机的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动力、中船工业集团、中国船舶仅以各自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中船柴油机的债务承担责任。

经由交易各方平等协商，本次交易完成后中船柴油机注册资本变为300,000.0000万元，其中，中国动力认缴注册资本155,557.9233万元，中船工业集团认缴注册资本49,540.8688万元，中国船舶认缴注册资本94,901.2079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	认缴注册资本	出资金额	出资方式	比例
中国动力	155,557.9233	596,049.90	中国船柴100%股权	26.38%
		354,836.30	陕柴重工100%股权	15.70%
		210,690.61	河柴重工98.26%股权	9.32%
		10,000.00	前期现金出资	0.44%
中国动力小计		1,171,576.81	-	51.85%
中船工业集团	49,540.8688	373,114.61	中船动力集团36.23%股权	16.51%

股东	认缴注册资本	出资金额	出资方式	比例
中国船舶	94,901.2079	714,743.76	中船动力集团63.77%股权	31.63%
合计	300,000.0000	2,259,435.18	-	100.00%

（四）过渡期安排

评估基准日至标的资产交割日之间的过渡期安排如下：

1、除经交易各方事先书面同意或于《股权收购协议》签署日交易各方已明确知晓的事项外，在过渡期内标的公司的各方面应保持稳定，不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在过渡期内，转让方应对标的资产履行善良管理义务，确保标的资产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况；合理、谨慎地运营、管理资产；不从事非正常的导致标的资产的资产价值减损的行为。

3、标的公司过渡期损益由转让方按照本次重组前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享有和承担（中船动力集团股东会于2022年6月24日决议向股东现金分红的296.47万元不计入损益计算范围）、中船柴油机的过渡期间损益由公司享有和承担。各方同意于交割日月未对标的公司和中船柴油机开展专项审计，以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审计机构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确定上述过渡期间损益变动的具体金额。各方应于《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20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完成过渡期间损益的支付。

三、本次交易的性质

（一）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中船工业集团、中船重工集团、中国船舶均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中国船舶集团控制的子公司。根据《上市规则》和《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规定，上述交易对方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基于当前关联交易情况已回避表决，亦未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二）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标的资产财务数据及交易价格与中国动力相关财务数据比较情况，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标的资产合计	中国动力	比例
资产总额	3,200,352.34	6,200,599.73	51.61%
资产净额	2,263,161.36	3,619,548.09	62.53%
营业收入	1,141,304.54	2,820,896.94	40.46%

注1：中国动力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和营业收入取自中国动力2021年审计报告。

注2：标的资产营业收入取自经审计的2021年度财务报表，资产总额、资产净额以截至2022年2月28日经审计财务报表数据或交易作价的较高者为准。

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无须提交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最近 36 个月内，中国动力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国务院国资委。本次交易前后，中国动力的控股股东均为中船重工集团，实际控制人均为国务院国资委，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本公司控制权变更，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四、本次交易的评估作价情况

（一）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

本次交易以2022年2月28日作为标的资产的评估基准日。

（二）标的资产评估值和交易作价情况

本次交易以2022年2月28日作为标的资产的评估基准日。中船柴油机及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中企华评估师出具并经中国船舶集团备案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标的公司	账面值 (100%权益)	评估值 (100%权益)	增值额	增值率	收购比例	交易价格
	A	B	C=B-A	D=C/A	E	F

标的公司	账面值 (100%权益)	评估值 (100%权益)	增值额	增值率	收购比例	交易价格
	A	B	C=B-A	D=C/A	E	F
中船柴油机 ^{注1}	-	-	-	-	-	10,000.00
中国船柴	433,841.29	596,049.90	162,208.61	37.39%	100.00%	596,049.90
陕柴重工	305,782.20	354,836.30	49,054.10	16.04%	100.00%	354,836.30
河柴重工	167,836.10	214,416.79	46,580.69	27.75%	100.00%	214,416.79
中船动力集团 ^{注2}	762,182.88	1,088,154.84	325,971.96	42.77%	100.00%	1,087,858.37
合计	1,669,642.47	2,253,457.83	583,815.36	34.97%	-	2,263,161.36

注1：评估基准日后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中船柴油机收到中国动力实缴注册资本10,000万元，经各方协商一致，中船柴油机100%股权交易作价为10,000万元。

注2：根据中企华评估师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船动力集团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为1,088,154.84万元。考虑到：①中国船舶与中船工业集团于2020年10月20日签署《出资协议》约定共同投资设立中船动力集团，其中中国船舶以沪东重机100%股权出资，中船工业集团以其持有的中船动力100%股权、动力研究院51%股权、中船三井15%股权作价出资。在该次交易中，因沪东重机4幅地块权属归属尚未确定，中国船舶与中船工业集团协商一致4幅地块权益价值暂不列入沪东重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作为待处理权益暂列负债，具体处理方式为在《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拟以其所持有的沪东重机有限公司100%股权对外出资所涉及的沪东重机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东洲评报字[2020]第0630号）中同时等额确认资产和负债。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国船舶与中船工业集团已协商一致确认前述4幅地块权属归属沪东重机。因设立中船动力集团时该4幅地块未纳入中国船舶出资范围，本次交易中该4幅地块的权益价值（包括沪东重机已收到的1幅地块的动拆迁补偿款20,632.10万元及本次交易另3幅地块的评估价值37,376.40万元）应由沪东重机原股东中国船舶独享，因沪东重机为中船动力集团全资子公司，因此本次中船动力集团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中由中国船舶独享的权益价值为58,008.50万元，由中国船舶、中船工业集团按持股比例享有的权益价值为1,030,146.34万元；②2022年6月，中船动力集团股东会决议向股东分红296.47万元，上述分红款应从本次交易作价中扣减，中船动力集团100%股权交易作价已扣减该现金分红金额、即为1,087,858.37万元。经各方协商一致确定，本次交易中中船动力集团100%股权作价按照以下公式计算：中国船舶本次以所持中船动力集团63.77%股权作价=（中船动力集团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股东分红-中国船舶独享权益价值）*63.77%+中国船舶独享权益价值；中船工业集团本次以所持中船动力集团36.23%股权作价=（中船动力集团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股东分红-中国船舶独享权益价值）*36.23%。

本次标的资产交易作价主要用于确定中国动力和交易对方对中船柴油机的股权比例。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重组不涉及上市公司发行股份，不影响上市公司股权结构。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为涵盖燃气动力、蒸汽动力、柴油机动力、综合电力、化学动力、热气机动力、核动力（设备）等七类动力业务及机电配套业务，为集高端动力装备研发、制造、系统集成、销售及服务于一体的一站式动力需求解决方案供应商。

通过本次交易，中国动力、中船工业集团及中国船舶持股中船柴油机及开展柴油机动力业务。交易完成后中国动力将持有中船柴油机控股权，进一步明确了中国动力作为中国船舶集团下属船舶动力业务上市公司的定位，巩固中国动力在国内舰船柴油机动力业务领域的龙头地位。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根据财务报告及备考财务报表，本次交易前后公司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本次交易整体对公司盈利能力为正向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2.28/2022年1-2月			2021.12.31/2021年		
	交易前	交易后	变动率	交易前	交易后	变动率
资产总计	6,098,196.02	7,616,787.38	24.90%	6,200,599.73	7,693,718.72	24.08%
负债合计	2,407,630.10	3,107,029.46	29.05%	2,500,447.12	3,170,739.39	26.81%
资产负债率（合并）	39.48%	40.79%	3.32%	40.33%	41.21%	2.1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610,790.38	3,535,212.35	-2.09%	3,619,548.09	3,543,075.89	-2.11%
营业收入	331,984.65	401,519.79	20.95%	2,820,896.94	3,468,140.74	22.9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1,837.98	-9,009.16	23.90%	61,304.88	64,367.12	5.00%
净资产收益率	-0.33%	-0.25%	24.24%	1.70%	1.82%	7.0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4	20.00%	0.28	0.30	7.14%
摊薄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4	20.00%	0.28	0.30	7.14%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根据财务报告及备考财务报告，本次交易前后公司关联交易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		2021年	
	交易前	交易后	交易前	交易后
关联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98,153.83	119,938.31	674,462.47	783,007.22
营业成本	295,101.08	359,706.44	2,485,520.90	3,026,807.77
占比营业成本	33.26%	33.34%	27.14%	25.87%
关联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48,534.53	84,765.44	667,424.24	1,096,208.73
营业收入	331,984.65	401,519.79	2,820,896.94	3,468,140.74
占比营业收入	14.62%	21.11%	23.66%	31.61%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关联销售的比例有所上升，主要原因为中船动力集团主要从事舰船柴油机动力业务，受我国军民用船舶产业生产体系布局影响，其上下游主要为中国船舶集团下属单位。中船动力集团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后，上市公司关联销售的比例有所上升，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及标的公司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交所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2019年10月，经国务院批准公司控股股东中船重工集团和中船工业集团实施联合重组。2019年11月8日，中国船舶集团成立。2021年10月，中船重工集团100%股权、中船工业集团100%股权正式划转至中国船舶集团。

中船工业集团和中船重工集团联合重组前，中国动力与中国船舶下属柴油机动力业务独立发展，不存在同业竞争。中船工业集团和中船重工集团联合重组后，中国动力与中国船舶成为中国船舶集团控制下属公司，在柴油机动力业务领域形成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完成后，中国船舶集团下属柴油机动力整机及主要零部件业务将进一步整合，中国船舶集团下属柴油机动力整机及主要零部件业务将并入中国动力，有利于规范同业竞争问题，推动柴油机动力整机及主要零部件业务统筹协同发展，有利于促进公司柴油机动力整机及主要零部件业务整体能力提升。

六、本次交易方案实施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一）本次交易方案已获得的授权和批准

- 1、本次交易预案、本次交易方案已分别经中国动力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 2、本次交易初步方案、本次交易方案已分别经中国船舶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 3、本次交易对方中船工业集团、中船重工集团履行其内部必要决策程序；
- 4、本次交易方案已取得中国船舶集团原则性同意；
- 5、国资有权单位已完成资产评估报告备案；
- 6、国防科工局已完成对本次交易的军工事项审查批复及豁免信息披露批复。

（二）本次交易方案尚需获得的批准和核准

- 1、国资有权单位批准本次交易正式方案；
- 2、中国动力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正式方案；
- 3、中国船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正式方案；
- 4、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或核准。

在取得上述全部批准前，公司无法实施本次交易方案。本次交易能否取得相关主体批准、核准或同意，以及就上述事项取得相关批准、核准或同意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

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中国船舶集团、控股股东中船重工集团已出具说明，原则上同意本次重组。

八、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上市公司在本次重组中未停牌。经中国船舶集团、中船重工集团出具的说明确认，自上市公司本次重组预案披露之日起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之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行为/计划。

九、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一）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根据交易分阶段的进展情况，及时、准确地披露公司重组相关信息。

（二）严格执行关联交易批准程序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对于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交易议案在公司股东大会上由公司非关联股东表决，公司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网络方式行使表决权。

公司已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出具专业意见，确保本次交易公允、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提供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平台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有关规定，为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提供便利，公司就本次交易方案的表决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网络进行投票表决。

（四）本次重组是否摊薄当期每股收益

根据备考财务报告，本次交易前后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变化如下：

项目	2022.2.28/2022年1-2月			2021.12.31/2021年		
	交易前	交易后	变动率	交易前	交易后	变动率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万元）	-11,837.98	-9,009.16	23.90%	61,304.88	64,367.12	5.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4	20.00%	0.28	0.30	7.14%
摊薄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4	20.00%	0.28	0.30	7.14%

本次交易整体对公司盈利能力为正向影响，不存在摊薄当期每股收益的情况。

（五）其他保护投资者权益的措施

本次重组交易对方中船工业集团、中船重工集团、中国船舶承诺，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中国动力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提醒投资者到指定网站（www.sse.com.cn）浏览本报告书的全文及其他相关信息披露文件。

十、本次交易涉及向交易所或主管部门申请信息披露豁免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国防科工局负责组织、实施、指导、监督全国涉军企事业单位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军工事项审查管理工作。

本次交易的保密信息已由本次交易相关方按照其保密管理制度及程序进行保密审核和脱密处理。本次交易已向国防科工局报送信息豁免披露申请，并取得国防科工局对相关涉密信息进行脱密处理或豁免披露的批复。

第二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007109266097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总股本	2,160,682,115 股
法定代表人	周宗子
成立日期	2000 年 6 月 13 日
注册地址	河北省涿州市范阳东路 3 号开发区管委会 5 楼 520 室
主要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9 号主语国际中心 1 号楼
联系电话	010-88573330
联系传真	010-88573329
经营范围	内燃机及配件的制造、研发、维修、安装、租赁、技术服务；汽轮机及零件、燃气轮机及零件的制造、研发、维修、安装、租赁、技术服务；蓄电池开发、研制、生产、销售；蓄电池零配件、材料的生产、销售；锂离子电池及其材料的研究、制造、销售，并提供锂离子电池及其材料的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A 股上市信息	上市地：上交所 证券代码：600482 证券简称：中国动力

二、历史沿革

（一）2000 年 6 月，公司设立

风帆股份（公司曾用名）系经中船重工集团于 1999 年 11 月 29 日作出的《关于同意筹备设立风帆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船重规[1999]310 号）及原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于 2000 年 5 月 22 日作出的《关于同意设立风帆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国经贸企改[2000]471 号）批准，由中船重工集团等五家发起人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风帆股份于 2000 年 6 月 13 日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人民币 13,800 万元，风帆股份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发起人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	9,687.75	70.20%	国有法人股
保定汇源蓄电池配件厂	3,734.66	27.06%	法人股
保定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有限公司	312.43	2.26%	国有法人股
保定天鹅化纤集团有限公司	32.58	0.24%	国有法人股
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	32.58	0.24%	法人股
合计	13,800.00	100.00%	-

（二）2004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2004 年 6 月 29 日，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风帆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证监发行[2004]98 号文件）核准，公司在上交所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8,000 万股，2004 年 7 月 14 日，风帆股份股票在上交所上市，股票简称“风帆股份”，股票代码“600482”。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风帆股份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21,800 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股份数（万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非流通股：	13,800.00	63.30%
国有法人股	10,032.76	46.02%
法人股	3,767.24	17.28%
流通股：	8,000.00	36.70%
合计	21,800.00	100.00%

（三）最近六十个月股本及控制权变动情况

最近 60 个月，中国动力实际控制人均为国务院国资委，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1、2016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2016 年 4 月 18 日，经证监会《关于核准风帆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850 号）核准，上市公司向中船重工集团等交易对方合计发行股份 750,265,604 股，购买其持有的广瀚动力等标的公司股权；同时非公开发行 452,425,268 股股票配套募集现金。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1,739,190,872 股，股权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股份数（万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21,484.89	69.85%

股份类别	股份数（万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国有法人股	82,516.74	47.45%
法人股	38,456.15	22.11%
146 名激励对象持股	512.00	0.29%
无限售条件股份：	52,434.20	30.15%
合计	173,919.09	100.00%

2016 年 4 月 1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准“风帆股份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16 年 4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证券简称的议案》，公司证券简称由“风帆股份”变为“中国动力”，上市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4 日发布相关公告。

2、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

经国务院国资委于 2017 年 1 月 4 日作出的《关于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考分[2016]1280 号）批准，并经中国动力于 2017 年 1 月 23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中国动力以 2017 年 3 月 10 日为授予日，向 854 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 1,724.10 万股份股票期权。

3、2017年限制性股票回购

2017 年 7 月 24 日，经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决定终止 201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剩余限制性股票。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173,919.0872 万股减至 173,407.0872 万股，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股份数（万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82,516.74	47.59%
国有法人股	82,516.74	47.59%
无限售条件股份：	90,890.35	52.41%
合计	173,407.09	100.00%

4、2018年股份回购

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5 日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回购已实施完毕，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数量累计为 17,805,858 股，占总股本的 1.0268%。本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股份数（万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82,516.74	48.08%
国有法人股	82,516.74	48.08%
无限售条件股份：	89,109.76	51.92%
合计	171,626.50	100.00%

5、2019年股份回购

公司于2019年1月14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回购已实施完毕，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数量累计21,269,0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4%。本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股份数（万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82,516.74	48.68%
国有法人股	82,516.74	48.68%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86,982.86	51.32%
合计	169,499.60	100.00%

6、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份与可转换公司债券

2019年12月30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核准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994号），核准中国动力非公开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相关资产。作为交易对价，公司向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等8名交易对方合计发行465,685,657股普通股，向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太平国发卓乾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合计发行6,425,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债代码“110807”，转债简称“动力定01”。

2020年9月9日，中国动力合计发行15,0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配套募集资金，转债代码“110808”，转债简称“动力定02”。

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股份数（万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3,324.97	6.17%
国有法人持股	13,324.97	6.17%

股份类别	股份数（万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02,743.19	93.83%
合计	216,068.16	100.00%

7、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终止

2020年4月2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未达行权条件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因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未达行权条件，公司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条款注销第二期合计574.7006万份股票期权。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574.667万份。

2021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未达行权条件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暨股权激励计划终止的议案》。因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未达行权条件，公司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条款，注销股票期权574.677万份。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0，股权激励计划同时终止。

8、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

截至2022年3月31日，公司定向可转债“动力定01”未发生转股情况；“动力定02”完成转股496股，剩余可转债余额为1,499,990,000元（14,999,900张），累计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496股。转股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股份数（万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3,324.97	6.17%
国有法人持股	13,324.97	6.17%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02,743.24	93.83%
合计	216,068.21	100.00%

（四）目前股本情况

截至2022年3月31日，中国动力总股本为2,160,682,115股，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	------	---------	------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56,357.82	26.08%
2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45,473.10	21.05%
3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1,808.14	5.47%
4	XXXX海洋防务（大连）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9,977.62	4.62%
5	宏商金融投资项目1601期单一资金信托	9,567.56	4.43%
6	国投泰康信托金雕399号单一资金信托	9,544.99	4.42%
7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5,198.93	2.41%
8	聚富8号资产管理计划	4,553.29	2.11%
9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〇四研究所	4,343.59	2.01%
10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4,016.97	1.86%
合计		160,842.02	74.46%

注：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中，中国重工、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〇四研究所均为中船重工集团的控股的单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中船重工集团的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间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三、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公司作为国内海军舰船动力及传动装备的主要研制和生产商，长期以来坚持以军为本、以军促民的发展战略，深耕各个领域，形成军民一体化的技术创新体系，注重产品和服务质量、品牌管理。

中国动力主要业务涵盖燃气动力、蒸汽动力、柴油机动力、综合电力、化学动力、热气机动力、核动力（设备）等七类动力业务及机电配套业务，为集高端动力装备研发、制造、系统集成、销售及服务于一体的一站式动力需求解决方案供应商。公司产品主要应用领域包括：1、国防动力装备领域；2、陆上工业领域和汽车消费领域；3、船舶和海洋工程领域；4、光伏、风电等新能源领域。

四、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最近三年一期，中国动力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3.31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资产总计	6,268,101.98	6,200,599.73	5,874,468.90	5,601,570.42
负债合计	2,559,353.02	2,500,447.12	2,219,366.44	1,944,503.4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626,825.47	3,619,548.09	3,578,259.77	2,732,852.66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营业总收入	595,271.36	2,820,896.94	2,701,418.94	2,969,124.16
营业利润	8,457.61	44,217.05	48,044.07	104,116.25
利润总额	8,660.92	74,181.69	66,276.77	117,943.5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6,723.24	61,304.88	54,285.70	99,112.25
主要财务指标	2022.3.31 /2022年1-3月	2021.12.31 /2021年	2020.12.31 /2020年	2019.12.31 /2019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28	0.28	0.58
资产负债率（合并）	40.83%	40.33%	37.78%	34.7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16%	1.70%	1.67%	3.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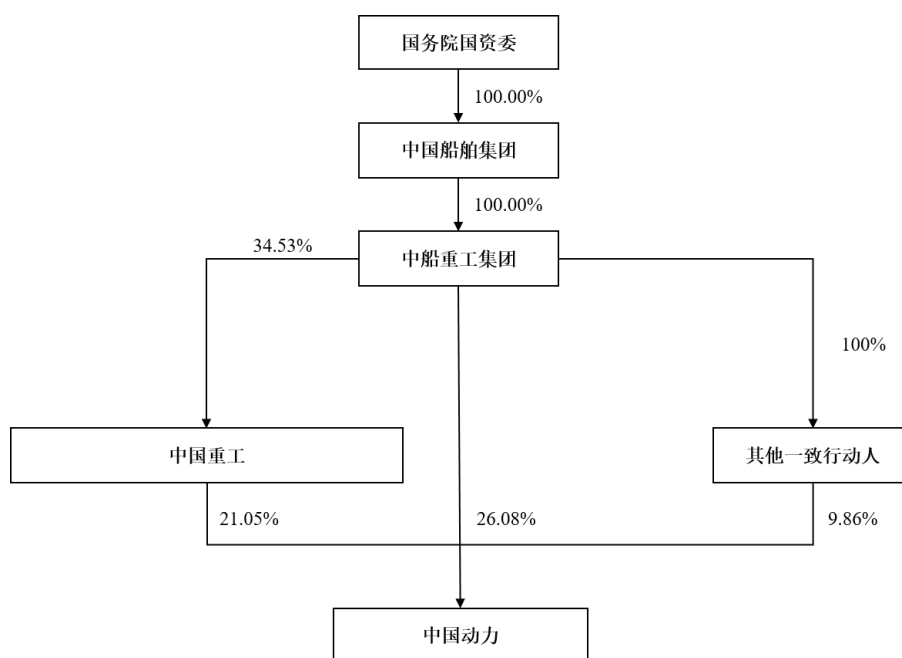
注：2019年-2021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2年1-3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五、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最近 36 个月，中国动力控股股东为中船重工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均未发生变化。

2021 年 10 月，中船重工集团 100% 股权划转至中国船舶集团，中船重工集团作为公司的直接控股股东、国务院国资委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中国船舶集团成为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产权控制关系图如下：



六、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019年12月30日，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核准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994号），核准公司通过发行普通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下属子公司少数股权及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15亿元。

截至2020年4月28日，该次重组相关标的资产已按照法定方式过户至中国动力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截至2020年8月24日，中国动力已完成该次配套融资发行。

七、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涉嫌犯罪或违法违规及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情况

最近三年内，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八、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诚信情况

公司及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重大失信行为，亦不存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第三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中船工业集团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10924478P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3,2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雷凡培
成立日期	1999 年 6 月 29 日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大道 1 号
主要办公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大道 1 号
经营范围	（一）国务院授权管理范围内的国有资产投资及经营、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二）承担武器装备及配套系统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维修服务业务。（三）船舶、海洋工程以及海洋运输、海洋开发、海洋保护装备的研发、设计、制造、修理、租赁、管理业务。（四）大型工程装备、动力装备、机电设备、信息与控制产品的研发、设计、制造、修理、租赁、管理业务。（五）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内贸易（国家专项规定除外）。（六）成套设备仓储物流，油气及矿产资源的勘探、开发和投资管理，船舶租赁业务，邮轮产业的投资管理。（七）勘察设计、工程承包、工程建设、建筑安装、工程监理业务，军用、民用及军民两用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业务，技术培训业务的投资与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历史沿革

1、1982年5月，中船工业集团设立

中船工业集团前身为中国船舶工业总公司，中国船舶工业总公司系1982年5月根据《国务院关于成立中国船舶工业总公司的通知》（国发[1982]81号），在原第六机械工业部直属企事业单位和交通部所属的15个企事业单位基础上组建成立。

2、1999年6月，中船工业集团改组

1999年6月23日，经国务院批准，中国船舶工业总公司改组为中船工业集团和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两个企业集团。1999年6月29日，中船工业集团取得了由国家工商行

政管理总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地为上海浦东新区，注册资本为637,430.00万元。中船工业集团属于中央直接管理的特大型企业集团，是国家授权投资机构，国务院国资委持有中船工业集团100%股权。

3、2014年7月，中船工业集团增资

2014年5月，国务院国资委下发《关于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4]315号），同意中船工业集团增加注册资本1,562,570.00万元，其中由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840,391.00万元，盈余公积转增注册资本91,376.00万元，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630,803.00万元。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XYZH/2013A9060号），该次增资完成后，中船工业集团的注册资本为2,200,000.00万元，实收资本为2,200,000.00万元。2014年7月24日，中船工业集团取得了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发的新营业执照。

4、2017年11月，中船工业集团改制

2017年10月24日，国务院国资委下发《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改制有关事项的批复》（国资改革[2017]1097号），原则同意中船工业集团改制方案，将中船工业集团由全民所有制企业改制为国有独资公司，改制后中船工业集团名称为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由国务院国资委代表国务院履行出资人职责，改制基准日为2016年12月31日，以经审计的净资产出资，注册资本为3,200,000.00万元。2017年11月10日，中船工业集团取得了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发的新营业执照。

5、2019年10月，中船工业集团与中船重工集团联合重组

2019年10月，中船工业集团收到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重组的通知》（国资发改革[2019]100号）。经国务院批准，同意中船工业集团与中船重工集团实施联合重组，新设中国船舶集团，由国务院国资委代表国务院履行出资人职责，中船工业集团和中船重工集团整体划入中国船舶集团。联合重组实施后，中船工业集团的控股股东由国务院国资委变更为中国船舶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国务院国资委。2021年10月21日，中船工业集团完成相关工商登记变更。

（三）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

最近三年中船工业集团的注册资本未发生变化。

（四）主营业务发展状况

中船工业集团是中国船舶行业的龙头企业之一，其下属公司中包含一批中国行业领先的骨干海洋装备造修企业、总体研究设计院所、高端动力设备制造企业、先进电子信息科技企业，以及成套物流、国际贸易、金融服务、工程总包、高端咨询等生产性现代服务业企业，是我国海军舰艇以及海警、渔政、海关缉私、武警边防等公务船研制的中坚力量，能够设计、建造符合船级社规范、满足国际通用技术标准和安全公约要求、适航于任一海区的现代船舶及海洋工程装备。

中船工业集团的产品种类从普通的油船、散货船、集装箱船到具有当前国际先进水平的超大型油船（VLCC）、超大型集装箱船、大型矿砂船（VLOC）、各类大型液化气船（VLGC）、各类滚装船、远洋科考船、远洋渔船、化学品及成品油船，以及超深水半潜式钻井平台、自升式钻井平台、大型海上浮式生产储油船（FPSO）、多缆物探船、深水工程勘察船、大型半潜船、海底铺管船等，形成了多品种、多档次的产品系列，产品已出口到150多个国家和地区。

（五）主要财务数据

2020年、2021年，中船工业集团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资产总计	37,705,000.63	34,509,118.90
负债合计	26,902,591.25	22,788,650.2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802,409.38	11,720,468.6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7,067,185.50	8,020,099.58
项目	2021年	2020年
营业总收入	12,163,532.97	11,144,339.40
营业利润	517,956.15	726,767.37
利润总额	598,363.40	743,355.83
净利润	515,357.50	658,811.8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447,826.11	585,710.24

（六）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2021年，中船工业集团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2021年简要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流动资产	23,818,482.02
非流动资产	13,886,518.61
资产总计	37,705,000.63
流动负债	19,846,062.54
非流动负债	7,056,528.71
负债总计	26,902,591.2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802,409.38

2、2021年简要损益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营业收入	12,053,441.91
营业利润	517,956.15
利润总额	598,363.40
净利润	515,357.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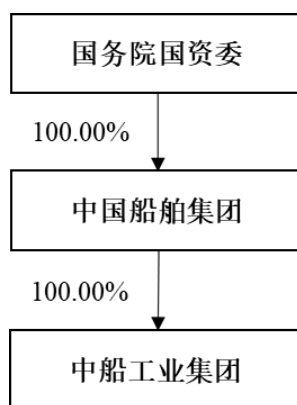
3、2021年简要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86,863.9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6,719.4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0,462.91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8,289.1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31,409.65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592,434.55

(七) 产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船工业集团的控股股东为中国船舶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产权控制关系图如下：



(八) 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船工业集团下属主要公司（或单位）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1	中国船舶及海洋工程设计研究院	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	100.00%
2	沪东中华造船（集团）有限公司	金属船舶制造	100.00%
3	中国船舶工业机关服务中心	单位后勤管理服务	50.00%
4	上海江南原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	100.00%
5	中船九江海洋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船用配套设备制造	100.00%
6	中国船舶工业离退休干部局	其他	50.00%
7	中船广西船舶及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金属船舶制造	81.84%
8	中船华南船舶机械有限公司	船用配套设备制造	100.00%
9	CSSC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	100.00%
10	广州船舶及海洋工程设计研究院	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	100.00%
11	华联船舶有限公司	贸易代理	50.00%
12	广州中船南沙龙穴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金属船舶制造	100.00%
13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金属船舶制造	58.52%
14	广州船舶工业有限公司	其他	100.00%
15	中船邮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专业设计服务	100.00%
16	南京中船绿洲机器有限公司	船用配套设备制造	100.00%
17	中国船舶报社	报纸出版	50.00%
18	中国船舶工业贸易有限公司	其他贸易经纪与代理	50.00%
19	中船工业成套物流有限公司	其他	100.00%
20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金属船舶制造	50.42%
21	上海船舶研究设计院	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	100.00%

序号	单位名称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22	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第十一研究所	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	100.00%
23	中国船舶工业综合技术经济研究院	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	100.00%
24	北京船舶工业管理干部学院	其他	100.00%
25	中国船舶工业系统工程研究院	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	100.00%
26	上海卢浦大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市政设施管理	60.00%
27	上海瑞舟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	82.00%
28	上海瑞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	100.00%
29	上海江南造船厂有限公司	金属船舶制造	100.00%
30	中船上海船舶工业有限公司	金属船舶制造	100.00%
31	中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100.00%
32	中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投资与资产管理	100.00%
33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船用配套设备制造	41.28%
34	中船九江精密测试技术研究所	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	100.00%
35	中船海神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医疗设备及器械制造	53.08%
36	中国船舶（香港）航运租赁有限公司	航运租赁	75.00%

（九）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船工业集团与公司同受中国船舶集团控制，构成关联关系。中船工业集团不存在向公司推荐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十）与其他交易对方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船工业集团与中船重工集团同受中国船舶集团控制，中国船舶为中船工业集团控股的上市公司。

（十一）中船工业集团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受到行政和刑事处罚、涉及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船工业集团及现任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十二）中船工业集团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船工业集团及现任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

二、中船重工集团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092446XA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6,300,0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雷凡培
成立日期	1999年6月29日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昆明湖南路72号
主要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昆明湖南路72号
经营范围	以舰船等海洋防务装备、水下攻防装备及其配套装备为主的各类军品科研生产经营服务和军品贸易；船舶、海洋工程等民用海洋装备及其配套设备设计、制造、销售、改装与维修；动力机电装备、智能装备、电子信息、环境工程、新材料以及其它民用和工业用装备的研发、设计、制造及其销售、维修、服务、投资；组织子企业开展核动力及涉核装备、新能源、医疗健康设备的研发、设计、制造及其销售、维修、服务、投资；组织子企业开展金融、证券、保险、租赁等生产性现代服务业；船用技术、设备转化为其它领域技术、设备的技术开发；工程勘察设计、承包、施工、设备安装、监理；资本投资、经营管理；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物流与物资贸易；物业管理；进出口业务；国际工程承包。（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历史沿革

1、1982年5月，中国船舶工业总公司成立

1982年5月，根据《国务院关于成立中国船舶工业总公司的通知》（国发[1982]81号），中国船舶工业总公司在原第六机械工业部直属企事业单位和交通部所属的15个企事业单位基础上组建成立，是国务院直接领导的正部级行政性总公司。

2、1999年7月，中船重工集团成立

1999年7月，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军工管理体制改革的要求，经国务院批准，中船重工集团在原中国船舶工业总公司所属部分企事业单位基础上组建成立，为国务院国资委管理的国有特大型企业。

3、2008年6月，中船重工集团第一次增资

2008年6月26日，中船重工集团的实收资本（全部为国家资本）由设立时的1,079,603.5万元增加至1,212,969.8万元。该实收资本变化情况已经办理了相应国有资产产权变更登记。

4、2015年4月，中船重工集团第二次增资

2015年4月9日，中船重工集团的实收资本（全部为国家资本）由1,212,969.8万元增加至1,488,607.6万元。该实收资本变化情况已经办理了相应国有资产产权变更登记。

5、2017年6月，中船重工集团第三次增资

2017年6月20日，中船重工集团的实收资本（全部为国家资本）由1,488,607.6万元增加至5,000,000万元。该实收资本变化情况已经办理了相应国有资产产权变更登记。

6、2017年12月，中船重工集团改制

2017年12月，经国务院国资委批准，中船重工集团由全民所有制企业整体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改制后名称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相关的业务、资产、债权债务、各种专业或特殊资质证照均由改制后的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承继，注册资本为6,300,000.00万元，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于2017年12月15日办理完成。

7、2019年10月，中船重工集团与中船工业集团联合重组

2019年10月，中船重工集团收到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重组的通知》（国资发改革[2019]100号）。经国务院批准，同意中船重工集团与中船工业集团实施联合重组，新设中国船舶集团，由国务院国资委代表国务院履行出资人职责，中船重工集团和中船工业集团整体划入中国船舶集团。联合重组实施后，中船重工集团的控股股东由国务院国资委变更为中国船舶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国务院国资委。2021年10月21日，中船重工集团完成相关工商登记变更。

（三）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

最近三年，中船重工集团的注册资本未发生变动。

（四）主营业务发展状况

中船重工集团是我国规模最大的造修船及船舶装备制造集团之一，拥有我国最大的造、修船基地和雄厚的科技开发力量，可承担各种民用船舶及相关装备的研究、设计、建造和修理任务。作为我国最大的海军装备制造商，中船重工集团在舰载武器装备关键技术、舰船及船舶装备技术方面拥有大量高质量科技成果和自主核心技术，可研制和生产各类大型水面、水下战斗舰艇、军辅船舶以及各类水中兵器。

近年来，中船重工集团持续推进船舶海工产业高质量发展品牌产品建设三年行动计划深入实施，推动VLCC、LR2型油船、超大型矿砂船、大型散货船、汽车滚装船等船型的优化迭代升级和大型LNG船开发，策划开展智能船舶和零碳排放船舶预研，双燃料VLCC、大型矿砂船、LNG加注船、公务船等重点品牌产品获得实船订单，双燃料散货船实现新订单签约突破，零排放大型集装箱船预研船型获得船级社AIP认可，并在2019年上海海事会上进行全球首次发布。

（五）主要财务数据

2020年、2021年，中船重工集团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资产总计	59,593,930.47	53,446,770.18
负债合计	35,594,502.13	29,539,911.93
所有者权益合计	23,999,428.34	23,906,858.2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6,218,614.64	16,474,491.00
项目	2021年	2020年
营业总收入	24,000,761.44	22,332,741.35
营业利润	1,303,102.01	1,004,367.84
利润总额	1,423,077.62	1,041,310.75
净利润	1,271,482.36	900,578.8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139,584.34	800,358.71

(六) 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2021年，中船重工集团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2021年简要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流动资产	38,776,573.61
非流动资产	20,817,356.87
资产总计	59,593,930.47
流动负债	24,506,613.26
非流动负债	11,087,888.87
负债总计	35,594,502.13
所有者权益合计	23,999,428.34

2、2021年简要损益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营业收入	23,842,195.23
营业利润	1,303,102.01
利润总额	1,423,077.62
净利润	1,271,482.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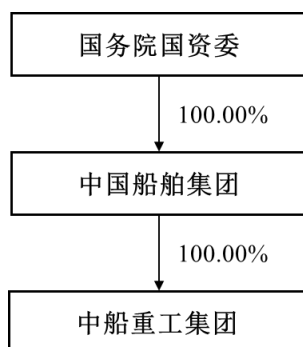
3、2021年简要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3,340.2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82,430.5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9,652.47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082.1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837,505.4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052,676.16

（七）产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船重工集团的控股股东为中国船舶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产权及控制关系图如下：



（八）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船重工集团下属主要公司（或单位）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1	保定风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100.00%
2	北京蓝海翌能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100.00%
3	北京长城西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其他	100.00%
4	渤海造船厂集团有限公司	金属船舶制造	100.00%
5	大连船舶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金属船舶制造	100.00%
6	大连渔轮有限公司	金属船舶制造	100.00%
7	河北汉光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导航、测绘、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制造	100.00%
8	昆明船舶设备集团有限公司	烟草生产专用设备制造	93.41%
9	青岛北海船厂有限责任公司	金属船舶制造	100.00%
10	山西汾西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电子设备制造	100.00%
11	山西江淮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炸药及火工产品制造	100.00%
12	深圳船舶贸易有限公司	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	100.00%
13	天津新港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金属船舶制造	100.00%
14	天津修船技术研究所	船用配套设备制造	100.00%
15	武汉武船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金属船舶制造	100.00%
16	中船重工（北京）科研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科技推广服务业	100.00%
17	中船重工（青岛）海洋装备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海洋服务	76.86%
18	中船重工（重庆）西南装备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100.00%

序号	单位名称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19	中船重工传媒文化（北京）有限公司	其他文化艺术业	100.00%
20	中船重工电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	100.00%
21	中船重工海空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工业机器人制造	51.00%
22	中船重工集团应急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技术推广服务	100.00%
23	中船重工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	100.00%
24	中船重工物资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	100.00%
25	中船重工西安东仪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仪器仪表制造业	100.00%
26	中船重工远舟（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77.72%
27	中船重工重庆液压机电有限公司	船用配套设备制造	100.00%
28	中船资本控股（天津）有限公司	投资与资产管理	100.00%
29	中国船舶集团风电发展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83.31%
30	中国船舶科学研究中心	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	100.00%
31	中国船舶重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贸易代理	100.00%
32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大连船舶工业有限公司	金属船舶制造	100.00%
33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〇四研究所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100.00%
34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二二研究所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100.00%
35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二六研究所	船用配套设备制造	100.00%
36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二三研究所	船用配套设备制造	100.00%
37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二四研究所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100.00%
38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二五研究所	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	100.00%
39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〇九研究所	船用配套设备制造	100.00%
40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〇七研究所	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	100.00%
41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〇三研究所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100.00%
42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〇五研究所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100.00%
43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六〇研究所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100.00%
44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二研究所	其他	100.00%
45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九研究所	其他	100.00%
46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六研究所	船用配套设备制造	100.00%
47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七研究所	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	100.00%
48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三研究所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100.00%
49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四研究所	其他科技推广服务业	100.00%
50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五研究所	船用配套设备制造	100.00%
51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一研究所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100.00%

序号	单位名称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52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十二研究所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100.00%
53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规划发展战略研究中心	规划设计管理	100.00%
54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军品技术研究中心	金属船舶制造	100.00%
55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七六所	档案馆	100.00%
56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七五〇试验场	其他技术推广服务	100.00%
57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设计活动	100.00%
58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	电子防务装备、电子信息装备、专业服务	66.91%
59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装风电股份有限公司	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	44.08%
60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水污染治理	62.68%
61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南方有限公司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100.00%
62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天津船舶工业有限公司	金属船舶制造	100.00%
63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武汉船舶工业有限公司	金属船舶制造	100.00%
64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西安船舶工业有限公司	金属船舶制造	100.00%
65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太阳能发电	100.00%
66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应急预警与救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应急交通工程装备及其他	62.36%
67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第七一〇研究所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100.00%
68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长江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专用设备制造	100.00%
69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重庆船舶工业有限公司	船用配套设备制造	100.00%
70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投资与资产管理	100.00%
71	中国船舶资本有限公司	信用服务	100.00%
72	中国舰船研究设计中心	船用配套设备制造	100.00%
73	中国舰船研究院	金属船舶制造	100.00%
74	重庆川东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金属船舶制造	100.00%
75	重庆华渝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导航、测绘、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制造	100.00%
76	重庆前卫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供应用仪器仪表制造	100.00%
77	重庆清平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导航、测绘、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制造	100.00%
78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金属船舶制造	47.63%
79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动力装备及机电配套	56.99%
80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八研究所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100.00%
81	湖北久之洋红外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红外热像仪、激光测距仪、光学系统、贸易及其他	58.25%

序号	单位名称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82	中船重工汉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打印机、复印机、多功能一体机用墨粉的研发、生产、销售	48.97%

（九）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船重工集团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同受中国船舶集团控制，构成关联关系。中船重工集团作为中国动力的控股股东，根据中国动力公司章程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履行控股股东的权利及义务，向中国动力推荐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十）与其他交易对方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船工业集团与中船重工集团同受中国船舶集团控制，中国船舶为中船工业集团控股的上市公司。

（十一）中船重工集团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受到行政和刑事处罚、涉及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船重工集团及现任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十二）中船重工集团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船重工集团及现任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

三、中国船舶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31899761Q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	447,242.8758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张英岱

成立日期	1998年5月12日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大道1号
主要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大道1号15A层
经营范围	船舶行业和柴油机生产行业内的投资，民用船舶销售，船舶专用设备、机电设备的制造、安装、销售，船舶技术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自有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2022年8月19日，中国船舶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选举盛纪纲为董事长。根据中国船舶的公司章程，其董事长为法定代表人。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国船舶尚未办理法定代表人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

（二）历史沿革

1、公司设立及上市情况

（1）1998年5月，公司成立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沪东重机股份有限公司，是经中国船舶工业总公司船总生[1998]41号文件和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体改生[1998]17号文件批准，由原沪东造船厂（现已与原中华造船厂合并成立沪东中华造船（集团）有限公司）和原上海船厂（现已变更为上海船厂船舶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原沪东造船厂以其所属的柴油机事业部经评估确认后的17,180.59万元净资产，原上海船厂以其所属的造机事业部经评估确认后的5,825.45万元净资产，按65%的比例折价入股；折价入股后，原沪东造船厂持有股份11,167.38万股，原上海船厂持有股份3,786.54万股。

（2）1998年5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字[1998]60号和证监发字[1998]61号文件批准，沪东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于1998年4月20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7,000万股（含职工股700万股），股票面值为人民币1元，约占发行后总股本的31.88%，发行完成后股本总额为21,953.92万股。1998年5月20日，经上交所上证上字[1998]023号文批准，沪东重机股份有限公司除职工股700万股外，其余6,300万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股票简称“沪东重机”，证券代码“600150”。1998年11月20日，经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批准，此前未流通的职工股700万股上市流通。1999年5月，沪东重机股份有限公司1998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实施199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1998年末总股本21,953.92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1股，共计送出2,195.392万股。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华业字

(99) 第935号验资报告验证, 送股完成后总股本增加至24,149.312万股, 其中已上市流通股份7,700万股, 未上市流通股份16,449.312万股。

(3) 2007年7月, 上市公司更名

2007年7月30日, 沪东重机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称由原“沪东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自2007年8月1日起由“沪东重机”变更为“中国船舶”, 证券代码不变。

2、公司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1) 2006年8月, 非公开发行股票

根据2006年6月16日召开的200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并经2006年8月16日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6]65号文核准, 沪东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向4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实际发行数量为2,106.3418万股。

经万隆会计师事务所万会业字(2006)2703号验资报告验证, 发行完成后, 公司的股本总额为26,255.654万股。

(2) 2007年7月,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2007年7月13日,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7]183号文核准, 中国船舶向控股股东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中船财务公司、宝钢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中国中信集团公司、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和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等8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0,000万股, 发行价格为30元/股。其中向控股股东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发行26,472.569万股, 用以购买其持有的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66.66%的股权、中船澄西船舶修造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和广州中船远航文冲船舶工程有限公司(已更名为广州中船远航船坞有限公司)54%的股权; 向宝钢集团有限公司和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分别发行3,763.7155万股和3,263.7155万股, 收购其各持有的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16.67%的股权。

本次发行完成后, 中国船舶的股本总额为66,255.6538万股。

(3) 2011年6月,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11年6月23日，根据中国船舶股东大会决议，以2010年末总股本66,255.6538万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6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股，转增共计39,753.3922万股，实施后中国船舶的股本总额为106,009.046万股。

（4）2012年5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12年5月25日，根据中国船舶股东大会决议，以2011年末总股本106,009.046万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3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转增共计31,802.7138万股，实施后中国船舶的股本总额为137,811.7598万股。

（5）2020年2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根据2019年10月25日召开的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2020年2月25日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225号文核准，公司向控股股东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中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华融瑞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等20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84,387.0746万股，发行价格为13.14元/股。其中向控股股东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中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等11名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江南造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100%的股权；向控股股东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华融瑞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等9名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36.2717%的股权和中船澄西船舶修造有限公司21.4598%的股权；向华融瑞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等9名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广船国际有限公司23.5786%的股权和中船黄埔文冲船舶有限公司30.9836%的股权；向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以购买其持有的广船国际有限公司27.4214%的股权。

中国船舶同时向国家产业投资基金、国华XXXX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国新投资有限公司、广东粤科资本投资有限公司、西藏万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国巴黎银行、上海同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同安巨星1号证券投资基金、振源鑫汇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和日喀则信瑞基础设施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11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5,044.0414万股，发行价格为15.44元/股，以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发行后，中国船舶的股本总额为447,242.8758万股。

（三）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

2020年，中国船舶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资本由137,811.7598万元上升至447,242.8758万元。此外，最近三年中国船舶的注册资本无其他变动。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最近三年中国船舶注册资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注册资本	447,242.8758	447,242.8758	137,811.7598

（四）主营业务发展状况

中国船舶是中国船舶集团核心军民品主业上市公司，整合了中国船舶集团旗下大型造修船、动力及机电设备、海洋工程等业务，具有完整的船舶行业产业链，主营业务包括造船、修船、动力、海洋工程、机电设备五大业务板块，具体情况如下：

产业	业务	业务内容
船舶海工装备产业	造船业务	军用舰船；东方红3号、科考船、极地破冰船等各类特种船舶；远望系列、大型海监船等公务船；22000/23000箱系列超大型集装箱船；超大液化气船（VLGC）；液化石油气船（LPG）。
		大型邮轮；三大主力船型（大型散货船、集装箱船和大型油轮）主要产品线包括：10万吨以上散货船、17万吨散货船、20万吨级好望角型散货、40万吨超大型矿砂船（VLOC）等；14000箱/18000箱/21000箱系列超大型集装箱船；11.3万吨阿芙拉型油轮、15.8万吨苏伊士油轮，以及20万吨以上超大型油轮（VLCC）；设计研发了8.5万立方米超大液化气船（VLGC）、38米型宽油船、32米型宽超大液化气船（VLGC）、LNG动力船舶、极地运输船舶等特种船舶。
		3.5万吨~8.5万吨系列散货船、1800/2200箱集装箱船、5万/5.56万吨油轮、1.86万/2.5万吨化学品船、7500吨/7800吨/37000吨沥青船，2.15万吨/2.6万吨/3.55万吨/4万吨/7.19万吨自卸船等特种船舶。
		军用舰船；成品油轮（MR）、阿芙拉油轮、超大型油轮（VLCC）、超大型矿砂船（VLOC）；8.2万吨散货船、灵便型液货船、成品油船、LNG/燃油双燃料及各类客滚船；化学品船、极地模块运输船、极地凝析油轮等特种船舶。
	修船业务	船舶改装（自卸船改装、牲畜船改装、大型矿砂船改装转运平台、集装箱船加长改装、大开口船加长改装等）常规修理（船体钢质工程、船体机电维修和船体油漆工程）。

产业	业务	业务内容
		大型散货船、集装箱船和大型油轮等三大主力船型修理。
		各类特种船舶修理。
	动力业务	大功率中、低速柴油机动力业务等研发制造。
	海洋工程	半潜船。
浮式液化天然气生产储卸装置（FPSO）、半潜式、自升式（JU2000E、CJ46、CJ50）海洋石油钻井平台、海工辅助船等。		
海洋科技应用产业	机电设备	风电、脱硫塔等。
		地铁盾构、核电设备、挥发性有机物（VOCs）设备等。
		大型钢结构、港口机械、电梯、风电、机电产品及软件开发等。

（五）主要财务数据

2020年、2021年，中国船舶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资产总计	16,040,224.50	15,250,952.85
负债合计	10,729,807.14	9,968,367.46
所有者权益合计	5,310,417.36	5,282,585.4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4,604,072.95	4,577,683.27
项目	2021年	2020年
营业总收入	5,974,042.63	5,524,354.13
营业利润	24,951.40	17,638.95
利润总额	32,826.06	31,072.24
净利润	23,187.24	25,585.5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21,381.46	30,580.10

（六）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2021年，中国船舶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2021年简要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流动资产	11,848,097.53

项目	2021.12.31
非流动资产	4,192,126.97
资产总计	16,040,224.50
流动负债	9,311,745.47
非流动负债	1,418,061.67
负债总计	10,729,807.14
所有者权益合计	5,310,417.36

2、2021年简要损益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营业收入	5,974,042.63
营业利润	24,951.40
利润总额	32,826.06
净利润	23,187.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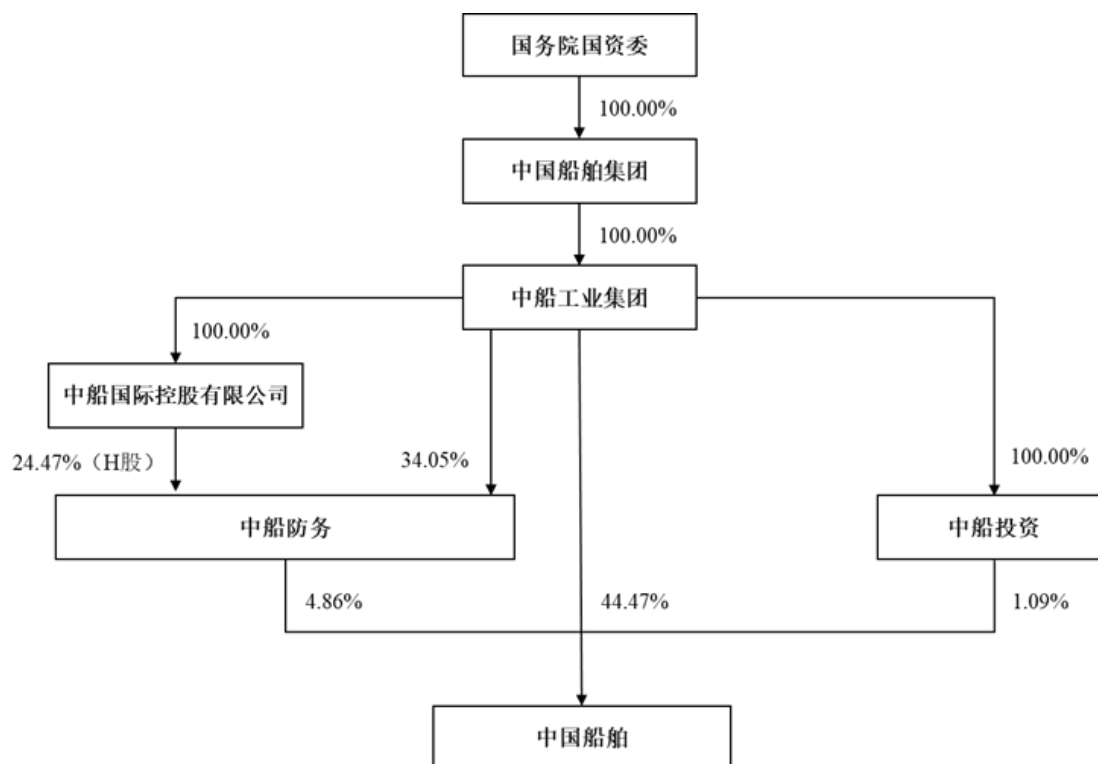
3、2021年简要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442.5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5,762.6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584.40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4,943.9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0,791.64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42,166.76

(七) 产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国船舶的控股股东为中船工业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产权及控制关系图如下：



（八）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国船舶共拥有5家一级控股子公司和2家一级参股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控股子公司

（1）江南造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名称	江南造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1322043124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864,679.301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林鸥
成立日期	1990年7月2日
注册地址	上海市崇明区长兴江南大道988号
主要办公地址	上海市崇明区长兴江南大道988号

经营范围	军工产品，船舶设计、开发、修造、技术转让、服务，机电设备、机械设备制造，海洋工程，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钢结构制造，金属材料，货物装卸，承装（修、试）电力设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国船舶合计控股比例	100.00%

(2) 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6314236324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448,780.2336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王琦
成立日期	1999 年 5 月 27 日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外高桥洲海路 3001 号
主要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外高桥洲海路 3001 号
经营范围	船舶、港口机械、起重运输机械、压力容器、冶金矿山设备、水利电力设备、石油化工设备、钢结构件的设计制造修理，海洋工程、建筑桥梁、机电成套工程，船舶相关材料、设备的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及以上相关业务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国船舶合计控股比例	100.00%

(3) 中船澄西船舶修造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中船澄西船舶修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81142243024W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22,230.2264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陆子友
成立日期	1973 年 12 月 26 日
注册地址	江苏省无锡市江阴市衡山路 1 号
主要办公地址	江苏省无锡市江阴市衡山路 1 号

经营范围	船舶拆解；船舶的修造；船舶拆解物资的回收（不含生产性废旧金属）；海洋工程装备制造、修理；钢结构工程的施工；钢结构件的制造、修理；起重机械、机电设备制造及其它加工业务；高空作业车、工程车辆、机电设备的修理；拆船物资的销售；船舶工程技术的开发、培训、咨询服务（不含投资咨询，不含教育咨询）；船舶工程的设计；机械设备的租赁（不含融资租赁）；废钢加工利用；为船舶提供码头设施服务；在港区内提供货物装卸（不含危险品）、仓储（不含危险品）服务；为船舶提供岸电；为国内、国际航行船舶提供淡水供应；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承包境外与出口自产设备相关的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及出口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国船舶合计控股比例	100.00%

(4) 广船国际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广船国际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7889253316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注册资本	887,014.4624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陈忠前
成立日期	2006 年 5 月 25 日
注册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龙穴街启航路 18 号
主要办公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龙穴街启航路 18 号
经营范围	金属船舶制造；船舶设计；专业设计服务；船舶制造；金属结构制造；非金属船舶制造；船用配套设备制造；娱乐船和运动船制造；海洋工程装备研发；海洋工程装备制造；海洋工程设计和模块设计制造服务；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电动机制造；电机制造；微特电机及组件制造；金属工具制造；金属切削机床制造；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航标器材及相关装置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集装箱制造；家具制造；电气设备销售；船舶改装；船舶修理；风力发电技术服务；金属制品修理；通用设备修理；船舶租赁；集装箱租赁服务；机械设备租赁；运输设备租赁服务；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环保咨询服务；固体废物治理；软件销售；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工业设计服务；对外承包工程；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教育教学检测和评价活动；国内贸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计量服务；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特种设备制造；船舶拆除；船舶引航服务；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报关业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危险废物经营；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勘察；国防计量服务；检验检测服务；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服务

中国船舶合计控股比例	51.00%
------------	--------

(5) 中船动力（集团）有限公司

参见本报告书“第四章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四、中船动力集团100%股权”

2、参股公司/联营企业

(1) 中船澄西扬州船舶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中船澄西扬州船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012323728098Y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30,283.6244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陆子友
成立日期	2015 年 1 月 29 日
注册地址	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大桥镇沿江开发区船舶产业园区
主要办公地址	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大桥镇沿江开发区船舶产业园区
经营范围	金属船舶制造，船舶工程设计，海洋工程装备制造，船用配套设备制造，金属结构制造，金属压力容器制造，机械零部件加工，船舶修理，工程总承包服务，为船舶提供码头、过驳锚地、浮筒等设施服务，电动机制造，船舶舾装件制造与安装，钢结构制造，航标器材及其他相关装置制造，金属制品修理，起重机制造，通用设备修理，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娱乐船和运动船制造，非金属船舶制造，船舶改装，钢铁结构体部件制造，电气设备零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船舶技术进出口，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微电机及其它电机制造，集装箱制造，钢化玻璃制造、切削工具制造，其他家具制造，工程勘察设计，机械技术转让服务，室内装饰、设计，水上运输设备租赁服务，船舶引航服务，企业管理服务咨询（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水运工程设计、施工，集装箱租赁服务，机械设备租赁服务，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国船舶合计控股比例	49.00%

(2) 中船黄埔文冲船舶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中船黄埔文冲船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1905004191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361,918.3201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向辉明
成立日期	1981 年 6 月 1 日
注册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长洲街
主要办公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长洲街金蝶路 31 号
经营范围	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船舶修理；集装箱制造；金属压力容器制造；金属结构制造；制冷、空调设备制造；海洋工程专用设备制造；轻小型起重设备制造；船用配套设备制造；船舶改装与拆除；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金属船舶制造；非金属船舶制造；建筑用金属制附件及架座制造；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工程技术咨询服务；房屋建筑工程设计服务；其他仓储业（不含原油、成品油仓储、燃气仓储、危险品仓储）；船舶舾装件制造与安装；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集装箱维修；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石油钻采专用设备制造；起重设备制造；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制造；起重设备安装服务；海洋工程建筑；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船舶设计服务；金属结构件设计服务；钢结构制造；铁路、道路、隧道和桥梁工程建筑；道路货物运输；为船舶提供码头、过驳锚地、浮筒等设施
中国船舶合计控股比例	30.98%

（九）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国船舶与公司同受中国船舶集团控制，构成关联关系。中国船舶不存在向公司推荐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十）与其他交易对方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船工业集团为中国船舶的控股股东，中船重工集团与中国船舶同受中国船舶集团控制。

（十一）中国船舶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受到行政和刑事处罚、涉及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国船舶及现任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十二）中国船舶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国船舶及现任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

第四章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

一、中国船柴 100% 股权

（一）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名称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柴油机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1MA3DKDQ98F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550,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付向昭
成立日期	2017 年 4 月 28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4 月 28 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漓江东路 501 号
主要办公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漓江东路 501 号
经营范围	船用主机及其零部件和相关设备的设计、生产、测试、销售及售后服务；发电机及发电机组、海洋工程专用设备、石油化工设备、汽轮机及辅机、风能原动设备、水泥机械及其零部件和相关设备设计、生产、测试、销售及售后服务；金属结构件、铸锻毛坯及机加工制造；货物进出口业务；为船舶提供码头设施；货物装卸、仓储、物流服务（不含冷库、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其它无需行政审批即可经营的一般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1）2017 年 4 月设立

2017 年 4 月 15 日，中船重工集团作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关于设立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柴油机有限公司等有关事项的批复》（船重规[2017]580 号），同意中国动力、中船重工集团、中国重工共同投资设立中国船柴。中国船柴注册资本为 382,830.12 万元，其中中船重工集团以注入大连船柴的国有资本金出资 14,98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91%；中国动力以宜昌船柴全部股权评估作价出资 284,087.10 万元，占注册资本

74.21%；中国重工以大连船柴全部股权评估作价出资 83,763.02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1.88%。

2017 年 3 月 10 日，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7]第 284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宜昌船柴股东全部权益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284,087.10 万元。该评估报告已经中船重工集团备案。

2017 年 3 月 13 日，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7]第 283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大连船柴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98,743.02 万元。该评估报告已经中船重工集团备案。

2017 年 3 月 13 日，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7]第 387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中船重工集团持有的大连船柴国拨资金评估值为 14,980.00 万元。该评估报告已经中船重工集团备案。

2017 年 4 月 24 日，中国动力、中船重工集团、中国重工签署了《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柴油机有限公司章程》。

2017 年 4 月 28 日，中国船柴完成设立的工商登记。

设立时，中国船柴出资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中国动力	284,087.10	74.21%
中船重工集团	14,980.00	3.91%
中国重工	83,763.02	21.88%
合计	382,830.12	100.00%

（2）2019 年 1 月增资

2019 年 1 月 29 日，中船重工集团作出《关于同意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降杠杆、债转股有关事项的批复》（船重资[2019]146 号），同意中船重工集团、中国动力、中国重工、大连防务投资及中国华融对中国船柴进行增资，中国船柴注册资本由 382,830.12 万元增加至 550,000.00 万元。具体方案为：原股东中国动力以现金增资 63,394.50 万元，其中 2,894.69 万元用于增加注册资本，增资后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 52.18%；原股东中船重工集团以经评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增资 1,175.10 万元，以经评估的对宜昌船柴的国有独享资本公积增资 1,405.00 万元，以应收股利增资 3,706.68 万元，

合计增资金额为 6,286.78 万元，其中 2,821.61 万元用于增加注册资本，增资后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 3.24%；原股东中国重工以应收股利增资 20,742.22 万元，以现金方式增资 9,846.00 万元，合计增资金额为 30,588.22 万元，其中 11,638.63 万元用于增加注册资本，增资后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 17.35%；新增股东大连防务投资以现金增资 85,251.00 万元，其中 77,287.73 万元用于增加注册资本，增资后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 14.05%；新增股东中国华融以经评估的债权增资 80,000.00 万元，其中 72,527.23 万元用于增加注册资本，增资后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 13.19%。

2018 年 12 月 12 日，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中资评报字[2018]629 号），以 2018 年 8 月 31 日作为评估基准日，中国船柴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342,553.24 万元。前述评估报告已经中船重工集团备案。

2018 年 12 月 12 日，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中资评报字[2018]631 号），以 2018 年 8 月 31 日作为评估基准日，中船重工集团注入宜昌船柴的国拨资金评估值为 1,405.00 万元。前述评估报告已经中船重工集团备案。

2018 年 12 月 12 日，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中资评报字[2018]635 号），以 2018 年 8 月 31 日作为评估基准日，中船重工集团持有的大连市西岗区国有土地使用权评估值为 1,175.10 万元。前述评估报告已经中船重工集团备案。

2019 年 1 月 30 日，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中资评报字[2019]30 号），以 2018 年 8 月 31 日作为评估基准日，中国华融对中国船柴的 80,000 万元债权评估值为 80,000 万元。

2019 年 1 月 30 日，中国船柴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本次中船重工集团、中国动力、中国重工、大连防务投资及中国华融对中国船柴进行增资的方案。同日，中国动力与中船重工集团、中国重工、大连防务投资、中国华融就本次增资事项签署了《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柴油机有限公司增资协议》。

2019 年 1 月 31 日，中国船柴完成此次增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中国船柴出资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中国动力	286,981.79	52.18%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中国重工	95,401.65	17.35%
中船重工集团	17,801.61	3.24%
中国华融	72,527.23	13.19%
大连防务投资	77,287.73	14.05%
合计	550,000.00	100.00%

（3）2020年3月股权转让

2019年9月17日，中国动力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普通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船重工集团、中国重工、中国信达、太平国发、中国华融、大连防务投资等发行普通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其持有的中国船柴股权在内的资产。

2019年5月12日，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中资评报字[2019]223号），以2019年1月31日作为评估基准日，中国船柴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合计为616,249.14万元。前述评估报告已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

2019年6月26日及2019年8月26日，中国动力分别与中船重工集团、中国重工、中国信达、太平国发、中国华融、大连防务投资等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发行普通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协议》及《发行普通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各方同意中国动力向中国华融购买其持有的中国船柴13.19%股权、向大连防务投资购买其持有的中国船柴14.05%股权、向中船重工集团购买其持有的中国船柴3.24%股权、向中国重工购买其持有的中国船柴17.35%股权，股权转让价格以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资产评估值为基准确定，交易对价由中国动力以发行普通股的方式支付。

2019年9月16日，国务院国资委下发《关于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和配套融资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9〕539号），原则同意包括中国动力分别向中船重工集团、中国重工、中国信达、太平国发、中国华融、大连防务投资发行普通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其持有的中国船柴股权在内的整体方案。

2019年12月30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核准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

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994号），核准中国动力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

2020年2月28日，中国船柴股东会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中国华融、大连防务投资、中船重工集团、中国重工将其持有的中国船柴全部股权转让给中国动力。

2020年3月2日，中国船柴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转让完成后，中国船柴出资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中国动力	550,000.00	100.00%
合计	550,000.00	100.00%

3、近三十六个月内增资、股权转让和评估情况

（1）最近三十六个月内的增资情况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中国船柴未发生增资情况。

（2）最近三十六个月内的减资情况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中国船柴未发生减资情况。

（3）最近三十六个月内的股权转让情况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中国船柴股权转让情况详见“第四章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一、中国船柴 100%股权”之“（一）基本情况”之“2、历史沿革”之“（3）2020年3月股权转让”。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上述情况外，中国船柴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股权转让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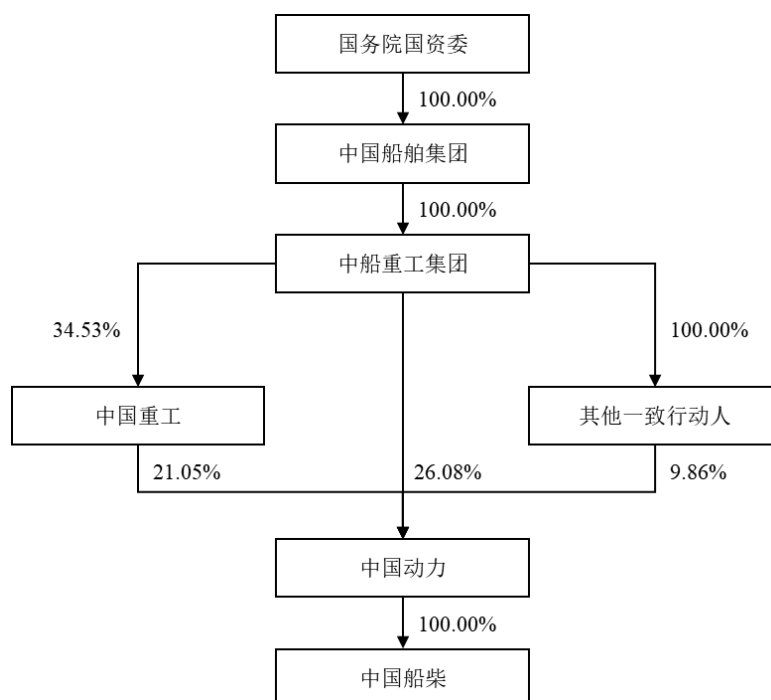
（4）最近三年资产评估情况

2019年5月12日，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中资评报字[2019]第233号），以2019年1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中国船柴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581,802.68万元，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616,249.14万元，增值率5.92%。

中国船柴最近 36 个月评估比较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五章 标的资产评估及定价公允性”之“二、董事会对标的资产评估合理性以及定价公允性的分析”之“（六）标的资产最近三年评估情况及与本次评估的对比情况”。

4、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国动力持有中国船柴 100.00% 的股权。中国船柴的控股股东为中国动力，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产权控制关系图如下：



（二）下属企业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国船柴下属控股子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合计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	经营范围
1	宜昌船柴	100.00%	95,037.00	湖北省	低、中速船舶柴油机及柴油机发电机组、制浆造纸机械、水泥机械和其他机械电子产品检测和维修服务（不含特种设备）；钢结构件、铸锻毛坯及机加工制造；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火车专用线、在港区内从事货物装卸、驳运、仓储经营（不含石油、成品油、危险爆炸及需前置审批项目）；房屋租赁；普通货运、大型物件运输；二类大中型货车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	宜昌兴舟重型铸锻有限公司	100.00%	3,200.00	湖北省	一般项目：黑色金属铸造；有色金属铸造；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大连船柴	100.00%	83,934.00	辽宁省	船用低速柴油机建造及修理；工艺性协作（切削加工、热处理焊接加工、钳工组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国船柴主要参股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合计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	经营范围
1	中船重工（青岛）海洋装备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29.63%	25,767.08	山东省	高技术船舶、海洋资源开发装备、海洋环境监测系统、海洋装备配套系统与设备、海洋装备研制工艺的研发、设计、集成、试验、技术转化与服务；经营其它无需行政审批即可经营的一般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大连万德厚船舶工程有限公司	50.00%	270.00（万美元）	辽宁省	船用柴油机活塞头及其它零部件的生产、修复及产品售后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述中国船柴主要下属企业中，构成中国船柴最近一期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净资产额或净利润来源 20% 以上且有重大影响的下属公司为宜昌船柴和大连船柴，主要情况如下：

1、宜昌船柴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宜昌船舶柴油机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500179161663U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95,037.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义仿
成立日期	1989 年 10 月 30 日
营业期限	1989 年 10 月 30 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	宜昌市西陵二路 93 号
主要办公地址	宜昌市西陵二路 93 号
经营范围	低、中速船舶柴油机及柴油机发电机组、制浆造纸机械、水泥机械和其他机械电子产品检测和维修服务（不含特种设备）；钢结构件、铸锻毛坯及机加工制造；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火车专用线、在港区内从事货物装卸、驳运、仓储经营（不含石油、成品油、危险爆炸及需前置审批项目）；房屋租赁；普通货运、大型物件运输；二类大中型货车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国船柴合计控股比例	100%

(2) 历史沿革

1) 设立及名称变更

宜昌船柴的前身为宜昌船舶柴油机厂，1989 年国营宜昌船舶柴油机厂工商登记注册为“宜昌船舶柴油机厂”，注册资金 14,060.00 万元，企业性质为全民所有制，主管部门为中国船舶工业总公司。

2) 2008 年 3 月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及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7年5月8日，中船重工集团向国务院国资委作出请示，请求作为主发起人，以现金及包括宜昌船柴在内的下属企业股权作为出资，联合其他发起人发起设立中国重工。2008年1月10日，国务院国资委作出批复，同意上述方案。

2008年3月10日，国务院国资委作出批复，同意中船重工集团与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鞍山钢铁集团公司共同发起设立中国重工。同日，中船重工集团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将持有的宜昌船柴100%股权作为出资投入到中国重工。中船重工集团与中国重工已就上述股权出资事项签署《股权出资协议》。

根据中国重工《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招股说明书》，2008年3月5日，中企华出具《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船舶配套资产和业务重组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08]第014号），对中船重工集团拟投入中国重工的资产进行了评估，2008年3月25日，国务院国资委作出《关于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发起设立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并境内上市项目资产评估结果核准的批复》（国资产权[2008]301号）核准前述评估结果。

2008年3月17日，中船重工集团作出《关于同意宜昌船舶柴油机厂改制方案等事项的批复》（船重资[2008]267号），同意宜昌船舶柴油机厂以下改制事项：①改制形式：一人有限责任公司。②改制后公司名称：宜昌船舶柴油机有限公司。③中船重工集团以经审计评估后的全部净资产作为出资成为改制后公司的股东，并持有改制后公司的全部股权。④在完成改制的同时，中船重工集团将该公司100%股权出资给中国重工。

2008年3月，中企华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中企华评报字[2008]第014-2-8号），以2007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宜昌船舶柴油机厂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44,077.80万元，该评估报告已经中船重工集团备案。

2008年3月5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大信宜验字[2008]第005号），证明截至2007年9月30日，宜昌船柴（筹）收到中国重工缴纳的注册资本44,077.00万元，出资方式为净资产出资。

2008年3月21日，宜昌船柴完成改制及股东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改制及股权转让完成后，宜昌船柴出资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中国重工	44,077.00	100.00%
合计	44,077.00	100.00%

3) 2010年1月第一次增资

2009年12月24日，中国重工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宜昌船柴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由44,077.00万元变更为89,077.00万元，增加部分45,000万元由股东中国重工以货币方式出资。

2009年12月30日，湖北众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鄂众证验字[2009]第037号），证明截至2009年12月30日，宜昌船柴收到股东中国重工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45,000.00万元，全部为货币资金。宜昌船柴增资后累计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89,077.00万元。

2010年1月18日，宜昌船柴完成此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宜昌船柴出资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中国重工	89,077.00	100.00%
合计	89,077.00	100.00%

4) 2010年8月第二次增资

2010年6月28日，中国重工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宜昌船柴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由89,077.00万元变更为95,037.00万元，增资部分5,960.00万元由股东中国重工以货币方式出资。

2010年7月30日，湖北隆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鄂隆兴宜验字[2010]第14号），证明截至2010年7月30日，宜昌船柴收到股东中国重工以货币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5,960.00万元。增资后累计注册资本（实收资本）95,037.00万元。

2010年8月11日，宜昌船柴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宜昌船柴出资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中国重工	95,037.00	100.00%
合计	95,037.00	100.00%

5) 2016年4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年12月29日，风帆股份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同意风帆股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包括中国重工持有的宜昌船柴100%股权、中船重工集团持有的宜昌船柴国有独享资本公积在内的资产，同时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同日，中国重工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资产参与风帆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同意中国重工以所持包括宜昌船柴100%股权在内的资产认购风帆股份发行的股份。

2015年10月20日，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5]第1453号），以2015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宜昌船柴净资产评估值为262,463.59万元，该评估报告已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

2015年10月20日，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5]第1748号），以2015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中船重工集团持有的宜昌船柴国拨资金评估值为26,565.00万元，该评估报告已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

2015年8月31日及2015年12月11日，风帆股份与中国重工、中船重工集团分别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由风帆股份以发行股份方式向中国重工购买其持有的宜昌船柴100%股权、向中船重工集团购买其拨入宜昌船柴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项目投资补助资金形成的权益，交易价格以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为235,898.59万元、26,565.00万元。

2015年12月28日，国务院国资委作出《关于风帆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及配套融资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5]1332号），原则同意风帆股份以发行股份方式向中国重工购买其持有的宜昌船柴100%股权、向中船重工集团购买其持有的宜昌船柴国有独享资本公积在内的整体重组方案。

2016年4月18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核准风帆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850号），核准风帆股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2016年4月22日，中国重工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将持有的宜昌船柴全部股权转让给风帆股份。

2016年4月26日，宜昌船柴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宜昌船柴出资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中国动力	95,037.00	100.00%
合计	95,037.00	100.00%

6) 2017年5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6年5月13日，风帆股份名称变更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4月15日，中船重工集团作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关于设立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柴油机有限公司等有关事项的批复》（船重规[2017]580号），同意中国动力、中船重工集团、中国重工共同投资设立中国船柴。中国船柴注册资本为382,830.12万元，其中中船重工集团以注入大连船柴的国有资本金出资14,98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91%；中国动力以宜昌船柴全部股权评估作价出资284,087.10万元，占注册资本74.21%；中国重工以大连船柴全部股权评估作价出资83,763.02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1.88%。

2017年3月10日，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7]第284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16年12月31日，宜昌船柴股东全部权益的净资产评估值为284,087.10万元。该评估报告已经中船重工集团备案。

2017年4月28日，宜昌船柴股东中国动力作出股东决定，以所持有的宜昌船柴全部股权出资与中船重工集团、中国重工共同设立中国船柴，宜昌船柴股东变更为中国船柴。

2017年5月8日，中国动力与中国船柴就上述事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中国动力以持有的宜昌船柴100%股权作价284,087.10万元，与中船重工集团、中国重工共同投资设立中国船柴。中国动力同意将宜昌船柴100%股权转让给中国船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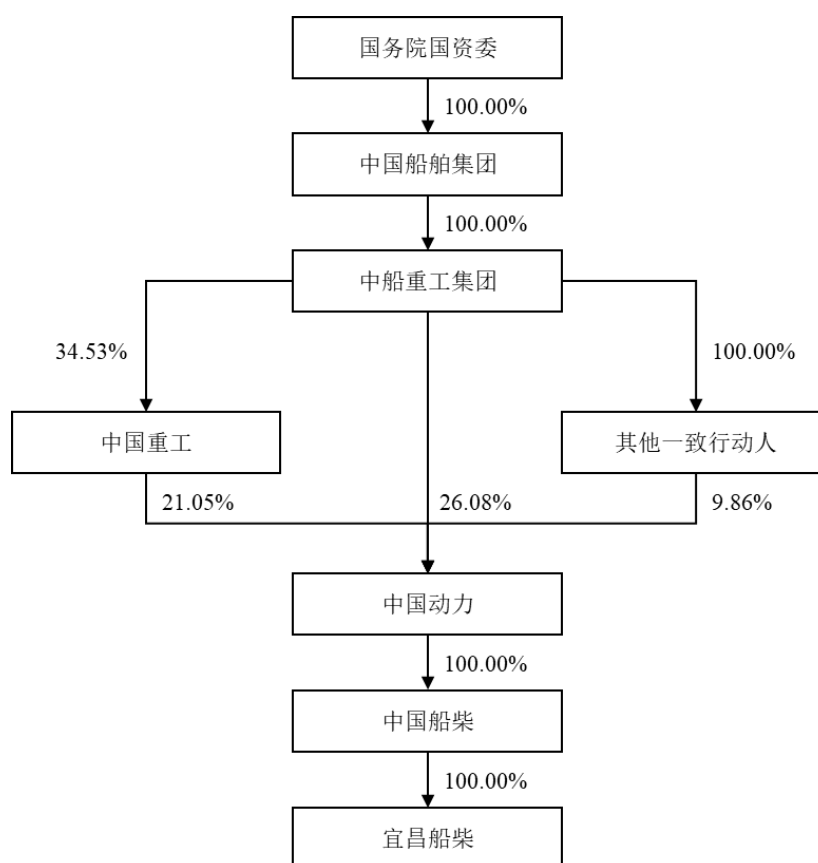
2017年5月27日，宜昌船柴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宜昌船柴出资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中国船柴	95,037.00	100.00%
合计	95,037.00	100.00%

（3）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国船柴持有宜昌船柴100%的股权。宜昌船柴的控股股东为中国船柴，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产权控制关系图如下：



（4）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2.2.28	2021.12.31	2020.12.31
---------	-----------	------------	------------

总资产	383,833.75	357,497.47	364,242.97
总负债	196,311.63	173,050.29	187,615.33
所有者权益	187,522.12	184,447.18	176,627.64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187,522.12	184,447.18	176,627.64
利润表项目	2022年1-2月	2021年	2020年
营业收入	17,438.06	62,694.97	63,782.85
营业利润	319.32	-9,596.40	-2,091.48
利润总额	502.04	9,035.21	6,791.39
净利润	484.70	7,968.11	7,249.0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484.70	7,968.11	7,249.02
现金流量表项目	2022年1-2月	2021年	2020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03.06	4,706.82	-3,630.3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461.85	-2,157.09	-3,470.9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11,161.6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1,107.05	1,881.44	3,626.04

2、大连船柴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大连船用柴油机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200118475757M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83,934.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光伟
成立日期	1984年6月16日
营业期限	1984年6月16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	辽宁省大连市西岗区海防街1-2号
主要办公地址	辽宁省大连市西岗区海防街1-2号
经营范围	船用低速柴油机建造及修理；工艺性协作（切削加工、热处理焊接加工、钳工组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国船柴合计控股比例	100%

(2) 历史沿革

1) 设立

大连船柴前身为大连船用柴油机厂，1984年7月1日，经中国船舶工业总公司批准，大连船用柴油机厂从大连造船厂分离设立。1999年，中船重工集团成立，经国务院批准，中船重工集团对大连船用柴油机厂行使出资人权利。

2) 2008年3月改制及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7年5月8日，中船重工集团向国务院国资委作出请示，请求作为主发起人，以现金及包括大连船柴在内的下属企业股权作为出资，联合其他发起人发起设立中国重工。2008年1月10日，国务院国资委作出批复，同意上述方案。

2007年6月29日，中船重工集团作出批复，同意大连船舶以下改制事项：（1）改制形式：一人有限责任公司。（2）改制后公司名称：大连船舶柴油机有限公司。（3）中船重工集团以经审计评估后的全部净资产作为出资成为改制后公司的股东，并持有改制后公司的全部股权。

2007年5月17日，中船重工集团签署了《大连船舶柴油机有限公司章程》。

2008年3月17日，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08]第014-2-1号），以2007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大连船舶柴油机厂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22,674.44万元，该评估报告已经中船重工集团备案。

根据大连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0年1月15日出具《验资报告》（大东会内验字[2010]第Z019号），中船重工集团缴纳的注册资本22,674.00万元已经大连博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博源验字[2008]第004号）验证。

2008年3月21日，大连船柴完成改制及股东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

2008年3月10日，国务院国资委作出《关于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筹）股权管理有关事项的批复》（国资产权[2008]244号），同意中船重工集团与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鞍山钢铁集团公司共同发起设立中国重工。

根据中国重工《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招股说明书》，2008年3月5日，中企华出具《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船舶配套资产和业务重组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08]第014号），对中船重工集团拟投入中国重工的资产进行

了评估，2008年3月25日，国务院国资委作出《关于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发起设立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并境内上市项目资产评估结果核准的批复》（国资产权[2008]301号）核准前述评估结果。

2008年3月21日，大连船柴股东中船重工集团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将持有的大连船柴100%股权作为出资投入到中国重工。中船重工集团与中国重工已就上述股权出资事项签署《股权出资协议》。

2008年3月24日，大连船柴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改制及股权转让完成后，大连船柴的出资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中国重工	22,674.00	100.00%
合计	22,674.00	100.00%

3) 2010年1月第一次增资

2009年12月24日，中国重工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大连船柴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由22,674.00万元变更为67,674.00万元，增加部分45,000.00万元由股东中国重工以货币方式出资。

2010年1月15日，大连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大东会内验字[2010]第Z019号），证明截至2009年12月25日，大连船柴收到股东中国重工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45,000.00万元，全部为货币资金。大连船柴增资后累计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67,674.00万元。

2010年1月22日，大连船柴完成此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大连船柴出资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中国重工	67,674.00	100.00%
合计	67,674.00	100.00%

4) 2010年8月第二次增资

2009年12月24日，中国重工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大连船柴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由67,674.00万元变更为83,934.00万元，增加部分16,260.00万元由股东中国重工以货币方式出资。

2010年7月30日，大连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大东会内验字[2010]第Z212号），证明截至2010年6月25日，大连船柴收到股东中国重工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6,260.00万元，全部为货币资金。大连船柴增资后累计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83,934.00万元。

2010年8月18日，大连船柴完成此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大连船柴出资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中国重工	83,934.00	100.00%
合计	83,934.00	100.00%

5) 2017年5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7年4月15日，中船重工集团作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关于设立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柴油机有限公司等有关事项的批复》（船重规[2017]580号），同意中国动力、中船重工集团、中国重工共同投资设立中国船柴。中国船柴注册资本为382,830.12万元，其中中船重工集团以注入大连船柴的国有资本金出资14,98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91%；中国重工以大连船柴全部股权评估作价出资83,763.02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1.88%；中国动力以宜昌船柴全部股权评估作价出资284,087.10万元，占注册资本74.21%。

2017年3月13日，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7]第283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16年12月31日，大连船柴的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净资产评估值98,743.02万元。该评估报告已经中船重工集团备案。

2017年5月8日，大连船柴股东中国重工决定将持有的大连船柴100%股权转让给中国船柴。同日，中国重工与中国船柴就上述事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中国重工以持有的大连船柴100%股权作价83,763.02万元，与中船重工集团、中国动力共同投资设立中国船柴。中国重工同意将大连船柴100%股权转让给中国船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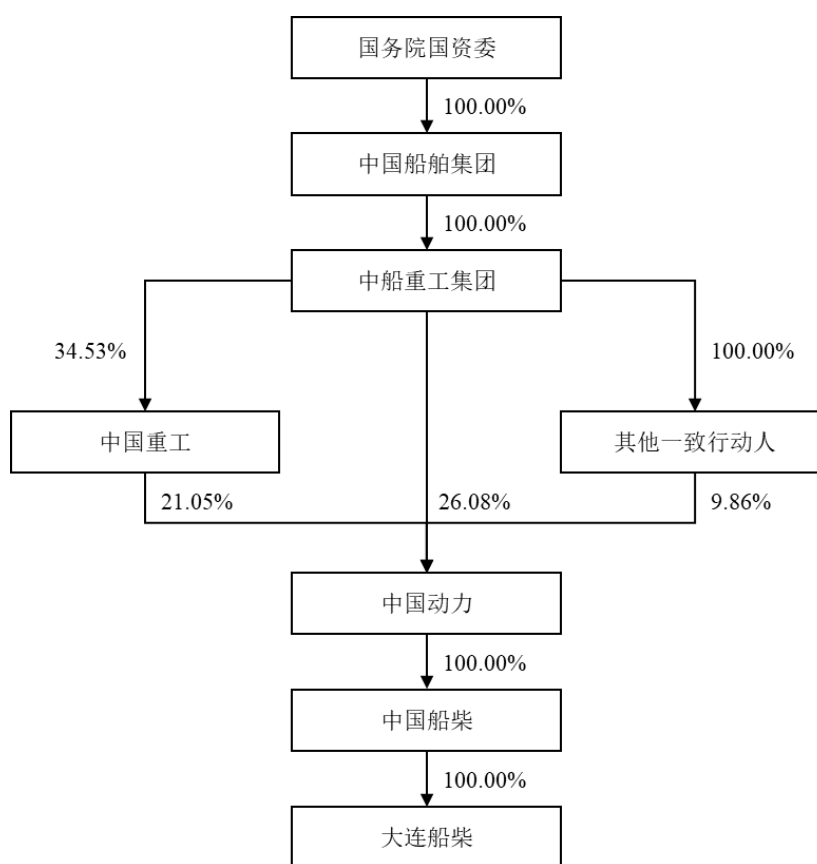
2017年5月17日，大连船柴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大连船柴出资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中国船柴	83,934.00	100.00%
合计	83,934.00	100.00%

（3）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国船柴持有大连船柴100%的股权。大连船柴的控股股东为中国船柴，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产权控制关系图如下：



（4）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2.2.28	2021.12.31	2020.12.31
总资产	180,284.36	165,842.39	179,249.31
总负债	100,755.53	85,909.50	100,452.68
所有者权益	79,528.83	79,932.89	78,796.62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79,528.83	79,932.89	78,796.62

利润表项目	2022年1-2月	2021年	2020年
营业收入	14,761.86	84,837.80	87,141.70
营业利润	-418.10	147.42	-272.70
利润总额	-411.54	983.82	604.82
净利润	-411.54	1,233.16	604.8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411.54	1,233.16	604.82
现金流量表项目	2022年1-2月	2021年	2020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16.85	14,669.87	4,710.3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224.45	-125.19	-182.1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4,569.5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4,841.30	14,544.68	9,097.67

（三）合法合规性说明

1、股权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之一为中国船柴 100% 股权，中国动力合法拥有中国船柴 100% 股权，该等股权不存在质押、担保或任何形式的第三方权利，也不存在争议、纠纷、被采取司法保全措施或强制执行措施等任何限制、阻滞或禁止被转让的情形；中国船柴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2、主要生产经营相关的土地、房产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国船柴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拥有 18 宗已取得权属证书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土地使用权，用地面积总计为 1,981,071.15m²，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书之“附件一：标的公司土地使用权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国船柴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已经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使用权。上述土地使用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不存在抵押、担保的情形。

中国船柴有 2 处土地正在办理证载权利人变更，具体如下：

序号	使用人	证载权利人	土地使用权证号	土地座落位置	土地性质	土地面积 (m ²)	土地用途	终止日期	是否质押、查封
1	中国船柴	中船重工集团	大 国 用 第 (2007) 02012 号	西岗区海防街 1 号	授权经营	10,182.80	工业用地	2051.12.28	无

2	大连船柴	大连船用推进器有限公司	大 国 用 第 (2009) 第 02032 号	西岗区海防街1号	授权经营	1,207.46	工业用地	2058.03.02	无
合计						11,390.26	-		

(2) 自有房产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国船柴及其控股子公司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自有 18 处有证房产合计 325,206.95m²，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书之“附件二：标的公司自有房产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国船柴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已经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屋。上述房屋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不存在抵押、担保情况。

(3) 无证房产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国船柴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3 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无证房产，建筑面积合计 17,980.30m²，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实际使用人	物业位置	用途	建筑面积(m ²)	他项权利
1	宜昌船柴	西陵二路 93 号	KYT 扩建厂房	3,880.30	无
2	大连船柴	西岗区海防街 1-10 号	油罐区总装厂房	10,650.00	无
3	大连船柴	西岗区海防街 1-12 号	总装厂房	3,450.00	无
合计				17,980.30	-

1) 宜昌船柴拥有 1 处面积为 3,880.30m² 的房屋尚未办理权属证书，占中国船柴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房屋总面积的 1.13%。根据中国船柴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该处房屋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不存在抵押、查封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2) 大连船柴拥有 1 处面积为 10,650.00m² 的房屋尚未办理权属证书，占中国船柴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房屋总面积的 3.10%。上述房屋坐落于大国用（2007）第 02012 号和大国用（2009）第 02032 号土地上，因该两宗土地未办理证载权利人更名导致该处房屋尚未办理权属证书。根据中国船柴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该处房屋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不存在抵押、查封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根据大连市西岗区人民政府复函，大连市西岗区人民政府将协助大连船柴与大连市相关部门沟通协调大国用（2007）第 02012 号土地办理过户的相关手续，预计过户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3) 大连船柴拥有 1 处面积为 3,450.00m² 的房屋尚未办理权属证书, 占中国船柴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房屋总面积的 1.01%。根据中国船柴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 该处房屋权属清晰, 不存在产权纠纷; 不存在抵押、查封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大连船柴正与大连市相关部门沟通补办报建手续并办理权属证书。

(4) 租赁房产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 中国船柴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租赁房产情况。

3、主要知识产权情况

(1) 专利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 中国船柴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境内发明专利 56 项, 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书之“附件三: 标的公司专利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 中国船柴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专利权属清晰, 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 商标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 中国船柴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5 项商标权, 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书之“附件四: 标的公司商标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 中国船柴正就 1 项注册商标办理证载权利人更名手续登记, 该注册商标目前的证载权利人系中国船柴已注销的全资子公司青岛船柴, 预计办理转让手续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该项注册商标亦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况。该注册商标证载权利人未更名不会对本次重组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除上述情况外,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 中国船柴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商标权属清晰, 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 不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形。

(3)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 中国船柴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软件著作权 7 项, 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书之“附件五: 标的公司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国船柴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不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形。

(4) 技术许可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国船柴使用第三方技术许可的情形如下：

序号	被许可单位	许可证厂家	许可使用的柴油机机型	许可期限	许可使用费
1	中国船柴	WinGD	X35/40/52/62/72/82/92、RT-flex50DF、X40DF/52DF/62DF/72DF/82DF/92DF	2013.1.1-2022.12.31	31.95 瑞士法郎/千瓦
2	中国船柴	MAN Energy Solutions SE	S35/40/50/60/70/80/90/95MEC、G35/40/50/60/70/80/90/95MEC/MEC-GI	2015.1.1-2024.12.31	24.70 欧元/千瓦
3	中国船柴	Japan Engine Corporation	UEC35/42/50/60 LSII/LSE	2013.1.1-2022.12.31	2,907 日元/千瓦

4、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中国船柴主要生产设备为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等。截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成新率
机器设备	204,709.05	67,415.46	32.93%
运输设备	10,312.27	1,315.19	12.75%
电子设备及其他	26,698.04	4,931.13	18.47%
合计	241,719.36	73,661.78	30.47%

中国船柴及其下属公司主要资产的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不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形。

5、对外担保、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国船柴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中国船柴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对中国船柴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

6、主要负债及或有负债情况

报告期内，中国船柴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2.28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付票据	47,395.17	13.74%	43,528.41	13.91%	44,903.69	19.01%
应付账款	76,908.00	22.30%	73,156.12	23.38%	83,905.19	35.52%
合同负债	169,716.65	49.20%	142,735.44	45.61%	46,123.11	19.53%
应付职工薪酬	229.93	0.07%	263.05	0.08%	415.10	0.18%
应交税费	1,195.04	0.35%	2,783.69	0.89%	2,383.33	1.01%
其他应付款	6,471.59	1.88%	6,449.44	2.06%	5,787.81	2.4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91.00	0.11%	391.00	0.12%	-	-
其他流动负债	18,351.00	5.32%	19,140.32	6.12%	293.49	0.12%
流动负债合计	320,658.37	92.96%	288,447.47	92.17%	183,811.72	77.82%
长期应付款	450.00	0.13%	450.00	0.14%	18,566.54	7.86%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6,248.00	1.81%	6,303.00	2.01%	7,121.00	3.01%
递延收益	14,015.59	4.06%	14,091.56	4.50%	14,847.34	6.29%
其他非流动负债	3,555.70	1.03%	3,651.61	1.17%	11,842.51	5.01%
非流动负债合计	24,269.30	7.04%	24,496.16	7.83%	52,377.39	22.18%
负债合计	344,927.67	100.00%	312,943.64	100.00%	236,189.11	100.00%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国船柴不存在未披露的重大或有负债。

7、未决诉讼和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国船柴不存在标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且占中国船柴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 以上的重大未决诉讼、仲裁案件。

8、受到行政和刑事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中国船柴及其重要子公司受到罚款金额 1 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如下：

(1) 2021 年 7 月 22 日，因通过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宜昌市生态环境局向宜昌船柴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罚款 10 万元。根据中国船柴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宜昌船柴已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及时、足额缴纳上述罚款。

经访谈宜昌船柴有关环保主管部门，宜昌船柴的上述违法行为没有造成恶劣影响及严重后果，不属于特别严重的违法行为。就上述违法行为，宜昌船柴已经及时改正。因此，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处罚。

(2) 2020年1月13日，因未按规定对不经过排气筒集中排放的大气污染物采取必要的污染防治措施、焊接烟尘无组织排放，青岛市生态环境局西海岸新区分局向青岛船柴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青环黄岛罚字（2019）1028号），罚款4万元。根据中国船柴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青岛船柴已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及时、足额缴纳上述罚款。

根据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青岛船柴的上述违法行为属于一般违法行为。

(3) 2021年7月29日，因大连船柴擅自串换保税料件与进口非保税料件，中华人民共和国金浦海关向大连船柴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窑庄关缉违字[2021]0006号），对大连船柴处以15万元罚款，大连船柴已缴纳上述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2004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大连船柴上述处罚金额非顶格处罚。根据中国船柴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大连船柴已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及时、足额缴纳上述罚款，上述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后果，未对大连船柴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9、关于是否已取得该公司其他股东的同意或者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转让前置条件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国动力持有中国船柴100.00%股权，本次交易符合中国船柴公司章程规定的转让前置条件。

（四）中国船柴主营业务情况

1、主要产品所处行业的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等

中国船柴所处行业为舰船动力行业，主要产品所处行业的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等详见“第八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标的资产的行业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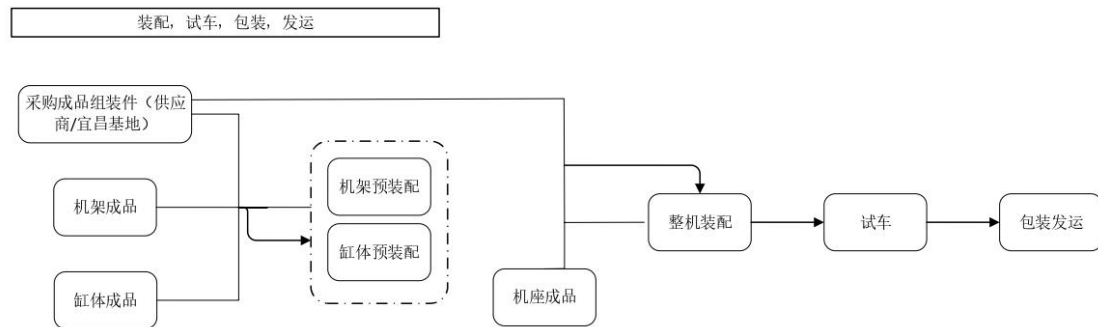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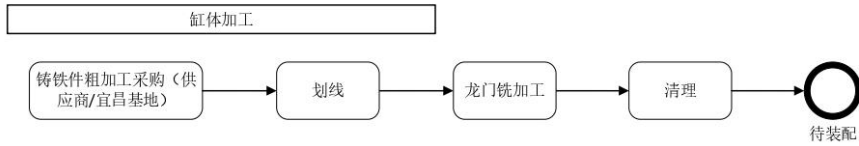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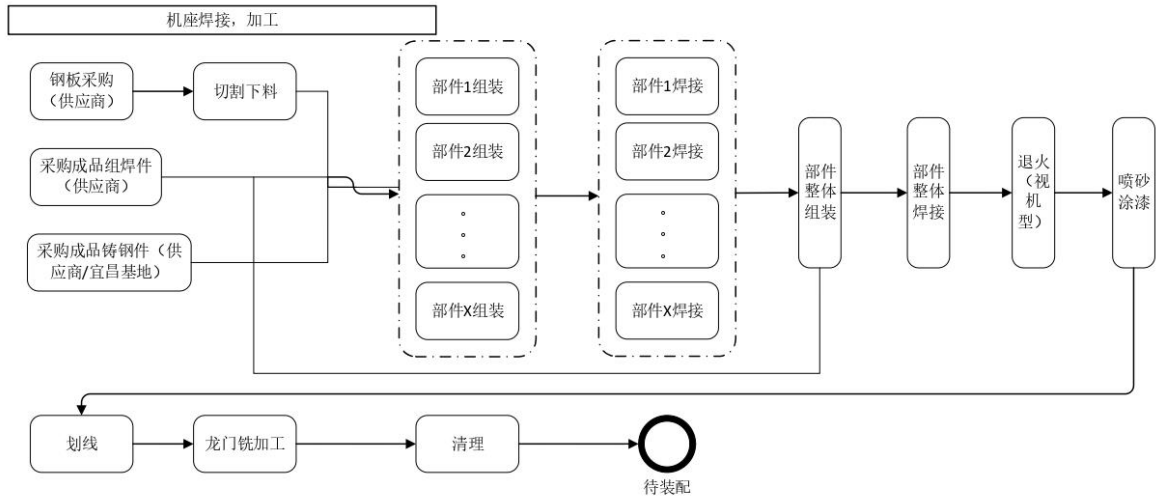
2、主要产品情况

中国船柴主要从事柴油机动力业务，具体业务包括船用低速柴油机生产制造及售后服务、陆用电站主机生产制造及售后服务、能源装备生产制造、柴油机关键配套件及舰船零部件生产制造等，生产环节涵盖铸造、焊接、热处理、机械加工、总装、调试等。中国船柴是国内一流的大功率船用低速柴油机研制企业，主要产品包括各系列低速柴油机，以及满足排放要求的废气后处理解决方案，应用于散货船、集装箱船、油轮、化学品船、多用途船、LNG 船、LPG 船、滚装船等，主营消费群体为船厂或航运船东。

3、主要生产模式、工艺流程图

中国船柴低速柴油机产品的生产模式是“订单式生产”，即公司通过技术和商务谈判，与客户（船厂或船东）达成直接销售合同。合同订单确认后，由生产管理部门提出要求并下达采购需求，由公司的采购部门按技术和质量要求进行比价采购，对于较大价值的物料则采用招标形式进行采购。中国船柴按照合同订单制定生产计划并安排生产，并按合同约定时间进行柴油机的交付。中国船柴生产模式与同行业企业基本一致。

中国船柴船用柴油机的工艺流程图如下：



4、主要经营模式

(1) 采购模式

中国船柴将战略供应商产业链建设和集造集配理念深度融合, 并作为配套产业链建设的关键和首要战略措施。通过整合优化供应商数量, 形成优质供应商目录。通过在技术支持、体系保障、质量控制方面提供支持, 中国船柴促使供应商优化生产工艺、提高生产质量管控水平, 建立长期战略合作关系, 形成长期稳定、集聚高效、合作共赢的战略供应商体系。

中国船柴的采购流程主要为: 在合同订单确认后, 生产管理部门提出要求并下达采购要求, 采购部门按技术和质量要求进行比价采购, 其中对于较大价值的物料则采用招

标形式进行采购。此外，根据物资性质不同，中国船柴采取集中和分散采购相结合的采购模式，过程中按不同的部门职责，建立采购需求提出、采购执行和采购审核监督相分离的管控模式。

（2）生产模式

详见本章之“一、中国船柴 100% 股权”之“（四）中国船柴主营业务情况”之“3、主要生产模式、工艺流程图”。

（3）销售模式

中国船柴的销售模式为公司与客户（船厂或船东）达成直接销售合同，原则上不通过代理或经销商进行代销或分销。由于柴油机生产周期较长，到达客户后使用具有长期性和唯一性，因此销售合同对每台柴油机的价格、付款条件、交货期和技术服务等条款约定，进而保证每份合同的执行不会对其他合同产生连带影响。

主营产品的结算模式为银行电汇、银行承兑汇票。

（4）盈利模式

中国船柴通过向客户销售低速柴油机等获得收入，扣除基础原材料、国内外零部件成本和专利费、船检费、加工和装配环节的制造费用后获得一定的毛利，再减去进行各项管理活动和研发活动等支出的管理费用以及销售费用后，即为中国船柴获得营业利润。

5、主要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情况

（1）业务销售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中国船柴的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2021 年	2020 年
主营业务收入	27,887.59	262,961.19	222,944.33
其他业务收入	284.56	2,675.26	7,118.65
合计	28,172.14	265,636.44	230,062.98

报告期内，中国船柴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	2021年	2020年
柴油机及配件	27,887.59	262,961.19	222,944.33

报告期内，中国船柴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柴油机及配件。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中国船柴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222,944.33万元、262,961.19万元和27,887.59万元，报告期内稳定增长。

(2) 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和销量情况

报告期内，中国船柴主要产品产能、产量、销量及产销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马力

产品名称	期间	产能	产量	销量	产销率
船用柴油机	2022年1-2月	58	74	20	27.03%
	2021年	250	182	199	109.34%
	2020年	250	214	193	90.19%

(3) 主要产品定价方式

中国船柴主要产品的定价方式如下：

成本导向确定基本价格：以产品成本为主要依据，成熟机型依据财务部提供的成本，新机型需协同财务部、采购部、质量部等提供预测成本，再加上预期利润进行定价；

市场导向及时调整价格：在开展销售业务的过程中，多方面密切关注竞争对手的生产条件、服务状况及价格水平等因素，依据自身的竞争实力，及时对成本导向定价进行适当的调整。

(4) 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中国船柴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收入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客户	销售额	占比营业收入
2022年1-2月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下属单位	5,768.33	20.48%
	中国船舶集团下属单位	5,573.17	19.78%
	招商局集团下属单位	3,799.82	13.49%
	江苏新时代造船有限公司	2,558.10	9.08%

期间	客户	销售额	占比营业收入
	江门市南洋船舶工程有限公司	2,401.81	8.53%
	前五大客户合计	20,101.23	71.35%
2021年	中国船舶集团下属单位	88,444.00	33.30%
	江苏新时代造船有限公司	30,904.07	11.63%
	扬子江船业集团下属单位	26,805.89	10.09%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下属单位	16,697.12	6.29%
	新大洋造船有限公司	12,723.47	4.79%
	前五大客户合计	175,574.55	66.10%
2020年	中国船舶集团下属单位	87,862.96	38.19%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下属单位	51,477.51	22.38%
	扬子江船业集团下属单位	18,611.35	8.09%
	新大洋造船有限公司	17,451.34	7.59%
	General Electric Company	6,650.32	2.89%
	前五大客户合计	182,053.48	79.14%

2020年、2021年和2022年1-2月，中国船柴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总额为182,053.48万元、175,574.55万元和20,101.23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9.14%、66.10%和71.35%。

报告期内，中国船柴对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均未超过业务收入的50%，不存在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况。前五大客户中，中国船柴与中国船舶集团下属单位存在关联关系。

6、主要采购情况

(1) 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中国船柴的主要原材料为钢板及钢制配套零部件。中国船柴的供应商多为长期合作，产品质量相对可靠，交货及时。中国船柴的主要能源为水和电，主要能源供应充足及时，能够满足生产需要。

报告期内，中国船柴原材料及能源动力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		2021年		2020年	
	采购额	占比营业成本	采购额	占比营业成本	采购额	占比营业成本

项目	2022年1-2月		2021年		2020年	
	采购额	占比营业成本	采购额	占比营业成本	采购额	占比营业成本
原材料	35,550.93	152.90%	180,358.16	75.57%	177,890.28	87.13%
能源动力	1,187.64	5.11%	5,412.00	2.27%	5,716.00	2.80%
合计	36,738.57	158.00%	185,770.16	77.84%	183,606.28	89.93%

(2) 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的采购价格变动趋势

中国船柴主要的原材料为钢板及钢制配套零部件。受到新冠肺炎疫情、国际地缘政治变动等因素的影响，报告期内钢材料价格有所上涨。

(3) 主要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中国船柴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其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供应商	采购额	占比营业成本
2022年1-2月	中国船舶集团下属单位	9,010.75	38.75%
	Hoi Tung Marine Machinery Suppliers Limited	2,942.76	12.66%
	挪拉通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2,173.34	9.35%
	大连华锐船用曲轴有限公司	1,913.31	8.23%
	Shui Shing Industrial Limited	2,105.38	9.05%
	前五大供应商合计	18,145.54	78.04%
2021年	中国船舶集团下属单位	50,733.16	21.26%
	大连华锐船用曲轴有限公司	43,949.15	18.41%
	Hoi Tung Marine Machinery Suppliers Limited	21,395.86	8.96%
	Shui Shing Industrial Limited	15,763.83	6.61%
	MAN Energy Solutions	12,454.47	5.22%
	前五大供应商合计	144,296.47	60.46%
2020年	中国船舶集团下属单位	46,870.72	22.96%
	MAN Energy Solutions	11,001.13	5.39%
	Hoi Tung Marine Machinery Suppliers Limited	10,842.82	5.31%
	Shui Shing Industrial Ltd	7,792.70	3.82%
	重庆ABB江津涡轮增压系统有限公司	3,227.50	1.58%
	前五大供应商合计	79,734.87	39.06%

2020年、2021年和2022年1-2月，中国船柴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总额为79,734.87万元、144,296.47万元和18,145.54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39.06%、60.46%和78.04%。

报告期内，中国船柴对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均未超过营业收入的50%，不存在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况。前五大供应商中，中国船柴和中国船舶集团下属单位、重庆ABB江津涡轮增压系统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7、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拟购买资产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前五名供应商或客户中所占的权益

报告期内，中国船柴前五大客户和供应商包括中国动力下属单位或中国船舶集团下属单位，中船重工集团间接持有重庆ABB江津涡轮增压系统有限公司39.00%参股权。除此之外，中国船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不存在在前五名供应商或客户中拥有权益的情况。

8、境外经营情况

中国船柴目前未在境外设立子公司或分支机构开展生产经营。

9、安全生产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中国船柴制定了《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要求》等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应急预案，规定了安全生产管理体系的组织结构、职责、权限以及管理体系过程的控制和程序概要。中国船柴对标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要求和地方政府监管要求，持续完善安全生产过程管理体系，不断增强自身的安全生产管理能力和定期开展合规性评价工作，持续提升安全生产工作的合规能力。

中国船柴所从事的业务不存在高危险情况。报告期内，中国船柴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亦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10、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要求，中国船柴已制定了《环境管理体系管理要求及使用指南》《环境管理手册》《环境因素识别、评价控制程序》等相关制度文件，明确了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归口管理部门及其职责、设置了动态分类监督

管理制度、建立自下而上和逐级审核的环境保护信息报送机制等。中国船柴本部及子公司日常运营严格按照上述规定进行。

中国船柴所从事的业务不存在重污染的情况。报告期内，中国船柴存在因环保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详见本章之“一、中国船柴 100% 股权”之“（三）合法合规性说明”之“8、受到行政和刑事处罚情况”。

11、质量控制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文件相关的质量法律法规和要求，规范质量管理工作，中国船柴制定了《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柴油机有限公司质量管理规定》《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柴油机有限公司质量奖管理办法》《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柴油机有限公司质量问题调查和质量责任考核追究办法》《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柴油机有限公司质量问题报送及督办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

中国船柴通过了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安全生产标准化等各项资质体系的认证并保持有效运行，取得世界主要船级社的认证。中国船柴通过内部和第三方审核、管理评审以及日常监督检查能够发现问题并采取有效的措施及时整改，不断提升质量管理能力。

报告期内，中国船柴不存在因产品质量引发的重大产品质量纠纷。

12、主要生产技术与技术人员

（1）主要生产技术

中国船柴专注于大功率船用低速柴油机的研究开发和技术创新，能够为散货船、集装箱船、油轮、化学品船、多用途船、LNG/LPG 船、滚装船等各种 7,000T 以上船舶定制设计开发动力系统集成，提供船舶排放一体化解决方案，拥有船用柴油机及其部件研发的三维设计平台、柴油机性能分析系统及软件、柴油机振动测试与分析系统、柴油机尾气排放测试分析系统等。

中国船柴拥有完善的研发体系，由技术中心统一负责技术管理和技术开发工作，采取以青岛总部为技术研发中心、宜昌和大连两地技术力量配合的组织形式。技术中心下设应用研发部、动力研发部、动力控制研发部、制造及可靠性研究部、信息中心、标准及科技管理部六个职能部门。中国船柴持续推进科技创新激励机制，落实科研项目实施

奖、结题奖、成果奖等创新激励措施，使科研人员能够切实分享到科研成果带来的利益，提升其科研热情和积极性。

(2) 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国船柴现有科研人员 168 人，其中享受国务院特殊专家津贴 2 人、高级技术职称 41 人、中级技术职称 64 人，硕士研究生 29 人、博士研究生 4 人。

(五) 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内，中国船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2.2.28	2021.12.31	2020.12.31
总资产	838,787.02	805,670.15	725,757.66
总负债	344,927.67	312,943.64	236,189.11
所有者权益	493,859.35	492,726.51	489,568.55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493,859.35	492,726.51	489,568.55
利润表项目	2022 年 1-2 月	2021 年	2020 年
营业收入	28,172.14	265,636.44	230,062.98
营业利润	-1,687.58	-14,398.12	-7,280.08
利润总额	-1,478.30	5,739.89	2,476.30
净利润	-1,525.45	4,827.20	1,866.7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525.45	4,827.20	1,866.72
现金流量表项目	2022 年 1-2 月	2021 年	2020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44.40	76,085.46	-12,410.9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305.17	-6,484.18	-10,128.1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456.16	-588.02	14,132.2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2,196.70	68,440.77	-8,845.59

报告期内，中国船柴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2021 年	2020 年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	-	-0.3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	75.96	843.69	3,780.67

项目	2022年1-2月	2021年	2020年
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营业外收入-拆迁补偿	198.23	18,737.18	-
营业外支出-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	-15.05	-79.52	-30.3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6.10	1,480.35	9,786.7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285.24	20,981.70	13,536.75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42.45	3,147.45	2,085.87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42.79	17,834.25	11,450.87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税后）	-	-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242.79	17,834.25	11,450.87

（六）业务资质及涉及的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等相关报批情况

1、业务资质与许可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国船柴拥有的非涉密主要业务资质及许可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资质内容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发证部门
1	中国船柴	对外贸易经营者登记	——	03562656	长期	——
2	中国船柴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	3702219952	长期	山东省青岛市开发区海关
3	大连船柴	对外贸易经营者登记	——	03944483	长期	——
4	大连船柴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	2102964688	长期	辽宁省大连市海关
5	宜昌船舶	对外贸易经营者登记	——	01972321	长期	——
6	宜昌船舶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	4205910020	长期	湖北省宜昌市海关

2、涉及的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等相关报批情况

本次重组标的之一为中国船柴的股权，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情况。

(七) 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1、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中国船柴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收入的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 一般原则

中国船柴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中国船柴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中国船柴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1) 客户在中国船柴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中国船柴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2) 客户能够控制中国船柴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3) 中国船柴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中国船柴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中国船柴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中国船柴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中国船柴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中国船柴会考虑下列迹象：

- 1) 中国船柴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2) 中国船柴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3) 中国船柴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4) 中国船柴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 6) 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中国船柴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中国船柴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中国船柴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

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

（2）具体方法

中国船柴发动机及配套业务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当商品交付客户且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时，客户取得商品的控制权，中国船柴确认收入。

3、合并范围及报告期内资产转移剥离调整的情况

（1）合并报表范围变化

中国船柴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报告期内，除青岛海西船舶柴油机有限公司因注销而被剔除合并范围外，中国船柴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未发生其他变化。中国船柴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注册地址	业务性质
1	宜昌船舶柴油机有限公司	100.00%	95,037.00	湖北省	船舶配套制造
2	大连船用柴油机有限公司	100.00%	83,934.00	辽宁省	船舶配套制造

（2）报告期内资产转移剥离调整的情况

报告期内，中国船柴未发生资产转移剥离调整的情况。

4、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1) 2020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

①新收入准则

财政部于 2017 年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修订）》（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中国船柴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准则，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了调整。

中国船柴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在满足一定条件时，中国船柴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中国船柴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中国船柴依据新收入准则有关特定事项或交易的具体规定调整了相关会计政策。例如：合同成本、质量保证、主要责任人和代理人的区分、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额外购买选择权、知识产权许可、回购安排、预收款项、无需退回的初始费的处理等。

中国船柴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中国船柴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中国船柴根据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中国船柴 2020 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未对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调整。中国船柴仅对在 2020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调整中国船柴 2020 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单位：万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影响金额 2020.1.1
因执行新收入准则，中国船柴将与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相关、不满足无条件收款权的收取对价的权利计入合同资产；将销售商品及与提供劳务相关的预收款项重分类至合同负债；将运输费用调整至营业成本	预收款项	-80,554.70
	合同负债	64,798.73
	其他流动负债	15,755.97

②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

财政部于 2019 年 12 月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财会[2019]2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3 号”）。

解释第 13 号修订了构成业务的三个要素，细化了业务的判断条件，对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购买方在判断取得的经营活动或资产的组合是否构成一项业务时，引入了“集中度测试”的方法。

解释第 13 号明确了企业的关联方包括企业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共同成员单位（包括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及对企业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等。

解释第 13 号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中国船柴采用未来适用法对上述会计政策变更进行会计处理。

采用解释第 13 号未对中国船柴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关联方披露产生重大影响。

2) 2021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

①新租赁准则

财政部于 2018 年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修订）》，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中国船柴批准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了调整。

作为承租人，新租赁准则要求承租人对所有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并分别确认折旧和利息费用。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中国船柴在首次执行日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新租赁准则允许承租人选择下列方法之一对租赁进行衔接会计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采用追溯调整法处理。

根据首次执行本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本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中国船柴按照新租赁准则的规定，对于首次执行日新租赁准则与现行租赁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入 2021 年年初留存收益。同时，中国船柴未对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调整。

对于首次执行日之前的融资租赁，中国船柴按照融资租入资产和应付融资租赁款的原账面价值，分别计量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对于首次执行日之前的经营租赁，中国船柴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的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并对于所有租赁按照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计量使用权资产。

在首次执行日，中国船柴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中国船柴对首次执行日之前租赁资产属于低价值资产的经营租赁或将于 12 个月内完成的经营租赁，采用简化处理，未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中国船柴对于首次执行日之前的经营租赁，采用了下列简化处理：

计量租赁负债时，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可采用同一折现率；使用权资产的计量可不含初始直接费用；

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中国船柴根据首次执行日前选择权的实际行使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

作为使用权资产减值测试的替代，中国船柴评估包含租赁的合同在首次执行日前是否为亏损合同，并根据首次执行日前计入资产负债表的亏损准备金额调整使用权资产；

首次执行日前的租赁变更，中国船柴根据租赁变更的最终安排进行会计处理。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 2021 年 1 月 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未产生影响。

作为出租人，根据新租赁准则，中国船柴无需对其作为出租人的租赁按照衔接规定进行调整，但需自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之日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2）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中国船柴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5、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或同类资产之间的差异

中国船柴主要从事柴油机动业务，具体包括船用柴油机的研发、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报告期内，中国船柴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

6、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上市公司的差异

中国船柴为中国动力的控股子公司。中国船柴与中国动力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不存在重大差异。

7、行业特殊的会计处理政策

中国船柴为上市公司中国动力下属子公司，属于船用柴油机动行业，属于证监会行业分类中的“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C37）”，其相较于其他同行业公司不存在行业特殊的会计处理政策。

二、陕柴重工 100% 股权

（一）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陕西柴油机重工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注册地址	陕西省咸阳市兴平市西城办
主要办公地址	陕西省咸阳市兴平市西城办
法定代表人	赵同宾
注册资本	187,622.72 万元
成立日期	2003 年 12 月 19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000755231771E
经营范围	船舶内燃机、内燃发电机组、内燃机及配件的研制、生产、技术咨询、维修、销售、服务；机电设备及造纸、石油、煤矿、冶金、电力、化工机械的设计、制造、安装、技术咨询、销售、服务和冷热加工；铸造材料的设计、研制、生产、技术咨询、销售、服务；铸造技术咨询、服务及检测业务；经营本企业自产机电产品、成套设备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电设备、仪器仪表、备品备件、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开展本企业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1) 2003 年 12 月，陕柴重工设立

2003 年 7 月 30 日，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作出批复，同意将陕西柴油机厂军品生产部分剥离，组建陕柴重工。

2003 年 12 月 12 日，北京天创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国营陕西柴油机厂军民品分立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天创评报字[2003]第 05 号），以 2003 年 8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国营陕西柴油机厂净资产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17,069.37 万元。

2003 年 12 月 17 日，中船重工集团作出《关于成立陕西柴油机重工有限公司的批复》（船重资[2003]946 号），同意以陕西柴油机厂分立出来的军品相关资产负债设立陕柴重工。中船重工集团以从陕西柴油机厂分立出的军品相关资产经评估后的价值作为对陕柴重工的出资，注册资本为 12,000 万元，资产评估值超过注册资本的部分作为资本公积。同日，中船重工集团签署了《陕西柴油机重工有限公司章程》。

2003 年 12 月 19 日，陕柴重工完成设立的工商登记。

设立时，陕柴重工的出资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中船重工集团	12,000.00	100.00%
合计	12,000.00	100.00%

(2) 2007年8月，第一次增资

2007年6月28日，中船重工集团作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关于增加注册资本的批复》（船财[2007]33号），同意陕柴重工增加注册资本9,742.87万元。

2007年7月12日，咸阳德利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咸德会验报字[2007]246号）。截至2007年7月12日，陕柴重工已收到新转增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9,742.87万元，中船重工集团以未经注册的实收资本出资4,044.87万元，以专项工程出资5,698.00万元。

2007年8月3日，陕柴重工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陕柴重工的出资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中船重工集团	21,742.87	100.00%
合计	21,742.87	100.00%

(3) 2008年3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8年1月10日，国务院国资委作出《关于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民船业务重组改制并境内上市的批复》（国资改革[2008]25号），同意中船重工集团作为主发起人，以现金及包括陕柴重工在内的下属企业股权作为出资，联合其他发起人发起设立中国重工。

2008年3月10日，国务院国资委作出《关于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筹）股权管理有关事项的批复》（国资产权[2008]244号），同意中船重工集团与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鞍山钢铁集团公司共同发起设立中国重工。

2008年3月10日，中船重工集团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将其持有的陕柴重工100%股权作为出资投入到中国重工，中国重工成为陕柴重工的唯一股东。中船重工集团与中国重工已就上述股权出资事项签署《股权出资协议》。

根据中国重工《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招股说明书》，2008 年 3 月 5 日，中企华出具《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船舶配套资产和业务重组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08]第 014 号），对中船重工集团拟投入中国重工的资产进行了评估，2008 年 3 月 25 日，国务院国资委作出《关于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发起设立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并境内上市项目资产评估结果核准的批复》（国资产权[2008]301 号）核准前述评估结果。

2008 年 3 月 24 日，陕柴重工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陕柴重工的出资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中国重工	21,742.87	100.00%
合计	21,742.87	100.00%

（4）2010 年 3 月，第二次增资

2009 年 12 月 24 日，中国重工作出股东决定，同意陕柴重工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由 21,742.87 万元变更为 41,742.87 万元，增加的 20,000 万元由中国重工以货币方式出资。

2010 年 1 月 15 日，陕西德利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陕德会验报字[2010]021 号）。截至 2010 年 1 月 15 日，陕柴重工已收到中国重工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10 年 3 月 1 日，陕柴重工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陕柴重工的出资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中国重工	41,742.87	100.00%
合计	41,742.87	100.00%

（5）2010 年 8 月，第三次增资

2010 年 6 月 30 日，中国重工作出股东决定，同意陕柴重工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由 41,742.87 万元变更为 46,602.87 万元，增加的部分 4,860 万元由股东中国重工以货币方式出资。

2010年6月21日，陕西德利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陕德会验报字[2010]290号）。截至2010年6月1日，陕柴重工已收到股东中国重工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4,86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10年8月11日，陕柴重工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陕柴重工的出资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中国重工	46,602.87	100.00%
合计	46,602.87	100.00%

（6）2011年1月，第四次增资

2010年12月20日，中国重工作出股东决定，同意陕柴重工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由46,602.87万元变更为60,602.87万元，增加的14,000万元由股东中国重工以货币方式出资。

2010年12月29日，陕西德利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陕德会验报字[2010]509号）。截至2010年12月29日，陕柴重工已收到中国重工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14,0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11年1月11日，陕柴重工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陕柴重工的出资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中国重工	60,602.87	100.00%
合计	60,602.87	100.00%

（7）2016年6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6年1月29日，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6]第0146号），以2015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陕柴重工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61,746.85万元。前述评估报告已经中船重工集团备案。

2016年2月25日，中国重工与中船重工集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中船重工集团受让中国重工持有的陕柴重工100%股权，交易价格为经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

所载评估值 61,746.85 万元扣除中船重工集团国有独享资本公积 11,675 万元后的 50,071.85 万元。

2016 年 6 月 23 日，中国重工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将其持有的陕柴重工 100% 的股权转至中船重工集团名下，中船重工集团为陕柴重工唯一股东。

2016 年 6 月 27 日，陕柴重工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陕柴重工的出资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中船重工集团	60,602.87	100.00%
合计	60,602.87	100.00%

（8）2018 年 1 月，第五次增资

2017 年 11 月，中船重工集团作出股东决定，同意陕柴重工注册资本增加为 120,602.87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18 年 1 月 10 日，陕柴重工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陕柴重工的出资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中船重工集团	120,602.87	100.00%
合计	120,602.87	100.00%

（9）2018 年 5 月，第六次增资

2018 年 1 月，中船重工集团作出股东决定，同意陕柴重工注册资本增加为 121,402.87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18 年 5 月 2 日，陕柴重工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陕柴重工的出资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中船重工集团	121,402.87	100.00%
合计	121,402.87	100.00%

（10）2018 年 8 月，第七次增资

2018年4月19日，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中资评报字[2018]43号），以2017年11月30日作为评估基准日，陕柴重工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229,166.30万元。前述评估报告已经中船重工集团备案。

2018年6月22日，陕柴重工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陕柴重工注册资本增加为187,622.72万元，其中中国信达以债权认缴出资52,975.88万元，太平国发以货币认缴出资13,243.97万元。同日，中船重工集团、中国信达、太平国发就上述增资事项签署《陕西柴油机重工有限公司增资协议》。

2018年8月9日，陕柴重工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陕柴重工的出资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中船重工集团	121,402.87	64.71%
中国信达	52,975.88	28.24%
太平国发	13,243.97	7.06%
合计	187,622.72	100.00%

（11）2018年11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8年5月31日，中船重工集团作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同意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现金收购集团公司持有陕西柴油机重工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的通知》（船重资[2018]781号），同意中国动力现金收购中船重工集团持有的陕柴重工64.71%股权。

2018年6月11日，中船重工集团、中国动力、陕柴重工签署《陕西柴油机重工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同意将中船重工集团持有的陕柴重工64.71%股权转让给中国动力，转让价格为229,166.30万元。

2018年6月23日，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中资评报字[2018]302号），以2017年11月30日作为评估基准日，陕柴重工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354,166.30万元。前述评估报告已经中船重工集团备案。

2018年10月25日，陕柴重工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出资结构变更为：中国信达以债权认缴出资52,975.88万元；太平国发以货币认缴出资13,243.97万元；中国动力以货币认缴出资121,402.87万元。

2018年11月12日，陕柴重工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陕柴重工的出资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中国动力	121,402.87	64.71%
中国信达	52,975.88	28.24%
太平国发	13,243.97	7.06%
合计	187,622.72	100.00%

（12）2020年3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9年9月17日，中国动力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普通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船重工集团等交易对方发行普通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包括陕柴重工股权在内的资产。

2019年5月12日，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中资评报字[2019]225号），以2019年1月31日作为评估基准日，陕柴重工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合计为357,569.70万元。前述评估报告已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

2019年6月26日及2019年8月26日，中国动力分别与中国信达、太平国发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发行普通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协议》及《发行普通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购买上述主体分别持有陕柴重工的28.24%和7.06%股权，股权转让价格以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资产评估值为基准确定，交易对价由中国动力以发行普通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方式支付。

2019年9月16日，国务院国资委下发《关于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和配套融资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9]539号），原则同意包括中国动力分别向中国信达、太平国发发行普通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其持有的陕柴重工股权在内的整体方案。

2019年12月30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994号），核准中国动力发行普通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

2020年1月7日，陕柴重工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出资结构变更为：中国动力以货币认缴出资187,622.72万元。

2020年3月16日，陕柴重工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陕柴重工出资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中国动力	187,622.72	100.00%
合计	187,622.72	100.00%

3、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进行的增资和股权转让的相关作价及其评估

（1）最近三十六个月内的增资情况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陕柴重工未发生增资情况。

（2）最近三十六个月内的减资情况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陕柴重工未发生减资情况。

（3）最近三十六个月内的股权转让情况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陕柴重工股权转让情况详见“第四章 标的基本资产情况”之“二、陕柴重工100%股权”之“（一）基本情况”之“2、历史沿革”之“（12）2020年3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上述情况外，陕柴重工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股权转让情况。

（4）最近三年资产评估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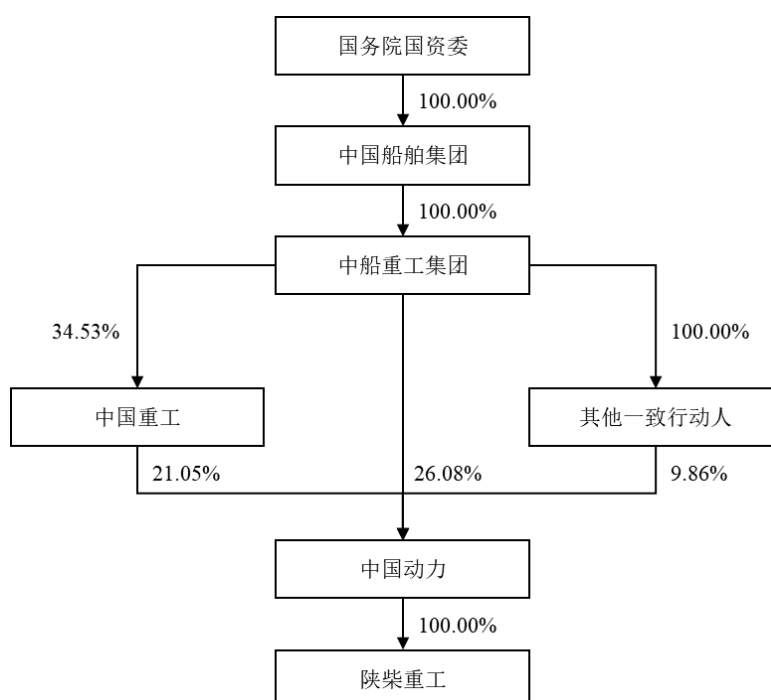
2019年5月12日，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中资评报字[2019]225号），以2019年1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陕柴

重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309,880.19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357,569.70 万元，增值率 15.39%。

陕柴重工最近 36 个月评估比较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五章 标的资产评估及定价公允性”之“二、董事会对标的资产评估合理性以及定价公允性的分析”之“（六）标的资产最近三年评估情况及与本次评估的对比情况”。

4、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国动力直接持有陕柴重工 100% 的股权，为陕柴重工控股股东，陕柴重工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产权控制关系图如下：



（二）下属企业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陕柴重工不存在控股子公司。

（三）合法合规性说明

1、股权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之一为陕柴重工 100% 股权，中国动力合法拥有陕柴重工 100% 股权，该等股权不存在质押、担保或任何形式的第三方权利，也不存在争议、纠纷、被

采取司法保全措施或强制执行措施等任何限制、阻滞或禁止被转让的情形；陕柴重工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2、主要经营相关的土地、房产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陕柴重工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土地和房产权属情况如下：

(1) 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陕柴重工共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 3 宗国有土地的使用权，用地面积总计为 782,444.04m²，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书之“附件一：标的公司土地使用权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陕柴重工合法拥有已经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使用权。上述土地使用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不存在抵押、担保的情形。

(2) 自有房产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陕柴重工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自有 7 处有证房产合计 222,184.80m²，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书之“附件二：标的公司自有房产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房屋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不存在抵押、担保情况。

(3) 无证房产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陕柴重工不存在与生产经营相关的无证房产。

(4) 租赁房产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陕柴重工不存在与生产经营相关的租赁房产。

3、主要知识产权情况

(1) 专利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陕柴重工持有境内发明专利 35 项，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书之“附件三：标的公司专利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陕柴重工的专利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不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形。

(2) 商标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陕柴重工拥有 2 项商标权，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书之“附件四：标的公司商标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陕柴重工的商标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不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形。

(3)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陕柴重工拥有软件著作权 11 项，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书之“附件五：标的公司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陕柴重工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不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形。

(4) 技术许可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陕柴重工使用第三方技术许可的情形如下：

序号	被许可单位	许可证厂家	许可使用的柴油机机型	许可期限	许可使用费
1	陕柴重工	MAN Energy Solutions France SAS	PC2-5、PC2-6、PC2-6B、PA6、PA6B、PA6STC、PA6BSTC	2019.6.12-2029.6.11	PA6、PC2-5、PC2-6：8.15 欧元/千瓦 PA6STC：13.76 欧元/千瓦 PC2-6B、PA6B、PA6BSTC：14.78 欧元/千瓦
2	陕柴重工	MAN Diesel & Turbo SE, Federal Republic of Germany	32/40	2014.7.15-2024.7.14	25.5 欧元/千瓦
3	陕柴重工	MAN Diesel & Turbo Denmark	16/24、21/31		
4	陕柴重工	日本大发柴油机株式会社	DK-28、DK-20DE23	2020.12.15-2030.12.14	DK-20/DK-28：980 日元/千瓦（7.36 欧元/千瓦） DE23：1,250 日元/千瓦（9.39 欧元/千瓦）

4、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报告期内，陕柴重工主要生产设备分为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截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成新率
机器设备	100,049.79	48,533.65	48.51%
运输设备	1,147.52	338.37	29.49%
电子设备及其他	19,681.28	10,098.71	51.31%
合计	120,878.59	58,970.73	48.79%

陕柴重工主要资产的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不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形。

5、对外担保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陕柴重工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陕柴重工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对陕柴重工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

6、主要负债及或有负债情况

报告期内，陕柴重工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2.28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17,884.12	9.69%	42,821.18	21.66%	48,037.74	23.80%
应付票据	20,536.86	11.13%	17,210.14	8.71%	15,788.19	7.82%
应付账款	54,155.81	29.34%	55,504.03	28.08%	36,522.88	18.10%
合同负债	37,405.03	20.27%	27,820.27	14.07%	25,404.98	12.59%
应付职工薪酬	2,115.20	1.15%	1,775.54	0.90%	2,834.84	1.40%
应交税费	229.89	0.12%	903.52	0.46%	1,413.15	0.70%
其他应付款	5,561.67	3.01%	4,904.97	2.48%	26,185.54	12.9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20.59	0.55%	1,015.00	0.51%	1,505.00	0.75%
其他流动负债	5,217.32	2.83%	6,148.85	3.11%	5,816.29	2.88%
流动负债合计	144,126.50	78.09%	158,103.50	79.97%	163,508.60	81.01%
长期借款	2,500.00	1.35%	-	-	-	-
长期应付款	12,500.71	6.77%	12,632.43	6.39%	11,600.33	5.75%

项目	2022.2.28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4,556.00	2.47%	4,737.00	2.40%	5,420.00	2.69%
递延收益	7,182.11	3.89%	7,492.68	3.79%	6,221.67	3.08%
其他非流动负债	13,698.79	7.42%	14,727.27	7.45%	15,087.23	7.47%
非流动负债合计	40,437.61	21.91%	39,589.37	20.03%	38,329.23	18.99%
负债合计	184,564.11	100.00%	197,692.88	100.00%	201,837.83	100.00%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陕柴重工不存在未披露的重大或有负债。

7、未决诉讼和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陕柴重工不存在标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且占陕柴重工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 以上的重大未决诉讼、仲裁案件。

8、受到行政和刑事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陕柴重工不存在受到罚款金额 1 万元以上的重大行政处罚。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陕柴重工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9、关于是否已取得该公司其他股东的同意或者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转让前置条件

陕柴重工为中国动力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符合陕柴重工的公司章程规定的转让前置条件。

2019 年中船重工集团下发《关于同意上海齐耀重工有限公司和上海齐耀发动机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船重规[2019]531 号），同意上海齐耀重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耀发动机”）注册资本由 1,830 万元增至 40 亿元，并将齐耀发动机更名为“中船重工发动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发公司”）。其中，中船重工集团以其持有的河柴重工 1.74% 股权认缴出资 2,135 万元；中国动力以其持有的河柴重工 98.26% 股权和陕柴重工 100% 股权认缴出资 396,035 万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国动力与中船重工集团已召开中船发公司股东会并作出正式股东会决议，免除中国动力与中船重工集团对中船发公司的股权出资义务，中国动力以所持陕柴重工股权作为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不存在障碍。

（四）陕柴重工主营业务情况

1、主要产品所处行业的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等

陕柴重工所处行业为舰船动力行业，主要产品所处行业的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等详见“第八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标的资产的行业基本情况”。

2、主要产品情况

陕柴重工是国内主要的中高速大功率船用柴油机专业制造商和柴油发电机组成套供应商。作为国内主要的中高速大功率柴油机和柴油发电机组成套企业，依托行业内近七十年装备制造积累的经验和能力建设支撑，陕柴重工在舰船动力、船海配套、陆电工程等领域有着显著优势，与客户建立了良好的战略合作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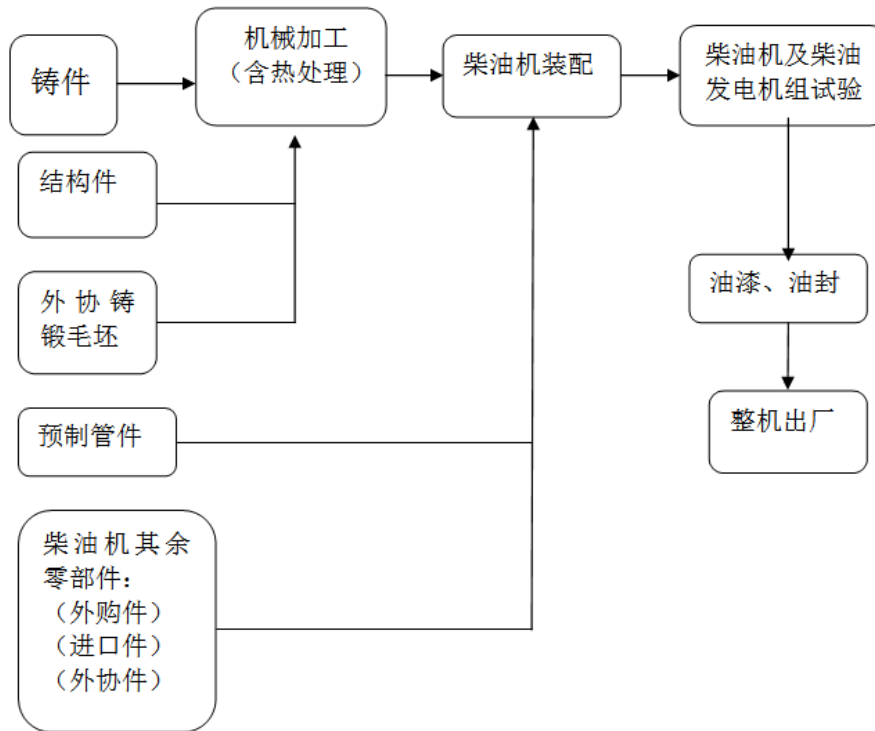
陕柴重工主要生产 14 大系列 40 多种型号的柴油机。柴油机缸径范围 160-400mm、转速范围 500-1,500rpm、功率范围 500-12,000kW，产品广泛应用于军船主机、民船主辅机、陆用电站、海洋工程等领域。

3、主要生产模式、工艺流程图

陕柴重工的生产模式为按照订单或者协议由生产技安部组织生产。

在具体的生产组织上，由经营部门接到订单，设计部门提出配套零部件清单；其中自制件由生产技安部组织生产分厂开展生产，外购件由采购部向合格供应商发起订单进行采购；零部件配齐后开展装配、试验、油漆和发货。

陕柴重工柴油机及发电机组生产总工艺流程图如下：



4、主要经营模式

(1) 采购模式

陕柴重工生产所需的原材料由采购部负责采购，主要采购方式包括签订年度协议、招标和比价议价等。

陕柴重工生产经营所需的原材料主要包括进口件、国内配套件、外协加工件和各种金属材料等。其中，进口件通过中国船舶重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和中船重工物资贸易集团有限公司集中代理采购；国内配套件采用比价或者招标的模式，从合格供应商名录中选取单位采购；加工件和金属材料通过在合格供应商名录中比价的模式采购。对于军品的配套件，均通过有承制资质、列于供应商名录中的单位进行采购。

(2) 生产模式

详见本章之“二、陕柴重工 100% 股权”之“（四）陕柴重工主营业务情况”之“3、主要生产模式、工艺流程图”。

(3) 销售模式

陕柴重工销售模式主要为直销和代理相结合。直销模式主要针对军品、民品、陆用电站等大型船舶和能源配套项目，代理模式主要围绕柴油机备件、有偿服务等开展。

陕柴重工着力开展涉足柴油机上、下游的打包或集成项目,为客户提供从项目设计、分项采购、设备制造、安装调试、运营维保全寿期的服务。

(4) 盈利模式

陕柴重工通过向客户销售柴油机、柴油发电机组等产品获得收入,扣除材料成本和制造费用后获得一定的毛利,再减去进行各项管理活动和研发活动等支出的管理费用以及销售费用后,即为陕柴重工获得最终的营业利润。

5、主要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情况

(1) 业务销售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陕柴重工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	2021年	2020年
主营业务收入	7,722.39	161,807.85	131,402.26
其他业务收入	566.31	2,315.05	1,459.39
合计	8,288.70	164,122.90	132,861.64

报告期内,陕柴重工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		2021年		2020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船海产业-动力装备	3,405.29	44.10%	77,938.87	48.17%	53,801.12	40.94%
应用产业-应急与卫勤装备	969.43	12.55%	28,943.04	17.89%	31,887.65	24.27%
应用产业-其他	3,347.67	43.35%	54,925.94	33.95%	45,713.49	34.79%
合计	7,722.39	100.00%	161,807.85	100.00%	131,402.26	100.00%

报告期内,陕柴重工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航海及应用产业,其中航海产业主要为军民用柴油机动力的销售,“应用产业-其他”主要为陆电、风电、二级民品等收入。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陕柴重工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31,402.26万元、161,807.85万元和7,722.39万元。其中,来自于动力装备的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在40%以上,报告期内较为稳定。

(2) 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和销量情况

报告期内，陕柴重工主要产品产能、产量、销量情况如下：

产品类型	期间	产能	产量	销量	产销率
船用柴油机（单位：万千瓦）	2022年1-2月	15.00	2.33	1.00	42.93%
	2021年	90.00	36.43	35.33	96.97%
	2020年	90.00	31.24	19.59	62.72%
铸件（单位：吨）	2022年1-2月	5,000	2,704	2,438	90.16%
	2021年	30,000	26,700	23,870	89.40%
	2020年	30,000	29,384	29,139	99.17%

（3）主要产品定价方式

陕柴重工定价模式按不同产品进行定价，具体如下：

军品和核电等优势强、政策性强且门槛高的项目，按照成本加成法，根据客户要求
进行售前报价，经客户审价和谈判，签订供货合同；

民船配套、陆用电站等市场开放的项目，遵循市场规律，在保证或基本保证成本的前提
下，积极与客户沟通，维护与客户的良好合作关系，开展市场营销定价工作。

（4）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陕柴重工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收入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客户	销售额	占比营业收入
2022年1-2月	东方电气集团东方电机有限公司	1,555.76	18.77%
	中国船舶集团下属单位	1,077.37	13.00%
	浙江强峰船务有限公司	955.75	11.53%
	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单位	948.67	11.45%
	辽宁红沿河核电有限公司	900.36	10.86%
	前五大客户合计	5,437.91	65.61%
2021年	中国船舶集团下属单位	41,543.19	25.31%
	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单位	23,691.62	14.44%
	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单位	16,946.50	10.33%
	客户A	16,332.57	9.95%
	MAN ENERGY SOLUTIONS FRANCE SAS	14,561.77	8.87%

期间	客户	销售额	占比营业收入
	前五大客户合计	113,075.65	68.90%
2020年	中国船舶集团下属单位	45,831.37	34.50%
	客户A	21,348.66	16.07%
	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单位	15,429.49	11.61%
	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单位	13,081.01	9.85%
	东方电气集团东方电机有限公司	5,730.48	4.31%
	前五大客户合计	101,420.00	76.34%

2020年、2021年和2022年1-2月，陕柴重工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总额为101,420.00万元、113,075.65万元和5,437.91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6.34%、68.90%和65.61%。

报告期内，陕柴重工对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均未超过营业收入的50%，不存在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况。前五大客户中，陕柴重工与中国船舶集团下属单位存在关联关系。

6、主要采购情况

(1) 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陕柴重工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为钢材、有色金属等，供应商多为长期合作的供应商，产品质量可靠，交货相对及时。其中，原材料中进口件主要系通过中国船舶重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和中船重工物资贸易集团有限公司代理采购。陕柴重工采购的主要能源为水、电力等，能源供应及时充足，能够满足生产需要。

报告期内，陕柴重工原材料及能源动力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		2021年		2020年	
	金额	占比营业成本	金额	占比营业成本	金额	占比营业成本
原材料	8,902.96	112.98%	70,021.13	50.11%	63,607.86	52.79%
能源动力	973.12	12.35%	4,335.04	3.10%	4,098.35	3.40%
合计	9,876.08	125.33%	74,356.17	53.21%	67,706.21	56.19%

(2) 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的采购价格变动趋势

陕柴重工主要的原材料为钢材、有色金属。受到新冠肺炎疫情、国际地缘政治变动等因素的影响，报告期内陕柴重工原材料价格有所上涨。

(3) 主要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陕柴重工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其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供应商	采购额	占比营业成本
2022年1-2月	中国船舶集团下属单位	4,325.19	54.89%
	四川天奇永大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473.51	18.70%
	国网陕西省电力公司	973.12	12.35%
	上海哈塔柴油机有限公司	831.51	10.55%
	济南安瑞信源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814.16	10.33%
	前五大供应商合计	8,417.49	106.82%
2021年	中国船舶集团下属单位	53,842.23	38.53%
	国网陕西省电力公司	4,335.04	3.10%
	湖北银昌科技有限公司	2,189.17	1.57%
	陕西大马车运输有限公司	1,234.97	0.88%
	河北龙凤山铸业有限公司	1,204.42	0.86%
	前五大供应商合计	62,805.83	44.95%
2020年	中国船舶集团下属单位	52,969.36	43.96%
	国网陕西省电力公司	4,098.35	3.40%
	上海哈塔柴油机有限公司	2,386.54	1.98%
	安特优发动机工程（苏州）有限公司	2,151.03	1.79%
	湖北银昌科技有限公司	1,734.50	1.44%
	前五大供应商合计	63,339.78	52.57%

2020年、2021年和2022年1-2月，陕柴重工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总额为63,339.78万元、62,805.83万元和8,417.49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52.57%、44.95%和106.82%。

2020年、2021年，陕柴重工不存在对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营业成本的50%的情况，2022年1-2月，陕柴重工对中国船舶集团下属单位的采购总额占营业成本的54.89%，主要由于当期营业成本发生较少且采购支出较多。前五大供应商中，中国船舶集团下属单位为陕柴重工的关联方。

7、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拟购买资产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前五名供应商或客户中所占的权益

报告期内，陕柴重工前五大客户和供应商包括中国动力下属单位或中国船舶集团下属单位。除此之外，陕柴重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不存在在前五名供应商或客户中拥有权益的情况。

8、境外经营情况

陕柴重工目前未在境外设立子公司或分支机构开展生产经营。

9、安全生产情况

陕柴重工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由生产技安部负责，生产技安部主要负责公司生产组织调度、安全生产、现场监督和事故调查处理等。陕柴重工取得了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GB/T45001-2020）。陕柴重工持续更新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手册和相关支持性文件共六版，涉及 26 个运行程序和 43 部安全环保规章制度，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持续保持有效运行。陕柴重工持续的技改投入显著提升了设备设施的安全度，多次举行安全环保教育培训，使得员工安全环保意识和技能大幅提升，安全生产情况总体保持了良好的发展态势。

报告期内，陕柴重工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亦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10、环境保护情况

陕柴重工环境保护由生产技安部下设安全环保组负责，安全环保组主要负责公司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推进工作以及公司日常环境检测、作业现场职业危害检测等。陕柴重工按照 GB/T24001 建立了环境管理体系，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及管理体系健全，各项制度均能有效执行。根据制度执行情况，公司定期进行分析评价，并根据情况进行适时修订。公司按照绿色发展的战略要求，坚持发展与环境保护相协调，积极转变环境保护治理方式，通过开展节能减排建设项目，重点围绕废水、废气、废渣做好排放控制，不断提高污染防治质量和管理水平，各类污染物均通过对应污染处理设施进行规范处理并稳定达标排放，符合地方环保部门要求。

报告期内，陕柴重工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亦不存在因违反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11、质量控制情况

陕柴重工质量控制由质量管理部负责，质量管理部负责制定质量发展规划并落实、明确质量管理目标和建立适宜的质量管理体系。质量管理部通过生产过程质量控制、开展相关质量管理活动，从而能确保质量管理体系有效运行，并持续改进，提高产品竞争力。

质量管理部依据陕柴重工发展和持续改进的需求，为提高质量管理体系的适宜性、充分性和有效性，对质量管理体系进行修订完善。质量管理体系文件包括《质量手册》《程序文件》等，并通过新时代认证中心换版审核。陕柴重工柴油机及配件的设计和开发、生产和服务控制等均严格按照上述标准和控制文件执行。

报告期内，陕柴重工未发生因产品质量引发的重大产品质量纠纷。

12、主要生产技术与技术人员

（1）主要产品的生产技术

陕柴重工通过三十年来的研发，形成了完备的柴油机关键零部件研制、性能改进、工艺提高能力，为下一步柴油机工程化研制奠定了基础；通过核电和陆电装备十余年来摸索实践，陕柴重工系统掌握了柴油机集成技术，具备了电站从设计、装备、施工、运营维保全寿期的技术和装备能力；陕柴重工在非柴油机产品研制方面，围绕市场需求，取得了一系列重大突破，具备了大功率风电装备、复杂铸件研制加工、光热发电配套件研制生产、脱硫塔研制和产业化能力。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陕柴重工共拥有科技研发人员共 390 人，具有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共 8 人，工程师以上 251 人。其中核心研发人员共计 153 人，占科技研发人员总数的 39%。陕柴重工核心技术人员队伍稳定，研发能力较强，技术水平较高，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

（五）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内，陕柴重工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2.2.28	2021.12.31	2020.12.31
总资产	490,346.32	508,202.90	509,952.25
总负债	184,564.11	197,692.88	201,837.83
所有者权益	305,782.21	310,510.02	308,114.43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305,782.21	310,182.95	307,778.04
利润表项目	2022年1-2月	2021年	2020年
营业收入	8,288.70	164,122.90	132,861.64
营业利润	-4,875.94	1,986.81	-8,996.09
利润总额	-4,928.44	2,317.95	-9,099.82
净利润	-4,888.91	2,402.02	-8,624.3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4,888.91	2,411.34	-8,681.88
现金流量表项目	2022年1-2月	2021年	2020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93.35	23,383.96	1,877.3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3.57	-3,235.75	528.8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703.87	-25,001.79	-10,548.4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307.79	-4,851.60	-8,142.28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报告期内，陕柴重工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	2021年	2020年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53.30	-139.03	-11.6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11.07	8,801.85	4,869.13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	2.86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72	462.90	-81.9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100.16	80.68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459.49	9,228.73	4,856.18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	-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459.49	9,228.73	4,856.18

项目	2022年1-2月	2021年	2020年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 (税后)	-	-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459.49	9,228.73	4,856.18

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陕柴重工的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4,856.18万元、9,228.73万元和459.49万元，非经常损益性金额主要由政府补助构成。

(六) 业务资质及涉及的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等相关报批情况

1、业务资质与许可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陕柴重工主要非涉密业务资质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编号	有效期至	许可范围	发证机关
1	陕柴重工	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许可证	国核安证字 S（19）06 号	2024.03.31	设备类别：电源设备	国家核安全局
2	陕柴重工	民用核安全设备制造许可证	国核安证字 Z（19）14 号	2024.03.31	设备类别：电源设备	国家核安全局
3	陕柴重工	对外贸易经营者登记	03124516	长期	——	——
4	陕柴重工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6104912064	长期	——	陕西省咸阳市关中海关

2、涉及的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等相关报批情况

本次重组标的之一为陕柴重工的股权，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情况。

（七）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1、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陕柴重工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陕柴重工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陕柴重工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陕柴重工合并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收入的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2020年1月1日以后，收入确认的原则和计量方法如下：

（1）一般原则

陕柴重工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陕柴重工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陕柴重工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1) 客户在陕柴重工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陕柴重工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2) 客户能够控制陕柴重工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3) 陕柴重工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陕柴重工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陕柴重工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陕柴重工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陕柴重工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陕柴重工会考虑下列迹象：

1) 陕柴重工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2) 陕柴重工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3) 陕柴重工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4) 陕柴重工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6) 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陕柴重工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陕柴重工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陕柴重工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

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

（2）具体方法

1) 核应急设施业务

陕柴重工应急与卫勤装备业务合同条款规定的履约义务满足“某一时段内履行”条件，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累计已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目标成

本的比例确定合同履约进度，按照预计合同总收入乘以相应的履约进度计算累计收入，扣除前期累计已确认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收入。

2) 其他柴油机及配套件销售业务

除应急与卫勤装备业务之外的其他柴油机及配套件销售业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按照合同价格确认收入。

3、合并范围及报告期内资产转移剥离调整的情况

(1) 合并报表范围变化

陕柴重工持股 51% 的子公司陕柴重工（上海）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7 日注销，截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陕柴重工无应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2) 报告期内资产转移剥离调整的情况

报告期内，陕柴重工未发生资产转移剥离调整的情况。

4、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1) 2020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

①新收入准则

财政部于 2017 年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修订）》（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陕柴重工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准则，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了调整。

陕柴重工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在满足一定条件时，陕柴重工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陕柴重工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陕柴重工依据新收入准则有关特定事项或交易的具体规定调整了相关会计政策。

陕柴重工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陕柴重工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陕柴重工根据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陕柴重工 2020 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未对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调整。陕柴重工仅对在 2020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陕柴重工 2020 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单位：万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影响的报表项目	影响金额 2020.1.1
因执行新收入准则，陕柴重工将与销售商品相关、不满足无条件收款权的收取对价的权利计入合同资产；将与建造合同相关、不满足无条件收款权的已完工未结算计入合同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将与建造合同相关的已结算未完工、销售商品相关的预收款项重分类至合同负债	合同资产	1,111.6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36.63
	应收账款	-2,648.23
	预收款项	-18,966.29
	合同负债	1,677.66
	其他流动负债	2,181.96
	其他非流动负债	15,106.67

②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

财政部于 2019 年 12 月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财会[2019]2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3 号”）。

解释第 13 号修订了构成业务的三个要素，细化了业务的判断条件，对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购买方在判断取得的经营活动或资产的组合是否构成一项业务时，引入了“集中度测试”的方法。

解释第 13 号明确了企业的关联方包括企业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共同成员单位（包括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及对企业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等。

解释第 13 号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陕柴重工采用未来适用法对上述会计政策变更进行会计处理。

采用解释第 13 号未对陕柴重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关联方披露产生重大影响。

③财政部于 2020 年 6 月发布了《关于印发<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20]10 号），可对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根据该会计处理规定选择采用简化方法。

陕柴重工未选择采用该规定的简化方法，因此该规定未对陕柴重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 2021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

①新租赁准则

财政部于 2018 年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修订）》，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陕柴重工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了调整。

陕柴重工执行新租赁准则对 2021 年 1 月 1 日资产负债表各项目无影响。

(2) 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陕柴重工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5、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或同类资产之间的差异

陕柴重工是国内领先的中速大功率柴油机专业制造企业和柴油发电机组成套供应商，该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

6、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上市公司的差异

陕柴重工为中国动力控股子公司。陕柴重工与中国动力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不存在重大差异。

7、行业特殊的会计处理政策

陕柴重工为上市公司中国动力下属子公司，属于船用柴油机动力行业，属于证监会行业分类中的“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C37）”，其相较于其他同行业公司不存在行业特殊的会计处理政策。

三、河柴重工 100% 股权

(一) 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河南柴油机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洛阳市涧西区中州西路 173 号
主要办公地址	洛阳市涧西区中州西路 173 号
法定代表人	刘文斌
注册资本	122,905.88 万元
成立日期	2007 年 6 月 29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06634395595
营业范围	一般项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机械设备研发；电工器材制造；电工器材销售；电机制造；电气设备修理；机械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通用设备修理；通用零部件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液力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液力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机械设备租赁；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工具制造；金属工具销售；金属加工机械制造；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金属切削机床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1) 2007 年 6 月，河柴重工设立

河柴重工前身为河南柴油机厂，成立于1958年5月。

2007年6月5日，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作出批复，同意将军品科研生产部分从河南柴油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剥离出来，组建河柴重工。

2007年6月20日，中船重工集团签署了《河南柴油机重工有限责任公司章程》。

2007年6月25日，中船重工集团作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关于同意设立河南柴油机重工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船重资[2007]698号），同意以河南柴油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实施军民品分立后划分出的军品相关资产和负债经审计评估后的净值作为出

资设立河柴重工，注册资本为12,000万元，资产评估值超过注册资本的部分作为资本公积。中船重工集团首次以现金2,500万元出资设立河柴重工，其余出资将在6个月内缴足。

2007年6月26日，洛阳市信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信德会验字[2007]70号）。截至2007年6月25日，河柴重工已收到股东中船重工集团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2,500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20.83%，以上出资均为货币出资。

2007年6月29日，河柴重工完成设立的工商登记。

设立时，河柴重工的出资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中船重工集团	12,000.00	2,500.00	100.00%
合计	12,000.00	2,500.00	100.00%

（2）2007年12月，实收资本变更

2007年12月20日，洛阳天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天诚会验字[2007]84号），证明截至2007年12月20日，河柴重工已收到股东中船重工集团缴纳的第二次出资9,500万元。其中，中船重工集团以货币出资1,100万元，实物资产出资8,400万元。根据该报告所载，中船重工集团投入到河柴重工的实物资产评估值及股东确认价值均为8,685.05万元，其中8,400万元作为注册资本，超过注册资本的285.0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07年12月27日，河柴重工完成本次实收资本变更的工商变更。

本次实收资本变更完成后，河柴重工的出资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中船重工集团	12,000.00	100.00%
合计	12,000.00	100.00%

（3）2012年3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1年11月23日，国务院国资委作出《关于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1]1328号），同意包括中国重工以募集资金向中船重工集团收购其持有的河柴重工100%股权在内的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整体方案。

2011年11月13日，中企华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1]第1172-09号），以2011年3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河柴重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53,830.81万元，该评估报告已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

中国重工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已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727号）核准。

2012年3月20日，中船重工集团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将其持有的河柴重工100%的股权以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中国重工，转让价格根据评估值确定为53,830.81万元。同日，中船重工集团与中国重工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签署《股权转让合同》，约定中国重工以53,830.81万元受让中船重工集团持有的河柴重工100%股权。

2012年3月23日，河柴重工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河柴重工的出资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中国重工	12,000.00	100.00%
合计	12,000.00	100.00%

（4）2012年11月，第一次增资

2012年9月3日，中国重工作出《关于以增资方式补充子公司流动资金的通知》（船股财[2012]236号），决定投入1,000万元以增资方式补充河柴重工的流动资金。

2012年9月11日，洛阳市信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洛信德会事验字[2012]第337号）。截至2012年9月11日，河柴重工已收到股东中国重工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1,000万元，上述出资均为货币出资。

2012年11月6日，河柴重工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河柴重工的出资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中国重工	13,000.00	100.00%
合计	13,000.00	100.00%

（5）2014年9月，第二次增资

2014年7月11日，中国重工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河柴重工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由13,000万元变更为38,700万元，增加部分25,700万元由股东中国重工以货币方式出资。

2014年9月5日，河柴重工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河柴重工的出资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中国重工	38,700.00	100.00%
合计	38,700.00	100.00%

（6）2016年5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年12月28日，国务院国资委作出《关于风帆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及配套融资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5]1332号），原则同意包括风帆股份以发行股份方式向中国重工购买其持有的河柴重工100%股权、向中船重工集团购买其持有的河柴重工国有独享资本公积在内的整体重组方案。

2015年10月20日，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5]第1454号），以2015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河柴重工净资产评估值为104,534.43万元，该评估报告已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

2015年10月20日，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5]第1746号），以2015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中船重工集团持有的河柴重工国拨资金评估值为11,963.00万元，该评估报告已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

2015年8月31日及2015年12月11日，风帆股份分别与中国重工、中船重工集团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由风帆股份以发行股份方式向中国重工购买其持有的河柴重工100%股权、向中船重工集团购买其拨入河柴重工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项目投资补助资金形成的权益，交易价格以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为92,571.43万元、11,963.00万元。

2016年4月18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核准风帆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850号），核准风帆股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2016年5月13日，风帆股份名称变更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5月15日，河柴重工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河柴重工的出资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中国动力	38,700.00	100.00%
合计	38,700.00	100.00%

（7）2017年3月，第三次增资

2017年3月16日，中国动力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河柴重工增资25,830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为64,530万元。

2017年3月20日，河柴重工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河柴重工的出资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中国动力	64,530.00	100.00%
合计	64,530.00	100.00%

（8）2018年7月，第四次增资

2018年7月2日，中国动力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河柴重工注册资本由64,530万元增加至76,493万元，增加的注册资本11,963万元由股东中国动力以现金方式出资。

2018年7月3日，河柴重工完成此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河柴重工出资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中国动力	76,493.00	100.00%
合计	76,493.00	100.00%

（9）2019年1月，第五次增资

2019年1月29日，中船重工集团作出《关于同意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降杠杆、债转股有关事项的批复》（船重资[2019]146号），原则同意河柴重工注册资本由76,493万元增加至122,905.88万元。其中原股东中国动力以现金方式增资

11,747.35万元，增资后出资总额占注册资本的71.79%；新增股东中船重工集团以经评估的国有独享资本公积方式增资2,135.88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74%；新增股东大连防务投资、国家产业投资基金和中银投资分别以现金方式增资16,019.11万元、10,160.33万元和6,350.21万元，分别占注册资本的13.03%、8.27%和5.17%。

2018年12月12日，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中资评报字[2018]628号），以2018年8月31日作为评估基准日，河柴重工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147,253.25万元。前述评估报告已经中船重工集团备案。

2018年12月12日，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中资评报字[2018]738号），以2018年8月31日作为评估基准日，中船重工集团对河柴重工的国有独享资本公积评估值为4,000万元。前述评估报告已经中船重工集团备案。

2019年1月31日，河柴重工股东中国动力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河柴重工本次增资的方案。

同日，河柴重工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河柴重工的出资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中国动力	88,240.35	71.79%
大连防务投资	16,019.11	13.03%
国家产业投资基金	10,160.33	8.27%
中银投资	6,350.21	5.17%
中船重工集团	2,135.88	1.74%
合计	122,905.88	100.00%

（10）2020年3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9年9月17日，中国动力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普通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船重工集团等交易对方发行普通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包括河柴重工股权在内的资产。

2019年5月12日，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中资评报字[2019]222号），以2019年1月31日作为评估基准日，河柴重工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合计为231,066.60万元。前述评估报告已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

2019年6月26日及2019年8月26日，中国动力分别与大连防务投资、国家产业投资基金、中银投资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发行普通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协议》及《发行普通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中国动力购买上述主体持有的河柴重工股权，其中包括大连防务投资持有的河柴重工13.03%股权、国家产业投资基金持有的河柴重工8.27%股权、中银投资持有的河柴重工5.17%股权，股权转让价格以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资产评估值为基准确定，交易对价由中国动力以发行普通股的方式支付。

2019年9月16日，国务院国资委下发《关于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和配套融资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9]539号），原则同意包括中国动力向大连防务投资、国家产业投资基金、中银投资发行普通股购买其持有的河柴重工股权在内的整体方案。

2019年12月30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核准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994号），核准中国动力发行普通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

2020年3月26日，河柴重工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大连防务投资、国家产业投资基金、中银投资将其持有的河柴重工全部股权转让给中国动力。同日，河柴重工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河柴重工的出资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中国动力	120,770.00	98.26%
中船重工集团	2,135.88	1.74%
合计	122,905.88	100.00%

3、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进行的增资和股权转让的相关作价及其评估

(1)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的增资情况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河柴重工未发生增资情况。

(2)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的减资情况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河柴重工未发生减资情况。

(3)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的股权转让情况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河柴重工股权转让情况详见“第四章 标的的基本资产情况”之“三、河柴重工 100%股权”之“（一）基本情况”之“2、历史沿革”之“（10）2020 年 3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上述情况外，河柴重工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股权转让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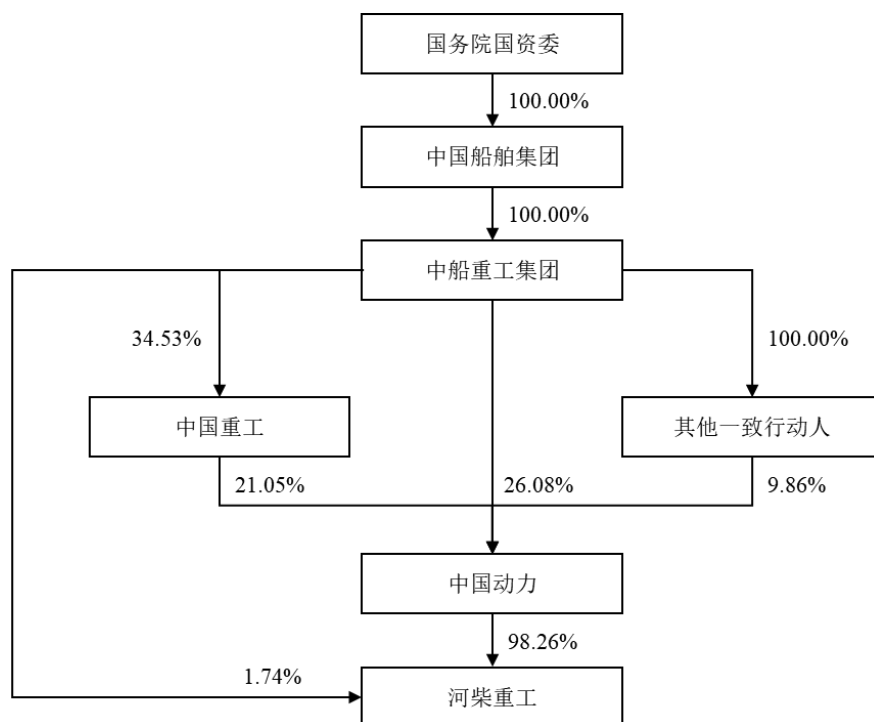
(4) 最近三年资产评估情况

2019 年 5 月 12 日，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中资评报字[2019]222 号），以 2019 年 1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河柴重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96,697.03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31,066.60 万元，增值率 17.47%。

河柴重工最近 36 个月评估比较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五章 标的资产评估及定价公允性”之“二、董事会对标的资产评估合理性以及定价公允性的分析”之“（六）标的资产最近三年评估情况及与本次评估的对比情况”。

4、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国动力直接持有河柴重工 98.26%的股权，为河柴重工控股股东，中船重工集团直接持有河柴重工 1.74%的股权，河柴重工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产权控制关系图如下：



（二）下属企业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河柴重工不存在控股子公司。

（三）合法合规性说明

1、股权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之一为河柴重工 100% 股权，中国动力和中船重工集团合法拥有河柴重工 100% 股权，该等股权不存在质押、担保或任何形式的第三方权利，也不存在争议、纠纷、被采取司法保全措施或强制执行措施等任何限制、阻滞或禁止被转让的情形；河柴重工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2、主要经营相关的土地、房产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河柴重工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土地和房产权属情况如下：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河柴重工共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 2 宗国有土地的使用权，面积合计 472,995.15m²，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书之“附件一：标的公司土地使用权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河柴重工合法拥有已经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使用权。上述土地使用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不存在抵押、担保的情形。

(2) 自有房产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河柴重工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 43 处自有有证房产合计 201,832.05m²，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书之“附件二：标的公司自有房产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河柴重工合法拥有已经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屋。上述房屋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不存在抵押、担保情况。

(3) 无证房产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河柴重工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 2 处无证房产合计 25,391.10m²，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物业位置	实际使用人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他项权利
1	洛阳市涧西区中州西路 173 号	河柴重工	工业用房	20,805.10	无
2	洛阳市涧西区中州西路 173 号	河柴重工	工业用房	4,586.00	无
合计				25,391.10	-

上述房产均属于已转固但未竣工验收导致尚未办理权属证书的房屋。该等房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不存在抵押、查封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预计可于 2022 年内取得权属证书。

(4) 租赁房产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河柴重工不存在租赁房产情况。

3、主要知识产权情况

(1) 专利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河柴重工持有境内发明专利 70 项，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书之“附件三：标的公司专利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河柴重工的专利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不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形。

(2) 商标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河柴重工拥有 19 项商标权，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书之“附件四：标的公司商标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河柴重工的商标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不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形。

（3）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河柴重工拥有软件著作权 10 项，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书之“附件五：标的公司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河柴重工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不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形。

（4）技术许可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河柴重工使用第三方技术许可的情形如下：

序号	被许可单位	许可证厂家	许可使用的柴油机机型	许可期限	许可使用费
1	河柴重工	MAN Diesel & Turbo	MAN16/24、MAN21/31	2014.1.15-2024.1.14	21.44 欧元/千瓦，从 2016.1.1（含）以后每年 1 月 1 日调整费率
2	河柴重工	MAN Energy Solutions SE	MAN20/27	2020.9.25-2024.1.14	6.95 欧元/千瓦

4、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报告期内，河柴重工主要生产设备分为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截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成新率
机器设备	77,343.07	32,664.27	42.23%
运输设备	1,116.18	394.92	35.38%
电子设备及其他	19,673.53	9,852.81	50.08%
合计	98,132.78	42,912.00	43.73%

河柴重工主要资产的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不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形。

5、对外担保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河柴重工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河柴重工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对河柴重工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

6、主要负债及或有负债情况

报告期内，河柴重工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2.28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33,083.85	18.78%	47,017.60	24.42%	33,063.66	14.04%
应付票据	7,650.76	4.34%	9,783.29	5.08%	7,052.87	3.00%
应付账款	38,351.01	21.78%	37,055.27	19.24%	82,058.97	34.85%
合同负债	1,853.39	1.05%	1,960.31	1.02%	407.20	0.17%
应付职工薪酬	137.35	0.08%	-	-	3,699.92	1.57%
应交税费	83.21	0.05%	88.01	0.05%	359.71	0.15%
其他应付款	1,401.76	0.80%	1,674.68	0.87%	1,447.73	0.6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16.67	0.29%	381.67	0.20%	14,002.29	5.95%
其他流动负债	2,238.28	1.27%	4,105.80	2.13%	5,050.36	2.15%
流动负债合计	85,316.28	48.44%	102,066.64	53.01%	147,142.72	62.50%
长期借款	30,000.00	17.03%	30,000.00	15.58%	30,000.00	12.74%
长期应付款	57,013.00	32.37%	57,013.00	29.61%	54,623.00	23.2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2,432.00	1.38%	2,420.00	1.26%	2,685.00	1.14%
其他非流动负债	1,360.82	0.77%	1,047.13	0.54%	982.37	0.42%
非流动负债合计	90,805.82	51.56%	90,480.13	46.99%	88,290.37	37.50%
负债合计	176,122.11	100.00%	192,546.77	100.00%	235,433.08	100.00%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河柴重工不存在未披露的重大或有负债。

7、未决诉讼和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河柴重工不存在标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且占河柴重工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 以上的重大未决诉讼、仲裁案件。

8、受到行政和刑事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河柴重工不存在受到罚款金额 1 万元以上的重大行政处罚。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河柴重工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9、关于是否已取得该公司其他股东的同意或者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转让前置条件

本次交易前，河柴重工的股东为中国动力和本次交易对方中船重工集团，本次交易符合河柴重工的公司章程规定的转让前置条件。

2019 年中船重工集团下发《关于同意上海齐耀重工有限公司和上海齐耀发动机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船重规[2019]531 号），同意齐耀发动机注册资本由 1,830 万元增至 40 亿元，并将齐耀发动机更名为中船发公司。其中，中船重工集团以其持有的河柴重工 1.74% 股权认缴出资 2,135 万元；中国动力以其持有的河柴重工 98.26% 股权和陕柴重工 100% 股权认缴出资 396,035 万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国动力与中船重工集团已召开中船发公司股东会并作出正式股东会决议，免除中国动力与中船重工集团对中船发公司的股权出资义务，中国动力和中船重工集团分别以所持河柴重工 98.26% 和 1.74% 股权作为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不存在障碍。

10、前次取消收购河柴重工1.74%股权的原因及目前再次收购是否存在障碍

公司原拟在前次重组收购中船重工集团持有的河柴重工 1.74% 股权成为河柴重工的唯一股东后，以持有的河柴重工和陕柴重工 100% 股权向公司全资子公司齐耀发动机增资，并将齐耀发动机更名为中船发公司以提高该公司知名度。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企业名称的相关规定，若中船发公司名称中带“中船重工”字样，则中船重工集团须直接持有中船发公司股权或授权中船发公司在名称中使用“中船重工”字样。因此，公司在前次重组中取消收购河柴重工 1.74% 股权，使得前次重组后中船重工集团可以持有河柴重工 1.74% 股权对齐耀发动机增资并成为齐耀发动机直接股东。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齐耀发动机已完成该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变更名称为中船发公司。

由于中船重工集团与中船工业集团实施了联合重组，在此背景下中国动力下属中高速柴油机业务整合已无法解决中国动力与中国船舶集团下属其他单位在柴油机动力量

务的同业竞争问题，故公司决定终止前述中高速柴油机业务整合工作，公司与中船重工集团尚未向中船发公司实缴的股权出资不再缴纳，并筹划了本次重组以进一步整合中国船舶集团下属柴油机动力业务。

具体情况如下：

(1) 前次取消收购河柴重工 1.74% 股权的原因

2018 年 12 月和 2019 年 1 月，中国动力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普通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及特定投资者向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中国动力拟向中船重工集团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河柴重工 1.74% 股权。

2019 年 6 月和 2019 年 9 月，中国动力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发行普通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取消收购中船重工集团所持有河柴重工 1.74% 股权。

该次重组取消收购中船重工集团所持河柴重工 1.74% 股权的原因为：2019 年 4 月，中国动力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组建中高速柴油机产业公司的议案》，拟整合包括河柴重工、陕柴重工在内的五家从事中高速柴油机业务的子公司组建中高速柴油机产业公司，并拟将组建后的公司名称登记为“中船重工发动机有限公司”。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发布的《企业名称登记管理实施办法（2004 修订）》（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 10 号）第三十一条规定，“企业名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核准：（一）与同一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或者登记注册的同行业企业名称字号相同，有投资关系的除外……”。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工商总局关于印发〈企业名称禁限用规则〉、〈企业名称相同相近比对规则〉的通知》（工商企注字[2017]133 号）中的《企业名称禁限用规则》第十七条亦规定，“企业名称中不得含有另一个企业名称，但有投资关系或者经该企业授

权，且使用该企业的简称或者特定称谓的除外。该企业的简称或者特定称谓有其他含义或者指向不确定的，可以不经授权”。

根据前述规定，除非存在投资关系或企业的授权，一个企业的名称中不得含有另一个企业的名称（包括简称和特定称谓）。为保留拟组建公司名称中的“中船重工”字号，经中国动力与中船重工集团协商，前次重组不再收购中船重工集团所持有河柴重工 1.74% 股权。改由中船重工集团以其所持河柴重工 1.74% 股权对中船重工发动机有限公司增资实现直接持股。

（2）目前再次收购是否存在障碍

1) 河柴重工与陕柴重工 100% 的股权曾被计划投入中船发公司

2019 年中船重工集团下发《关于同意上海齐耀重工有限公司和上海齐耀发动机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船重规[2019]531 号），同意齐耀发动机注册资本由 1,830 万元增至 40 亿元。其中，中船重工集团以其持有的河柴重工 1.74% 股权认缴出资 2,135 万元；中国动力以其持有的河柴重工 98.26% 股权和陕柴重工 100% 股权认缴出资 396,035 万元。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齐耀发动机已完成该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变更名称为“中船重工发动机有限公司”。

经国务院批准，中船重工集团与中船工业集团实施联合重组，2019 年 11 月新设中国船舶集团。在此背景下，中国动力下属中高速柴油机业务整合已无法解决中国动力与中国船舶集团下属其他单位在柴油机动力业务的同业竞争问题。因此，组建中高速柴油机产业公司相关工作终止。

2) 未实际履行的股权出资义务已免除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国动力与中船重工集团已召开中船发公司股东会并作出正式股东会决议，免除中国动力与中船重工集团对中船发公司的股权出资义务，中国动力和中船重工集团分别以所持河柴重工 98.26% 和 1.74% 股权作为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不存在障碍。

中国动力与中船重工集团已出具承诺确认，其持有的标的资产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通过信托或委托持股等方式代持的情形，未设置任何抵押、质押、留置等担保权和

其他第三方权利或其他限制转让的合同或约定，亦不存在被查封、冻结、托管等限制其转让的情形。

（四）河柴重工主营业务情况

1、主要产品所处行业的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等

河柴重工所处行业为舰船动力行业，主要产品所处行业的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等详见“第八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标的资产的行业基本情况”。

2、主要产品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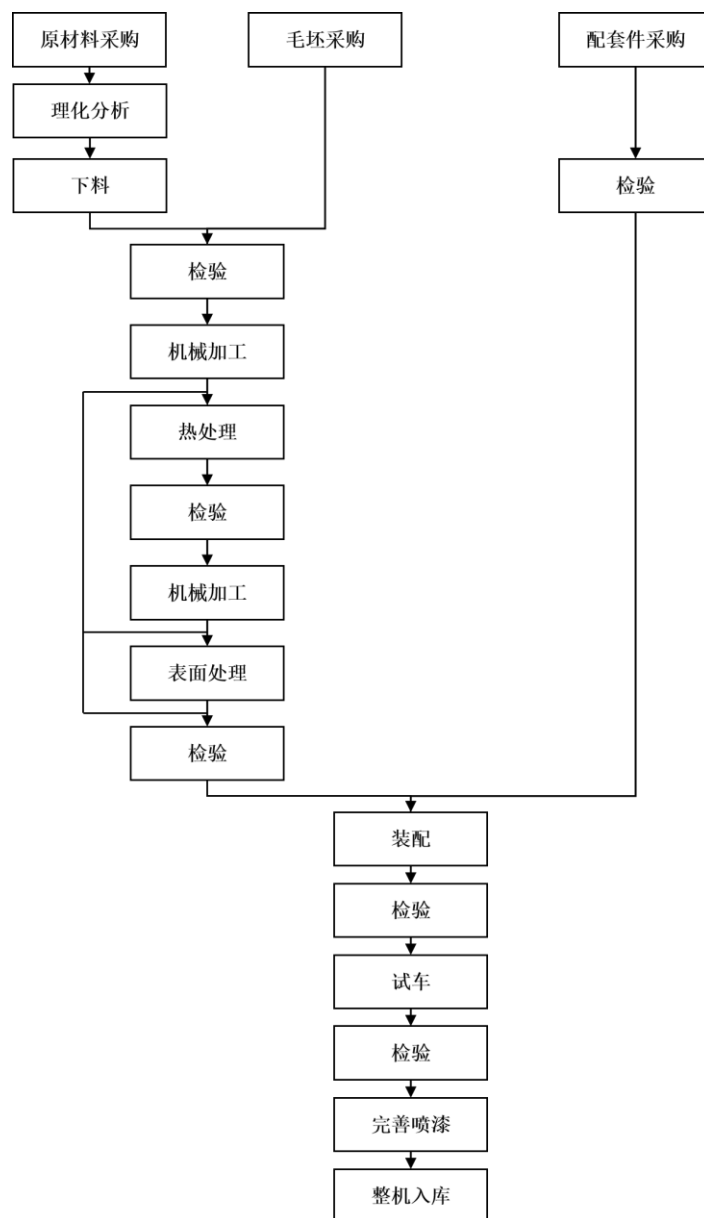
河柴重工主要业务领域包括柴油机及成套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河柴重工是国内中高速大功率柴油机的研制生产基地，具备从大功率高速内燃机产品设计、工艺研究到内燃机及其成套装置生产、检测、试验等较为完善的产品开发及生产能力，产品主要应用于舰船用主辅机、地面工业用柴油机、民船用主机等领域。

3、主要生产模式、工艺流程图

河柴重工是集科研、生产和销售为一体的企业，产品销售具有小批量多品种特点。河柴重工根据自身所拥有的资源优势或当地区域经济优势，将资源集中在产品研发、营销、关键件的加工制造、整机总装总调、服务环节等核心环节，建立了核心竞争优势。

河柴重工以订单需求组织生产为主，关重件、自制特殊零部件接卸加工采用以订单和批次结合的生产模式自行生产；其它零部件由合格供应商按订单和要求供货；关键环节的总装调试、试验测试均自行掌控。

河柴重工产品生产总工艺流程图如下：



4、主要经营模式

(1) 采购模式

河柴重工原材料一般向合格供应商集中采购。其中，军品生产物资由军方指定有承接资质的供应商，或者在军方确定的供应商名录中择优选择供应商，采购部门按照军方确定的价格进行采购。民品生产物资一般采用邀标比价和公开招标两种形式进行，以合同形式约定采购相关事项和标准。生产采购根据供应商的供货质量和合同履行情况等因素，河柴重工每年评定一次合格供方，如用户特需原料不在合格供方内，需办理临时采购审批手续。柴油机专业性零部件在专业供货厂家（合格供方）采购。

河柴重工与主要供应商长期合作、采购渠道相对稳定，产品质量及交货时间有保证。

(2) 生产模式

详见本章之“三、河柴重工 100% 股权”之“（四）河柴重工主营业务情况”之“3、主要生产模式、工艺流程图”。

(3) 销售模式

河柴重工的销售模式主要有直销和代理两种，具体销售实施均先以合同（订单）形式确立，按合同（订单）执行。军品业务一般采用直销模式，多为政府采购，由船厂及其配套厂具体实施，公司与船厂、研究所等签订配套合同。民品经营以直销为主，个别业务存在代理参与。

(4) 盈利模式

河柴重工通过向客户销售柴油机及成套产品并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等获得收入，扣除材料成本和组装环节的制造费用后获得一定的毛利，再减去进行各项管理活动和研发活动等支出的管理费用及销售费用后，即为河柴重工获得最终的营业利润。

5、主要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情况

(1) 业务销售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河柴重工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2021 年	2020 年
主营业务收入	3,278.87	50,393.42	108,057.34
其他业务收入	364.11	1,257.69	999.96
合计	3,642.98	51,651.11	109,057.30

报告期内，河柴重工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2021 年		2020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动力装备整机	1,242.50	37.89%	15,011.72	29.79%	70,014.87	64.79%
配件及其他	2,036.37	62.11%	35,381.70	70.21%	38,042.47	35.21%
合计	3,278.87	100.00%	50,393.42	100.00%	108,057.34	100.00%

河柴重工主营业务收入由动力装备整机收入和配件及其他收入构成，2021年，河柴重工动力装备整机收入同比下降，主要原因如下：

①军工行业生产任务交付结算具有计划性，2021年为“十四五”的开局之年，河柴重工主要客户的产品订购计划尚处于立项、报批阶段，需待计划批复后实施产品订购计划，订购计划实施存在一定滞后性。

②受疫情影响，河柴重工民品市场经营受到较大冲击，前期合同交货期延迟；且公司部分柴油机系列在新兴应用市场推广效果不及预期，最终导致市场推广计划延期及部分订单丢失。

（2）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和销量情况

报告期内，河柴重工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及销量情况如下：

单位：台

主要产品	期间	产能	产量	销量	产销率
中高速柴油机及成套装置	2022年1-2月	100	35	6	17.14%
	2021年	610	328	198	60.37%
	2020年	610	292	338	115.75%

（3）主要产品定价方式

军品由国家采购主管部门采用成本加成的方式定价，定价过程由军方审价部门进行全程严格审核，并最终审批产品的价格。民品采用市场化的方式，依据产品定位及市场情况，与客户协商或竞标方式确定价格。

（4）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河柴重工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收入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客户	销售额	占比营业收入
2022年1-2月	中国船舶集团下属单位	2,440.42	66.99%
	芜湖造船厂有限公司	364.00	9.99%
	客户C	219.95	6.04%
	正天利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182.65	5.01%
	烟台阳光船舶动力设备有限公司	97.19	2.67%

期间	客户	销售额	占比营业收入
	前五大客户合计	3,304.21	90.70%
2021年	客户C	23,829.75	46.14%
	中国船舶集团下属单位	14,036.42	27.18%
	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宿州瓦斯利用电厂	2,403.54	4.65%
	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13.27	2.93%
	贵州胜动打牛厂煤矿瓦斯发电有限公司	1,041.96	2.02%
	前五大客户合计	42,824.94	82.91%
2020年	客户C	34,025.72	31.20%
	中国船舶集团下属单位	28,995.76	26.59%
	恒洋能源有限公司	2,811.13	2.58%
	中国航天科工集团第二研究院二〇六所	2,176.99	2.00%
	重庆速宾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115.04	1.94%
	前五大客户合计	70,124.65	64.30%

2020年、2021年和2022年1-2月，河柴重工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总额为70,124.65万元、42,824.94万元和3,304.21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64.30%、82.91%和90.70%。

2020年、2021年，河柴重工不存在对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营业收入50%的情况；2022年1-2月，河柴重工对中国船舶集团下属单位的销售金额占比超过50%。河柴重工主要产品为船用柴油机，下游主要为各大造船企业，而我国船舶行业发展和产业布局导致造船企业主要集中在中国船舶集团下属单位，因此关联销售占比超过50%符合行业实际情况，不存在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况。前五大客户中，中国船舶集团下属单位为河柴重工的关联方。

6、主要采购情况

（1）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河柴重工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为钢材及有色金属等，供应商多与其长期合作，产品质量可靠，交货相对及时。河柴重工能源采购主要为水、电和热力，能源供应及时充足，能够满足生产需要。

报告期内，河柴重工原材料及能源动力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		2021年		2020年	
	金额	占比营业成本	金额	占比营业成本	金额	占比营业成本
原材料	9,070.52	303.08%	45,338.19	104.83%	58,308.63	68.85%
能源动力	203.26	6.79%	1,346.60	3.11%	1,326.54	1.57%
合计	9,273.78	309.87%	46,684.79	107.94%	59,635.17	70.42%

(2) 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的采购价格变动趋势

河柴重工主要的原材料为钢材、有色金属等。受到新冠肺炎疫情、国际地缘政治变动等因素的影响，报告期内，河柴重工钢材、有色金属等原材料价格有所上涨，工装刀具、辅料等材料基本保持稳定。

(3) 主要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河柴重工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其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供应商	采购额	占比营业成本
2022年1-2月	中国船舶集团下属单位	2,391.75	79.92%
	博世动力总成有限公司	978.59	32.70%
	上海特柯动力工程有限公司	651.34	21.76%
	海茵茨曼动力控制（嘉兴）有限公司	439.20	14.68%
	新乡市平原流体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325.80	10.89%
	前五大供应商合计	4,786.68	159.94%
2021年	中国船舶集团下属单位	11,154.78	25.79%
	博世动力总成有限公司	2,132.67	4.93%
	上海孚世海船舶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1,585.61	3.67%
	海茵茨曼动力控制（嘉兴）有限公司	1,248.22	2.89%
	卡特能源解决方案公司	1,037.98	2.40%
	前五大供应商合计	17,159.26	39.67%
2020年	中国船舶集团下属单位	11,450.67	13.52%
	博世汽车柴油系统有限公司	2,666.98	3.15%
	湖南湘电动力有限公司	2,044.69	2.41%
	重庆ABB江津涡轮增压系统有限公司	1,659.84	1.96%
	曼海姆公司（MWM）	974.73	1.15%

期间	供应商	采购额	占比营业成本
	前五大供应商合计	18,796.91	22.20%

2020年、2021年和2022年1-2月，河柴重工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总额为18,796.91万元、17,159.26万元和4,786.68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22.20%、39.67%和159.94%。

2020年、2021年，河柴重工不存在对单个供应商的销售比例超过营业成本50%的情况；2022年1-2月，河柴重工对中国船舶集团下属单位的采购金额占比营业成本超过50%，主要由于当期营业成本发生较少且采购支出较多。前五大供应商中，中国船舶集团下属单位、重庆ABB江津涡轮增压系统有限公司为河柴重工的关联方。

7、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拟购买资产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前五名供应商或客户中所占的权益

报告期内，河柴重工前五大客户和供应商包括中国动力下属单位或中国船舶集团下属单位以及中船重工集团间接持有39%参股权的重庆ABB江津涡轮增压系统有限公司。除此之外，河柴重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不存在在前五名供应商或客户中拥有权益的情况。

8、境外经营情况

河柴重工目前未在境外设立子公司或分支机构开展生产经营。

9、安全生产情况

河柴重工下设安全环保部作为安全生产工作主管部门，日常安全管理严格按照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标准要求执行，从员工安全培训、安全措施、安全作业、劳动保护和职业卫生、应急管理、工伤事故管理、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消防安全管理、厂内交通安全管理、设备安全管理、危险源管理等不同方面制定了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明确了各个不同岗位的安全生产职责。河柴重工现行主要的安全生产制度包括《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检查管理制度》《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管理规定》《安全生产费用管理暂行办法》《“三同时”管理制度》《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危险作业审批制度》《河柴重工公司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职业健康管理制度》《伤亡事故管理制度》《河柴重工公司危险源辨识风险评价风险控制管理细则》《消防安全管理制度》等。

河柴重工所从事的业务不存在高危险情况。报告期内，河柴重工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亦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10、环境保护情况

河柴重工下设安全环保部作为公司环境保护工作主管部门，安全环保部负责公司环境保护相关规章制度的制定、下发执行和环境保护管理工作的监督执行和落实。公司已按照《环境管理体系要求及使用指南》（GB/T 24001-2016/ISO 14001:2015）建立了环境管理体系，并于 2011 年 12 月通过了具有认证资格的第三方认证，此后每年接受监督审核，每 3 年进行一次换证审核，最新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效期至 2023 年 12 月 21 日，公司环境管理体系运行良好。

河柴重工严格贯彻执行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持排污许可证（编号：914103006634395595001V）进行生产运营，各类环保设备、设施建设齐全且运行正常，按规定开展自行环境监测，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危废等各类污染物能实现稳定达标排放，且满足排污许可证总量控制要求，按期申报和缴纳环保税。

河柴重工严格贯彻执行国家《环境保护法》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按照环境管理体系的要求编写有《环境管理体系管理手册》并下发各单位遵照执行。同时，公司根据生产经营过程中的实际情况，制定了《环境因素识别与评价控制程序》等多项规章制度。

河柴重工所从事的业务不存在重污染的情况。报告期内，河柴重工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亦不存在因违反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11、质量控制情况

河柴重工自 1996 年开始贯彻实施 GB/T19001 和 GJB9001《质量管理体系要求》，1997 年 11 月，顺利通过中国新时代认证中心依据 GB/T19001-94 和 GJB/Z9001-96 进行的认证审核，取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2018 年 11 月，通过了依据 GJB9001C-2017 进行的换版审核。公司质量管理体系保持持续有效地运行，编制有质量手册及具体的程序文件和作业指导书，对研制进行全过程控制，重点强化设计和开发、生产和服务提供过程的控制，确保产品质量满足顾客需求。

报告期内，河柴重工未发生因产品质量引发的重大产品质量纠纷。

12、主要生产技术与技术人员

（1）主要产品的生产技术

河柴重工目前拥有“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国家认定 CNAS 实验室”、“船舶与海洋工程动力系统国家工程实验室——海洋工程双燃料发动机实验室”、“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国家级创新平台；拥有“河南省高新技术企业”、“河南省创新龙头企业”、“河南省高速大功率柴油机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河南省中高速大功率内燃机工程研究中心”等省级平台。产品取得多家船级社认可证书，出口国外市场。

河柴重工坚持走“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的自主创新道路，已完全具备“自主研发高端自主品牌产品”的能力，形成了以高速大功率内燃机为主，军民结合、船陆并举、主辅并重及动力智能控制系统、环保装备（SCR 后处理装置）等相关多元产品的产业格局。通过自主研发和深化产学研合作，培养造就了一支集柴油机设计、工艺技术、电气设计、项目管理等专业学历层次高、老中青年龄梯次合理、自主开发经验丰富的技术创新团队；能够承担柴油机零部件设计、性能预测、试验测量、分析、控制系统设计制造、关键零部件加工工艺研究等科研、生产任务。除技术中心的专业设计研发人员外，河柴重工还有大量技术人员在生产一线担任技术主管、检查主管等职务，负责新产品开发及生产等各个环节的技术服务、质量控制等工作，为河柴重工各项研发任务和生产任务的顺利实施提供人力支撑。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河柴重工共拥有科技研发人员 276 人，具有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共 22 人，工程师以上 269 人。其中核心研发人员共计 82 人，占科技研发人员总数的 29.7%。

（五）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内，河柴重工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2.2.28	2021.12.31	2020.12.31
资产总计	343,958.20	362,598.97	414,311.04
负债合计	176,122.11	192,546.77	235,433.08
所有者权益	167,836.10	170,052.20	178,877.9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67,836.10	170,052.20	178,877.96

利润表项目	2022年1-2月	2021年	2020年
营业收入	3,642.98	51,651.11	109,057.30
营业利润	-2,238.80	-8,850.71	-824.51
利润总额	-2,236.58	-8,876.70	-709.04
净利润	-2,181.77	-8,672.99	-1,460.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2,181.77	-8,672.99	-1,460.20
现金流量表项目	2022年1-2月	2021年	2020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92.05	9,806.54	-11,951.6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6.57	-5,981.92	-4,354.6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025.90	761.02	-3,006.5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991.01	4,580.70	-19,311.33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报告期内，河柴重工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	2021年	2020年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	200.45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1,571.29	396.0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22	-25.99	0.29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2.22	1,745.75	396.37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0.33	261.86	59.46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88	1,483.89	336.91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税后）	-	-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1.88	1,483.89	336.91

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河柴重工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336.91万元、1,483.89万元和1.88万元，其中，政府补助占比较高，2021年河柴重工收到的政府补助为1,571.29万元，主要原因系科研项目拨付的补助款较高。

（六）业务资质及涉及的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等相关报批情况

1、业务资质与许可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河柴重工主要非涉密业务资质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编号	有效期	许可范围	发证机关
1	河柴重工	对外贸易经营者登记	01960595	长期	——	——
2	河柴重工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4103911016	长期	——	河南省洛阳市海关

2、涉及的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等相关报批情况

本次重组标的之一为河柴重工股权，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情况。

(七) 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1、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河柴重工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编制。河柴重工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河柴重工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河柴重工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收入的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2020年1月1日以后，收入确认的原则和计量方法如下：

(1) 一般原则

河柴重工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河柴重工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河柴重工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1) 客户在河柴重工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河柴重工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2) 客户能够控制河柴重工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3) 河柴重工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 且河柴重工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 河柴重工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 河柴重工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 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 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 河柴重工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 河柴重工会考虑下列迹象:

1) 河柴重工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 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2) 河柴重工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 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3) 河柴重工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 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4) 河柴重工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 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6) 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河柴重工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 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河柴重工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河柴重工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

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净额为借方余额的, 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净额为贷方余额的, 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

(2) 具体方法

河柴重工发动机及配套业务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河柴重工向客户销售柴油机及配套件业务,经评估后一般不满足“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条件,于客户取得产品控制权时,确认营业收入并结转相应成本。

3、合并范围及报告期内资产转移剥离调整的情况

报告期内,河柴重工无应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无资产转移剥离调整情况。

4、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1) 2020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

①新收入准则

财政部于 2017 年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修订)》(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河柴重工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准则,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了调整。

河柴重工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在满足一定条件时,河柴重工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河柴重工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河柴重工依据新收入准则有关特定事项或交易的具体规定调整了相关会计政策。河柴重工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河柴重工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河柴重工根据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河柴重工 2020 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未对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调整。河柴重工仅对在 2020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河柴重工 2020 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单位:万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影响的报表项目	影响金额 2020.1.1
因执行新收入准则,河柴重工将与销售商	应收账款	-10,625.84

品及提供劳务相关、不满足无条件收款权的收取对价的权利计入合同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将与销售商品及与提供劳务相关的预收款项重分类至合同负债；将运输费用调整至营业成本。	合同资产	166.0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459.76
	预收账款	-1,576.54
	合同负债	500.85
	其他流动负债	181.37
	其他非流动负债	894.32

2) 2021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8 年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修订）》，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河柴重工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了调整。

①作为承租人

新租赁准则要求承租人对所有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并分别确认折旧和利息费用。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河柴重工在首次执行日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新租赁准则允许承租人选择下列方法之一对租赁进行衔接会计处理：

A.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采用追溯调整法处理。

B.根据首次执行本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本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河柴重工按照新租赁准则的规定，对于首次执行日新租赁准则与现行租赁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入 2021 年年初留存收益。同时，河柴重工未对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调整。

A.对于首次执行日之前的融资租赁，河柴重工按照融资租入资产和应付融资租赁款的原账面价值，分别计量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B.对于首次执行日之前的经营租赁，河柴重工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的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并对于所有租赁按照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计量使用权资产。在首次执行日，河柴重工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河柴重工对首次执行日之前租赁资产属于低价值资产的经营租赁或将于 12 个月内完成的经营租赁，采用简化处理，未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河柴重工对于首次执行日之前的经营租赁，采用了下列简化处理：

A.计量租赁负债时，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可采用同一折现率；使用权资产的计量可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

B.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河柴重工根据首次执行日前选择权的实际行使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

C.作为使用权资产减值测试的替代，河柴重工评估包含租赁的合同在首次执行日前是否为亏损合同，并根据首次执行日前计入资产负债表的亏损准备金额调整使用权资产；

D.首次执行日前的租赁变更，河柴重工根据租赁变更的最终安排进行会计处理。

②作为出租人

根据新租赁准则，河柴重工无需对其作为出租人的租赁按照衔接规定进行调整，但需自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之日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2) 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河柴重工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5、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或同类资产之间的差异

河柴重工主要业务领域包括柴油机等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河柴重工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

6、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上市公司的差异

河柴重工为中国动力控股子公司。河柴重工与中国动力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不存在重大差异。

7、行业特殊的会计处理政策

河柴重工为上市公司中国动力下属子公司，属于船用柴油机动力行业，属于证监会行业分类中的“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C37）”，其相较于其他同行业公司不存在行业特殊的会计处理政策。

四、中船动力集团 100% 股权

（一）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名称	中船动力（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MA1HBFUKX6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520,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琤
成立日期	2020 年 11 月 27 日
营业期限	2020 年 11 月 27 日至 2070 年 11 月 26 日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莱阳路 1333 号
主要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莱阳路 1333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一）通用设备（不含特种设备制造）（船用动力设备及其零部件），发动机及发电机组、环境保护专用设备、机械电气设备、隧道施工专用机械、锻件和金属结构的设计、制作、销售、安装、维修、租赁及相关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核电设备成套及工程技术研发，有色金属铸造、黑色金属铸造；（二）船用配套设备、润滑油、化工产品及其原料（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的销售及售后服务；（三）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四）机械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五）计量服务；（六）装卸搬运、港口经营（限分支机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历史沿革

（1）2020 年 11 月设立

2020年3月10日，根据《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关于组建中船动力（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中船战发[2020]216号），中国船舶集团拟组建中船动力（集团）有限公司。经中国船舶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中国船舶以沪东重机100%股权出资，中船工业集团以中船动力100%股权、动力研究院51%股权及中船三井15%股权出资，合资设立中船动力集团。中船工业集团、中国船舶对中船动力集团的持股比例，按照各自持有动力企业股权经评估备案后的价值确定。中船动力集团的注册资本，参照其持有的资产净值总额确定。

2020年9月18日，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东洲评报字[2020]第0533号的《资产评估报告》、东洲评报字[2020]第0595号的《资产评估报告》、东洲评报字[2020]第0676号《资产评估报告》及东洲评报字[2020]第0630号《资产评估报告》。根据前述报告，以2019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中船动力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人民币2,765,516,527.90元，动力研究院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人民币1,546,528,464.48元，中船三井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人民币1,822,344,849.91元，沪东重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人民币计6,738,267,875.81元。前述评估报告均已经中船工业集团备案。

2020年10月12日，中国船舶与中船工业集团就前述设立中船动力集团事项签订《出资协议》，约定中船工业集团以其持有的中船动力100%股权、动力研究院51%股权、中船三井15%股权出资，中国船舶以其持有的沪东重机100%股权出资，中船工业集团、中国船舶对中船动力集团的持股比例，按照各自持有动力企业股权经评估备案后的价值分别确定为36.23%及63.77%。

2020年11月27日，中国船舶与中船工业集团签署了中船动力集团的《公司章程》。

2020年11月27日，中船动力集团完成设立的工商登记。

中船动力集团设立时的出资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中国船舶	331,604.00	63.77%
中船工业集团	188,396.00	36.23%
合计	520,000.00	100.00%

3、近三十六个月内增资、股权转让和评估情况

（1）最近三十六个月内的增资情况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中船动力集团未发生增资情况。

(2)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的减资情况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中船动力集团未发生减资情况。

(3)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的股权转让情况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中船动力集团未发生股权转让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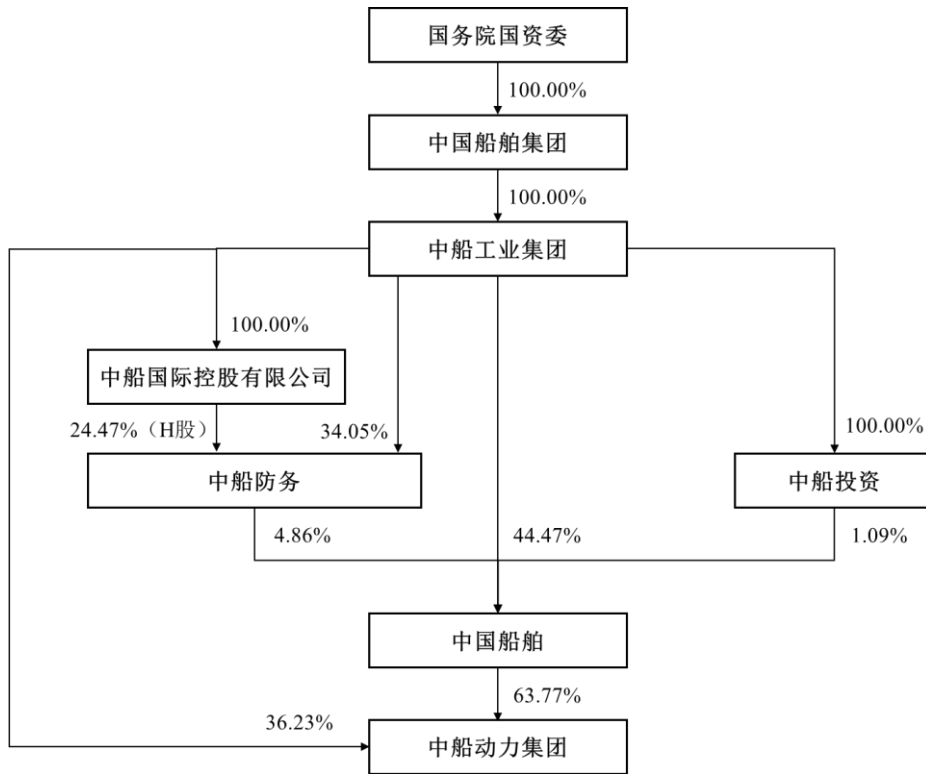
(4) 最近三年资产评估情况

2020年11月，中国船舶与中船工业集团共同投资设立中船动力集团。2020年9月18日，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分别出具编号为东洲评报字[2020]第0533号、东洲评报字[2020]第0595号、东洲评报字[2020]第0630号和东洲评报字[2020]第0676号的《资产评估报告》，以2019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以资产基础法为依据，中船动力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182,455.50万元，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276,551.65万元，增值率51.57%；动力研究院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105,721.32万元，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54,652.85万元，增值率46.28%；沪东重机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547,525.45万元，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673,826.79万元，增值率23.07%；中船三井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122,668.63万元，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82,234.48万元，增值率48.56%。

中船动力集团最近36个月评估比较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五章 标的资产评估及定价公允性”之“二、董事会对标的资产评估合理性以及定价公允性的分析”之“（六）标的资产最近三年评估情况及与本次评估的对比情况”。

4、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国船舶和中船工业集团分别持有中船动力集团63.77%和36.23%的股权。中船动力集团的控股股东为中国船舶，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产权控制关系图如下：



（二）下属企业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船动力集团下属控股子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	经营范围
1	沪东重机	100.00%	284,599.11	上海市	船用柴油机及备配件、工程机械成套设备、电站设备、机电设备、铸锻件和非标准钢结构件的设计、制造、安装、维修及相关的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金属制品的检测服务，仓储（除危险品），贸易经纪代理，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	中船三井	66.00%	95,004.00	上海市	许可项目：港口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船用低速柴油机、发电用低速柴油机及设备、配件的设计、制造、销售及维修；机电设备的设计、制造、销售及维修；相关的技术服务与咨询；自营进出口业务；起重机械设备的现场维修及保养等技术服务；机械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2	动力部件	84.71%	112,790.59	上海市	钢结构件设计、制造、建设工程专业施工，船舶及柴油机钢结构件、铸铁、铸钢件、锻件、木模件和工程机械产品的设计、制造、销售及相关的技术服务；环保设备的销售，从事环保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自有设备租赁，自有厂房租赁；道路货物运输；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3	沪东柴配	69.82%	495.00	上海市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柴油机及完整部套件和配件、外标机械设备、金属结构件、机械设备加工、制造、维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	经营范围
2	中船镇柴	100.00%	128,715.01	江苏省	船用柴油机、螺旋桨及船舶推进系统的设计、制造、销售；内燃机电站系统的设计、制造、销售；双燃料柴油机的设计、制造、销售；光伏电站项目的开发、建设、管理及销售；光伏发电系统、光伏产品及相关设备的设计、生产、销售、安装施工、运行维护和技术服务；增压器、船舶辅机、电气集成系统、机械成套系统及海工系统的制造、销售；金属材料、金属制品、各种铜合金、锌合金、铝合金的制造、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码头及其他港口设施服务；为船舶提供码头设施；货物装卸、仓储服务；在港区内提供装卸、仓储物流服务。（上述经营项目不包括危险品的装卸、仓储、物流服务）。机电设备代购、销售及安装、维护、保养服务；非标设备设计、制造及所需材料代购、销售及安装、维护保养服务；机电设备维修、改造、保养服务；建筑物维修、建筑材料销售；计量器具检验、检测；与机械产品设备有关的技术检验、测试、鉴定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1	中船安柴	100.00%	36,073.57	安徽省	柴油机、柴油发电机组、柴油机零配件制造与销售；本企业自产的柴油机及配件出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进口；自产的分离机械及配件，其它自产的机电产品出口业务；钢结构产品制造及出口业务；淀粉分离机、浓缩分离机、胶乳分离机、卧螺沉降分离机及其它分离机、曲筛、消沫泵、过滤器、离心筛、淀粉磨、振动磨、煤矿机械及配件、电器控制柜的制造与销售；机电类设备制造、销售、安装、维修、改造；配件销售、设备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1.1	安庆船电	100.00%	500.00	安徽省	电气产品、船用家具、机电产品、船用厨房设备、电热电器、电器控制柜、管状电热元件、各类分离机及备件、柴油机配套产品、钢结构、机械产品的设计、生产、销售；电器元件及辅料销售；软件及其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1.2	安庆配套	80.00%	13,000.00	安徽省	生产、销售中、低柴油机零部件，船舶配套产品及其他机械零部件配套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2	中船现代	58.00%	8,500.00	江苏省	船用及陆用发电机、发电机组及其配件的生产、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内部通讯系统的进口业务；船用高速柴油机、发电机组的设计、制造、销售；机电设备进出口、批发及安装、维护、保养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	经营范围
3	动力研究院	100.00%	112,477.00	上海市	一般项目：机械设备研发；核电设备成套及工程技术研发；专业设计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船用配套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机械设备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1	中船服务	95.00%	100,000.00	上海市	从事船舶配件、机械设备专业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船用设备、机械设备及其零部件、润滑油、化工产品及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及售后服务，仓储服务（除危险品），物流信息咨询，国际贸易，转口贸易，商务咨询，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金属制品的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船动力集团参股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注册地	经营范围
1	上海沪江柴油机排放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33.33%	300.00	上海市	船用柴油机、内燃机废气、颗粒物排放检测技术、船用产品、船舶噪音及振动检测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船舶配件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镇江中船日立造船机械有限公司	50.00%	9,595.00	江苏省	柴油发动机零部件、隧道挖掘机（盾构产品）零部件的制造、销售；SCR 等环保设备及零部件的制造、销售；机械设备、电气设备，压力容器及其零部件的制造、销售；机械成套系统的制造、销售；金属材料、金属制品的制造、销售；其他机械零部件、配件及钢结构产品的制造、销售；提供相关业务的技术咨询和售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镇江中船瓦锡兰螺旋桨有限公司	45.00%	11,767.00	江苏省	设计、研发、装配、制造定距桨、牺牲阳极、铜铸件、铜合金、锌合金、铝合金，制造、装配可调桨，废铜的进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中船瓦锡兰发动机（上海）有限公司	51.00%	27,000.00	上海市	制造（限分支机构）应用于海事和海洋工程、陆基发电厂领域的瓦锡兰 W26（只限于 V 版本的 V12 和 V16）、瓦锡兰 W32、瓦锡兰 W34DF、瓦锡兰 W46F，瓦锡兰 W46DF 发动机主机、辅机及柴电推进器发电机组，销售公司自产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中船安庆基尔发动机有限公司	51.00%	1,600 万美元	安徽省	生产、组装和销售发动机、发电机组、相关部件、零件和辅助设备；上述产品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并提供相关配套业务；上述产品的维修和技术服务（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6	安庆大发柴油机金属结构有限公司	50.00%	1,400.00	安徽省	柴油机发动机公共底座的制造和销售；其它相关金属结构部件的制造和销售；柴油机所使用其他铸件的加工和销售；提供附加于前述各项相关的技术服务；船用控制设备；提供其他相关服务。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注册地	经营范围
7	南京中船绿洲机器有限公司	5.83%	56,722.00	江苏省	普通货运；船用甲板机械、舱室机械、分离机械、海洋工程设备、救生设备、环保设备、船舶用装件、通用机械的研发、生产、销售、售后及技术服务；钢结构产品生产、销售及工程施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场地、厂房、设备租赁；经济信息、管理咨询；钢材、润滑油、机电产品、化工产品销售；商品、技术交易经纪与代理。
8	镇江高新系统集成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30.00%	500.00	江苏省	海洋工程关键配套系统开发；海上风电相关系统研发；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认证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9	上海船舶动力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27.98%	6,790.00	上海市	许可项目：执业中介活动。一般项目：工业设计服务，标准化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前述下属公司中，最近一期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净资产额或净利润达到中船动力集团 20% 以上的为沪东重机、中船镇柴和中船三井，主要情况如下：

1、沪东重机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沪东重机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669401543C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284,599.11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曹伟
成立日期	2007 年 12 月 7 日
营业期限	2007 年 12 月 7 日至 2057 年 12 月 6 日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大道 2851 号 346 幢
主要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大道 2851 号
经营范围	船用柴油机及备配件、工程机械成套设备、电站设备、机电设备、铸锻件和非标准钢结构件的设计、制造、安装、维修及相关的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金属制品的检测服务，仓储（除危险品），贸易经纪代理，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船动力集团合计控股比例	100%

(2) 历史沿革

1) 2007 年 12 月，沪东重机设立

2007 年 2 月 2 日，中船工业集团出具《中船集团通过沪东重机非公开发行实现核心民品主业整体上市有关情况的说明》（船资[2007]3 号），同意中国船舶在非公开发行后新设沪东重机。根据沪东重机于 2009 年 9 月 22 日向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出具的《关于延长沪东重机有限公司营业执照有效期的申请报告》记载，沪东重机设立分两步走：第一步中国船舶以现金方式设立沪东重机，注册资本 80,000 万元；第二步中国船舶以净资产方式对沪东重机进行增资，其中包括房产等固定资产，沪东重机注册资本增加至 240,000 万元。

2007 年 12 月，中国船舶签署了沪东重机设立时的《公司章程》。

2007年12月5日，万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上海分所出具《验资报告》（万会沪业字[2007]第2138号），证明截至2007年12月4日，沪东重机已收到中国船舶全部货币出资共计80,000万元。

2007年12月7日，沪东重机完成设立的工商登记手续。

设立时，沪东重机的出资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中国船舶	80,000.00	100.00%
合计	80,000.00	100.00%

2) 2008年4月，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8年1月28日，沪东重机股东中国船舶作出股东决定，采取以净资产出资的方式，对沪东重机增资160,000万元，增资后沪东重机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80,000万元增加至240,000万元。

2008年2月29日，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沪东洲资评报字DZ080037139号），以2007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中国船舶拟向沪东重机增资的净资产值为160,000万元，该评估报告已经中船工业集团备案。

2008年3月26日，上海宏大东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沪宏会师报字[2008]第HB0113号），证明截至2008年3月26日，沪东重机已收到中国船舶缴纳的新增出资额共计160,000万元，出资方式为原沪东股份船用发动机制造相关的整体净资产。本次增资后沪东重机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40,000万元。

2008年4月1日，沪东重机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沪东重机的出资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中国船舶	240,000.00	100.00%
合计	240,000.00	100.00%

3) 2013年12月，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3年10月9日，中船工业集团作出《关于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所持上海中船三井造船柴油机有限公司51%股权增资沪东重机有限公司的批复》（船工经

[2013]679号)，同意中国船舶以2012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将所持中船三井51%股权作价出资注入沪东重机。

2013年7月30日，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企业价值评估报告》（沪东洲资评报字[2013]0457053号），以2012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中船三井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87,449.23万元，该评估报告已经中船工业集团备案。

2013年9月10日，中国船舶、沪东重机、日本三井造船株式会社及中船工业集团签订《关于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对沪东重机有限公司之股权增资合同》，各方同意中国船舶以其持有的中船三井51%股权对沪东重机增资，根据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企业价值评估报告》（沪东洲资评报字[2013]0457053号），中国船舶所持中船三井51%股权的全部权益价值为44,599.11万元。

2013年11月18日，沪东重机股东中国船舶作出股东决定，对沪东重机增资44,599.11万元，增资方式为股权出资，增资后沪东重机的注册资本从人民币240,000万元增加至284,599.11万元。

2013年12月17日，上海市商务委员会下发《关于同意上海中船三井造船柴油机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沪商外资批[2013]5466号），同意中国船舶将其持有的中船三井51%股权转让给沪东重机。

2013年12月25日，上海宏大东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沪宏会师报字[2013]第HB0247号），证明截至2013年12月25日，沪东重机已收到中国船舶以股权出资方式缴纳的新增出资额共计44,599.11万元，本次增资后沪东重机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84,599.11万元。

2013年12月26日，沪东重机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沪东重机出资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中国船舶	284,599.11	100.00%
合计	284,599.11	100.00%

4) 2020年12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20年3月10日，中国船舶集团作出《关于组建中船动力（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中船战发[2020]216号），决定中船工业集团、中国船舶以各自持有的动力业务资产出资组建中船动力集团，其中中船工业集团以持有的中船动力100%的股权、动力研究院51%股权、中船三井15%股权出资，中国船舶以持有的沪东重机100%股权出资。中船工业集团与中国船舶对中船动力集团的持股比例，按照各自出资的企业股权经评估备案后的价值确定。

2020年9月18日，根据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东洲评报字[2020]第0630号），以2019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沪东重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总计人民币673,826.79万元，该评估报告已由中船工业集团备案。

2020年10月12日，中国船舶与中船工业集团签订《出资协议》，约定中国船舶以其持有的沪东重机100%股权出资，与中船工业集团共同出资设立中船动力集团，以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东洲评报字[2020]第0630号）的评估结果为作价依据，沪东重机的全部股东权益作价673,826.79万元。

2020年12月1日，沪东重机唯一股东中国船舶决定以其持有的沪东重机100%股权出资，与中船工业集团共同出资设立中船动力集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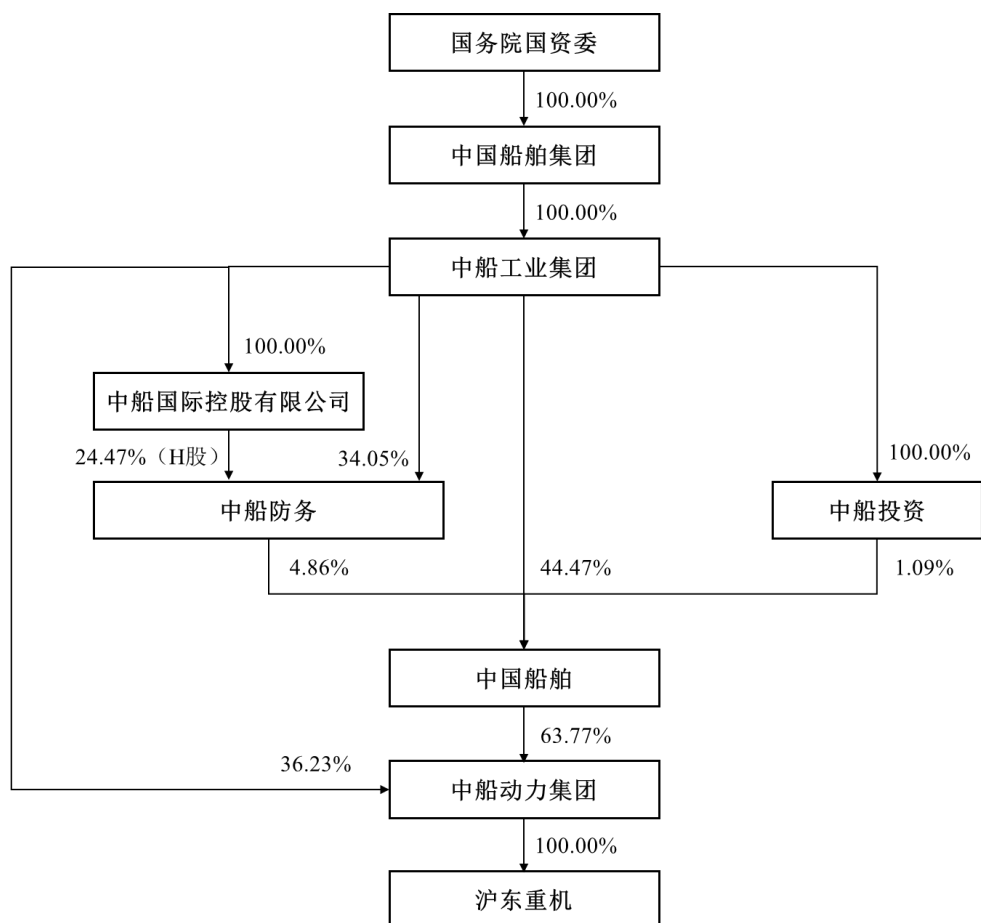
2020年12月17日，沪东重机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沪东重机出资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中船动力集团	284,599.11	100.00%
合计	284,599.11	100.00%

（3）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沪东重机的控股股东为中船动力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产权控制关系图如下：



(4)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2.2.28	2021.12.31	2020.12.31
总资产	1,038,690.33	1,051,132.65	996,475.86
总负债	460,942.86	472,252.31	419,194.64
所有者权益	577,747.47	578,880.34	577,281.22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504,135.36	504,924.68	504,133.33
利润表项目	2022年 1-2月	2021年	2020年
营业收入	52,926.54	474,072.47	453,716.45
营业利润	-1,234.91	2,672.29	3,198.99
利润总额	-1,234.93	2,903.58	3,408.17
净利润	-1,234.93	2,903.51	1,882.0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871.45	2,076.11	1,693.29
现金流量表项目	2022年 1-2月	2021年	2020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639.41	110,331.36	26,221.2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54.94	-43,457.43	-48,175.4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0,664.87	-5,924.2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5,499.88	45,884.28	-28,825.58

2、中船镇柴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中船动力镇江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1007317784309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28,715.01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攀峰
成立日期	2001 年 10 月 18 日
营业期限	2001 年 10 月 18 日至 2051 年 10 月 17 日
注册地址	江苏省镇江市长江路 402 号
主要办公地址	江苏省镇江市长江路 402 号
经营范围	船用柴油机、螺旋桨及船舶推进系统的设计、制造、销售；内燃机电站系统的设计、制造、销售；双燃料柴油机的设计、制造、销售；光伏电站项目的开发、建设、管理及销售；光伏发电系统、光伏产品及相关设备的设计、生产、销售、安装施工、运行维护和技术服务；增压器、船舶辅机、电气集成系统、机械成套系统及海工系统的制造、销售；金属材料、金属制品、各种铜合金、锌合金、铝合金的制造、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码头及其他港口设施服务；为船舶提供码头设施；货物装卸、仓储服务；在港区内提供装卸、仓储物流服务。（上述经营项目不包括危险品的装卸、仓储、物流服务）。机电设备代购、销售及安装、维护、保养服务；非标设备设计、制造及所需材料代购、销售及安装、维护保养服务；机电设备维修、改造、保养服务；建筑物维修、建筑材料销售；计量器具检验、检测；与机械产品设备有关的技术检验、测试、鉴定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船动力集团合计控股比例	100%

(2) 历史沿革

1) 2001 年 10 月，镇船设备设立

中船镇柴前身为镇江船用柴油机厂，成立于 1976 年。

2001 年 8 月 2 日，中船工业集团作出《关于组建镇江中船设备有限公司的批复》（船工资[2001]435 号），同意镇江船用柴油机厂、镇江船舶辅机厂、镇江船舶螺旋桨

厂以合并新设的方式组建镇船设备。经审计，截至 2000 年 12 月 31 日，镇江船用柴油机厂净资产为 51,512,411.81 元、镇江船舶辅机厂净资产为 26,047,841.25 元、镇江船舶螺旋桨厂净资产为 18,819,746.94 元，上述企业的国有法人资本全额划入镇船设备。

2001 年 8 月，中船工业集团签署了《镇江中船设备有限公司章程》。

2001 年 8 月 15 日，江苏恒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苏恒信验[2001]第 193 号），证明截至 2001 年 6 月 30 日止，镇船设备已收到股东中船工业集团实际投入的净资产 9,638 万元，其中 8,133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1,50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01 年 10 月 18 日，镇船设备完成设立的工商登记手续。

设立时，镇船设备出资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中船工业集团	8,133.00	100.00%
合计	8,133.00	100.00%

2) 2008 年 8 月，先减少注册资本，后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5 年 5 月 27 日，中船工业集团作出《关于同意<南京绿洲机器厂、镇江中船设备有限公司镇江船舶辅机厂重组改制实施方案>及章程的批复》（船工资[2005]352 号），同意南京绿洲机器厂、镇船设备镇江船舶辅机厂进行资产重组，组建南京中船绿洲机器有限责任公司。属于镇船设备的原镇江船舶辅机厂的资产将划入南京中船绿洲机器有限公司。

2007 年 2 月 8 日，镇船设备公告了《注册资本变更公告》，公告镇船设备的注册资本将由 8,133.00 万元变更为 7,095.00 万元，镇柴设备未就本次减资办理工商登记。

2007 年 3 月 31 日，江苏恒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苏恒信验[2007]第 049 号），证明截至 2007 年 3 月 31 日，镇船设备已减少注册资本人民币 1,038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095.00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7,095.00 万元。

2007 年 5 月 30 日，镇船设备签署了《公司章程修正案》，将注册资本修改为 7,095.00 万元。

2007 年 12 月 18 日，中船工业集团出具了《关于同意镇江中船设备有限公司调整注册资本并修改章程的批复》（船工资[2007]1165 号），同意镇船设备实收资本由 7,095

万元调整为 13,332 万元，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6,237 万元（最终以验资报告为准），依据如下：①中船工业集团以作价出资形式配置给镇船设备的 2 宗授权经营的土地评估价值 6,783 万元减去该 2 宗土地账面价值 2,051 万元的余额 4,732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②将划入南京中船绿洲机器有限公司的原镇江船舶辅机厂的资产（土地使用权）价值 1,038 万元从实收资本中减去；③将计入资本公积的原镇江船用柴油机厂的土地价值 1,505 万元转增实收资本。

根据江苏苏信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2007 年 5 月 8 日出具的《土地估价报告》（（江苏）苏信[2007]（估）字第 0211 号）、（江苏）苏信[2007]（估）字第 0212 号），以 2006 年 11 月 24 日为评估基准日，中船工业集团以作价出资形式配置给镇船设备的两宗划拨土地使用权估值为 6,783.08 万元，减去上述土地在镇船设备的账面价值 2,050.58 万元后的余额为 4,732.50 万元。

2007 年 12 月 9 日，中船工业集团签署了《镇江中船设备有限公司章程》。

2007 年 12 月 18 日，江苏恒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苏恒信验[2007]163 号），证明截至 2007 年 12 月 18 日止，镇船设备已收到股东中船工业集团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6,237.08 万元，其中土地使用权出资 4,732.50 万元，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1,504.58 万元。

2008 年 8 月 8 日，镇船设备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因办理工商登记时进行四舍五入、精确至万元，本次增资后修订的章程及工商登记的注册资本均为 13,332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镇船设备出资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中船工业集团	13,332.00	100.00%
合计	13,332.00	100.00%

3) 2010 年 5 月，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8 年 12 月 8 日，中船工业集团出具了《关于对镇江中船设备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通知》（船工计[2008]947 号），决定对镇船设备增资 2,260 万元。

2009年12月4日，中船工业集团出具了《关于对镇江中船设备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通知》（船工计[2009]796号），决定对镇船设备增资15,330万元。

2009年12月28日，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苏亚恒验[2009]090号），证明截止2009年12月23日止，镇船设备收到了股东中船工业集团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7,590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

2010年5月10日，镇船设备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镇船设备出资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中船工业集团	30,922.00	100.00%
合计	30,922.00	100.00%

4) 2012年1月，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1年12月25日，中船工业集团出具了《关于对镇江中船设备有限公司增资的通知》（船工计[2011]963号），决定对镇船设备增资3,500万元。

2012年1月6日，镇江同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同泰验字[2012]第3005号），证明截至2011年12月28日止，镇船设备已收到股东中船工业集团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3,500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

2012年1月18日，镇船设备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镇船设备出资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中船工业集团	34,422.00	100.00%
合计	34,422.00	100.00%

5) 2013年9月，更名

2013年5月24日，中船工业集团出具了《关于集团公司将所持安庆中船柴油机有限公司股权划转给镇江中船设备有限公司的通知》（船工经[2013]346号），在该通知中同意镇船设备更名为“中船动力有限公司”。根据中船镇柴的书面确认，中船工业集团将其所持有的中船安柴股权无偿划转给中船动力时，中船动力的注册资本未发生变化，中船工业集团持有的中船安柴股权对应的股东权益全部计入中船动力的资本公积。

6) 2015 年 5 月，第四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5 年 5 月 4 日，中船工业集团出具了《关于增资中船动力有限公司的批复》（船工经[2015]310 号），同意中船动力实收资本增加至 12 亿元。

根据中船镇柴提供的凭证及书面确认，本次增资中，中船动力于 2014 年 9 月 30 日收到的国家财政部船舶及海洋工程动力系统集成产业化项目财政拨款 85,000 万元计入了注册资本，中船工业集团返还的中船动力 2011 年、2012 年资产收益 577.9892 万元计入了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中船动力的实收资本为 119,422.00 万元。

2015 年 5 月 27 日，中船动力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中船动力出资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中船工业集团	120,000.00	119,422.00	100.00%
合计	120,000.00	119,422.00	100.00%

7) 2015 年 11 月，第五次增资

2015 年 7 月 24 日，中船工业集团作出《关于返还中船动力有限公司 2013 年度部分国有资产收益的批复》（船工规[2015]459 号），决定以增加资本金的形式返还中船动力 2013 年度部分国有资产收益，金额为 3,238.00 万元。增资后，中船动力的实收资本增加到 122,660.01 万元¹。

根据中船镇柴提供的凭证及书面确认，中船工业集团返还的 2013 年度部分国有资产收益金额为 2,660.0108 万元，另外 2011 年、2012 年资产收益计入资本公积的 577.9892 万元由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

2015 年 11 月 5 日，中船动力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中船动力出资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中船工业集团	122,660.01	100.00%
合计	122,660.01	100.00%

¹ 尾差系 2007 年增资完成后，公司在办理工商登记变更时实收资本 13,332.0108 万元四舍五入为 13,332.00 万元。2015 年 7 月增资完成后办理将这一尾差还原。

8) 2016年9月，第六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6年8月2日，中船工业集团作出《关于返还中船动力有限公司2014年度国有资产收益返还的批复》（船工规[2016]520号），决定以增加资本金形式返还中船镇柴2014年度部分国有资产收益6,055万元。

2016年9月13日，中船动力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中船动力出资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中船工业集团	128,715.01	100.00%
合计	128,715.01	100.00%

9) 2020年12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20年3月10日，中国船舶集团作出《关于组建中船动力（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中船战发[2020]216号）组建中船动力集团，详见本报告书本节之“1、沪东重机”之“（2）历史沿革”之“4）2020年12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20年11月30日，中船动力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中船动力出资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中船动力集团	128,715.01	100.00%
合计	128,715.01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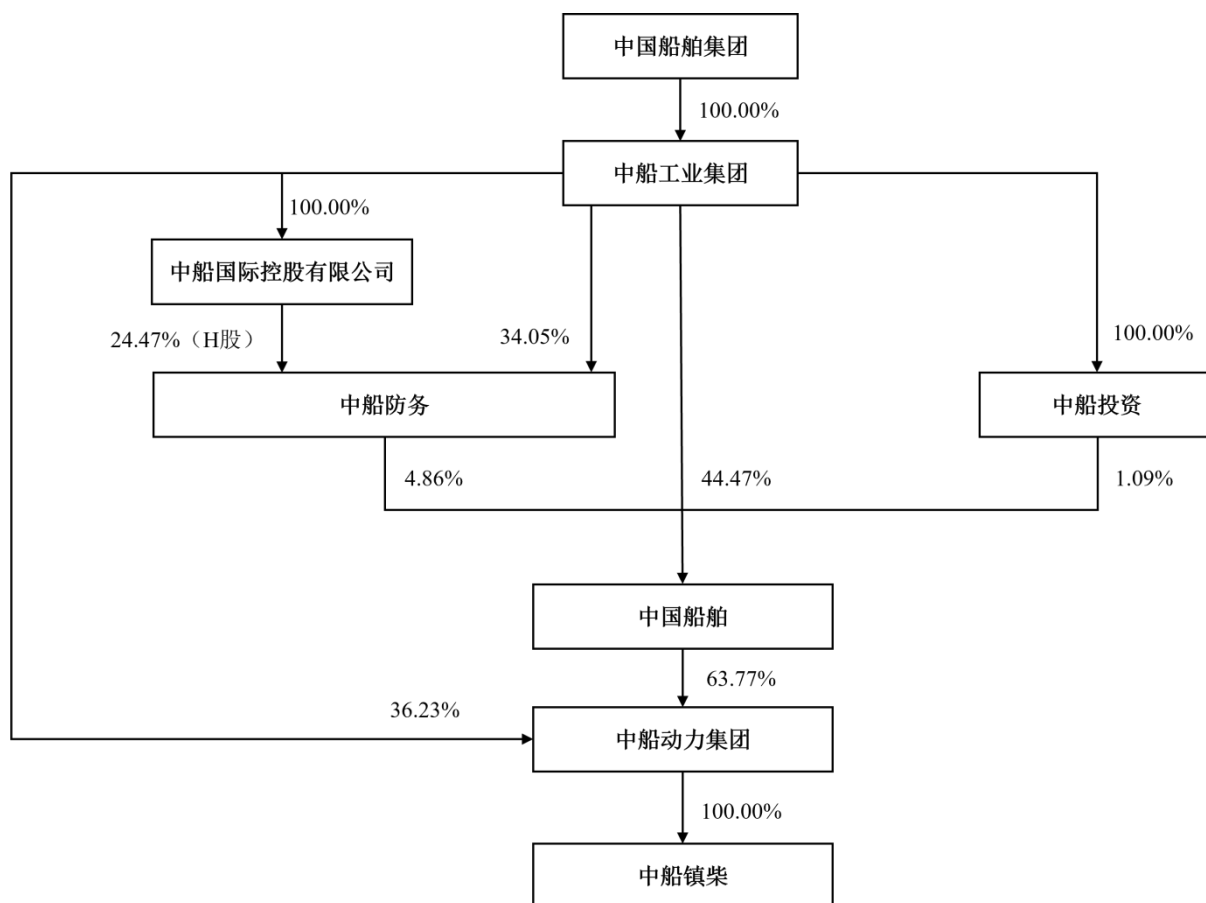
10) 2021年3月，更名

2021年2月5日，中船动力股东中船动力集团作出股东决定，将中船动力名称由“中船动力有限公司”修改为“中船动力镇江有限公司”。

2021年3月30日，中船镇柴完成本次更名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船镇柴的控股股东为中船动力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产权控制关系图如下：



(4)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2.2.28	2021.12.31	2020.12.31
总资产	395,904.71	393,304.70	370,349.68
总负债	211,060.40	206,316.79	186,306.10
所有者权益	184,844.31	186,987.91	184,043.5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76,411.56	178,572.50	175,430.10
利润表项目	2022年1-2月	2021年	2020年
营业收入	12,470.92	165,344.83	129,658.70
营业利润	-1,423.72	-274.97	-7,245.15
利润总额	-1,259.32	1,930.92	-4,550.51
净利润	-1,304.70	2,033.59	-3,968.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317.61	2,106.77	-4,103.33
现金流量表项目	2022年1-2月	2021年	2020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6.46	29,219.90	13,065.5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85.37	2,948.91	-26,286.9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4,797.53	-2,343.4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56.19	17,300.18	-15,596.73

3、中船三井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中船三井造船柴油机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65585565P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注册资本	95,004.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攀峰
成立日期	2004 年 8 月 3 日
营业期限	2004 年 8 月 3 日至 2036 年 9 月 6 日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新元南路 6 号
主要办公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新元南路 6 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港口经营；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船舶修理；机械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中船动力集团合计控股比例	66%

(2) 历史沿革

1) 2004 年 8 月，中船临港设立

2004 年 4 月 29 日，中船工业集团、中船投资、沪东股份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共同投资设立中船临港，中船临港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 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其中，中船工业集团出资 1,260 万元，占注册资本 42%；中船投资出资 360 万元，占注册资本 12%；沪东股份出资 1,380 万元，占注册资本 46%。

2004 年 5 月 8 日，中船工业集团、中船投资、沪东股份共同签署了《上海中船临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章程》。

2004年5月12日，中船工业集团、中船投资、沪东股份共同签署《合资协议书》，约定中船工业集团出资1,260万元、中船投资出资360万元、沪东股份出资1,380万元，共同设立中船临港。

2004年7月19日，上海新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汇验内字[2004]第2275号），证明截至2004年7月19日，中船临港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实收注册资本3,0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04年8月3日，中船临港完成公司设立的工商登记手续。

设立时，中船临港出资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沪东股份	1,380.00	46.00%
中船工业集团	1,260.00	42.00%
中船投资	360.00	12.00%
合计	3,000.00	100.00%

2) 2005年7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5年2月3日，中船临港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中船投资向沪东股份转让其所持有的中船临港12%股权，中船工业集团放弃受让上述股份的权利。

2005年2月21日，上海万隆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沪万隆评报字[2005]第324号），以2004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中船临港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人民币计3,002.24万元，该评估报告已由中船工业集团备案。

2005年3月9日，中船工业集团下发《关于同意中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船工资[2005]132号），同意中船投资将其所持有的中船临港12%股权进行转让。

2005年4月30日，中船投资、沪东股份签订《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约定由沪东股份以360.27万元的价格受让中船投资所持有的中船临港12%股权。2005年6月8日，双方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完成上述交易，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就上述股权转让出具《产权转让交割单》，中船临港12%股权转让实际支付价格为360.27万元。

2005年7月1日，中船临港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中船临港出资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沪东股份	1,740.00	58.00%
中船工业集团	1,260.00	42.00%
合计	3,000.00	100.00%

3) 2006年9月，变更公司类型、更名及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5年7月5日，中船工业集团、沪东股份、日本三井造船株式会社共同签署《公司章程》《合资协议》及《增资认购协议书》，约定中船临港注册资本增至48,000万元，其中中船工业集团认购5,94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沪东股份认购22,74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日本三井造船株式会社认购相当于16,32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的美元。各方当事人可以分期出资，出资期限不超过三年，首期出资应于中外合资企业成立后三个月内缴足。

2006年6月5日，中船临港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中船临港通过增资扩股的方式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注册资本增至48,000万元，其中原股东中船工业集团认购5,94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原股东沪东股份认购22,74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新股东日本三井造船株式会社认购相当于16,32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的美元，具体认购额度以最终评估报告为准。

2006年6月21日，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信资评报字（2006）第194号），以2006年4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中船临港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人民币计3,138.52万元。该评估报告已经中船工业集团备案。

2006年8月9日，商务部下发《关于同意上海中船三井造船柴油机有限公司设立的批复》（商资批[2006]1631号），同意中船临港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名称变更为“上海中船三井造船柴油机有限公司”，注册资本48,000万元。其中，中船工业集团出资7,200万元，占注册资本15%；沪东股份出资24,480万元，占注册资本51%；日本三井造船株式会社出资16,320万元，占注册资本34%。同意中船临港投资者于2005年7月5日签署的《增资认购协议书》《合资合同》和《合资公司章程》及相关补充协议。

2006年8月15日，中船工业集团出具《关于转发<商务部关于同意上海中船三井造船柴油机有限公司设立的批复>的通知》（船工计[2006]617号），要求中船三井尽快向商务部申领证书，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合资企业的注册登记工作。

2006年9月4日，上海佳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佳业外验资[2006]0377号），证明截至2006年9月4日，中船三井已收到沪东股份缴纳的注册资本17,763.66万元、中船工业集团缴纳的注册资本4,441.82万元，均为货币出资，中船三井的累计实收资本为25,205.48万元。

2006年9月7日，中船三井完成本次名称及企业类型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

本次企业类型变更及增资完成后，中船三井出资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比例
沪东股份	24,480.00	51.00%	19,503.66	77.38%
中船工业集团	7,200.00	15.00%	5,701.82	22.62%
日本三井造船株式会社	16,320.00	34.00%	-	-
合计	48,000.00	100.00%	25,205.48	100.00%

4) 2006年10月，第一次增加实收资本

2006年9月18日，上海佳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佳业外验资[2006]0412号），证明截至2006年9月14日，中船三井已收到日本三井造船株式会社缴纳的注册资本1,642.76万美元，折合人民币13,056万元，为货币出资，中船三井变更后的累计实收资本为38,261.48万元。

2006年10月8日，中船三井完成上述实收资本增加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实收资本增加完成后，中船三井出资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比例
沪东股份	24,480.00	51.00%	19,503.66	50.98%
日本三井造船株式会社	16,320.00	34.00%	13,056.00	34.12%
中船工业集团	7,200.00	15.00%	5,701.82	14.90%
合计	48,000.00	100.00%	38,261.48	100.00%

5) 2007年6月，第二次增加实收资本

2007年5月22日，上海佳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佳业外验资[2007]0236号），证明截至2007年4月20日，中船三井已收到中船工业集团缴纳的注册资本1,498.18万元、沪东股份缴纳的注册资本4,976.34万元、日本三井造船株式会社缴纳的注册资本3,264.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中船三井变更后的累计实收资本为48,000万元。

2007年6月25日，中船三井完成本次实收资本增加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实收资本增加完成后，中船三井出资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沪东股份	24,480.00	51.00%
日本三井造船株式会社	16,320.00	34.00%
中船工业集团	7,200.00	15.00%
合计	48,000.00	100.00%

6) 2007年12月，股东更名

2007年5月11日，中船三井股东沪东股份取得《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国]名称变核内字[2007]第280号），名称变更为“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并于2007年7月完成公司更名的工商登记。

2007年12月17日，中船三井完成股东更名事宜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东更名完成后，中船三井出资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中国船舶	24,480.00	51.00%
日本三井造船株式会社	16,320.00	34.00%
中船工业集团	7,200.00	15.00%
合计	48,000.00	100.00%

7) 2009年7月，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8年6月30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上海中船三井造船柴油机有限公司船用大功率柴油机生产基地二期建设项目核准的批复》（发改工业[2008]1686号），同意中船三井柴油机生产基地二期工程建设项目，其中47,004万元项目建设资金由中船三井原股东以增资方式投入。本增资方案整体完成后，中船三井注册资本增加至

95,004 万元，其中中船工业集团持股 15%、中国船舶持股 51%、日本三井造船株式会社占 34%。

2008 年 7 月 10 日，中船工业集团出具《关于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上海中船三井造船柴油机有限公司船用大功率柴油机生产基地二期建设项目核准的批复>的通知》（船工计[2008]522 号），要求中船三井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作出的《关于上海中船三井造船柴油机有限公司船用大功率柴油机生产基地二期建设项目核准的批复》（发改工业[2008]1686 号）开展工作，推进临港二期工程的建设。

2009 年 4 月 25 日，中船三井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修订中船三井《公司章程》。根据本次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中船三井注册资本增加至 70,600 万元。其中，中船工业集团出资 10,590 万元，注册资本占比 15%；中国船舶出资 36,006 万元，注册资本占比 51%；日本三井造船株式会社出资 24,004 万元，注册资本占比 34%。

2009 年 5 月 21 日，上海市商务委员会下发《关于同意上海中船三井造船柴油机有限公司增资和增加经营范围的批复》（沪商外资批[2009]1642 号），同意中船三井注册资本增至 70,6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各投资方按原出资比例以人民币现金及美元现汇方式投入。增资完成后，中船工业集团出资 10,590 万元，注册资本占比 15%；中国船舶出资 36,006 万元，注册资本占比 51%；日本三井造船株式会社出资 24,004 万元，注册资本占比 34%。

2009 年 6 月 26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09]第 11577 号），证明截至 2009 年 6 月 23 日，中船三井收到全体股东认缴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22,600 万元，其中中船工业集团出资 3,390 万元、中国船舶出资 11,526 万元、日本三井造船株式会社出资 7,684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中船三井变更后的累计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70,600 万元。

2009 年 7 月 14 日，中船三井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中船三井出资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中国船舶	36,006.00	51.00%
日本三井造船株式会社	24,004.00	34.00%
中船工业集团	10,590.00	15.00%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计	70,600.00	100.00%

8) 2013 年 12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10 月 9 日，中船工业集团作出《关于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所持中船三井 51% 股权增资沪东重机有限公司的批复》（船工经[2013]679 号），同意中国船舶以 2012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将所持中船三井 51% 股权以作价出资的形式注入沪东重机。

2013 年 7 月 30 日，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企业价值评估报告书》（沪东洲资评报字[2013]第 0457053 号），以 2012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中船三井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87,449.23 万元。该评估报告已经中船工业集团备案。

2013 年 9 月 10 日，中船工业集团、中国船舶、三井造船株式会社、沪东重机、中船三井共同签署《关于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对沪东重机有限公司之股权增资合同》，约定由中国船舶以持有的中船三井 51% 股权对沪东重机进行增资。根据《企业价值评估报告书》（沪东洲资评报字[2013]第 0457053 号），中国船舶持有的中船三井 51% 股权全部权益价值为 44,599.11 万元，日本三井造船株式会社、中船工业集团均放弃上述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2013 年 11 月 15 日，中船三井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修订中船三井《公司章程》。根据本次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中船三井原股东中国船舶变更为沪东重机，其他股东及持股比例不变。

2013 年 12 月 17 日，上海市商务委员会下发《关于同意上海中船三井造船柴油机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沪商外资批[2013]5466 号），同意中国船舶将其持有的中船三井 51% 股权转让给沪东重机，股权转让完成后，中船工业集团出资 10,59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 15%；沪东重机出资 36,006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 51%；日本三井造船株式会社出资 24,004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 34%。

2013 年 12 月 24 日，中船三井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中船三井出资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沪东重机	36,006.00	51.00%
日本三井造船株式会社	24,004.00	34.00%
中船工业集团	10,590.00	15.00%
合计	70,600.00	100.00%

9) 2017年7月，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于2008年6月30日作出的《关于上海中船三井造船柴油机有限公司船用大功率柴油机生产基地二期建设项目核准的批复》（发改工业[2008]1686号），中船三井应增资至95,004万元。2009年7月，中船三井完成了第一次增资22,600万元，本次增资为该批复增资范围内的第二次增资。

2017年2月6日，中船工业集团作出《关于增资上海中船三井造船柴油机有限公司的批复》（船工规[2017]72号），同意中船三井注册资本增加24,404万元，由原股东按同比例增资。其中，日本三井造船株式会社由其全资子公司三井造船（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新增出资8,297.36万元，中船工业集团新增出资3,660.60万元，沪东重机新增出资12,446.04万元，本次增资后中船三井的注册资本共计95,004万元。

2017年3月17日，中船三井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增资的议案》《关于公司<合资合同><章程>修订的议案》等，决定增加公司注册资本24,404万元，由原股东同比例增资，其中日本三井造船株式会社由其全资子公司三井造船（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出资，中船工业集团认购3,660.60万元，沪东重机认购12,446.04万元，三井造船（中国）投资有限公司认购8,297.36万元。

2017年4月，中船三井、三井造船（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中船工业集团、沪东重机、日本三井造船株式会社签订《增资认购协议》，约定本次由原股东按原持股比例向中船三井增资共计24,404万元。其中，日本三井造船株式会社通过其全资子公司三井造船（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对中船三井新增出资8,297.36万元，中船工业集团新增出资3,660.60万元，沪东重机新增出资12,446.04万元。

2017年7月13日，上海市商务委员会下发《关于同意上海中船三井造船柴油机有限公司增加投资方及增资的批复》（沪商外资批[2017]199号），同意中船三井注册资本从70,600万元增至95,004万元。新增注册资本中，中船工业集团出资3,660.60万元，

沪东重机出资 12,446.04 万元，新投资方三井造船（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以等值美元现汇出资 8,297.36 万元。

2017 年 10 月 12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7]第 020014 号），证明截至 2017 年 9 月 25 日，中船三井收到全体股东认缴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24,404 万元。其中，中船工业集团出资 3,660.60 万元，沪东重机出资 12,446.04 万元，新投资方三井造船（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以等值美元现汇出资 8,297.36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中船三井变更后的累计实缴资本 95,004 万元。

2017 年 7 月 28 日，中船三井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中船三井出资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沪东重机	48,452.04	51.00%
日本三井造船株式会社	24,004.00	25.27%
中船工业集团	14,250.60	15.00%
三井造船（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8,297.36	8.73%
合计	95,004.00	100.00%

（10）2018 年 12 月，股东更名

2018 年 7 月 13 日，中船三井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合资合同><章程>修订的议案》，中船三井原股东日本三井造船株式会社、三井造船（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名称变更分别变更为“三井易艾斯控股有限公司”、“三井易艾斯(中国)有限公司”，并相应修改中船三井的合资合同和公司章程。

2018 年 11 月 15 日，中船三井取得了本次股东名称变更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

2018 年 12 月 11 日，中船三井完成股东更名事宜的工商登记。

本次更名完成后，中船三井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沪东重机	48,452.04	51.00
2	三井易艾斯控股有限公司	24,004.00	25.27
3	中船工业集团	14,250.60	15.0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4	三井易艾斯（中国）有限公司	8,297.36	8.73
合计		95,004.00	100.00

11) 2020年12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20年3月10日，中国船舶集团作出《关于组建中船动力（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中船战发[2020]216号）组建中船动力集团，详见本报告书本节之“1、沪东重机”之“（2）历史沿革”之“4）2020年12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20年11月20日，中船三井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中船工业集团以其持有的中船三井15%股权对中船动力集团进行出资，确认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的文件，并同意修订中船三井《公司章程》。根据本次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中船三井原股东中船工业集团变更为中船动力集团，其他股东及持股比例不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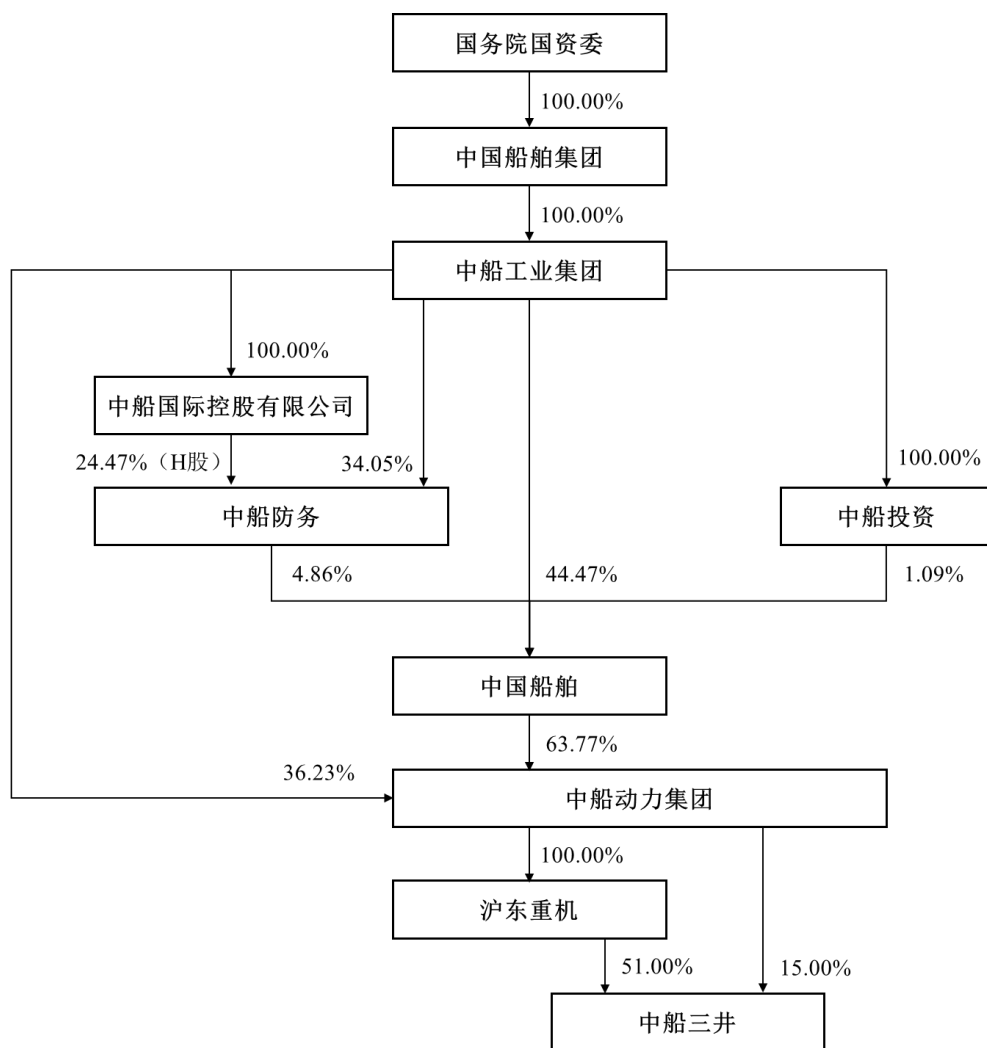
2020年12月14日，中船三井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中船三井出资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沪东重机	48,452.04	51.00%
三井易艾斯控股有限公司	24,004.00	25.27%
中船动力集团	14,250.60	15.00%
三井易艾斯（中国）有限公司	8,297.36	8.73%
合计	95,004.00	100.00%

（3）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船三井的控股股东为沪东重机，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产权控制关系图如下：



(4)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2.2.28	2021.12.31	2020.12.31
总资产	315,198.47	310,454.40	313,376.77
总负债	191,485.04	186,441.80	191,202.33
所有者权益	123,713.43	124,012.60	122,174.44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123,713.43	124,012.60	122,174.44
利润表项目	2022年1-2月	2021年	2020年
营业收入	19,928.70	228,922.44	258,205.71
营业利润	-339.64	1,817.08	891.37
利润总额	-339.85	1,862.29	1,186.15
净利润	-339.85	1,862.29	684.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339.85	1,862.29	684.00
现金流量表项目	2022年1-2月	2021年	2020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42.02	42,332.86	5,215.0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84.48	-21,341.04	-10,076.6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1,185.85	-6,253.8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57.89	-197.18	-11,124.43

(三) 合法合规性说明

1、股权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之一为中船动力集团 100% 股权，中船工业集团及中国船舶合法拥有中船动力集团 100% 股权，该等股权不存在质押、担保或任何形式的第三方权利，也不存在争议、纠纷、被采取司法保全措施或强制执行措施等任何限制、阻滞或禁止被转让的情形；中船动力集团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2、主要生产经营相关的土地、房产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船动力集团及其下属公司拥有及租赁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土地和房产权属情况如下：

(1) 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船动力集团及其下属公司共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 42 宗已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使用权，用地面积总计为 2,033,400.00m²，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书之“附件一：标的公司土地使用权情况”。

沪东重机拥有的 3 宗国有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期限届满，具体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土地使用权证号	土地性质	土地面积 (m ²)	土地用途	产权瑕疵
1	沪东重机	沪(2021)浦字不动产权第 064387 号	租赁	40,108.00	工业用地	该等土地系通过国有土地租赁方式取得，租赁期限已于 2021 年 10 月 20 日届满
2	沪东重机	沪(2021)浦字不动产权第 064412 号	租赁	24,449.00	工业用地	
3	沪东重机	沪(2021)浦字不动产权第 064417 号	租赁	6,841.00	工业用地	
合计				71,398.00	-	-

沪东重机拥有的 3 宗面积合计为 71,398.00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系通过国有土地租赁方式取得，该三宗土地使用权的租赁期限已于 2021 年 10 月 20 日届满。但上海市人

民政府认可沪东重机在厂区搬迁前可以继续租赁使用前述土地，中国船舶及中船工业集团已承诺协助沪东重机寻找新的生产经营场地并开展厂区搬迁的相关工作，并对中船柴油机可能因前述事项受到的任何损失按其于本次重组前在中船动力集团的持股比例承担赔偿责任，因此上述事项不会对沪东重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重组的实质性障碍。

中船动力集团有 1 处土地待更名，具体如下：

序号	使用权人	证载权利人	权证编号	坐落	性质	面积 (m ²)	用途	终止日期	是否质押、查封
1	沪东柴配	上海沪东造船柴油机配套厂	沪房地浦字(2001)第 022600 号	上海市浦东新区王港镇暮一村 113 丘	租赁	16,426.00	工业用地	2048.08.25	无

沪东柴配拥有的沪房地浦字(2001)第 022600 号土地使用权证载权利人为“上海沪东造船柴油机配套厂”，为沪东柴配改制前的企业名称，未完成证载权利人的更名登记不影响该宗土地使用权的实际权利归属，不会对其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自有房产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船动力集团及其下属公司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已办妥房屋所有权证的自有房产 43 处，建筑面积合计 644,663.92m²，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书之“附件二：标的公司自有房产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船动力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已经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屋。上述房屋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不存在抵押、担保情况。

中船动力集团另有 1 处房产待更名，具体如下：

序号	使用权人	证载权利人	房产证号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坐落土地性质	是否质押、查封
1	沪东柴配	上海沪东造船柴油机配套厂	沪房地浦字(2001)第 022600 号	厂房	5,563.62	国有租赁	无

“上海沪东造船柴油机配套厂”系沪东柴配公司制改制前名称，该处房屋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不存在抵押、查封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证载权利人未更名不会对其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 无证房产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船动力集团下属公司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 9 处无证房产，建筑面积合计 161,648.02m²，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实际使用人	物业位置	用途	建筑面积(m ²)	他项权利
1	沪东重机	浦东大道 2851 号	装配管子工场	676.20	无
2	沪东重机	浦东大道 2851 号	油漆房	620.00	无
3	沪东重机	浦东大道 2851 号	综合办公楼	3,413.70	无
4	中船镇柴	长江路 402 号	油漆房	546.00	无
5	中船现代	潘宗路 158 号	危化库	256.00	无
6	中船现代	潘宗路 158 号	钢结构简易厂房	324.00	无
7	中船三井	新元南路 6、66 号	柴油机及配套设施生产厂房	61,660.00	无
8	动力研究院	上海临港沧海路 1800 号	工业厂房	4,966.62	无
9	动力研究院	高行镇 7 街坊 7/26 丘	科研办公	89,185.50	无
合计				161,648.02	-

1) 无法办理权属证书的房屋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船动力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因历史遗留原因未办理权属证书的主要生产经营相关房屋共计 6 处，为上表序号 1-6 号的房产，面积合计为 5,835.90m²，占中船动力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房屋总面积的 0.72%。

上述房屋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不存在抵押、查封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中国船舶与中船工业集团已出具承诺，中船柴油机如因上述无法办理权属证书的房屋受到任何损失，中国船舶与中船工业集团将按照本次重组前其持有中船动力集团的股权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2) 正在办理权属证书的房屋

中船三井拥有 1 处、动力研究院拥有 2 处已转固但因未竣工验收暂未办理权属证书的房屋，为上表序号 7-9 号的房产，面积合计为 155,812.12m²，占中船动力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房屋总面积的 19.32%。上述房屋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不存在抵押、查封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中船三井的 1 处房屋预计可于 2023 年年底办理取得权属证书，动力研究院的 2 处房屋预计可于 2022 年年底办理取得权属证书。中国船舶与中船工业集团已出具承诺，中船柴油机如因上述无法办理权属证书的房屋受到任何损

失，中国船舶与中船工业集团将按照本次重组前其持有中船动力集团的股权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4) 租赁房产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船动力集团下属公司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 4 处租赁房产，建筑面积合计 9,720.00m²，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物业位置	证载权利人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用途	产权证号	土地性质	租赁期限
1	沪东重机	上海马威实业有限公司	川桥路 400 号、金滇路 18 号	上海马威实业有限公司	998.00	研发、生产及办公	沪房地浦字 (2010) 第 031676 号	出让	2019.04.01-2025.03.31
2	沪东重机	沪东中华造船 (集团) 有限公司	浦东大道 2851 号	沪东中华造船 (集团) 有限公司	2,024.00	外宾接待楼、制氧机房	沪房地浦字 (2016) 第 000947 号	划拨	2020.01.01-2022.12.31
3	动力研究院	上海金者实业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泥城镇云汉路 1489 号 5 号幢	上海晟炎实业有限公司	698.00	仓储	沪房地浦字 (2016) 地 298728 号	出让	2022.06.04-2023.01.03
4	中船服务	莱德沃起重机械 (上海) 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飞舟路 369 号	莱德沃起重机械 (上海) 有限公司	6,000.00	仓储	沪房地浦字 (2012) 第 269780 号	出让	2020.10.10-2023.10.09
合计					9,720.00	-	-	-	-

沪东重机租赁沪东中华造船 (集团) 有限公司所有的 1 处 2,024.00 平方米的房屋，为划拨地上所建，尚未取得主管机关对租赁划拨土地上所建该房屋的同意批复。中国船舶和中船工业集团已出具承诺，如因租赁划拨土地所建房屋导致中船柴油机受到任何损失，则由中国船舶和中船工业集团按照本次重组前持有中船动力集团股权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3、主要知识产权情况

(1) 专利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船动力集团及其下属公司持有境内发明专利 380 项，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书之“附件三：标的公司专利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船动力集团及其下属公司的专利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 商标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船动力集团及其下属公司拥有 43 项商标权，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书之“附件四：标的公司商标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船动力集团及其下属公司的商标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不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形。

(3)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船动力集团及其下属公司拥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162 项，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书之“附件五：标的公司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船动力集团及其下属公司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不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形。

(4) 技术许可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船动力集团及其下属公司使用第三方技术许可的情形如下：

序号	被许可单位	许可证厂家	许可使用的柴油机机型	许可期限	许可使用费
1	中船安柴	大发柴油机株式会社	DK-20e/26e/28e/36e、DE-18/23、DC-17Ae/32e	2022.3.15-2032.3.14	980-1,300 日元/千瓦
2	沪东重机/ 中船三井/ 中船镇柴	WinGD	RT-flex50/58、X35/40/52/52-S/62/62-S/72/82/92（含相应双燃料机型）	2012.12.3-2022.12.31	17.5-22 瑞士法郎/千瓦
3	沪东重机/ 中船三井/ 中船镇柴	MAN Energy Solutions	S30/35/40/46/50/60/65/70、G45/50/60/70/80/90/95（含相应双燃料机型）	2015.2.2-2024.12.31	24.70-25.05 欧元/千瓦
4	中船镇柴	MAN Energy Solutions	L16/24、L21/31、L23/30A/H/DF、L27/38、L28/32A/H/DF、L/V32/40	2016.1.1-2025.12.31	15.75-22.79 欧元/千瓦

序号	被许可单位	许可证厂家	许可使用的柴油机机型	许可期限	许可使用费
5	沪东重机	MAN Energy Solutions France SAS	PC2 系列发动机: PC2.5、PC2.6、PC2.6B PA6 系列发动机: PA6 MPC、PA6STC、PA6B	2019.1.1-2029.1.1	8.15-13.76 欧元/千瓦
6	沪东重机	Rolls-Royce Solutions GmbH (原 MTU Friedrichshafen GmbH)	20V956TB92	2014.8.1-2024.8.1	本土化部分销售金额的 5.5%
7	沪东重机	Rolls-Royce Solutions GmbH (原 MTU Friedrichshafen GmbH)	MTU Series 1163-03 & 956-04	2015.4.14-2025.4.14	本土化部分销售金额的 5.8%

4、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中船动力集团及其下属公司的主要生产设备分为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等。截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机器设备	384,457.00	173,759.62	45.20%
运输设备	7,634.03	1,464.61	19.19%
电子设备及其他	88,611.35	31,720.75	35.80%
合计	790,723.45	412,193.09	52.13%

中船动力集团及其下属公司主要资产的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不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形。

5、对外担保、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船动力集团及其下属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中船动力集团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对中船动力集团及其下属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

6、主要负债及或有负债情况

报告期内，中船动力集团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2.28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	-	-	-	500.55	0.08%
应付票据	72,732.67	10.42%	80,244.90	11.45%	73,048.03	11.28%
应付账款	174,010.67	24.93%	170,528.18	24.33%	176,527.09	27.27%
预收款项	-	-	-	-	4,221.45	0.65%
合同负债	226,844.82	32.50%	219,080.71	31.26%	142,094.66	21.95%
应付职工薪酬	4,146.47	0.59%	2,012.19	0.29%	1,987.28	0.31%
应交税费	2,217.18	0.32%	5,358.98	0.76%	6,390.31	0.99%
其他应付款	33,480.20	4.80%	37,409.77	5.34%	27,071.35	4.1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327.91	0.62%	4,753.71	0.68%	29,541.76	4.56%
其他流动负债	28,802.07	4.13%	28,040.48	4.00%	20,541.25	3.17%
流动负债合计	546,561.98	78.30%	547,428.93	78.10%	481,923.72	74.44%
长期借款	28,683.87	4.11%	28,669.20	4.09%	50,914.15	7.86%
租赁负债	730.30	0.10%	755.80	0.11%	-	-
长期应付款	22,685.33	3.25%	22,686.23	3.24%	21,826.63	3.37%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1,330.00	1.62%	10,279.82	1.47%	9,380.23	1.45%
预计负债	41,597.55	5.96%	43,683.11	6.23%	29,441.00	4.55%
递延收益	45,945.68	6.58%	46,865.17	6.69%	53,545.45	8.27%
递延所得税负债	534.10	0.08%	537.43	0.08%	379.04	0.06%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1,506.82	21.70%	153,476.76	21.90%	165,486.51	25.56%
负债合计	698,068.80	100.00%	700,905.69	100.00%	647,410.23	100.00%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船动力集团不存在未披露的重大或有负债。

7、未决诉讼和仲裁情况

报告期内，中船动力集团不存在标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且占中船动力集团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 以上的重大未决诉讼、仲裁案件。

8、受到行政和刑事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中船动力集团及其子公司受到罚款金额 1 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如下：

(1) 2021年10月26日,上海市浦东新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基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对动力部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浦第2120214114号),因动力部件:1)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向卫生行政部门申报产生职业病危害的项目,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一条第一项,对其警告,处以罚款人民币9万元整;2)未按照规定在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违反第七十二条第八项,对其警告;3)可能发生急性职业损伤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未设置冲洗设备,违反第七十五条第三项,处以罚款人民币7.5万整;4)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违反第七十五条第七项,处以罚款人民币5万元整;5)未按照规定组织职业健康检查,违反第七十一条第四项,对其警告;6)未提供职业病防护设施,违反第七十二条第二项,对其警告;7)未对劳动者个人职业病防护采取指导、督促措施,违反第七十条第四项,对其警告。以上三项罚款合计人民币21.5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的相关规定,动力部件上述处罚金额非顶格处罚。动力部件已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及时、足额缴纳了罚款,上述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后果,未对动力部件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2020年3月20日,上海市应急管理局作出《处罚决定书》(沪应急罚(2020)执法004号),因动力部件未按规定对盛装熔融金属的罐体(本体、耳轴)进行定期安全检查和探伤检测,违反《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五项,被给予警告并处以3万元罚款。

动力部件已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及时、足额缴纳上述罚款,上述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后果,未对动力部件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9、关于是否已取得该公司其他股东的同意或者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转让前置条件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国船舶和中船工业集团分别持有中船动力集团63.77%和36.23%股权,本次交易中国船舶和中船工业集团分别转让其持有的中船动力集团全部股权。本次交易符合中船动力集团的公司章程规定的转让前置条件。

(四)中船动力集团主营业务情况

1、主要产品所处行业的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等

中船动力集团所处行业为舰船动力行业,主要产品所处行业的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等详见“第八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标的资产的行业基本情况”。

2、主要产品情况

中船动力集团主营业务为大功率中、低速柴油机的研发制造、销售及售后服务,是国内重要柴油机承制单位,主要产品包括船用中、低速柴油机,气体机及双燃料机等,形成了集合研发、制造、配套和服务的全产业链能力,产品广泛应用于油轮、集装箱船、散货船、核电站及陆用电站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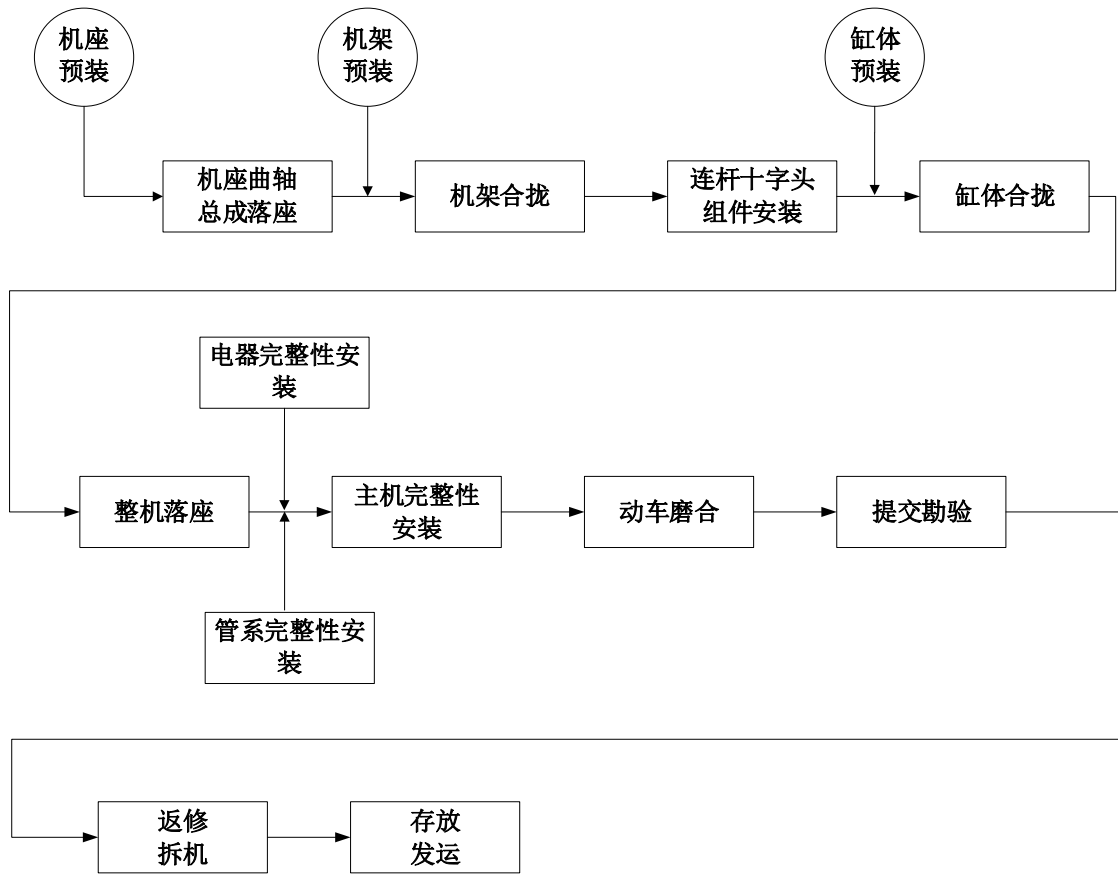
3、主要生产模式、工艺流程图

中船动力集团的产品一般采用以销定产的方式,产品生产以自主生产为主。即公司通过技术和商务谈判,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后,按照合同订单来安排生产,并按合同约定时间进行柴油机的交付。

具体而言,在与客户订立订单后,中船动力集团内部进行包括产品工艺设计和生产流程设计在内的技术准备;而后下发各子公司制作生产清单,安排生产并准备原材料;原材料准备和生产部署工作完成后,生产部门在专门的交验平台进行产品具体的装配制造和交验工作。此后,产品发运至客户处,进行安装调试和试航程序。

船用柴油机属于定制化水平较高的产品,需要在性能等方面满足客户的需求,因此中船动力集团下属单位主要负责船用柴油机整机、关重件的研发生产制造。

中船动力集团柴油机总装工艺流程图如下:



4、主要经营模式

(1) 采购模式

中船动力集团采购活动由中船动力集团本部及子公司各部门统筹配合完成。在项目开始后，各生产单位技术部门根据制造分工方案编制采购需求清单，生产管理部门根据物料库存状况并结合库存利用的机制制定原材料采购、制造等生产指令，物资采购部门根据生产管理部门的采购指令文件执行原材料采购工作。原材料采购分为对内采购及对外采购，对内采购指中船动力集团内各单位间的采购，对外采购中各主体严格按照采购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执行。在对外采购中，为发挥集中采购的规模效应以降低成本，中船动力集团本部根据各子公司的生产需要针对部分物资实施集中采购，目前集中采购按照“统谈分签”的模式进行。

(2) 生产模式

详见本章之“四、中船动力集团 100% 股权”之“（四）中船动力集团主营业务情况”之“3、主要生产模式、工艺流程图”。

(3) 销售模式

中船动力集团销售由中船动力集团本部市场部直接对接客户,对于柴油机整机等主营业务而言,价格议定通常由中船动力集团本部与客户商议确定,而后由各子公司独立完成合同签订;对于其他低值产品(如用于3万吨以下船舶推进的产品),价格议定和合同订立均为子公司独立进行。

(4) 盈利模式

中船动力集团主要通过向客户销售船用柴油机并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等获得收入,扣除材料成本和制造费用后获得一定的毛利,再减去进行各项管理活动和研发活动等支出的管理费用及销售费用后,即为中船动力集团获得的最终营业利润。

5、主要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情况

(1) 业务销售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中船动力集团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	2021年	2020年
主营业务收入	69,221.18	653,108.06	592,999.89
其他业务收入	846.95	6,786.02	6,877.18
合计	70,068.12	659,894.08	599,877.07

报告期内,中船动力集团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		2021年		2020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动力装备	62,642.86	90.50%	584,970.80	89.57%	534,421.38	90.12%
机电设备及其他	6,578.32	9.50%	68,137.26	10.43%	58,578.51	9.88%
合计	69,221.18	100.00%	653,108.06	100.00%	592,999.89	100.00%

报告期内,中船动力集团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销售动力装备、机电设备及其他收入。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中船动力集团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592,999.89万元、653,108.06万元和69,221.18万元。其中,来自于动力装备的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在90.00%左右,报告期内较为稳定。

(2) 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和销量情况

报告期内，中船动力集团主要产品产能、产量、销量及产销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千瓦

产品类型	期间	产能	产量	销量	产销率
低速柴油机	2022年1-2月	57.67	38.00	35.00	92.11%
	2021年	346.00	274.00	273.00	99.64%
	2020年	346.00	267.00	266.00	99.63%
中速柴油机	2022年1-2月	18.50	9.00	4.00	44.44%
	2021年	111.00	69.00	69.00	100.00%
	2020年	111.00	55.00	61.00	110.91%

(3) 主要产品定价方式

中船动力集团的主要产品为船用柴油机。军品由国家采购主管部门采用成本加成的方式定价，定价过程由军方审价部门进行全程严格审核，并最终审批产品的价格；民品定价采用市场化的模式，基于市场价格、产品定位和类型等综合因素与客户协商确定最终销售价格。

(4) 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中船动力集团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收入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客户	销售额	占比营业收入
2022年1-2月	中国船舶集团下属单位	22,452.61	32.04%
	扬子江船业集团下属单位	16,660.00	23.78%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14,648.05	20.91%
	上海诚达机械有限公司	1,971.61	2.81%
	扬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10.62	2.30%
	前五大客户合计	57,342.89	81.84%
2021年	中国船舶集团下属单位	348,316.52	52.78%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78,196.05	11.85%
	扬子江船业集团下属单位	52,169.13	7.91%
	新大洋造船有限公司	13,326.19	2.02%
	扬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548.67	0.99%

期间	客户	销售额	占比营业收入
	前五大客户合计	498,556.56	75.55%
2020年	中国船舶集团下属单位	367,171.49	61.21%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55,361.64	9.23%
	客户D	33,201.84	5.53%
	扬子江船业集团下属单位	22,020.57	3.67%
	江苏新时代造船有限公司	4,692.60	0.78%
	前五大客户合计	482,448.14	80.42%

注：2020年数据为视同中船动力集团自2020年初即完成合并的备考口径数据，如无特殊说明，本节所有数据均系备考口径数据，该数据已经审计。

2020年、2021年和2022年1-2月，中船动力集团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总额分别为482,635.87万元、498,556.56万元和57,342.89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0.42%、75.55%和81.84%。

2020年及2021年，中船动力集团对中国船舶集团下属单位销售占比超过50%，主要系中船动力集团主要产品为船用柴油机，下游主要为各大造船企业，而我国船舶行业发展背景下造船企业主要集中在中国船舶集团下属单位，因此关联销售占比超过50%符合行业实际情况，不存在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况。

前五大客户中，中国船舶集团下属单位为中船动力集团的关联方。

6、主要采购情况

(1) 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中船动力集团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钢结构件、燃油部件、运动部件等。中船动力集团的供应商多与其长期合作，产品质量相对可靠，交货相对及时。中船动力集团采购的主要能源为柴油、天然气、电、滑油等，能源供应充足及时，能够满足生产需要。报告期内，中船动力集团原材料及能源动力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		2021年		2020年	
	采购额	占比营业成本	采购额	占比营业成本	采购额	占比营业成本
原材料	63,043.81	96.78%	334,308.94	60.33%	291,843.91	59.27%
能源动力	2,058.06	3.16%	14,760.58	2.66%	16,134.78	3.28%
合计	65,101.87	99.94%	349,069.52	63.00%	307,978.69	62.54%

注：2020 年为备考口径财务数据

(2) 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的采购价格变动趋势

报告期内，中船动力集团采购的原材料涉及钢结构件、燃油部件、运动部件等，能源动力主要包括柴油、天然气等。受到新冠肺炎疫情、地缘政治等因素的影响，中船动力集团主要原材料钢制配套零部件、柴油等采购成本上涨。

(3) 主要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中船动力集团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其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供应商	采购额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2022年1-2月	中国船舶集团下属单位	10,809.42	16.59%
	重庆ABB江津涡轮增压系统有限公司	1,308.11	2.01%
	上海船用曲轴有限公司	1,374.94	2.11%
	上海立卓船舶设备有限公司	1,079.70	1.66%
	上海金鹏钢结构有限公司	1,060.49	1.63%
	前五大供应商合计	15,632.66	24.00%
2021年	中国船舶集团下属单位	110,809.99	20.00%
	浙江君腾船舶机械有限公司	13,240.61	2.39%
	大连华锐船用曲轴有限公司	8,305.53	1.50%
	启东金鹏船舶工程有限公司	5,314.05	0.96%
	上海茂扬物资有限公司	5,129.40	0.93%
	前五大供应商合计	142,799.58	25.77%
2020年	中国船舶集团下属单位	89,616.04	18.20%
	上海船用曲轴有限公司	10,892.82	2.21%
	大连华锐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9,634.72	1.96%
	浙江君腾船舶机械有限公司	7,610.38	1.55%
	启东金鹏船舶工程有限公司	6,851.22	1.39%
	前五大供应商合计	124,605.18	25.30%

注：2020 年为备考口径财务数据

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1-2 月，中船动力集团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总额为 124,605.18 万元、142,799.58 万元和 15,632.66 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25.30%、25.77%和 24.00%，供应商集中度较低且报告期内占比较为稳定。

报告期内，中船动力集团对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均未超过营业收入的 50%，不存在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况。在前五大供应商中，中国船舶集团下属单位、重庆 ABB 江津涡轮增压系统有限公司与中船动力集团存在关联关系。

7、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拟购买资产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前五名供应商或客户中所占的权益

报告期内，中船动力集团前五大客户和供应商中，中国船舶集团下属单位、重庆 ABB 江津涡轮增压系统有限公司为中船动力集团关联方。除此之外，中船动力集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不存在在前五名供应商或客户中拥有权益的情况。

8、境外经营情况

中船动力集团目前未在境外设立子公司或分支机构开展生产经营。

9、安全生产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中船动力集团制定了《中船动力（集团）有限公司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等制度，明确了安全生产相关的组织机构与职责、安全管理与安全生产过程管控措施、考核与奖惩细则等，中船动力集团及各级配套加工制造、外场试验等下属公司的日常运营严格按照相关安全生产管理规定进行。

中船动力集团所从事的业务不存在高危险情况。报告期内，动力部件因安全生产问题受到行政处罚详见本报告书本节之“（三）合法合规性说明”之“8、受到行政和刑事处罚情况”。动力部件已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及时、足额缴纳上述罚款，上述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后果，未对动力部件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10、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要求，中船动力集团制定了《中船动力（集团）有限公司能源节约与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规定，明确了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归口管理部门及其职责、设置了动态分类监督管理制度、建立自下而上和逐级审核的环境保护信息报送机制等。中船动力集团本部及子公司日常运营严格按照上述规定进行。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沪东重机无独立的排污及污水处理系统，与沪东中华造船（集团）有限公司浦东厂区共用一套污水排放及处理系统，生活污水经下水道排往沪东中华造船（集团）有限公司西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至白龙港污水处理厂纳管排放，自2020年1月1日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沪东重机未因前述事项受到处罚或被要求整改。中国船舶、中船工业集团已出具承诺，若沪东重机因前述共用排污系统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者中船柴油机因前述共用排污系统而受到任何损失，由中船工业集团和中国船舶按照本次重组前持有的中船动力集团持股比例承担责任。

报告期内，中船动力集团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亦不存在因违反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11、质量控制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文件相关的质量法律法规和要求，规范质量管理工作，中船动力集团制定了《中船动力（集团）有限公司质量管理规定》《中船动力（集团）有限公司质量问题管理办法（试行）》等规章制度，组建质量管理委员会作为中船动力集团质量工作的最高决策机构，构建了质量问题性质判定、质量问题报送、质量问题调查、质量问题的责任认定和追究到质量问题资料归档的质量问题处理流程。

报告期内，中船动力集团未发生因产品质量问题引发的重大产品质量纠纷。

12、主要生产技术与技术人员

（1）主要产品的生产技术

中船动力集团专注于船舶动力产品研发和技术创新，研发范围覆盖船用发动机、动力系统、节能减排装置及其核心系统和关键零部件，能够提供动力装备的技术解决方案及相关产品全生命周期的技术咨询服务。现已形成满足客户对产品高性能、大功率、低燃油消耗等多方面要求的柴油发动机的各项技术。

中船动力集团拥有完善的船舶动力实验体系布局，下设上海临港实验中心，拥有单缸机和整机实验室、新能源与系统联调实验室、原理、模型与机理研究实验室等专项实验室。在此基础上，中船动力集团构建了全球一体化的协调研发创新平台。同时，中船动力集团拥有国家级中/低速机企业技术中心、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等高水平技术创新平台，为中船动力集团的产品研发提供了强大的支撑。

(2) 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截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中船动力集团研发与技术部门共有 1,046 名人员。技术职称方面，中船动力集团现有研究员 20 名，高级工程师 172 名，工程师 328 名，高级技师 32 名。目前核心技术人员队伍稳定，技术水平较高。

(五) 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内，中船动力集团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2.2.28	2021.12.31	2020.12.31 备考合并口径	2020.12.31 法定口径
总资产	1,517,260.80	1,523,687.47	1,464,424.18	1,464,424.18
总负债	698,068.80	700,905.69	647,410.23	647,410.23
所有者权益	819,192.00	822,781.78	817,013.95	817,013.9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	755,596.26	758,916.27	753,536.77	753,536.77
利润表项目	2022 年 1-2 月	2021 年	2020 年 备考合并口径	2020 年 法定口径
营业收入	70,068.12	659,894.08	599,877.07	-
营业利润	-2,975.44	2,072.30	-3,437.66	-77.39
利润总额	-2,811.10	4,636.53	-442.85	-77.39
净利润	-2,852.94	4,755.92	-1,517.50	-77.3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净利润	-2,564.90	4,221.69	-1,908.58	-77.39
现金流量表项目	2022 年 1-2 月	2021 年	2020 年 备考合并口径	2020 年 法定口径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 流量净额	-30,908.50	135,789.18	42,547.27	-82.2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 流量净额	-10,456.44	-25,171.84	-68,839.60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 流量净额	-	-47,250.78	-3,886.53	312,958.6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 增加额	-41,579.66	62,892.32	-31,266.27	312,876.43

注：上述数据已经审计。关于备考合并口径报表的编制方法参见本节之“（七）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之“1、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2021 年较 2020 年，中船动力集团备考合并口径总资产、总负债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不存在变动超过 30% 的情况。

2021 年较 2020 年，中船动力集团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及归母净利润扭亏为盈，主要由于：①2021 年确认资产减值损失较 2020 年减少 10,236.43 万元，对利润形成相对正向影响；及②中船动力集团子公司动力研究院等当期收到的政府补助由于重要研发项目结项较 2020 年有所减少，相应导致其他收益减少 22,398.06 万元对利润形成相对负向影响，同时研发费用减少 26,527.22 对利润形成相对正向影响共同作用所致。

2021 年较 2020 年，中船动力集团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主要由于 2021 年业务发展向好，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 209,523.18 万元，同时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 85,905.52 万元，使得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出较 2020 年减少主要由于中船动力集团子公司沪东重机、动力研究院等购建固定资产支付现金金额较 2020 年度减少 21,584.38 万元所致；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流出较 2020 年增加主要由于中船动力集团子公司中船三井等偿还借款金额较 2020 年增加 40,850.00 万元所致。

报告期内，中船动力集团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2021 年	2020 年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0.31	179.12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375.41	18,413.65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325.51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年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1,440.11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500.33	1,259.00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13.71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64.69	2,564.05	-
小计	4,040.13	22,755.03	-1,440.11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8.77	40.70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4,031.35	22,714.33	-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税后）	74.79	1,152.30	391.08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3,956.57	21,562.03	-1,831.19

注：上述数据已经审计。2020年度数据系备考合并口径报表数据。关于备考合并口径报表的编制方法参见本节之“（七）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之“1、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六）业务资质及涉及的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等相关报批情况

1、业务资质与许可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船动力集团拥有的主要非涉密业务资质及许可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资质内容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发证部门
1	中船动力集团	对外贸易经营者登记	---	02726466	长期	---
2	中船动力集团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	31222619K2	长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
3	沪东重机	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许可证	设备类别：电源设备	国核安证字 S（20）25 号	2025.12.31	国家核安全局
4	沪东重机	民用核安全设备制造许可证	设备类别：电源设备	国核安证字 S（20）37 号	2025.12.31	国家核安全局
5	沪东重机	对外贸易经营者登记	---	02725734	长期	---
6	沪东重机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	3122210594	长期	浦东海关
7	沪东重机	辐射安全许可证	使用 II 类射线装置	沪环辐证[6L003]	2026.5.6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
8	中船三井	港口经营许可证	在港区内提供货物装卸服务	（沪外）港经证（0272）号	2025.7.7	上海市交通委员会
9	中船三井	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	起重机械安装（含修理）	TS3431K60-2024	2024.9.8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0	中船三井	安全生产合格证	各类柴油机维修、安装和机电设备维修、安装和保养	---	2024.10.14	上海市设备管理协会
11	中船三井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	3116230002	长期	洋山海关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资质内容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发证部门
12	中船三井	排水许可证	---	沪浦水务排决字[2017]第694号	2022.10.12	上海市浦东新区水务局
13	中船服务	对外贸易经营者登记	---	02697111	长期	---
14	中船服务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	3116610039	长期	洋山海关
15	中船镇柴	港口经营许可证	1.码头及其他港口设施服务；为船舶提供码头设施 2.货物装卸、仓储服务；在港区内提供货物装卸、仓储服务	(苏镇)港经证(2006)号	2024.5.6	镇江市交通运输局
16	中船镇柴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	3211911452	长期	镇江海关
17	中船镇柴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	04094614	长期	---
18	中船现代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	32119834117	长期	镇江海关
19	中船安柴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	3408910025	长期	安庆海关
20	中船安柴	对外贸易经营者登记	---	04463790	长期	---
21	安庆配套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	3408910071	长期	---
22	安庆配套	对外贸易经营者登记	---	04463890	长期	---

2、涉及的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等相关报批情况

本次重组标的之一为中船动力集团的股权，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情况。

（七）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1、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中船动力集团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的《审计报告》，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视同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范围，将其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分别纳入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如无特殊说明，本报告书所涉及财务数据均系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数据。

2、收入的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2020年1月1日以后，收入确认的原则和计量方法如下：

（1）一般原则

中船动力集团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中船动力集团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中船动力集团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1) 客户在中船动力集团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中船动力集团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2) 客户能够控制中船动力集团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3) 中船动力集团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中船动力集团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中船动力集团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中船动力集团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中船动力集团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中船动力集团会考虑下列迹象：

1) 中船动力集团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2) 中船动力集团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3) 中船动力集团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4) 中船动力集团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6) 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中船动力集团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中船动力集团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中船动力集团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

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

(2) 具体方法

中船动力集团动力设备及机电设备业务及其他产品销售及服务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1) 动力设备及机电设备

中船动力集团动力设备及机电设备，经评估后一般不满足“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条件的，于客户取得产品控制权时，确认营业收入并结转相应成本；经评估后满足“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条件的，在该段时间内采用投入法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并结转相应成本。

2) 其他产品销售及服务

中船动力集团向客户销售的其他产品，一般于产品交付客户并验收合格时，客户取得产品控制权，中船动力集团确认收入；中船动力集团向客户提供的其他服务，于客户接受服务的期间或完成服务并经客户验收合格时确认收入。

3、合并范围及报告期内资产转移剥离调整的情况

(1) 合并报表范围变化

中船动力集团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报告期内，中船动力集团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未发生变化。中船动力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如下：

序号	公司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注册地	业务性质
1	沪东重机有限公司	100.00%	284,599.11	上海市	船舶配套制造
2	中船动力镇江有限公司	100.00%	128,715.01	江苏省	船舶配套制造
3	中船动力研究院有限公司	100.00%	112,477.00	上海市	船舶配套制造
4	安庆中船柴油机有限公司	100.00%	36,073.57	安徽省	船舶配套制造
5	安庆船用电器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500.00	安徽省	船舶配套制造
6	中船海洋动力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95.00%	100,000.00	上海市	船舶配套制及技术服务
7	中船海洋动力部件有限公司	84.71%	112,790.59	上海市	船舶配套制造
8	安庆中船动力配套有限公司	80.00%	13,000.00	安徽省	船舶配套制造
9	上海沪东造船柴油机配套有限公司	69.82%	495.00	上海市	船舶配套制造
10	上海中船三井造船柴油机有限公司	66.00%	95,004.00	上海市	船舶配套制造

序号	公司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注册地	业务性质
11	镇江中船现代发电设备有限公司	58.00%	8,500.00	江苏省	船舶配套制造

(2) 报告期内资产转移剥离调整的情况

报告期内，中船动力集团未发生资产转移剥离调整的情况。

4、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1) 新收入准则

财政部于 2017 年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修订）》（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中船动力集团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准则，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了调整。

中船动力集团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在满足一定条件时，中船动力集团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中船动力集团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中船动力集团依据新收入准则有关特定事项或交易的具体规定调整了相关会计政策。

中船动力集团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中船动力集团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中船动力集团根据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中船动力集团 2020 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未对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调整。中船动力集团仅对在 2020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调整中船动力集团 2020 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影响金额 2020.1.1
因执行新收入准则，中船动力集团将与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相关、不满足无条件收款权的收取对价的权利计入合同资产；将部分制造与安装业务相关的已结算未完工、销售商品及与提供劳务相关的预收款项重分类至合同负债；将运输费用调整至营业成本。	预收款项	-144,570.34
	合同负债	129,183.25
	其他流动负债	15,387.09

2) 新租赁准则

财政部于 2018 年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修订）》，中船动力集团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了调整。

作为承租人，新租赁准则要求承租人对所有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并分别确认折旧和利息费用。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中船动力集团在首次执行日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新租赁准则允许承租人选择下列方法之一对租赁进行衔接会计处理：

①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采用追溯调整法处理。

②根据首次执行本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本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中船动力集团按照新租赁准则的规定，对于首次执行日新租赁准则与现行租赁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入 2021 年年初留存收益。同时，中船动力集团未对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调整。

①对于首次执行日之前的融资租赁，中船动力集团按照融资租入资产和应付融资租赁款的原账面价值，分别计量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②对于首次执行日之前的经营租赁，中船动力集团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的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并对于所有租赁按照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计量使用权资产。

③在首次执行日，中船动力集团按照使用权资产的会计政策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中船动力集团对首次执行日之前租赁资产属于低价值资产的经营租赁或将于 12 个月内完成的经营租赁，采用简化处理，未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中船动力集团对于首次执行日之前的经营租赁，采用了下列简化处理：

①计量租赁负债时，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可采用同一折现率；使用权资产的计量可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

②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中船动力集团根据首次执行日前选择权的实际行使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

③作为使用权资产减值测试的替代，中船动力集团评估包含租赁的合同在首次执行日前是否为亏损合同，并根据首次执行日前计入资产负债表的亏损准备金额调整使用权资产；

④首次执行日前的租赁变更，中船动力集团根据租赁变更的最终安排进行会计处理。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 2021 年 1 月 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的影响如下：

项目	调整前账面金额 2020.12.31	重分类	重新计量	调整后账面金额 2021.1.1
资产				
预付账款	54,735.37	-24.99	-	54,710.38
使用权资产	-	24.99	1,229.78	1,254.77
资产总额	1,464,424.18	-	1,229.78	1,465,653.95
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9,541.76	-	294.26	29,836.02
租赁负债	-	-	935.52	935.52
负债总额	647,410.23	-	1,229.78	648,640.01

作为出租人，根据新租赁准则，中船动力集团无需对其作为出租人的租赁按照衔接规定进行调整，但需自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之日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2) 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中船动力集团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5、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或同类资产之间的差异

中船动力集团主要提供大功率中、低速柴油机的研发制造、销售及售后服务。报告期内，中船动力集团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

6、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上市公司的差异

中船动力集团为中国船舶的控股子公司。中船动力集团与中国船舶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不存在重大差异。

7、行业特殊的会计处理政策

中船动力集团为上市公司中国船舶下属子公司，属于船用柴油机动力行业，属于证监会行业分类中的“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C37）”，其相较于其他同行业公司不存在行业特殊的会计处理政策。

第五章 标的资产评估及定价公允性

一、标的资产评估情况

(一) 评估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以2022年2月28日作为标的资产的评估基准日。本次交易中船柴油机及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具备《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条件的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有权部门备案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

单位：万元

标的公司	账面值 (100%权益)	评估值 (100%权益)	增值额	增值率	收购比例	交易价格
	A	B	C=B-A	D=C/A	E	F
中船柴油机 ^{注1}	-	-	-	-	-	10,000.00
中国船柴	433,841.29	596,049.90	162,208.61	37.39%	100.00%	596,049.90
陕柴重工	305,782.20	354,836.30	49,054.10	16.04%	100.00%	354,836.30
河柴重工	167,836.10	214,416.79	46,580.69	27.75%	100.00%	214,416.79
中船动力集团 ^{注2}	762,182.88	1,088,154.84	325,971.96	42.77%	100.00%	1,087,858.37
合计	1,669,642.47	2,253,457.83	583,815.36	34.97%	-	2,263,161.36

注1：评估基准日后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中船柴油机收到中国动力实缴注册资本10,000万元，经各方协商一致，中船柴油机100%股权交易作价为10,000万元。

注2：根据中企华评估师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船动力集团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为1,088,154.84万元。考虑到：①中国船舶与中船工业集团于2020年10月20日签署《出资协议》约定共同投资设立中船动力集团，其中中国船舶以沪东重机100%股权出资，中船工业集团以其持有的中船动力100%股权、动力研究院51%股权、中船三井15%股权作价出资。在该次交易中，因沪东重机4幅地块权属归属尚未确定，中国船舶与中船工业集团协商一致4幅地块权益价值暂不列入沪东重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作为待处理权益暂列负债，具体处理方式为在《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拟以其所持有的沪东重机有限公司100%股权对外出资所涉及的沪东重机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东洲评报字[2020]第0630号）中同时等额确认资产和负债。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国船舶与中船工业集团已协商一致确认前述4幅地块权属归属沪东重机。因设立中船动力集团时该4幅地块未纳入中国船舶出资范围，本次交易中该4幅地块的权益价值（包括沪东重机已收到的1幅地块的动拆迁补偿款20,632.10万元及本次交易另3幅地块的评估价值37,376.40万元）应由沪东重机原股东中国船舶独享，因沪东重机为中船动力集团全资子公司，因此本次中船动力集团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中由中国船舶独享的权益价值为58,008.50万元，由中国船舶、中船工业集团按持股比

例享有的权益价值为1,030,146.34万元；②2022年6月，中船动力集团股东会决议向股东分红296.47万元，上述分红款应从本次交易作价中扣减，中船动力集团100%股权交易作价已扣减该现金分红金额、即为1,087,858.37万元。经各方协商一致确定，本次交易中中船动力集团100%股权作价按照以下公式计算：中国船舶本次以所持中船动力集团63.77%股权作价=（中船动力集团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股东分红-中国船舶独享权益价值）*63.77%+中国船舶独享权益价值；中船工业集团本次以所持中船动力集团36.23%股权作价=（中船动力集团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股东分红-中国船舶独享权益价值）*36.23%。

（二）评估方法

1、标的资产评估方法

企业价值评估的基本方法主要有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

收益法，是指将评估对象的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以确定其价值的各种评估方法的总称。本次采用收益法中的现金流量折现法对企业整体价值评估来间接获得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市场法，是指通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参照物进行比较，以可比参照物的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的总称。本次采用市场法中的上市公司比较法或交易案例比较法。上市公司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上市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数据，计算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企业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被评估企业价值的评估方法。

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或经营体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评估表内及表外可识别的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2、具体评估方法的选择

由于目前国内资本市场缺乏与被评估单位类似或相近的可比企业；股权交易市场不发达，缺乏或难以取得类似企业的股权交易案例，故本次评估不宜采用市场法评估。

根据企业过往的经营业绩、行业发展趋势等，被评估单位未来收益能够进行合理预测，收益的风险可以量化，故适用收益法。

被评估单位各项资产及负债权属清晰，相关资产、负债资料较为齐全，能够通过采用相应方法评定估算各项资产、负债的价值，故适用资产基础法。

综上，本次评估标的资产确定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各标的资产采取评估方法的原因详见本报告书“第五章 标的资产评估及定价公允性”之“一、标的资产评估情况”之“（五）标的资产评估值情况”部分各标的资产的具体分析。

（三）评估假设

1、一般性假设

（1）假设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2）针对评估基准日资产的实际状况，假设企业持续经营；

（3）假设和被评估单位相关的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评估基准日后不发生重大变化；

（4）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管理层是负责的、稳定的，且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5）除非另有说明，假设公司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法规。

（6）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无不可抗力及不可预见因素对被评估单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重要特殊性假设

（1）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本次评估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2）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保持一致；

（3）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现金流入为平均流入，现金流出为平均流出；

（4）假设被评估资产按照目前的用途和使用方式等持续使用；

（5）假设标的公司企业能够持续享受目前的国家税收优惠政策。

（四）评估模型

1、收益法评估模型

本次采用收益法中的现金流量折现法对企业整体价值评估来间接获得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由正常经营活动中产生的经营性资产价值和与正常经营活动无关的非经营性资产价值构成，对于经营性资产价值的确定选用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即以未来若干年度内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作为依据，采用适当折现率折现后加总计算得出。计算模型如下：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付息债务价值

(1) 企业整体价值

企业整体价值是指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和付息债务价值之和。根据被评估单位的资产配置和使用情况，企业整体价值的计算公式如下：

企业整体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负债价值+长期股权投资价值

①经营性资产价值

经营性资产是指与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相关的，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所涉及的资产与负债。经营性资产价值的计算公式如下：

$$P = \sum_{i=1}^n \frac{F_i}{(1+r)^i} + \frac{F_n \times (1+g)}{(r-g) \times (1+r)^n}$$

其中：**P**：评估基准日的企业经营性资产价值；

F_i：评估基准日后第*i*年预期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F_n：详细预测期末年预期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r：折现率（此处为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

n：详细预测期；

i：详细预测期第*i*年；

g：永续期增长率。

其中，企业自由现金流量计算公式如下：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息前税后净利润+折旧与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增加额

其中，折现率(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计算公式如下：

$$WACC = K_e \times \frac{E}{E + D} + K_d \times (1 - t) \times \frac{D}{E + D}$$

其中：**ke**：权益资本成本；

kd：付息债务资本成本；

E：权益的市场价值；

D：付息债务的市场价值；

t：所得税率。

其中，权益资本成本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K_e = r_f + MRP \times \beta_L + r_c$$

其中：**rf**：无风险收益率；

MRP：市场风险溢价；

βL ：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rc：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②溢余资产价值

溢余资产是指评估基准日超过企业生产经营所需，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溢余资产单独分析和评估。

③非经营性资产、非经营性负债价值

非经营性资产、非经营性负债是指与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无关的，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与负债。非经营性资产、非经营性负债单独分析和评估。

(2) 付息债务价值

付息债务是指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需要支付利息的负债。被评估单位的付息债务包括短期借款、长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付息债务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2、资产基础法评估模型

资产基础法评估模型以重置各项生产要素为假设前提，将构成被评估单位的各项资产的评估价值减去负债评估价值，得出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

（五）标的资产评估值情况

1、中船柴油机 100%股权

本次交易为中国动力子公司中船柴油机拟以自身股权作为对价收购公司持有的中国船柴100%股权、陕柴重工100%股权、河柴重工98.26%股权以及中船工业集团、中国船舶合计持有的中船动力集团100%股权，并以现金作为对价购买中船重工集团持有的河柴重工1.74%股权。

中船柴油机成立于2022年2月25日，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9号1楼。由于中船柴油机于评估基准日暂无实际经营，本次评估采用仅资产基础法对中船柴油机进行评估：截止2022年2月28日，中船柴油机有限公司总资产账面价值为0.00万元，评估价值为0.00万元，无增减值；总负债账面价值为0.00万元，评估价值为0.00万元，无增减值；净资产账面价值为0.00万元，评估价值为0.00万元，无增减值。

评估基准日后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中船柴油机收到中国动力实缴注册资本10,000万元。经各方协商一致，中船柴油机100%股权交易作价为10,000万元。

2、中国船柴 100%股权

（1）评估概况

本次交易中，中国船柴 100%股权同时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并最终选取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结论。截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中国船柴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433,841.29 万元，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为 596,049.90 万元，增值率为 37.39%；收益法评估结果为 496,764.45 万元，增值率为 14.50%。

（2）评估增值原因

中国船柴 100%股权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增值原因主要为存货、长期股权投资、无形资产等资产评估值较原账面值出现一定增值。具体如下：

1) 存货增值的主要原因为在产品估值包含一定利润。

2) 长期股权投资增值的主要原因为子公司宜昌船柴、大连船柴市场估值高于投资成本。

3) 房屋建（构）筑物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为资产建成时至评估基准日期间建筑材料价格、人工费、机械使用费等上涨；建筑物会计折旧年限较其经济使用年限更短。

4) 在建工程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是超过半年以上的工程加计了资金成本。

5) 土地使用权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是随着经济的加速发展，物价上涨，土地取得成本不断提高。为保障原有土地使用者的生活水平，政府对土地补偿等相关土地开发费用不断提高，土地取得成本不断加大，进而使土地价格不断上涨。中国船柴取得土地使用权较早，当时周边配套设施和土地市场还不完善，地价相对较低。此外，由于土地资源的稀缺性，国家严格控制非农建设占用农用地的基本政策以及土地招拍挂制度，其促使地价上升。

6) 专利、软件著作权、商标类无形资产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为研发中发生的成本已经费用化处理，本次采用成本法对其进行评估，以基准日的重置价作为评估值。

7) 其他无形资产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为评估基准日市场上有销售的外购软件的市场价格高于企业摊销后的账面值。

（3）评估方法的选择及评估结果合理性分析

中国船柴采用“总部+基地”管理模式，实施各基地协同发展，总部位于青岛，同时管理青岛基地、宜昌基地、大连基地。中国船柴主要从事柴油机动力业务，具体业务包括船用低速柴油机生产制造及售后服务、陆用电站主机生产制造及售后服务、能源装备生产制造、柴油机关键配套件及舰船零部件生产制造等，生产环节涵盖铸造、焊接、热处理、机械加工、总装、调试等。

资产基础法是从资产的再取得途径考虑的，反映的是企业现有资产的重置价值，收益法是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能力角度考虑的，反映了企业各项资产的综合获利能力。中国船柴主要从事柴油机的生产和销售，形成了舰船用柴油机及发电机组、陆用柴油机发电机组等主要产品类型。近几年受经济运行及疫情调控的影响，宏观经济处于低迷局面，产业环境转好尚需一段时间，导致未来收益预测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

综上所述，资产基础法结果能更为客观地反映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本次评估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即中国船柴的评估值为 596,049.90 万元。

(4) 资产基础法结果分析

截至评估基准日，中国船柴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837,392.09 万元，评估价值为 999,600.70 万元，增值额为 162,208.61 万元，增值率为 19.37%；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403,550.80 万元，评估价值为 403,550.80 万元，无评估增减值；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433,841.29 万元，评估价值为 596,049.90 万元，增值额为 162,208.61 万元，增值率为 37.39%。资产基础法具体评估结果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一、流动资产	417,222.03	418,267.15	1,045.12	0.25%
二、非流动资产	420,170.06	581,333.55	161,163.49	38.36%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04,000.82	447,335.05	143,334.23	47.15%
固定资产	75,345.82	80,031.18	4,685.36	6.22%
在建工程	6,726.54	6,129.18	-597.36	-8.88%
无形资产	22,983.10	36,724.36	13,741.26	59.79%
其中：土地使用权	22,596.91	29,590.49	6,993.58	30.95%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113.78	11,113.78	-	-
资产总计	837,392.09	999,600.70	162,208.61	19.37%
三、流动负债	393,292.34	393,292.34	-	-
四、非流动负债	10,258.46	10,258.46	-	-
负债总计	403,550.80	403,550.80	-	-
净资产	433,841.29	596,049.90	162,208.61	37.39%

1) 流动资产

截至评估基准日，中国船柴流动资产的账面价值为 417,222.03 万元，评估值为 418,267.15 万元，增值率为 0.25%。流动资产评估结果及增减值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货币资金	109,023.62	109,023.62	-	-

应收票据	56,554.15	56,554.15	-	-
应收账款	21,186.91	21,186.91	-	-
应收款项融资	31,605.31	31,605.31	-	-
预付款项	46,686.82	46,686.82	-	-
其他应收款	90,405.32	90,405.32	-	-
存货	60,278.55	61,323.67	1,045.12	1.73%
其他流动资产	1,481.34	1,481.34	-	-
合计	417,222.03	418,267.15	1,045.12	0.25%

流动资产增值主要系本次评估对存货中在产品评估值中包含了一些利润所致。

2) 长期股权投资

中国船柴长期股权投资采用资产基础法作为评估结果。截至评估基准日，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为 304,000.82 万元，评估值为 447,335.05 万元，增值率 47.15%，主要系中国船柴长期股权投资被投资单位于基准日净资产较投资时点增值。

截至评估基准日，中国船柴长期股权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宜昌船柴	251,040.24	340,381.97	89,341.73	35.59%
大连船柴	52,960.58	106,953.08	53,992.51	101.95%
合计	304,000.82	447,335.05	143,334.23	47.15%

3) 固定资产

中国船柴资产基础法中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构）筑物及设备类资产。

①房屋建（构）筑物评估结果及增减值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房屋建筑物	49,030.73	31,753.54	59,369.92	44,357.27	10,339.19	12,603.73	21.09%	39.69%
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	10,404.34	6,896.45	10,361.21	6,010.08	-43.13	-886.37	-0.41%	-12.85%
管道和沟槽	648.05	402.97	1,896.07	1,022.83	1,248.02	619.86	192.58%	153.82%
合计	60,083.12	39,052.96	71,627.20	51,390.17	11,544.08	12,337.21	19.21%	31.59%

房屋建（构）筑物类评估增值原因主要系资产建成时至评估基准日期间建筑材料价格、人工费、机械使用费等上涨；建筑物会计折旧年限较其经济使用年限更短。

②机器设备评估结果及增减值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机器设备	78,648.45	35,000.01	76,950.07	27,240.71	-1,698.38	-7,759.30	-2.16%	-22.17%
运输设备	315.52	127.30	163.78	158.24	-151.74	30.95	-48.09%	24.31%
电子设备	2,135.01	1,165.55	1,745.62	1,242.05	-389.39	76.50	-18.24%	6.56%
合计	81,098.98	36,292.85	78,859.47	28,641.00	-2,239.52	-7,651.85	-2.76%	-21.08%

中国船柴设备类资产包括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及电子设备，具体情况如下：

机器设备评估原值减值主要因为机加工类生产设备购置价格呈下降趋势，同类型设备购置价不断下降；净值减值主要系原值减值以及设备评估和企业折旧年限的差异所致。

运输设备原值减值的主要原因是大部分车辆采用二手市场法评估，车辆二手市场价比车辆购置原价低；净值增值的主要原因是车辆二手市场价高于企业计提折旧后剩余价值。

电子设备评估原值减值主要原因一是部分电子设备购置时间较长、本次评估采用按二手价进行评估，二是办公用电子设备近年来更新换代速度较快、同类型设备购置价不断下降；净值增值的主要原因评估采用的电子设备经济寿命年限比企业计提折旧年限长，形成评估净值较账面增值。

4) 在建工程

截至评估基准日，在建工程评估结果及增减值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土建工程	4,429.40	4,495.60	66.20	1.49%
设备安装工程	1,426.40	1,523.44	97.04	6.80%
待摊投资	870.74	110.14	-760.60	-87.35%
减：减值准备	-	-	-	-
合计	6,726.54	6,129.18	-597.37	-8.88%

中国船柴在建工程评估减值 597.37 万元，减值率 8.88%。评估减值原因主要为预转固房屋建筑物、设备的前期及其他费用在固定资产中评估，待摊基建支出中评估为零。

5) 无形资产

截至评估基准日，中国船柴资产基础法评估中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及增值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22,596.91	29,590.49	6,993.58	30.95%
其他无形资产	386.19	1,162.16	775.97	200.93%
专利、软件著作权、商标类	-	5,971.71	5,971.71	100.00%
合计	22,983.10	36,724.36	13,741.26	59.79%

土地使用权增值原因包括两方面：①随着经济的加速发展，物价上涨，土地取得成本不断提高。为保障原有土地使用者的生活水平，政府对土地补偿等相关土地开发费用不断提高，导致土地取得成本不断加大，进而使土地价格不断上涨。②中国船柴取得土地使用权较早，当时土地周边配套市场及土地市场还不完善，地价相对较低。此外，由于土地资源的稀缺性，国家严格控制非农建设占用农用地的基本政策以及土地的招拍挂制度，其促使地价上升。

其他无形资产增值原因为目前销售的外购软件的市场价格高于企业摊销后的账面价值。

无形资产中专利、软件著作权、商标类评估增值原因是该类无形资产研发中发生的成本已经费用化处理，本次采用成本法对其进行评估，以基准日的重置价作为评估值，因此导致评估增值。

6) 其他非流动资产

截至评估基准日，中国船柴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为 10,977.76 万元，评估值为 10,977.76 万元，无评估增减值变化。

7) 流动负债

截至评估基准日，中国船柴流动负债账面价值为 393,292.33 万元，评估值为 393,292.33 万元，无评估增减值变化。

8) 非流动负债

截至评估基准日，中国船柴非流动负债账面价值为 10,258.46 万元，评估值为 10,258.46 万元，无评估增减值变化。

(5) 收益法结果分析

中国船柴收益法评估结果如下：

1) 营业收入预测

中国船柴历史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1-2 月
柴油机	164,802.68	199,543.52	21,551.24
柴油机备件销售	6,807.50	9,461.10	656.62
柴油机配套协作	-	1,557.52	-
二级经营	1,110.37	1,191.19	74.48
外协件	1,085.48	2,143.33	617.43
其他	-	-	-1,203.54
合计	173,806.02	213,896.66	21,696.23

中国船柴主营业务收入主要为柴油机、柴油机备件及外协件的销售等，柴油机为其主要业务。历史年度柴油机收入稳步增长，未来预测 2022 年-2028 稳步增长，2028 年达到增长高峰，之后随着市场平稳增速放缓。柴油机备件销售、外协件销售预测期平稳增长，2026 年达到增长高峰，2026 年之后增速放缓。

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废料处置收入，历史年度存在不确定性，未来不做预测。

未来年度主营业务收入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3-12 月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柴油机	324,464.13	351,380.80	352,900.80	354,180.80	356,200.80
柴油机备件销售	8,806.10	9,470.00	9,500.00	9,600.00	9,700.00
柴油机配套协作	1,560.00	1,580.00	1,580.00	1,580.00	1,580.00
二级经营	1,230.00	1,305.00	1,315.00	1,330.00	1,350.00
外协件	1,600.00	2,218.00	2,240.00	2,260.00	2,265.00
合计	337,660.23	365,953.80	367,535.80	368,950.80	371,095.80

单位：万元

项目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2031年
柴油机	358,568.00	361,795.00	363,604.00	365,058.00	366,518.00
柴油机备件销售	9,750.00	9,755.00	9,755.00	9,760.00	9,760.00
柴油机配套协作	1,580.00	1,580.00	1,580.00	1,580.00	1,580.00
二级经营	1,360.00	1,365.00	1,365.00	1,370.00	1,370.00
外协件	2,270.00	2,275.00	2,275.00	2,280.00	2,285.00
合计	373,528.00	376,770.00	378,579.00	380,048.00	381,513.00

2) 营业成本的预测

中国船柴营业成本主要是在产品生产、销售过程中所发生人工成本、材料费、折旧费及其他费用，其他业务成本主要为废料处置。历史主营业务成本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2021年	2022年1-2月
柴油机	158,696.05	192,705.25	20,908.44
柴油机备件销售	4,681.41	8,056.68	601.30
柴油机配套协作	2,412.76	710.21	-
二级经营	-	3,003.00	33.90
外协件	-	-	5.60
合计	165,790.21	204,475.13	21,549.24

营业成本主要根据各个业务类型的历史毛利率进行预测，主营业务成本预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3-12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柴油机	299,535.63	325,289.40	326,562.82	327,786.22	329,477.27
柴油机备件销售	7,850.11	8,598.00	8,699.00	8,790.57	8,882.14
柴油机配套协作	908.02	910.00	912.00	912.00	912.00
二级经营	1,116.86	1,185.00	1,190.00	1,203.57	1,221.67
外协件	1,452.83	1,500.00	1,505.00	1,518.44	1,521.80
合计	310,863.45	337,482.40	338,868.82	340,210.80	342,014.88

单位：万元

项目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2031年
柴油机	331,536.91	334,520.64	336,556.87	337,975.72	339,400.72

项目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2031年
柴油机备件销售	8,927.92	8,932.50	8,932.50	8,937.08	8,937.08
柴油机配套协作	912.00	912.00	912.00	912.00	912.00
二级经营	1,230.72	1,235.25	1,235.25	1,239.77	1,239.77
外协件	1,525.16	1,528.52	1,528.52	1,531.88	1,535.23
合计	344,132.71	347,128.90	349,165.13	350,596.45	352,024.80

3) 税金及附加的预测

税金及附加主要包括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其他附加税、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印花税、车船使用税。其中，中国船柴城市维护建设税按应交增值税额的7%缴纳，教育费附加按应交增值税额的3%缴纳，地方教育费附加按应交增值税额的2%缴纳。

历史年度的税金及附加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2021年	2022年1-2月
城建税	308.85	547.38	-
教育费附加	132.36	234.59	-
地方教育费附加	88.24	156.40	-
其他附加税	210.08	8.10	1.18
房产税	381.23	512.03	-
土地使用税	373.09	124.36	-
印花税	69.89	83.03	14.44
车船使用税	0.71	0.84	-
合计	1,564.46	1,666.74	15.62

税金及附加未来年度的预测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3-12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城建税	816.45	926.22	931.80	936.74	944.52
教育费附加	349.91	396.95	399.34	401.46	404.80
地方教育费附加	233.27	264.63	266.23	267.64	269.86
其他附加税	10.00	11.00	12.00	13.00	13.50
房产税	513.27	513.27	513.27	513.27	513.27

项目	2022年3-12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土地使用税	248.73	248.73	248.73	248.73	248.73
印花税	95.00	96.00	97.00	98.00	99.00
车船使用税	1.00	1.00	1.00	1.00	1.00
合计	2,267.62	2,457.80	2,469.38	2,479.84	2,494.68

单位：万元

项目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2031年
城建税	953.43	963.15	969.04	974.19	979.32
教育费附加	408.61	412.78	415.30	417.51	419.71
地方教育费附加	272.41	275.19	276.87	278.34	279.81
其他附加税	14.00	14.50	14.65	14.80	14.95
房产税	513.27	513.27	513.27	513.27	513.27
土地使用税	248.73	248.73	248.73	248.73	248.73
印花税	100.00	105.00	107.00	108.00	109.00
车船使用税	1.00	1.00	1.00	1.00	1.00
合计	2,511.44	2,533.62	2,545.86	2,555.83	2,565.78

4) 销售费用的预测

中国船柴销售费用主要核算内容为职工薪酬、差旅费、修理费、业务经费、折旧费、办公费、销售费服务费、保险费等。历史年度的销售费用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2021年	2022年1-2月
职工薪酬	647.66	838.21	124.68
差旅费	292.16	518.65	60.69
修理费	-	0.52	0.57
业务经费	236.73	238.76	24.37
租赁费	14.78	5.42	-
折旧费	10.23	11.41	1.94
办公费	11.89	5.54	0.41
其他	582.38	1,013.34	55.67
销售费服务费	236.34	103.41	45.28
保险费	20.73	15.02	-
合计	2,052.92	2,750.26	313.61

职工薪酬主要根据中国船柴人力资源部门确定的销售人员人数变化、现有工资水平增长情况等综合计算确定。差旅费、修理费、业务经费、办公费、销售费服务费、保险费及其他费用等根据历史年度费用情况预测。折旧费按评估基准日现有固定资产，以及以后每年新增的资本性支出资产，按各类资产经济寿命年限综合计算确定。未来年度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3-12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职工薪酬	1,200.00	1,360.00	1,380.00	1,390.00	1,400.00
差旅费	550.00	615.00	616.00	618.00	620.00
修理费	1.00	1.60	1.60	1.70	1.80
业务经费	220.00	245.00	250.00	260.00	265.00
折旧费	15.00	16.90	16.90	17.00	17.50
办公费	5.60	6.01	6.01	6.03	6.05
其他	1,378.37	1,450.00	1,462.00	1,465.00	1,468.00
销售费服务费	90.00	136.00	136.50	137.00	138.00
保险费	40.00	40.00	40.00	40.00	40.00
合计	3,499.97	3,870.51	3,909.01	3,934.73	3,956.35

单位：万元

项目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2031年
职工薪酬	1,430.00	1,450.00	1,460.00	1,470.00	1,470.00
差旅费	621.00	623.00	625.00	625.00	625.00
修理费	1.85	1.86	1.86	1.86	1.86
业务经费	266.00	268.00	269.00	269.00	269.00
折旧费	17.50	17.60	18.00	18.00	18.00
办公费	6.05	6.09	6.10	6.10	6.10
其他	1,469.00	1,470.00	1,470.50	1,470.50	1,470.50
销售费服务费	139.00	140.00	141.00	141.00	141.00
保险费	40.00	40.00	40.00	40.00	40.00
合计	3,990.40	4,016.55	4,031.46	4,041.46	4,041.46

5) 管理费用的预测

中国船柴管理费用主要内容为职工薪酬、差旅费、聘请中介机构费、折旧费、业务招待费、办公费、无形资产摊销、修理费、保险费、会议费、诉讼费、咨询费、排污费等。历史年度的管理费用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2021年	2022年1-2月
职工薪酬	2,829.89	2,969.14	498.36
差旅费	92.95	112.71	8.61
聘请中介机构费	17.12	78.27	3.77
折旧费	540.24	547.42	100.95
业务招待费	16.60	7.69	4.72
办公费	94.91	88.95	4.02
其他	717.88	1,049.43	140.47
无形资产摊销	305.64	652.29	108.72
修理费	298.10	182.18	52.25
低值易耗品	121.69	-	30.85
保险费	78.07	22.28	-
存货盘亏	458.05	474.92	-
会议费	-	0.98	-
诉讼费	10.83	8.05	-
咨询费	9.46	5.64	-
排污费	51.25	44.86	30.49
合计	5,642.68	6,244.82	983.20

职工薪酬主要根据企业人力资源部门确定的销售人员人数变化、现有工资水平增长情况等综合计算确定。差旅费、聘请中介机构费、业务招待费、办公费、修理费、保险费、会议费、诉讼费、咨询费、排污费及其他费用等根据历史年度费用情况预测。折旧费、无形资产摊销按评估基准日现有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以后每年新增的资本性支出资产，按各类资产经济寿命年限综合计算确定。未来年度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3-12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职工薪酬	3,250.00	3,850.00	3,950.00	4,000.00	4,050.00
差旅费	105.00	114.00	114.00	114.00	114.50
聘请中介机构费	85.00	50.00	50.00	50.00	50.00

项目	2022年3-12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折旧费	9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业务招待费	20.00	25.00	26.00	27.00	28.00
办公费	100.00	108.00	109.00	109.00	110.00
其他	3,733.00	3,800.00	3,800.00	3,800.00	3,800.00
无形资产摊销	950.00	1,050.00	1,050.00	1,050.00	1,050.00
修理费	400.00	455.00	460.00	465.00	468.00
低值易耗品		30.00	30.00	30.00	30.00
保险费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会议费	1.00	1.00	1.00	1.00	1.00
诉讼费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咨询费	6.00	6.00	6.00	6.00	6.00
排污费	60.00	90.00	90.00	90.00	90.00
合计	9,650.00	10,619.00	10,726.00	10,782.00	10,837.50

单位：万元

项目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2031年
职工薪酬	4,150.00	4,200.00	4,250.00	4,300.00	4,350.00
差旅费	114.50	114.50	114.50	114.50	114.50
聘请中介机构费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折旧费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业务招待费	29.00	30.00	31.00	32.00	33.00
办公费	112.00	113.00	114.00	115.00	116.00
其他	3,800.00	3,800.00	3,800.00	3,800.00	3,800.00
无形资产摊销	1,050.00	1,050.00	1,050.00	1,050.00	1,050.00
修理费	470.00	473.00	476.00	479.00	480.00
低值易耗品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保险费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会议费	1.00	1.00	1.00	1.00	1.00
诉讼费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咨询费	6.00	6.00	6.00	6.00	6.00
排污费	90.00	90.00	90.00	90.00	90.00
合计	10,942.50	10,997.50	11,052.50	11,107.50	11,160.50

6) 研发费用的预测

中国船柴研发费用主要核算内容为原材料、人工、其他。历史年度的管理费用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2021年	2022年1-2月
原材料	4,133.96	5,804.45	-
人工	822.94	1,060.66	148.95
其他	502.47	266.65	133.61
合计	5,459.38	7,131.76	282.55

人工费用主要根据企业人力资源部门确定的销售人员人数变化、现有工资水平增长情况等综合计算确定。原材料、其他等根据历史年度费用情况预测。未来年度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3-12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原材料	9,314.49	9,297.04	9,297.04	9,297.04	9,500.04
人工费用	1,500.00	1,500.00	1,500.00	1,550.00	1,580.00
其他	350.00	350.00	350.00	380.00	400.00
合计	11,164.49	11,147.04	11,147.04	11,227.04	11,480.04

单位：万元

项目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2031年
原材料	9,550.04	9,550.04	9,550.04	9,550.04	9,550.04
人工费用	1,600.00	1,600.00	1,600.00	1,600.00	1,600.00
其他	420.00	420.00	420.00	420.00	420.00
合计	11,570.04	11,570.04	11,570.04	11,570.04	11,570.04

7) 财务费用

中国船柴历史年度财务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2021年	2022年1-2月
财务费用	-749.55	-2,010.07	-438.47

财务费用是指企业为筹集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等而发生的费用，包括应当作为期间费用的利息收入以及相关的手续费等。由于本次基于自由现金流量进行预测，因此未考虑财务费用。

8) 营业外收支的预测

中国船柴历史年度营业外收入主要为其他收入，支出为罚款支出、捐赠等，具有一定偶然性，因此本次评估时预测时不予考虑。

9) 所得税的预测

中国船柴于 2021 年 11 月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于 2023 年 10 月到期。享有所得税优惠政策，本次评估以 15% 作为预测年度的所得税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512 号）规定：第四十三条企业发生的与生产经营活动有关的业务招待费支出，按照发生额的 60% 扣除，但最高不得超过当年销售（营业）收入的 5‰。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3 号）的规定，“制造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 在税前加计扣除”。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2021 年及以后年度享受研发费用实际发生额的 100% 在税前加计扣除。

根据前述对收入、成本、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的相关明细的预测基础上，同时调整由于业务招待费引起的纳税调整，对企业未来几年的所得税预测结果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3-12 月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所得税税率	15%	15%	15%	15%	15%
应税所基数	-4,651.05	-5,665.41	-4,103.11	-1,238.95	-1,351.99
所得税费用	-	-	-	-	-

单位：万元

项目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2031 年
所得税税率	15%	15%	15%	15%	15%
应税所基数	-1,402.51	-1,233.48	-1,527.56	-1,554.45	-1,580.34
所得税费用	-	-	-	-	-

10) 折旧与摊销的预测

固定资产折旧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在考虑经济寿命年限和尚可使用年限的情况下，对固定资产在预测期的折旧和更新以及预测期后（即永续期）的折旧和更新进行了预测，根据未来各年固定资产折旧总额。

折旧与摊销预测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3-12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折旧	3,035.04	3,891.42	4,176.42	4,429.31	4,708.95
摊销	564.32	677.18	634.25	525.72	525.72
合计	3,599.35	4,568.60	4,810.66	4,955.03	5,234.67

单位：万元

项目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2031年
折旧	4,869.60	5,076.12	5,361.12	5,646.12	5,931.12
摊销	525.72	525.72	525.72	525.72	525.72
合计	5,395.32	5,601.85	5,886.85	6,171.85	6,456.85

11) 营运资金增加额的预测

营运资金也称营运资本，指一个企业维持日常经营所需的资金，一般用流动资产减去流动负债后的余额表示，未来年度营运资金的预测是以企业历史年度营运资金占用为基础，经调整后计算周转率确定的。

营运资金追加额计算公式为：

营运资金追加=本年度需要的营运资金-上年度需要的营运资金

结合中国船柴未来经营期内各年度收入与成本费用估算情况，预测未来经营期各年度的营运资金增加额具体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营运资金	-6,334.69	-6,510.23	-6,566.79	-6,604.05	-6,647.69
营运资金的变动	22,155.25	-175.54	-56.56	-37.26	-43.64

单位：万元

项目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2031年
营运资金	-6,698.15	-6,808.28	-6,908.15	-6,988.14	-7,070.05
营运资金的变动	-50.45	-110.13	-99.88	-79.99	-81.91

12) 折现率的确定

①无风险收益率的确定

国债收益率通常被认为是无风险的，因为持有该债权到期不能兑付的风险很小，可以忽略不计。根据 WIND 资讯系统所披露的信息，10 年期国债在评估基准日的到期年收益率为 2.7750%，本次评估以 2.7750% 作为无风险收益率。

②权益系统风险系数的确定

被评估单位的权益系统风险系数计算公式如下：

$$\beta L = (1 + (1 - T) \times D/E) \times \beta U$$

式中：

βL ：有财务杠杆的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βU ：无财务杠杆的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T：被评估单位的所得税税率；

D/E 被评估单位的目标资本结构。

根据中国船柴的业务特点，通过 WIND 资讯系统查询了 5 家沪深 A 股可比上市公司 2022 年 2 月 28 日的 βL 值，然后根据可比上市公司的所得税率、资本结构换算成 βU 值，并取其平均值 0.7534 作为被评估单位的 βU 值，具体数据见下表：

序号	股票代码	公司简称	βL 值	βU 值
1	000570.SZ	苏常柴 A	0.5429	0.6387
2	000880.SZ	潍柴重机	0.5726	0.6736
3	600218.SH	全柴动力	0.7854	0.9240
4	600482.SH	中国动力	0.5149	0.6865
5	600841.SH	动力新科	0.5429	0.8442
βU 平均值				0.7534

取可比上市公司资本结构的平均值 5.31% 作为中国船柴的目标资本结构。中国船柴评估基准日执行的所得税税率为 15%。

将上述确定的参数代入权益系统风险系数计算公式，计算得出中国船柴的权益系统风险系数。

$$\beta L=(1+(1-T)\times D/E)\times \beta U$$

$$=0.7874$$

③市场风险溢价的确定

市场风险溢价是市场投资报酬率与无风险报酬率之差。其中，市场投资报酬率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价格指数为基础，选取 1992 年至 2021 年的年化周收益率加权平均值，经计算市场投资报酬率为 9.95%，无风险报酬率取 10 年期国债的到期收益率 2.78%，即市场风险溢价为 7.17%。

④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的确定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在分析公司的经营风险、市场风险、管理风险以及财务风险等方面风险及对策的基础上综合确定。结合被评估单位业务规模、历史经营业绩、行业地位、经营能力、竞争能力、内部控制等情形对企业风险的影响，确定中国船柴的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为 0.50%。

⑤预测期折现率的确定

A：计算权益资本成本

将上述确定的参数代入权益资本成本计算公式，计算得出被评估单位的权益资本成本。

$$K_e=R_f+\beta\times R_{Pm}+R_c$$

$$=8.92\%$$

B：计算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付息债务的平均年利率为 4.35%，将上述确定的参数代入加权平均资本成本计算公式，计算得出被评估单位的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WACC=K_e\times E/(D+E)+K_d\times D/(D+E)\times(1-T)$$

$$=8.66\%$$

⑥ 预测期后折现率的确定

预测期后折现率为同预测期一致，为 8.66%。

13) 预测期后的价值确定

对于收益期按永续确定的，终值采用收益资本化模型，公式为：

$$P_{n+1}=R_n \times (1+g)/(i-g)$$

其中：g 为预测期后的增长率，因企业在永续期内保持稳定，因此 g=0，公式简化为： $P_{n+1}=R_n/i$

R_n 按预测末年现金流确定。

主要调整包括：

资本性支出和折旧：永续期视同企业在生产经营方面不做规模扩大化经营，因此其资本性支出主要是用来支付企业原有资产更新部分，因此对稳定年度内的折旧和摊销同资本性支出做平衡性处理，因此不做营运资金的追加，维持企业稳定经营。

综上，永续期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按上述调整后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R_n 为 1,870.82 万元。

故中国船柴终值折现值=9,950.34 万元。

14) 经营性资产价值

预测期内中国船柴各年现金流按年中平均流入考虑，预测期后稳定期现金流现值按预测年末折现考虑，从而得出中国船柴的自由现金流量折现值。经测算，中国船柴经营性资产的价值为 1,129.91 万元，计算结果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3-12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自由现金净流量	-16,740.74	621.19	782.78	808.69	1,090.67
折现率年限	0.42	1.33	2.33	3.33	4.33
折现率	8.66%	8.66%	8.66%	8.66%	8.66%
折现系数	0.97	0.90	0.82	0.76	0.70
各年净现金流量折现值	-16,171.55	556.09	644.85	613.15	760.96

单位：万元

项目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2031年	永续期
自由现金净流量	1,326.69	1,735.37	1,700.73	1,928.55	2,189.18	1,870.82
折现率年限	5.33	6.33	7.33	8.33	9.33	0.00
折现率	8.66%	8.66%	8.66%	8.66%	8.66%	8.66%
折现系数	0.64	0.59	0.54	0.50	0.46	5.32

项目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2031年	永续期
各年净现金流量折现值	851.87	1,025.60	925.03	965.24	1,008.33	9,950.34

15) 其他资产和负债的评估

①非经营性资产和非经营性负债的评估

中国船柴的非经营性资产包括与企业经营无关的其他应收款、其他流动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等。经测算非经营性资产账面值为 102,609.03 万元，评估值为 102,609.03 万元，无评估增减值变化。

中国船柴的非经营性负债包括与企业经营无关的其他应付款、其他流动负债、长期应付账款、递延收益、其他非流动负债等。经测算非经营性资产账面值为 141,925.17 万元，评估值为 141,925.17 万元，无评估增减值变化。

②溢余资产的评估

溢余资产是指评估基准日超过企业生产经营所需，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经测算，中国船柴于评估基准日溢余资产评估值为 87,615.63 万元。

③长期股权投资价值

中国船柴长期股权投资为全资控股子公司宜昌船柴和大连船柴，全资控股子公司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单独评估，并选用资产基础法估值作为最终评估结果。宜昌船柴评估结果为 340,381.97 万元，大连船柴评估结果为 106,953.08 万元。

16) 收益法评估结果

①企业整体价值的计算

企业整体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负债价值+溢余资产价值+长期股权投资价值

$$=1,129.91+102,609.03-141,925.17+87,615.63+447,335.05$$

$$=496,764.45 \text{ (万元)}$$

②付息债务价值的确定

截至评估基准日，中国船柴有息负债为 0。

③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计算

根据以上评估工作，中国船柴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付息债务价值

=496,764.45 万元

(6) 下属子公司估值情况

1) 子公司评估结果说明

单位：万元

序号	子公司名称	评估方法	最终选取评估方法	净资产账面价值	评估值
1	宜昌船柴	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资产基础法	283,305.37	340,381.96
2	大连船柴	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资产基础法	79,499.14	106,953.08

注：宜昌船柴、大连船柴为中国船柴重要子公司。

2) 重要子公司评估方法的选择及评估结果合理性分析

①宜昌船柴

宜昌船柴采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进行评估，并最终选取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结论。截止 2022 年 2 月 28 日，宜昌船柴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283,305.37 万元，资产基础法评估值为 340,381.96 万元，增值额为 57,076.60 万元，增值率为 20.15%；收益法评估值为 285,865.58 万元，增值额为 1,656.55 万元，增值率为 0.58%。

资产基础法是从资产的再取得途径考虑的，反映的是企业现有资产的重置价值；收益法是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能力角度考虑的，反映了企业各项资产的综合获利能力。

通过分析两种方法的测算过程和所采用数据的质量可知，收益法基于未来预测现金流折现反映企业价值，测算过程中对于未来的产品量价、费用水平及市场需求等判断可能与实际情况有所差异，预测的不确定性较大，故收益法评估结果存在一定局限性。

资产基础法以企业的资产负债表为起点，逐项评估企业各项资产和负债，最终通过资产的评估值-负债的评估值的方式得到净资产的价值，该方法主要基于企业历史年度经营积累，很好的规避了企业未来发展的不确定。

综上，结合宜昌船柴所处行业和经营特点，本次评估结论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全部股东价值的最终评估结论。

②大连船柴

大连船柴采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进行评估，并最终选取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结论。截止 2022 年 2 月 28 日，大连船柴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79,499.14 万元，资产基础法评估值为 106,953.08 万元，增值额为 27,453.94 万元，增值率为 34.53%；收益法评估值为 89,784.96 万元，增值额为 10,285.82 万元，增值率为 12.94%。

资产基础法是从资产的再取得途径考虑的，反映的是企业现有资产的重置价值，收益法是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能力角度考虑的，反映了企业各项资产的综合获利能力。

大连船柴处于船舶制造行业，具有“重资产”的特点，资产基础法可以对各单项有形资产和可确指的无形资产进行评估。资产基础法评估的途径能够客观、合理地反映评估对象的价值，故以资产基础法的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综上，结合大连船柴所处行业 and 经营特点，本次评估结论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全部股东价值的最终评估结论。

3) 宜昌船柴评估结果分析

截至评估基准日，宜昌船柴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283,305.37 万元，资产基础法评估值为 340,381.96 万元，增值率为 20.15%。资产基础法具体评估结果详见下列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一、流动资产	241,077.97	241,414.56	336.59	0.14%
二、非流动资产	136,973.95	193,713.96	56,740.01	41.42%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10,998.94	15,678.73	4,679.79	42.55%
固定资产	38,766.61	56,262.02	17,495.41	45.13%
在建工程	6,190.03	6,814.03	624.00	10.08%
无形资产	18,791.45	52,732.26	33,940.81	180.62%
其中：土地使用权	18,443.57	44,249.29	25,805.72	139.92%
其他非流动资产	62,226.92	62,226.92	-	-
资产总计	378,051.92	435,128.52	57,076.60	15.10%
三、流动负债	88,637.56	88,637.56	-	-
四、非流动负债	6,109.00	6,109.00	-	-
负债总计	94,746.56	94,746.56	-	-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净资产	283,305.37	340,381.96	57,076.60	20.15%

①流动资产

截至评估基准日，宜昌船柴本次流动资产账面价值为 241,077.97 万元，评估值为 241,414.56 万元，增值率为 0.14%。评估增值原因是存货中的在产品评估增值造成的，引起在产品增值的原因主要为在产品评估值中包含企业应获得合理利润。

②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评估基准日，长期股权投资评估结果及增减值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采用的评估方法	结论选取的评估方法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宜昌兴舟重型铸锻有限公司	资产基础法	资产基础法	3,222.66	7,902.46	4,679.80	145.22%
中船重工(青岛)海洋装备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净资产法	净资产法	7,776.28	7,776.28	-	-
合计	-	-	10,998.94	15,678.73	4,679.80	42.55%

截至评估基准日，宜昌船柴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为 10,998.94 万元，评估值为 15,678.73 万元，增值率为 42.55%。增值原因为本次对纳入评估范围的被投资单位宜昌兴舟重型铸锻有限公司单独进行了评估，由于存货和设备类资产评估增值等原因使得评估后被投资单位净资产评估价值高于账面价值。

③固定资产

截至评估基准日，宜昌船柴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为 38,766.61 万元，评估值为 56,262.02 万元，增值率为 45.13%，主要系部分房屋建（构）筑物建成时至评估基准日期间建筑材料价格、人工费、机械使用费等上涨，导致房屋建（构）筑物类资产评估增值；部分房屋建（构）筑物、机器设备、车辆、电子设备会计折旧年限较其经济使用年限更短，造成评估增值；二手市场价高于企业计提折旧后车辆剩余价值，导致车辆净值增加。

④在建工程

截至评估基准日，宜昌船柴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为 6,190.03 万元，评估值为 6,814.03

万元，增值率为 10.08%，主要系本次评估对超过半年以上的工程加计了资金成本所致。

⑤无形资产

截至评估基准日，宜昌船柴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为 18,791.45 万元，评估值为 52,732.26 万元，增值率为 180.62%。宜昌船柴评估中土地及专利技术增值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土地使用权	18,443.57	44,249.29	25,805.72	139.92%
专利类	347.88	8,482.97	8,135.09	2,338.44%
合计	18,791.45	52,732.26	33,940.80	180.62%

A. 土地使用权

宜昌船柴本次土地使用权评估增值原因主要为宜昌船柴取得土地使用权较早，当时周边配套基础设施和土地市场还不完善，地价相对较低。此外，由于土地资源的稀缺性，国家严格控制非农建设占用农用地的基本政策以及土地的招拍挂制度，其促使地价上升。

B. 其他无形资产

本次评估的其他无形资产包括外购软件、商标和专利使用权，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如下：对外购定制软件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市场价格高于账面摊余价值；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形成时发生的成本已经费用化处理，本次采用成本法对其进行评估，以基准日的重置价作为评估值。

⑥其他非流动资产

截至评估基准日，宜昌船柴其他非流动资产的账面价值为 62,226.92 万元，评估值为 62,226.92 万元，无评估增减值变动。

⑦流动负债

截至评估基准日，宜昌船柴流动负债的账面价值为 88,637.56 万元，评估值为 88,637.56 万元，无评估增减值变动。

⑧非流动负债

截至评估基准日，宜昌船柴非流动负债的账面价值为 6,109.00 万元，评估值为

6,109.00 万元，无评估增减值变动。

4) 大连船柴评估结果分析

截至评估基准日，大连船柴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79,499.14 万元，资产基础法评估价值为 106,953.08 万元，增值率为 34.53%。资产基础法具体评估结果详见下列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20,265.20	120,265.20	-	-
非流动资产	59,641.41	87,095.35	27,453.94	46.03%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1,920.70	2,169.22	248.52	12.94%
固定资产	35,130.13	51,118.39	15,988.26	45.51%
在建工程	656.08	656.08	-	-
无形资产	21,714.13	32,931.29	11,217.16	51.66%
其中：土地使用权	21,714.13	32,251.99	10,537.87	48.53%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0.37	220.37	-	-
资产总计	179,906.61	207,360.55	27,453.94	15.26%
流动负债	91,605.64	91,605.64	-	-
非流动负债	8,801.83	8,801.83	-	-
负债总计	100,407.47	100,407.47	-	-
净资产	79,499.14	106,953.08	27,453.94	34.53%

①流动资产

截至评估基准日，大连船柴流动资产的账面价值为 120,265.20 万元，评估值为 120,265.20 万元，无增减值变动。

②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评估基准日，长期股权投资评估结果及增减值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采用的评估方法	结论选取的评估方法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大连万德厚船舶工程有限公司	资产基础法	资产基础法	1,920.70	2,169.22	248.51	12.94%

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为 2,169.22 万元，增值率 12.94%。评估增值原因为本次对纳

入评估范围的被投资单位大连万德厚船舶工程有限公司单独进行了评估,由于存货和设备类资产评估增值等原因使得评估后被投资单位净资产评估价值高于账面价值。

③固定资产

截至评估基准日,大连船柴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为 35,130.13 万元,评估值为 51,118.39 万元,增值率为 45.51%,主要系:部分房屋建(构)筑物建成时至评估基准日期间建筑材料价格、人工费、机械使用费等上涨,导致房屋建(构)筑物类资产评估增值;部分房屋建(构)筑物、机器设备会计折旧年限较其经济使用年限更短,造成评估净值增值。

④在建工程

截至评估基准日,大连船柴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为 656.08 万元,评估值为 656.08 万元,无增减值变动。

⑤无形资产

截至评估基准日,大连船柴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为 21,714.13 万元,评估值为 32,931.29 万元,增值率为 51.66%,主要原因系随着经济的加速发展和物价上涨,土地取得成本不断提高。为保障原有土地使用者的生活水平,政府对土地补偿等相关土地开发费用不断提高,导致土地取得成本不断加大,进而使土地价格不断上涨。大连船柴取得土地使用权较早,当时周边配套设施和土地市场还不完善,地价相对较低。此外,由于土地资源的稀缺性,国家严格控制非农建设占用农用地的基本政策以及土地的招拍挂制度,其促使地价上升。专利方面,专利类无形资产研发中发生的成本已经费用化处理,本次采用成本法对其进行评估,以基准日的重置价作为评估值,因此导致评估增值。

⑥递延所得税资产

截至评估基准日,大连船柴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为 220.37 万元,评估值为 220.37 万元,无增减值变动。

⑦流动负债

截至评估基准日,大连船柴流动负债的账面价值为 91,605.64 万元,评估值为 91,605.64 万元,无增减值变动。

⑧非流动负债

截至评估基准日，大连船柴非流动负债的账面价值为 8,801.83 万元，评估值为 8,801.83 万元，无增减值变动。

(7) 资产基础法与收益法的评估结果比较

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496,764.45 万元，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596,049.90 万元，两者相差 99,285.46 万元，差异率为 16.66%。

差异原因主要为两种评估方法考虑的角度不同，资产基础法是从资产的再取得途径考虑的，反映的是企业现有资产的重置价值，收益法是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能力角度考虑的，反映了企业各项资产的综合获利能力。中国船柴主要从事柴油机的生产和销售，形成了舰船用柴油机及发电机组、陆用柴油机发电机组等主要产品类型。近几年受经济运行及疫情调控的影响，宏观经济处于低迷局面，产业环境转好尚需一段时间，导致未来收益预测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资产基础法结果能更为客观地反映中国船柴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

根据上述分析，本次评估结论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即中国船柴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为 596,049.90 万元。

3、陕柴重工 100%股权

(1) 评估概况

本次交易中，陕柴重工 100%股权同时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并最终选取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结论。截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陕柴重工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305,782.20 万元，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为 354,836.30 万元，增值率为 16.04%；收益法评估结果为 318,839.84 万元，增值率为 4.27%。

(2) 评估增值原因

陕柴重工 100%股权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增值原因主要为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评估值较原账面值出现一定增值。具体如下：

1) 存货评估增值原因为部分原材料以基准日可变现净值确定评估值高于账面价值；产成品、在产品评估值含有部分利润。

2) 房屋建(构)筑物评估增值原因主要为大多数建(构)筑物建成时间较早,评估基准日材料价格及人工费用大幅度上涨,造成评估原值增值;评估原值增值及评估采用的经济耐用年限高于企业折旧年限造成评估净值增值。

3) 机器设备评估原值增值的主要原因为部分设备评估基准日购置价较入账日期购置价上涨;净值增值的主要原因是原值增值以及设备评估和企业折旧年限的差异所致。

4) 在建工程评估增值原因主要为超过半年以上的工程加计了资金成本导致。

5) 土地使用权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为土地为不可复制资源,企业取得土地成本低,近几年土地价格趋升。

6) 其他无形资产评估增值原因主要为对外购或定制软件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市场价格高于企业账面摊余价值;账面未记录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等无形资产研发中发生的成本已经费用化处理,本次采用成本法对其进行评估。

(3) 评估方法的选择及评估结果合理性分析

陕柴重工主要从事柴油机的生产和销售,形成了舰船用柴油机及发电机组、陆用柴油机发电机组以及大中型风电铸件等主要产品类型。近几年受经济运行及疫情调控的影响,宏观经济处于低迷局面,产业环境转好尚需一段时间,其导致未来收益预测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上述因素均在较大程度上限制了收益法结果的使用,使得收益法的可靠性弱于资产基础法。

而资产基础法是对企业账面资产和负债的现行公允价值进行评估,是以企业要素资产的再建为出发点,反映的是资产投入(购建成本)所耗费的社会必要劳动。本次评估过程中不仅考虑了企业账面资产的价值,同时也考虑了企业账面上不存在但对企业未来收益有影响的账外资产,如企业拥有的专利、专有技术等表外因素的价值贡献等。相对而言,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更能合理反应被陕柴重工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时点的市场价值,故最终评估结论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论。

(4) 资产基础法结果分析

陕柴重工评估基准日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490,346.31 万元,评估价值为 533,295.62 万元,增值额为 42,949.31 万元,增值率为 8.76%;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184,564.11 万元,评估价值为 178,459.32 万元,减值额为 6,104.79 万元,减值率为 3.31%;

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305,782.20 万元，评估价值为 354,836.30 万元，增值额为 49,054.10 万元，增值率为 16.04%。

资产基础法具体评估结果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一、流动资产	341,732.59	346,365.83	4,633.24	1.36%
二、非流动资产	148,613.72	186,929.79	38,316.07	25.78%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15,490.18	15,490.18	-	-
固定资产	95,786.38	111,746.94	15,960.56	16.66%
在建工程	11,408.88	11,666.40	257.52	2.26%
无形资产	11,744.02	34,272.26	22,528.24	191.83%
其中：土地使用权	10,754.09	30,219.76	19,465.67	181.01%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184.26	13,754.01	-430.25	-3.03%
资产总计	490,346.31	533,295.62	42,949.31	8.76%
三、流动负债	144,126.50	144,126.50	-	-
四、非流动负债	40,437.61	34,332.82	-6,104.79	-15.10%
负债总计	184,564.11	178,459.32	-6,104.79	-3.31%
净资产（股东全部权益）	305,782.20	354,836.30	49,054.10	16.04%

1) 流动资产

截至评估基准日，流动资产的账面价值为 341,732.59 万元，评估值为 346,365.83 万元，增值率为 1.36%。流动资产评估结果及增减值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货币资金	37,504.91	37,504.91	-	-
应收票据	3,727.26	3,727.26	-	-
应收账款	119,396.61	119,396.61	-	-
应收款项融资	985.78	985.78	-	-
预付款项	45,324.59	45,324.59	-	-
其他应收款	2,342.82	2,342.82	-	-
存货	130,274.89	134,908.13	4,633.24	3.56%
合同资产	1,420.50	1,420.50	-	-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其他流动资产	755.24	755.24	-	-
合计	341,732.59	346,365.83	4,633.24	1.36%

流动资产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系部分存货中部分原材料以基准日可变现净值确定评估值高于账面价值；产成品、在产品评估值中含有部分利润。

2) 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评估基准日，陕柴重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为 15,490.18 万元，评估值为 15,490.18 万元，无增减值。陕柴重工长期股权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西安海科重工投资有限公司	2,336.20	2,336.20	-	-
中船重工柴油机动力有限公司	50.14	50.14	-	-
西安竞奈尔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29.17	329.17	-	-
西安陕柴重工核应急装备有限公司	12,774.68	12,774.68	-	-
合计	15,490.18	15,490.18	-	-

3) 固定资产

陕柴重工资产基础法中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构）筑物及设备类资产。

①房屋建（构）筑物评估结果及增减值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房屋建筑物	37,379.53	26,368.85	62,132.97	39,709.03	24,753.44	13,340.17	66.22%	50.59%
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	15,345.24	10,500.06	9,390.45	6,373.08	-5,954.79	-4,126.98	-38.81%	-39.30%
合计	52,724.77	36,868.92	71,523.42	46,082.11	18,798.65	9,213.19	35.65%	24.99%

房屋建（构）筑物类评估增值原因主要为大多数建（构）筑物建成时间较早，评估基准日材料价格及人工费用大幅度上涨；评估采用的经济耐用年限高于企业折旧年限。

②机器设备评估结果及增减值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机器设备	115,646.15	57,805.83	122,134.21	64,582.82	6,488.07	6,776.99	5.61%	11.72%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运输设备	501.92	121.68	389.38	192.62	-112.54	70.94	-22.42%	58.30%
电子设备	2,755.02	989.96	1,690.92	889.40	-1,064.11	-100.56	-38.62%	-10.16%
合计	118,903.09	58,917.47	124,214.51	65,664.84	5,311.42	6,747.37	4.47%	11.45%

陕柴重工设备类资产包括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及电子设备，具体情况如下：

机器设备评估原值增值的主要原因为部分设备评估基准日购置价较入账日期购置价上涨；净值增值的主要原因为原值增值以及设备评估和企业折旧年限的差异所致。

车辆原值减值的主要原因为运输设备近年来价格有较大幅度的下降，致使车辆评估原值减值；净值增值的主要原因为车辆经济寿命年限高于企业折旧年限。

电子设备评估原值减值主要因为电子设备购置价格呈下降趋势，同类型设备购置价不断下降；净值减值的主要原因是评估原值的减值。

4) 在建工程

截至评估基准日，在建工程评估结果及增减值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土建工程	5,107.39	5,153.52	46.13	0.90%
设备安装工程	6,301.49	6,512.88	211.39	3.35%
减：减值准备	-	-	-	-
合计	11,408.88	11,666.40	257.52	2.26%

陕柴重工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为 11,408.88 万元，评估值为 11,666.40 万元，增值率为 2.26%，增值原因为超过半年以上的工程加计了资金成本。

5) 无形资产

截至评估基准日，陕柴重工资产基础法评估中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及增值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10,754.09	30,219.76	19,465.67	181.01%
其他无形资产	989.93	4,052.50	3,062.57	309.37%
合计	11,744.02	34,272.26	22,528.24	191.83%

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为 11,744.02 万元，评估值为 34,272.26 万元，增值率为 191.83%，增值的主要原因如下：

①土地使用权增值：土地为不可复制资源，企业取得土地成本低，近几年土地价格趋升导致土地评估增值。

②其他无形资产增值：对定制软件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市场价格高于企业账面摊余价值；账面未记录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等无形资产形成时发生的成本已经费用化处理，本次采用成本法对其进行评估，导致评估增值。

6) 其他非流动资产

截至评估基准日，其他非流动资产的账面价值为 14,184.26 万元，评估值为 13,754.01 万元，减值率为 3.03%。评估减值原因为长期待摊费用的评估值在房屋建筑物中考虑。

7) 流动负债

截至评估基准日，陕柴重工的流动负债账面价值为 144,126.50 万元，评估值为 144,126.50 万元，无评估增减值变化。

8) 非流动负债

截至评估基准日，陕柴重工的非流动负债账面价值为 40,437.61 万元，评估值为 34,332.82 万元，减值率为 15.10%，评估减值原因为以所应支付的所得税金额作为评估值。

(5) 收益法结果分析

陕柴重工收益法评估结果如下：

1) 营业收入的预测

陕柴重工营业收入主要包括主营业务收入及其他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收入主要分为船海动力装备收入、应急与卫勤装备收入、应用产业等。历史年度产品销售收入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1-2 月
主营业务收入	131,321.25	162,380.69	7,722.39
船海动力装备收入	53,801.12	77,938.87	3,405.29
应急与卫勤装备收入	31,887.65	28,943.04	969.43

应用产业-其他收入	45,632.48	55,498.77	3,347.67
其他业务收入	1,459.39	2,315.05	566.31
营业收入	132,780.64	164,695.74	8,288.70

新冠肺炎疫情对世界经济影响的不确定性依然存在，外部环境复杂严峻，但航运和造船行业信心已经得到明显提振，加上国际海事环保新法规即将生效和去碳化需求带来的市场机会，预计 2022 年全球新船订造需求不会大幅萎缩，成交量将在 9,000 万载重吨左右。

陕柴重工拥有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是国内船用柴油机企业中为数不多获得此资质的企业。陕柴重工也是国内生产规模最大、技术开发能力最强的船用大功率中速柴油机厂商之一。经过多年发展，陕柴重工已成为国内大多数造船企业的常年合作方。

陕柴重工主营业务收入主要分为船海动力装备收入、应急与卫勤装备收入、应用产业-其他收入，其中应用产业-其他收入主要为风电铸造件、技术服务等销售业务，结合企业在手订单情况及规划，未来年度销售收入呈增长趋势。

陕柴重工其他业务收入主要分为废料销售、检测及培训及动能费等业务。根据企业 2022 年全年预算数进行预测，未来年度保持 2022 年预测水平不变。

未来年度营业收入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3-12 月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船海动力装备收入	86,074.89	93,954.00	98,652.00	108,517.00	119,369.00
应急与卫勤装备收入	34,030.57	36,750.00	38,588.00	42,447.00	46,692.00
应用产业-其他收入	43,772.14	49,476.00	51,950.00	57,145.00	62,860.00
其他业务收入	2,833.69	3,400.00	3,400.00	3,400.00	3,400.00
合计	166,711.30	183,580.00	192,590.00	211,509.00	232,321.00

单位：万元

项目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2031 年
航海动力装备收入	131,306.00	144,437.00	158,881.00	174,769.00	192,246.00
应急与卫勤装备收入	51,361.00	56,497.00	62,147.00	68,362.00	75,198.00
应用产业-其他收入	69,146.00	76,061.00	83,667.00	92,034.00	101,237.00
其他业务收入	3,400.00	3,400.00	3,400.00	3,400.00	3,400.00
合计	255,213.00	280,395.00	308,095.00	338,565.00	372,081.00

2) 营业成本的预测

陕柴重工主营业务成本主要包括产品的材料费、燃料动力、职工薪酬、制造费用、废品损失、马力提成费。历史营业成本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2021年	2022年1-2月
航海动力装备成本	49,050.92	62,983.99	3,272.15
应急与卫勤装备成本	28,609.21	24,666.17	924.54
其他成本	41,940.72	51,967.84	3,248.33
其他业务成本	640.97	954.57	434.87
合计	120,241.82	140,572.57	7,879.89

预测期内，营业成本包括的材料费、燃料动力、制造费用、废品损失、马力提成费均为变动成本，其会因产量的增长同比增长，产品销售数量提高情况下毛利率会逐渐提高；固定成本中的工资会有一定的增幅；销售产品主要参考历史年度的毛利情况。结合未来销售策略预计未来年度营业成本，未来年度的营业成本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3-12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航海动力装备成本	65,942.55	73,871.00	77,496.27	82,460.97	89,969.85
应急与卫勤装备成本	28,705.19	30,974.86	32,574.56	34,953.27	38,374.96
其他成本	41,177.89	47,158.60	49,359.50	52,499.54	57,025.51
其他业务成本	2,175.99	2,610.86	2,610.86	2,610.86	2,610.86
合计	138,001.63	154,615.32	162,041.19	172,524.64	187,981.19

单位：万元

项目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2031年
航海动力装备成本	96,901.67	104,380.52	112,447.40	122,893.86	134,369.14
应急与卫勤装备成本	41,623.34	45,143.78	48,958.53	53,774.65	59,070.41
其他成本	61,297.76	65,913.60	70,899.52	77,205.63	84,126.15
其他业务成本	2,610.86	2,610.86	2,610.86	2,610.86	2,610.86
合计	202,433.63	218,048.76	234,916.31	256,485.00	280,176.55

3) 税金及附加

陕柴重工税金及附加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水利建设基金、房产税、土地使用税、水资源税、印花税、环境保护税等。陕柴重工城市维护建设税按实际缴纳流转税额的 7% 计缴，教育费附加按实际缴纳流转税额的 3% 计缴，地方教育费附加按实际缴纳流转税额的 2% 计缴，水利建设基金按收入的 0.06% 计缴，

房产税按照房产原值的一定比例进行测算，土地税按照土地面积以及一定金额测算，水资源税、印花税和环保税根据实际发生情况与计税政策分别计算确定。

历史税金及附加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2021年	2022年1-2月
城建税	430.17	225.32	33.87
教育费附加	184.36	96.57	14.52
地方教育费附加	122.90	64.38	9.68
水利建设基金	60.84	70.31	3.12
房产税	223.02	70.89	72.47
土地使用税	180.02	318.74	64.71
水资源税	141.70	259.46	-
印花税	62.74	117.18	2.68
环境保护税	0.13	0.11	-
合计	1,405.87	1,222.96	201.05

税金及附加未来年度的预测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税种	2022年3-12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城建税	326.23	421.87	425.75	547.78	434.88
教育费附加	139.81	180.80	182.46	234.76	186.38
地方教育费附加	93.21	120.53	121.64	156.51	124.25
水利建设基金	100.03	110.15	115.55	126.91	139.39
房产税	217.40	289.86	289.86	289.86	289.86
土地使用税	170.31	171.90	171.74	171.45	171.19
水资源税	262.63	289.21	303.40	333.21	365.99
印花税	83.51	91.57	96.17	104.43	114.69
环境保护税	0.11	0.12	0.13	0.14	0.15
合计	1,393.23	1,676.01	1,706.72	1,965.05	1,826.78

单位：万元

税种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2031年
城建税	665.10	722.78	868.78	935.19	1069.64
教育费附加	285.04	309.76	372.33	400.79	458.42
地方教育费附加	190.03	206.51	248.22	267.20	305.61

税种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2031年
水利建设基金	153.13	168.24	184.86	203.14	223.25
房产税	289.86	289.86	289.86	289.86	289.86
土地使用税	170.95	170.73	170.53	170.34	170.18
水资源税	402.06	441.73	485.37	533.37	586.17
印花税	125.22	136.73	149.31	164.06	180.29
环境保护税	0.17	0.18	0.20	0.22	0.24
合计	2,281.55	2,446.52	2,769.46	2,964.17	3,283.65

4) 销售费用的预测

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差旅费、运输费、保修费、代理费等。历史销售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2021年	2022年1-2月
职工薪酬	647.68	631.95	137.83
广告费	20.63	33.98	-
办公费	6.36	15.91	0.92
差旅费	582.66	571.85	95.43
运输费	456.33	705.60	-
劳动保护费	4.34	3.55	0.10
低值易耗品摊销	1.26	1.89	-
包装费	2.46	10.33	7.00
业务费	8.65	38.40	-
保修费	971.96	166.62	172.40
业务招待费	66.71	73.76	1.06
修理费	6.55	2.42	0.26
会议费	-	1.48	-
代理费	177.56	252.64	92.55
咨询费	0.40	0.07	-
诉讼费	10.84	5.33	-
中标服务费	-	5.40	18.05
其他	-	39.86	0.06
合计	2,964.37	2,561.06	525.66

陕柴重工未来年度业务逐年增长，销售费用投入也将随之持续增长，预测期费用率呈略微下降趋势。销售费用涉及的变动费用主要参考历史年度费用占收入比进行预测，未来年度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3-12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职工薪酬	894.65	1,053.13	1,074.19	1,095.68	1,117.59
广告费	34.39	37.87	39.73	43.64	47.93
办公费	16.11	17.74	18.61	20.44	22.45
差旅费	578.84	637.41	668.70	734.39	806.65
运输费	714.24	786.51	825.11	906.16	995.33
劳动保护费	3.60	3.96	4.16	4.56	5.01
低值易耗品摊销	1.92	2.11	2.21	2.43	2.67
包装费	10.46	11.52	12.08	13.27	14.58
业务费	38.87	42.81	44.91	49.32	54.17
保修费	168.65	185.72	194.83	213.97	235.03
业务招待费	74.67	82.22	86.26	94.73	104.05
修理费	2.45	2.70	2.83	3.11	3.41
会议费	1.50	1.65	1.73	1.90	2.08
代理费	255.74	281.61	295.43	324.46	356.38
咨询费	0.07	0.08	0.08	0.09	0.10
诉讼费	5.40	5.94	6.23	6.85	7.52
中标服务费	5.47	6.02	6.32	6.94	7.62
其他	40.35	44.43	46.61	51.19	56.23
合计	2,847.37	3,203.44	3,330.04	3,573.12	3,838.81

单位：万元

项目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2031年
职工薪酬	1,139.94	1,162.74	1,186.00	1,209.72	1,233.91
广告费	52.65	57.85	63.56	69.85	76.76
办公费	24.66	27.09	29.77	32.71	35.95
差旅费	886.13	973.57	1,069.75	1,175.54	1,291.91
运输费	1,093.40	1,201.29	1,319.96	1,450.50	1,594.10
劳动保护费	5.51	6.05	6.65	7.31	8.03
低值易耗品摊销	2.93	3.22	3.54	3.89	4.28

项目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2031年
包装费	16.01	17.59	19.33	21.24	23.35
业务费	59.51	65.38	71.84	78.95	86.76
保修费	258.19	283.66	311.69	342.51	376.42
业务招待费	114.31	125.58	137.99	151.64	166.65
修理费	3.75	4.12	4.53	4.98	5.47
会议费	2.29	2.51	2.76	3.04	3.34
代理费	391.50	430.13	472.62	519.36	570.78
咨询费	0.11	0.12	0.13	0.15	0.16
诉讼费	8.26	9.08	9.97	10.96	12.04
中标服务费	8.37	9.20	10.11	11.11	12.21
其他	61.77	67.86	74.57	81.94	90.05
合计	4,129.30	4,447.06	4,794.77	5,175.39	5,592.16

5) 管理费用的预测

管理费用主要包括管理人员的职工薪酬、折旧费、无形资产摊销、水电费、运输费等。历史管理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2021年	2022年1-2月
职工薪酬	11,202.01	10,471.73	2,531.07
差旅费	155.68	203.95	12.59
会议费	10.32	15.88	0.53
折旧费	817.00	1078.18	227.62
无形资产摊销	434.16	482.97	93.72
租赁费	5.58	-	-
修理费	598.14	628.04	38.24
机物料消耗	39.95	29.14	3.46
低值易耗品摊销	31.88	29.07	1.80
水电费	737.10	552.67	173.77
劳动保护费	108.04	73.79	18.44
安全管理费	247.78	283.65	-
办公费	82.84	94.16	14.96
运输费	396.54	100.25	2.12
保险费	47.22	57.09	33.92

项目	2020年	2021年	2022年1-2月
仓库经费	135.03	132.40	36.81
设计制图费	5.90	81.25	1.04
试验检验费	161.20	212.34	56.03
业务招待费	85.20	108.26	15.00
船检费	19.40	41.92	2.27
认证费	119.94	38.95	-
知识产权	31.83	31.40	15.01
审计验资费	26.67	15.50	-
诉讼费	16.20	10.82	18.87
咨询费	17.25	6.85	0.83
警卫消防费	10.68	14.36	-
保密管理经费	1.56	0.74	0.14
保密专项经费	3.14	3.98	-
资料费	6.65	12.91	0.06
政宣费	19.39	34.46	0.19
印刷费	10.73	10.95	-
档案费	4.80	4.56	-
环保费	604.48	300.28	-
绿化费	42.46	-	-
预计负债	-605.36	-	-
大集体改制费	135.71	126.57	-
党建经费	-	17.55	0.25
物业费	-	219.01	145.95
其他	104.59	73.06	51.88
合计	15,871.69	15,598.70	3,496.56

职工薪酬主要参考人力资源部提供的未来年度人工需求量，并考虑行业平均工资的增长水平，预测未来年度员工人数、工资总额进行预测；折旧摊销为按照企业现行折旧年限、摊销年限和残值率，采用平均年限法进行估算；除上述费用外的企业日常其他费用，按照历史年度各项费用占收入的比例进行预测。未来年度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3-12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职工薪酬	7,304.59	9,713.98	9,908.26	10,106.42	10,308.55

项目	2022年3-12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差旅费	206.45	227.33	238.49	261.92	287.69
会议费	16.07	17.70	18.57	20.39	22.40
折旧费	1,280.33	1,539.32	1,518.93	1,417.39	1,588.03
无形资产摊销	790.40	948.48	948.48	917.48	828.15
修理费	635.72	700.05	734.40	806.55	885.91
机物料消耗	29.50	32.48	34.07	37.42	41.10
低值易耗品摊销	29.43	32.41	34.00	37.34	41.01
水电费	559.43	616.04	646.27	709.76	779.60
劳动保护费	74.69	82.25	86.29	94.76	104.09
安全管理费	287.12	316.17	331.69	364.27	400.12
办公费	95.31	104.95	110.11	120.92	132.82
运输费	101.48	111.74	117.23	128.74	141.41
保险费	57.79	63.63	66.76	73.31	80.53
仓库经费	134.02	147.59	154.83	170.04	186.77
设计制图费	82.24	90.56	95.01	104.34	114.61
试验检验费	214.94	236.69	248.31	272.70	299.53
业务招待费	109.59	120.68	126.60	139.04	152.72
船检费	42.43	46.72	49.01	53.83	59.13
认证费	39.43	43.42	45.55	50.02	54.94
知识产权	31.79	35.01	36.72	40.33	44.30
审计验资费	15.69	17.28	18.13	19.91	21.87
诉讼费	10.96	12.07	12.66	13.90	15.27
咨询费	6.94	7.64	8.01	8.80	9.67
警卫消防费	14.53	16.00	16.79	18.44	20.25
保密管理经费	0.75	0.83	0.87	0.96	1.05
保密专项经费	4.03	4.44	4.66	5.11	5.62
资料费	13.07	14.39	15.10	16.58	18.22
政宣费	34.88	38.41	40.29	44.25	48.60
印刷费	11.08	12.21	12.81	14.06	15.45
档案费	4.61	5.08	5.33	5.85	6.43
环保费	303.96	334.72	351.14	385.64	423.58
党建经费	17.76	19.56	20.52	22.54	24.75
物业费	221.69	244.12	256.10	281.26	308.94

项目	2022年3-12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其他	73.96	81.44	85.44	93.83	103.07
合计	12,856.67	16,035.37	16,397.41	16,858.12	17,576.16

单位：万元

项目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2031年
职工薪酬	10,514.72	10,725.02	10,939.52	11,158.31	11,381.47
差旅费	316.04	347.22	381.53	419.26	460.76
会议费	24.61	27.03	29.71	32.64	35.87
折旧费	1,649.53	1,685.13	1,640.39	1,576.50	1,550.56
无形资产摊销	828.15	828.15	828.15	828.15	828.15
修理费	973.20	1,069.23	1,174.86	1,291.05	1,418.86
机物料消耗	45.15	49.61	54.51	59.90	65.83
低值易耗品摊销	45.05	49.50	54.39	59.76	65.68
水电费	856.41	940.92	1,033.87	1,136.12	1,248.59
劳动保护费	114.34	125.63	138.04	151.69	166.71
安全管理费	439.54	482.91	530.62	583.10	640.82
办公费	145.91	160.30	176.14	193.56	212.72
运输费	155.35	170.67	187.54	206.08	226.48
保险费	88.46	97.19	106.79	117.35	128.97
仓库经费	205.17	225.42	247.69	272.18	299.13
设计制图费	125.90	138.32	151.99	167.02	183.55
试验检验费	329.05	361.52	397.23	436.52	479.73
业务招待费	167.77	184.32	202.53	222.56	244.59
船检费	64.95	71.36	78.41	86.17	94.70
认证费	60.36	66.31	72.86	80.07	87.99
知识产权	48.66	53.47	58.75	64.56	70.95
审计验资费	24.02	26.39	29.00	31.87	35.03
诉讼费	16.77	18.43	20.25	22.25	24.46
咨询费	10.62	11.67	12.82	14.09	15.48
警卫消防费	22.25	24.44	26.86	29.51	32.43
保密管理经费	1.15	1.27	1.39	1.53	1.68
保密专项经费	6.17	6.78	7.45	8.18	8.99
资料费	20.01	21.99	24.16	26.55	29.17
政宣费	53.39	58.66	64.46	70.83	77.84

项目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2031年
印刷费	16.97	18.64	20.49	22.51	24.74
档案费	7.06	7.76	8.52	9.37	10.29
环保费	465.32	511.24	561.74	617.30	678.40
党建经费	27.19	29.88	32.83	36.08	39.65
物业费	339.38	372.87	409.70	450.22	494.79
其他	113.22	124.39	136.68	150.20	165.07
合计	18,321.87	19,093.63	19,841.84	20,633.02	21,530.15

6) 研发费用的预测

研发费用主要包括研发人员的职工薪酬、固定资产使用费、材料费、设计费、专用费、外协费、燃料动力费、管理费、会议费、差旅费、专家咨询费、事务费等。历史研发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2021年	2022年1-2月
职工薪酬	497.78	1,473.15	-
固定资产使用费	54.61	65.94	-
材料费	1,690.72	3,681.57	290.67
设计费	21.58	7.20	-
专用费	264.57	409.72	78.81
外协费	356.53	708.61	-
燃料动力费	209.13	112.38	-
管理费	261.77	376.54	-
会议费	11.79	10.07	-
差旅费	112.94	65.99	-
专家咨询费	8.12	10.19	-
事务费	10.24	0.68	-
合计	3,499.78	6,922.06	369.47

职工工资主要参考人力资源部提供的未来年度人工需求量，并考虑行业平均工资的增长水平，预测未来年度员工人数、工资总额。除上述费用外的企业日常其他费用，按照历史年度各项费用占收入的比例进行预测。未来年度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3-12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职工薪酬	1,027.60	1,366.55	1,393.88	1,421.76	1,450.19
固定资产使用费	66.75	73.51	77.11	84.69	93.02
材料费	4,143.41	4,562.66	4,786.59	5,256.80	5,774.06
设计费	7.29	8.03	8.42	9.25	10.16
专用费	414.73	456.70	479.11	526.18	577.95
外协费	717.29	789.87	828.63	910.03	999.58
燃料动力费	113.76	125.27	131.41	144.32	158.53
管理费	381.15	419.72	440.32	483.57	531.15
会议费	10.20	11.23	11.78	12.94	14.21
差旅费	66.80	73.56	77.17	84.75	93.09
专家咨询费	10.31	11.36	11.92	13.09	14.37
事务费	0.69	0.76	0.79	0.87	0.96
合计	6,959.97	7,899.19	8,247.14	8,948.24	9,717.26

单位：万元

项目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2031年
职工薪酬	1,479.20	1,508.78	1,538.96	1,569.74	1,601.13
固定资产使用费	102.19	112.27	123.36	135.56	148.98
材料费	6,343.01	6,968.88	7,657.33	8,414.63	9,247.63
设计费	11.16	12.26	13.47	14.80	16.27
专用费	634.90	697.55	766.46	842.26	925.64
外协费	1,098.07	1,206.42	1,325.60	1,456.70	1,600.90
燃料动力费	174.15	191.33	210.23	231.02	253.89
管理费	583.49	641.06	704.39	774.06	850.68
会议费	15.61	17.15	18.85	20.71	22.76
差旅费	102.26	112.35	123.45	135.66	149.09
专家咨询费	15.79	17.35	19.06	20.95	23.02
事务费	1.05	1.15	1.27	1.39	1.53
合计	10,560.87	11,486.55	12,502.42	13,617.47	14,841.52

7) 财务费用的预测

财务费用主要包括应当作为期间费用的利息收入、利息支出以及相关的手续费等。

陕柴重工历史年度财务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2021年	2022年1-2月
财务费用	1,929.06	1,554.37	408.24

预测期财务费用根据陕柴重工在基准日的付息债务余额以及还款、借款计划和经营情况，陕柴重工的债务结构，综合考虑陕柴重工的历史数据，确认预测期财务费用。

预测2022年3-12月财务费用为398.06万元，2023年及以后年度财务费用为788.75万元。

8) 营业外收支预测

陕柴重工营业外收支一般为偶然性收支，因此未来年度营业外收入及支出不进行预测。

9) 所得税预测

考虑到陕柴重工于2021年11月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于2023年10月到期。陕柴重工享有所得税优惠政策，本次评估以15%作为预测年度的所得税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12号）规定：第四十三条企业发生的与生产经营活动有关的业务招待费支出，按照发生额的60%扣除，但最高不得超过当年销售（营业）收入的5‰。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3号），“制造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2021年1月1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100%在税前加计扣除”。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2021年及以后年度享受研发费用实际发生额的100%在税前加计扣除。

未来年度所得税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3-12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综合所得税率	15.0%	15.0%	15.0%	15.0%	15.0%
所得税计算基数	9,284.81	-5,670.79	1,507.49	7,934.40	11,296.51

项目	2022年3-12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所得税费用	39.53	-	226.12	1,190.16	1,694.48

单位：万元

项目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2031年
综合所得税率	15.0%	15.0%	15.0%	15.0%	15.0%
所得税计算基数	16,985.89	23,916.61	31,813.91	37,684.41	44,048.50
所得税费用	2,547.88	3,587.49	4,772.09	5,652.66	6,607.28

10) 折旧与摊销的预测

以基准日企业的资产账面原值为计提资产折旧及摊销的基数，并考虑维持企业预测的营业能力所必需的更新投资支出及新增资产支出综合计算得出预测期内的折旧及摊销额。

未来年度折旧与摊销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3-12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折旧	7,058.92	8,486.78	8,374.37	7,814.56	8,755.33
摊销	790.40	948.48	948.48	917.48	828.15
合计	7,849.32	9,435.25	9,322.85	8,732.04	9,583.48

单位：万元

项目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2031年
折旧	9,094.42	9,290.67	9,044.04	8,691.78	8,548.77
摊销	828.15	828.15	828.15	828.15	828.15
合计	9,922.57	10,118.82	9,872.19	9,519.93	9,376.92

11) 营运资金增加额的预测

基准日营运资金=调整后流动资产-调整后流动负债

主要调整事项如下：A. 扣除溢余货币资金；B. 扣除非经营性往来款；C. 扣除其他非经营性资产和负债

营运资金增加额=当期营运资金需求额-期初营运资金

未来年度营运资金需求额的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营运资金	205,568.45	216,437.79	227,182.44	237,635.59	248,190.10
营运资金的变动	5,058.76	10,869.35	10,744.65	10,453.14	10,554.52

单位：万元

项目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2031年
营运资金	258,386.49	269,510.71	280,641.82	291,537.15	302,224.58
营运资金的变动	10,196.38	11,124.22	11,131.12	10,895.33	10,687.43

12) 预测期的折现率确定

①无风险收益率的确定

国债收益率通常被认为是无风险的，因为持有该债权到期不能兑付的风险很小，可以忽略不计。根据 WIND 资讯系统所披露的信息，10 年期国债在评估基准日的到期年收益率为 2.7750%，本次评估以 2.7750% 作为无风险收益率。

②权益系统风险系数的确定

陕柴重工的权益系统风险系数计算公式如下：

$$\beta L = (1 + (1 - T) \times D/E) \times \beta U$$

式中：

βL ：有财务杠杆的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βU ：无财务杠杆的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T：陕柴重工的所得税税率；

D/E：陕柴重工的目标资本结构。

根据陕柴重工的业务特点，评估人员通过 WIND 资讯系统查询了 5 家沪深 A 股可比上市公司 2022 年 02 月 28 日的 βL 值，然后根据可比上市公司的所得税率、资本结构换算成 βU 值，并取其平均值 0.7534 作为陕柴重工的 βU 值，具体数据见下表：

序号	股票代码	公司简称	D/E	βU 值
1	000570.SZ	苏常柴 A	2.58%	0.6387
2	000880.SZ	潍柴重机	0.34%	0.6736
3	600218.SH	全柴动力	0.02%	0.9240

序号	股票代码	公司简称	D/E	β U 值
4	600482.SH	中国动力	15.15%	0.6865
5	600841.SH	上柴股份	8.48%	0.8442
平均值			5.31%	0.7534

取可比上市公司资本结构的平均值 5.31%作为目标资本结构。陕柴重工评估基准日执行的所得税税率为 15%。

将上述确定的参数代入权益系统风险系数计算公式，计算得出陕柴重工的权益系统风险系数。

$$\beta L=(1+(1-T)\times D/E)\times \beta U$$

$$=0.7874$$

③市场风险溢价的确定

市场风险溢价是市场投资报酬率与无风险报酬率之差。其中，评估基准日市场投资报酬率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价格指数为基础，选取 1992 年至 2021 年的年化周收益率加权平均值，经计算市场投资报酬率为 9.95%，无风险报酬率取评估基准日 10 年期国债的到期收益率 2.78%，即市场风险溢价为 7.17%。

④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的确定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在分析公司的经营风险、市场风险、管理风险以及财务风险等方面风险及对策的基础上综合确定。结合陕柴重工业务规模、历史经营业绩、行业地位、经营能力、竞争能力、内部控制等情形对企业风险的影响，确定该公司的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为 0.5%。

⑤预测期折现率的确定

A. 计算权益资本成本

将上述确定的参数代入权益资本成本计算公式，计算得出陕柴重工的权益资本成本。

$$K_e=R_f+\beta L\times MRP+R_c$$

$$=8.92\%$$

B. 计算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评估基准日陕柴重工付息债务成本按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LPR3.70% 确定，将上述确定的参数代入加权平均资本成本计算公式，计算得出陕柴重工的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begin{aligned} WACC &= K_e \times E / (D+E) + K_d \times D / (D+E) \times (1-T) \\ &= 8.63\% \end{aligned}$$

⑥ 预测期后折现率的确定

预测期后折现率与预测期相同，取 8.63%。

⑦ 预测期后的价值确定

明确预测期为 2022 年 3 月至 2031 年，对明确预测期 2031 年后永续价值的估计采用永续增长模型。

$$\text{预测期后的价值} = F_n \times (1+g) / (r-g) \times (1+r)^n$$

其中：F_n：预测期末年预期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r：折现率；

n：预测期；

i：预测期第 i 年；

g：永续期增长率。

g 为预测期后的增长率，因企业在永续期内保持稳定，因此 g=0，公式简化为：

$$P_{n+1} = R_n / i$$

综上，永续期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按上述调整后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R_n 为 45,192.30 万元。

故企业终值折现值= 241,828.50 万元。

13) 经营性资产价值的评估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3-12 月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自由现金净流量	9,339.26	237.59	-920.50	8,903.65	-5,678.34
折现率年限	0.42	1.33	2.33	3.33	4.33
折现率	8.63%	8.63%	8.63%	8.63%	8.63%

项目	2022年3-12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折现系数	0.97	0.90	0.82	0.76	0.70
各年净现金流量折现值	9,022.66	212.76	-758.86	6,756.98	-3,966.89

单位：万元

项目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2031年	永续期
自由现金净流量	16,490.34	18,116.80	29,465.69	32,412.78	42,379.04	45,192.30
折现率年限	5.33	6.33	7.33	8.33	9.33	0.00
折现率	8.63%	8.63%	8.63%	8.63%	8.63%	8.63%
折现系数	0.64	0.59	0.55	0.50	0.46	5.35
各年净现金流量折现值	10,604.94	10,725.15	16,058.80	16,261.49	19,570.64	241,828.50

截至评估基准日，陕柴重工的经营性资产价值为 326,316.16 万元。

14) 其他资产和负债的评估

①非经营性资产和非经营性负债的评估

陕柴重工非经营性资产和非经营性负债主要包括递延所得税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清理、长期应付款、递延收益等。经测算，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总计为 -9,575.02 万元，具体评估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账面金额	评估值
非经营性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42.01	2,542.01
其他非流动资产	8,471.03	8,471.03
固定资产清理	68.96	5.60
无形资产	276.26	510.30
非经营性负债		
其他应付款	1,949.35	1,949.35
长期应付款	17,056.71	17,056.71
递延收益	7,182.11	1,077.3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20.59	1,020.59
合计	-15,850.50	-9,575.02

②溢余资产的评估

溢余资产是指与企业收益无直接关系的，对企业现金流不产生贡献的，超过企业经营所需的多余资产。本次评估将评估基准日的货币资金超过最低现金保有量部分作为溢余资产考虑。

经测算，溢余资产总计为 4,251.67 万元。

③长期股权投资价值

对于非控股长期股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由于不具备整体评估的条件，故根据各被投资单位的具体情况确定评估方法。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评估价值
1	西安海科重工投资有限公司	24.03%	2,336.20
2	中船重工柴油机动力有限公司	40.00%	50.14
3	西安竞奈尔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0.00%	329.17
4	西安陕柴重工核应急装备有限公司	49.00%	12,774.68
5	中船重工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0.69%	2,740.96
6	西安船舶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	16.37%	-
7	中船重工物贸集团西北有限公司	20.00%	-
合计			18,231.15

15) 收益法评估结果

①企业整体价值的计算

企业整体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负债价值+溢余资产价值+长期股权投资价值

$$=339,223.96 \text{ 万元}$$

②付息债务价值的确定

陕柴重工的付息债务包括短期借款、长期借款，账面价值为 20,384.12 万元。

③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计算

根据以上评估工作，陕柴重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付息债务价值

$$=318,839.84 \text{ 万元}$$

（6）下属子公司估值情况

陕柴重工下属均为参股公司，无全面展开评估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

（7）资产基础法与收益法的评估结果比较

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318,839.84 万元，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354,836.30 万元，两者相差 35,996.46 万元，差异率为 10.14%。

差异原因主要为两种评估方法考虑的角度不同，资产基础法是从资产的再取得途径考虑的，反映的是企业现有资产的重置价值，收益法是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能力角度考虑的，反映了企业各项资产的综合获利能力。陕柴重工主要从事柴油机的生产和销售，形成了舰船用柴油机及发电机组、陆用柴油机发电机组以及大中型风电铸件等主要产品类型。近几年受经济运行及疫情调控的影响，宏观经济处于低迷局面，产业环境转好尚需一段时间，导致未来收益预测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资产基础法结果能更为客观地反映陕柴重工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

根据上述分析，本次评估结论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即陕柴重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为 354,836.30 万元。

4、河柴重工 100%股权

（1）评估概况

本次交易中，河柴重工 100%股权同时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并最终选取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结论。截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河柴重工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67,836.10 万元，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为 214,416.79 万元，增值率为 27.75%；收益法评估结果为 172,848.37 万元，增值率为 2.99%。

（2）评估增值原因

河柴重工 100%股权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增值原因主要为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评估值较原账面值出现一定增值。具体如下：

1) 存货评估增值原因系大部分产成品的售价高于成本，部分在产品评估时考虑了适当的利润。

2) 房屋建（构）筑物评估增值原因主要系大多数建（构）筑物建成时间较早，评估基准日材料价格及人工费用大幅度上涨。

3) 机器设备评估原值减值主要系由于设备更新换代、购置价有所下降；评估净值增值的主要原因系评估采用的经济寿命年限高于河柴重工的会计折旧年限。

4) 运输设备评估原值减值主要系本次评估大部分车辆采用市场法对车辆进行评估；评估净值增值主要系采用市场法评估的车辆评估净值大于账面净值。

5) 电子设备评估原值减值主要系电子设备更新换代较快、市场价格逐年呈下降趋势且部分电子设备采用市场法评估；评估净值增值的主要原因是评估采用的经济寿命年限高于河柴重工的会计折旧年限。

6) 在建工程评估减值原因主要系在建为改造及费用化支出，改造已在相关固定资产处考虑，费用化无实物在建按零确认。

7) 土地使用权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系土地为不可复制资源，企业取得土地成本低，近几年土地价格趋升。

8) 其他无形资产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为本次纳入评估范围的专利类无形资产研发中发生的成本已经费用化处理，本次采用成本法对其进行评估，以基准日的重置价作为评估值。

(3) 评估方法的选择及评估结果合理性分析

河柴重工主要从事柴油机的生产和销售，形成了舰船用柴油机及发电机组和陆用柴油机发电机组等主要产品类型。近几年受经济运行及疫情调控的影响，宏观经济处于低迷局面，产业环境转好尚需一段时间，导致未来收益预测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

资产基础法是从资产的再取得途径考虑的，反映的是企业现有资产的重置价值，收益法是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能力角度考虑的，反映了企业各项资产的综合获利能力。相对而言，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较能合理反应河柴重工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时点的市场价值，故最终评估结论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论。

(4) 资产基础法结果分析

河柴重工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343,958.21 万元，评估价值为 390,538.90 万元，增值额 46,580.69 万元，增值率 13.54%；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176,122.11 万元，评估价值为 176,122.11 万元，无增减值变化；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67,836.10 万元，评估价

值为 214,416.79 万元，增值额 46,580.69 万元，增值率 27.75%。资产基础法具体评估结果详见下列汇总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一、流动资产	211,966.89	214,985.27	3,018.38	1.42%
二、非流动资产	131,991.32	175,553.63	43,562.31	33.00%
其中：固定资产	69,181.26	85,019.44	15,838.18	22.89%
在建工程	18,753.12	18,697.97	-55.15	-0.29%
无形资产	28,799.03	56,578.31	27,779.28	96.46%
其中：土地使用权	22,769.42	44,081.78	21,312.36	93.6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257.91	15,257.91	-	-
资产总计	343,958.21	390,538.90	46,580.69	13.54%
三、流动负债	85,316.28	85,316.28	-	-
四、非流动负债	90,805.82	90,805.82	-	-
负债总计	176,122.11	176,122.11	-	-
净资产	167,836.10	214,416.79	46,580.69	27.75%

1) 流动资产

截至评估基准日，流动资产的账面价值为 211,966.89 万元，评估值为 214,985.27 万元，增值率为 1.42%，流动资产评估结果及增减值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货币资金	7,298.30	7,298.30	-	-
应收票据	6,348.96	6,348.96	-	-
应收账款	117,399.53	117,399.53	-	-
应收款项融资	525.21	525.21	-	-
预付款项	12,291.17	12,291.17	-	-
其他应收款	7,744.89	7,744.89	-	-
存货	56,691.03	59,709.41	3,018.38	5.32%
合同资产	933.67	933.67	-	-
其他流动资产	2,734.13	2,734.13	-	-
合计	211,966.89	214,985.27	3,018.38	1.42%

流动资产增资主要系部分产成品的售价高于成本、部分在产品评估时考虑了适当的利润所致。

2) 固定资产

河柴重工资产基础法中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构）筑物及设备类资产。

①房屋建（构）筑物评估结果及增减值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房屋建筑物	33,846.42	22,754.94	48,539.90	34,561.44	14,693.48	11,806.49	43.41%	51.89%
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	3,226.13	2,250.82	4,999.69	3,550.90	1,773.56	1,300.08	54.97%	57.76%
管道和沟槽	2,296.70	1,260.53	2,496.29	1,722.39	199.59	461.87	8.69%	36.64%
合计	39,369.25	26,266.29	56,035.88	39,834.73	16,666.63	13,568.44	42.33%	51.66%

房屋建（构）筑物类评估增值的原因系河柴重工的主要房屋建（构）筑物建成时间较早，评估基准日材料价格及人工费用大幅度上涨。

②机器设备评估结果及增减值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机器设备	92,277.39	40,903.86	90,673.08	43,111.73	-1,604.31	2,207.87	-1.74%	5.40%
运输设备	662.49	86.63	137.82	122.81	-524.67	36.18	-79.20%	41.76%
电子设备	5,353.38	1,924.48	4,438.03	1,950.17	-915.35	25.70	-17.10%	1.34%
合计	98,293.25	42,914.97	95,248.93	45,184.71	-3,044.33	2,269.74	-3.10%	5.29%

河柴重工设备类资产包括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及电子设备，具体情况如下：

机器设备评估原值减值主要是由于设备更新换代，购置价有所下降导致的；评估净值增值的主要原因是评估采用的经济寿命年限高于被评估单位的会计折旧年限。

运输设备评估原值减值主要由于本次评估大部分车辆采用市场法对车辆进行评估；评估净值增值主要由于采用市场法评估的车辆评估净值大于账面净值。

电子设备评估原值减值主要由于电子设备更新换代较快，市场价格逐年呈下降趋势，以及部分电子设备采用市场法评估；评估净值增值的主要原因是评估采用的经济寿命年限高于被评估单位的会计折旧年限。

3) 在建工程

截至评估基准日，在建工程评估结果及增减值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土建工程	153.12	40.00	-113.12	-73.88%
设备安装工程	18,600.00	18,657.97	57.97	0.31%
减：减值准备	-	-	-	-
合计	18,753.12	18,697.97	-55.15	-0.29%

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为 18,753.12 万元，评估值为 18,697.97 万元，增值率为-0.29%，减值原因为在建工程包括改造及费用化支出，改造已在相关固定资产处考虑，费用化无实物在建按零确认。

4) 无形资产

截至评估基准日，河柴重工资产基础法评估中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及增值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22,769.42	44,081.78	21,312.36	93.60%
其他无形资产	6,029.61	12,496.53	6,466.92	107.25%
合计	28,799.03	56,578.31	27,779.28	96.46%

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为 28,799.03 万元，评估值为 56,578.31 万元，增值率为 96.46%，影响无形资产评估值的事项如下：

①土地使用权增值：土地为稀有资源，随着时间推移土地使用权价值逐步提高，因此导致土地使用权评估增值。

②其他无形资产增值：纳入评估范围的专利类无形资产研发中发生的成本已经费用化处理，本次采用成本法对其进行评估，以基准日的重置价作为评估值，因此导致评估增值。

5) 其他非流动资产

截至评估基准日，其他非流动资产的账面价值为 15,257.91 万元，评估值为 15,257.91 万元，无评估增减值变化。

6) 流动负债

截至评估基准日，河柴重工的流动负债账面价值为 85,316.28 万元，评估值为 85,316.28 万元，无评估增减值变化。

7) 非流动负债

截至评估基准日，河柴重工的非流动负债账面价值为 90,805.82 万元，评估值为 90,805.82 万元，无评估增减值变化。

(5) 收益法结果分析

河柴重工收益法评估结果如下：

1) 营业收入的预测

河柴重工营业收入主要包括主营业务收入及其他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收入为动力装备整机、配件及其他业务，其他业务收入包括其他及租金收入。历史年度营业收入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1-2 月
主营业务收入	108,057.34	50,393.42	3,278.87
动力装备整机、配件及其他收入	108,057.34	50,393.42	3,278.87
其他业务收入	999.96	1,257.69	364.11
其他收入	813.68	914.68	324.50
租金收入	186.28	343.02	39.62
合计	109,057.30	51,651.11	3,642.98

受全球民用造船行业持续低景气度影响，未来以“散货船、油船和集装箱船”三大常规船型为代表的民用船舶需求尚未明显改善前，民用船舶柴油机动力需求仍将受到压制。但是，随着我国海军建设的推动和海军装备需求的提升，军用舰船柴油机需求有望保持较好的发展趋势。

河柴重工的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中、高速大功率内燃机（柴油机、气体机）等，主要产品为军品柴油机、234 系列柴油机、236 系列柴油机、604 系列柴油机、620 系列柴油机、中速机、316 系列柴油机、622 系列柴油机、气体机、双燃料机等。

根据国家“十四五”规划以及河柴重工结合市场行情制定的有关产品市场分析情况，河柴重工在加大目前市场占有率的同时也在开拓全新的国外及国内市场，未来河柴重工柴油机及气体机收入略有增加。

未来年度营业务收入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3-12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动力装备整机、配件及其他收入	85,721.13	99,000.00	109,000.00	119,000.00	129,000.00
其他业务收入	760.82	1,124.93	1,124.93	1,124.93	1,124.93
合计	86,481.95	100,124.93	110,124.93	120,124.93	130,124.93

单位：万元

项目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2031年
动力装备整机、配件及其他收入	139,000.00	166,800.00	200,160.00	230,184.00	253,202.40
其他业务收入	1,124.93	1,124.93	1,124.93	1,124.93	1,124.93
合计	140,124.93	167,924.93	201,284.93	231,308.93	254,327.33

2) 营业成本的预测

河柴重工主营业务成本主要包括产品的材料、动能、薪酬及其他薪酬、制造费用、其他及折旧。历史营业成本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2021年	2022年1-2月
主营业务成本	84,480.30	42,882.62	2,735.59
其他业务成本	208.16	367.38	257.24
合计	84,688.46	43,250.00	2,992.82

预测期内，营业成本包括的材料费、燃料动力、制造费用、废品损失、马力提成费均为变动成本，其会因产量的增长同比增长，产品销售数量提高情况下毛利率会逐渐提高；固定成本中的工资会有一定的增幅；销售产品主要参考历史年度的毛利情况，结合未来销售策略，预计未来年度营业成本。

未来年度的营业成本预测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3-12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主营业务成本	68,486.82	75,653.53	82,587.25	89,532.64	96,516.09

项目	2022年3-12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其他业务成本	-	-	-	-	-
合计	68,486.82	75,653.53	82,587.25	89,532.64	96,516.09

单位：万元

项目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2031年
主营业务成本	104,087.56	123,616.59	146,936.24	168,036.51	184,137.99
其他业务成本	-	-	-	-	-
合计	104,087.56	123,616.59	146,936.24	168,036.51	184,137.99

3) 税金及附加

河柴重工适用的税金及附加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印花税、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环保税。

历史税金及附加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2021年	2022年1-2月
城建税	281.56	42.67	-
教育费附加	201.11	18.29	-
地方教育费附加	-	12.19	-
土地使用税	104.22	84.05	32.57
房产税	147.39	155.06	48.85
车船使用税	1.62	1.28	0.28
印花税	40.19	24.97	1.26
环境保护税	1.14	0.38	-
合计	777.24	338.89	82.95

河柴重工城市维护建设税按实际缴纳流转税额的 7% 计缴，教育费附加按实际缴纳流转税额的 3% 计缴，地方教育费附加按实际缴纳流转税额的 2% 计缴，房产税按照房产原值的一定比例进行测算，土地税按照土地面积以及一定金额测算，车船税按照车船使用税标准执行，环保税、印花税按照实际发生情况与计税政策分别计算确定。

未来年度税金及附加的预测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税种	2022年3-12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城建税	93.20	316.77	407.02	497.28	587.53

税种	2022年3-12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教育费附加	39.94	135.76	174.44	213.12	251.80
地方教育费附加	26.63	90.51	116.29	142.08	167.87
土地使用税	230.30	230.30	230.30	230.30	230.30
房产税	244.82	298.42	298.42	298.42	298.42
车船使用税	1.54	1.82	1.82	1.82	1.82
印花税	32.38	36.68	40.23	43.79	47.36
环境保护税	0.94	1.04	1.15	1.25	1.36
合计	669.75	1,111.29	1,269.67	1,428.06	1,586.45

单位：万元

税种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2031年
城建税	677.78	928.69	1,229.77	1,500.74	1,708.49
教育费附加	290.48	398.01	527.04	643.18	732.21
地方教育费附加	193.65	265.34	351.36	428.78	488.14
土地使用税	230.30	230.30	230.30	230.30	230.30
房产税	298.42	298.42	298.42	298.42	298.42
车船使用税	1.82	1.82	1.82	1.82	1.82
印花税	51.05	60.99	72.89	83.63	91.84
环境保护税	1.46	1.76	2.11	2.42	2.67
合计	1,744.96	2,185.32	2,713.71	3,189.29	3,553.89

4) 销售费用的预测

销售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三包损失、差旅费等。历史销售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2021年	2022年1-2月
职工薪酬	1,276.49	925.37	206.23
折旧费	34.55	39.93	8.75
办公费	73.30	50.52	5.27
社保费	0.79	0.87	-
包装费	-	0.89	-
运输装卸费	-	55.48	1.40
低值易耗品	8.04	1.06	-
广告费	0.21	10.62	-
修理费	7.57	5.67	0.58

项目	2020年	2021年	2022年1-2月
劳务用工费	14.10	23.00	0.92
三包损失	1,640.00	1,107.93	108.75
差旅费	691.83	896.35	61.89
业务招待费	154.00	202.17	10.17
会议费	9.60	75.25	1.94
其他	18.01	81.83	-
合计	3,928.48	3,476.95	405.91

销售费用涉及的变动费用主要参考历史年度费用占收入比进行预测。未来年度销售费用的预测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3-12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职工薪酬	728.39	943.97	953.41	962.94	972.57
折旧费	58.03	64.29	60.12	56.46	54.67
办公费	55.11	67.16	73.94	80.72	87.51
社保费	0.65	0.79	0.87	0.94	1.01
包装费	0.70	0.72	0.75	0.77	0.79
运输装卸费	120.40	125.45	129.22	133.09	137.09
低值易耗品	6.62	7.36	7.58	7.81	8.05
广告费	7.08	7.29	7.51	7.74	7.97
修理费	5.65	6.93	7.14	7.35	7.58
劳务用工费	10.69	12.91	13.30	13.70	14.11
三包损失	1,188.54	1,310.26	1,323.37	1,336.60	1,349.97
差旅费	507.93	633.84	697.87	761.89	825.92
业务招待费	152.04	167.08	172.09	177.25	182.57
会议费	32.81	35.79	36.87	37.97	39.11
其他	49.92	51.42	52.96	54.55	56.19
合计	2,924.55	3,435.29	3,536.99	3,639.80	3,745.09

单位：万元

项目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2031年
职工薪酬	1,007.92	1,052.51	1,097.89	1,144.07	1,191.06
折旧费	52.32	48.35	40.71	35.69	29.64
办公费	94.29	113.15	135.78	156.15	171.76

项目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2031年
劳保费	1.21	1.46	1.68	1.84	1.84
包装费	0.81	0.84	0.86	0.89	0.92
运输装卸费	141.20	145.43	149.80	154.29	158.92
低值易耗品	8.29	8.54	8.79	9.05	9.33
广告费	8.21	8.45	8.71	8.97	9.24
修理费	7.80	8.04	8.28	8.53	8.78
劳务用工费	14.54	14.97	15.42	15.88	16.36
三包损失	1,363.47	1,377.10	1,390.87	1,404.78	1,418.83
差旅费	889.94	1,067.93	1,281.52	1,473.75	1,621.12
业务招待费	188.05	193.69	199.50	205.48	211.65
会议费	40.29	41.49	42.74	44.02	45.34
其他	57.87	59.61	61.40	63.24	65.14
合计	3,876.20	4,141.56	4,443.93	4,726.64	4,959.93

5) 管理费用的预测

管理费用主要包括管理人员的职工薪酬、折旧费、无形资产摊销、修理费、差旅费、办公费等。

历史管理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2021年	2022年1-2月
职工薪酬	6,724.07	4,725.68	913.37
无形资产摊销	1,382.52	1,601.18	198.38
折旧费	546.95	1,071.34	10.75
水电费	317.56	241	30.76
技术转让费	248.8	-	-
安全费用	246.48	250.91	-
修理费	167.41	174.28	267.3
劳务用工费	165.69	287.67	-
保险费（不含社会保险）	117.20	13.12	5.44
办公费	110.78	94.84	18.92
试验检验税	108.76	18.23	0.34
其他	21.17	127.47	12.9

项目	2020年	2021年	2022年1-2月
合计	10,157.39	8,605.73	1,471.98

职工薪酬主要参考人力资源部提供的未来年度人工需求量，并考虑行业平均工资的增长水平，预测未来年度员工人数、工资总额；折旧摊销按照企业现行折旧年限、摊销年限和残值率，采用平均年限法进行估算；修理费、差旅费、办公费等按照历史年度各项费用占收入的比例进行预测；除上述费用外的企业业务招待费、水电费按照历史年度各项费用规模考虑一定比例增长进行预测。

未来年度管理费用的预测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3-12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职工薪酬	3,859.57	4,820.67	4,868.88	4,917.57	4,966.74
折旧费	1,125.32	4,888.20	4,571.10	4,292.73	4,156.45
水电费	229.01	267.56	275.59	283.86	292.37
技术转让费	197.37	227.95	250.97	274.00	297.02
安全费用	195.53	225.82	248.63	271.44	294.25
修理费	135.54	153.37	168.87	184.36	199.85
劳务用工费	131.44	151.80	167.14	182.47	197.81
保险费（不含社会保险）	87.54	107.37	118.22	129.07	139.91
试验检验税	85.94	99.65	109.71	119.78	129.84
办公费	68.97	101.50	111.75	122.00	132.25
差旅费	53.19	66.84	73.59	80.34	87.09
其他	200.55	234.37	244.63	255.07	265.50
合计	6,369.96	11,345.11	11,209.09	11,112.67	11,159.08

单位：万元

项目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2031年
职工薪酬	5,170.29	5,377.41	5,588.15	5,818.43	6,052.75
折旧费	3,977.81	3,676.02	3,094.92	2,713.89	2,253.45
技术转让费	320.05	384.06	460.87	530	583
安全费用	317.06	380.47	456.56	525.05	577.55
水电费	301.14	310.18	319.48	329.07	338.94
修理费	215.34	258.41	310.09	356.61	392.27
劳务用工费	213.14	255.77	306.92	352.96	388.26

项目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2031年
保险费（不含社会保险）	150.76	180.91	217.09	249.66	274.62
办公费	142.51	171.01	205.21	235.99	259.59
试验检验税	139.91	167.89	201.47	231.69	254.86
其他	369.92	407.87	452.32	493.2	526.29
合计	11,317.93	11,570.00	11,613.11	11,836.53	11,901.60

6) 研发费用的预测

研发费用主要包括研发人员的工资及劳务费、材料费、外协费等。历史研发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2021年	2022年1-2月
材料费	2,227.50	2,421.59	29.59
工资及劳务费	589.50	660.24	117.38
外协费	269.22	281.65	5.39
会议费	4.65	1.20	1.50
差旅费	88.13	87.78	0.93
事务费	-	-1.02	-
燃料动力费	633.71	864.68	23.51
管理费	74.48	65.62	5.98
固定资产使用费	230.51	330.62	69.84
开发试验费	-	2.30	-
专用费	599.35	304.09	8.59
其他	1.98	-14.66	2.13
合计	4,719.03	5,004.10	264.84

职工工资主要参考人力资源部提供的未来年度人工需求量，并考虑行业平均工资的增长水平，预测未来年度员工人数、工资总额。除上述费用外的企业日会议费、事务费、外协费、管理费、差旅费按照历史年度各项费用占收入的比例进行预测。

未来年度研发费用的预测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3-12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材料费	1,737.47	2,040.79	2,246.93	2,453.08	2,659.22
工资及劳务费	549.47	673.51	680.25	687.05	693.92

项目	2022年3-12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外协费	208.18	246.65	271.57	296.48	321.39
会议费	2.19	4.26	4.69	5.12	5.55
差旅费	68.98	80.75	88.90	97.06	105.21
燃料动力费	479.21	580.60	639.24	697.89	756.53
管理费	53.10	68.23	75.13	82.02	88.91
固定资产使用费	113.02	211.19	232.52	253.85	275.18
开发试验费	22.43	22.43	22.43	22.43	22.43
专用费	466.87	549.11	604.58	660.05	715.51
其他	1.64	1.64	3.76	1.64	3.76
合计	3,702.56	4,479.16	4,870.00	5,256.65	5,647.63

单位：万元

项目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2031年
材料费	2,865.36	3,438.43	4,126.11	4,745.03	5,219.53
工资及劳务费	728.34	763.39	799.06	835.37	872.32
外协费	346.31	415.57	498.68	573.49	630.83
会议费	5.98	7.17	8.61	9.90	10.89
差旅费	113.37	136.04	163.25	187.74	206.51
燃料动力费	815.18	978.22	1,173.86	1,349.94	1,484.93
管理费	95.80	114.96	137.96	158.65	174.52
固定资产使用费	296.52	355.82	426.98	491.03	540.13
开发试验费	22.43	22.43	22.43	22.43	22.43
专用费	770.98	925.17	1,110.21	1,276.74	1,404.41
其他	1.64	3.76	1.64	3.76	1.64
合计	6,061.90	7,160.97	8,468.79	9,654.07	10,568.15

7) 财务费用的预测

河柴重工历史年度财务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2021年	2022年1-2月
财务费用	2,718.74	1,677.70	284.88

预测期财务费用根据基准日的付息债务余额以及还款、借款计划和经营情况，结合河柴重工债务结构、历史数据，确认预测期财务费用。

预测 2022 年 3-12 月财务费用为 1,102.50 万元，2023 年及以后年度财务费用为 2,162.50 万元。

8) 营业外收支预测

河柴重工营业外收支一般为偶然性收支，因此未来年度营业外收入及支出不进行预测。

9) 所得税预测

考虑到河柴重工于 2022 年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预计未来仍可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享有所得税优惠政策，本次评估以 15% 作为预测年度的所得税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512 号）规定：第四十三条企业发生的与生产经营活动有关的业务招待费支出，按照发生额的 60% 扣除，但最高不得超过当年销售（营业）收入的 5%。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 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3 号）：“制造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 在税前加计扣除”，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2022 年及以后年度享受研发费用实际发生额的 100% 在税前加计扣除。

未来年度所得税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3-12 月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综合所得税率	15%	15%	15%	15%	15%
所得税计算基数	-10,296.69	-8,702.82	-4,385.25	2,437.19	6,749.58
所得税费用	-	-	-	365.58	1,012.44

单位：万元

项目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2031 年
综合所得税率	15%	15%	15%	15%	15%
所得税计算基数	8,133.07	13,869.65	21,160.66	27,402.47	32,344.19
所得税费用	1,219.96	2,080.45	3,174.10	4,110.37	4,851.63

10) 折旧与摊销的预测

以评估基准日生产、经营管理所需的资产为基础，根据资产的类别、原值、折旧及摊销方法确定折旧率及年摊销额，同时考虑资本性支出对资产原值的影响进行测算得到折旧与摊销。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3-12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折旧	5,595.51	6,199.22	5,797.08	5,444.04	5,271.21
摊销	0.19	0.38	0.38	0.38	0.19
合计	5,595.70	6,199.60	5,797.46	5,444.42	5,271.40

单位：万元

项目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2031年
折旧	5,044.66	4,661.93	3,924.99	3,441.75	2,857.83
摊销	-	-	-	-	-
合计	5,044.66	4,661.93	3,924.99	3,441.75	2,857.83

11) 营运资金增加额的预测

基准日营运资金=调整后流动资产-调整后流动负债

主要调整事项如下：A. 扣除溢余货币资金；B. 扣除非经营性往来款

营运资金增加额=当期营运资金需求额-期初营运资金

预测年度营运资金需求额的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3-12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营运资金	139,277.24	135,119.99	130,248.32	129,876.79	134,367.29
营运资金的变动	-20,328.57	-4,157.25	-4,871.66	-371.53	4,490.49

单位：万元

项目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2031年
营运资金	138,342.58	158,488.61	181,584.82	199,467.21	209,644.41
营运资金的变动	3,975.30	20,146.03	23,096.21	17,882.39	10,177.20

12) 预测期的折现率确定

①无风险收益率的确定

国债收益率通常被认为是无风险的，因为持有该债权到期不能兑付的风险很小，可以忽略不计。根据 WIND 资讯系统所披露的信息，10 年期国债在评估基准日的到期年收益率为 2.7750%，本次评估报告以 2.7750% 作为无风险收益率。

②权益系统风险系数的确定

河柴重工的权益系统风险系数计算公式如下：

$$\beta L = (1 + (1 - T) \times D/E) \times \beta U$$

式中：

βL ：有财务杠杆的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βU ：无财务杠杆的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T：河柴重工的所得税税率；

D/E：河柴重工的目标资本结构。

根据河柴重工的业务特点，通过 WIND 资讯系统查询了 5 家沪深 A 股可比上市公司 2022 年 02 月 28 日的 βL 值，然后根据可比上市公司的所得税率、资本结构换算成 βU 值，并取其平均值 0.7534 作为河柴重工的 βU 值，具体数据见下表：

序号	股票代码	公司简称	D/E	βU 值
1	000570.SZ	苏常柴 A	2.58%	0.6387
2	000880.SZ	潍柴重机	0.34%	0.6736
3	600218.SH	全柴动力	0.02%	0.9240
4	600482.SH	中国动力	15.15%	0.6865
5	600841.SH	上柴股份	8.48%	0.8442
平均值			5.31%	0.7534

取可比上市公司资本结构的平均值 5.31% 作为目标资本结构。河柴重工评估基准日执行的所得税税率为 15%。

将上述确定的参数代入权益系统风险系数计算公式，计算得出河柴重工的权益系统风险系数。

$$\begin{aligned} \beta L &= (1 + (1 - T) \times D/E) \times \beta U \\ &= 0.7874 \end{aligned}$$

③市场风险溢价的确定

市场风险溢价是市场投资报酬率与无风险报酬率之差。其中，评估基准日市场投资报酬率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价格指数为基础，选取 1992 年至 2021 年的年化周收益率加权平均值，经计算市场投资报酬率为 9.95%，无风险报酬率取评估基准日 10 年期国债的到期收益率 2.78%，即市场风险溢价为 7.17%。

④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的确定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在分析公司的经营风险、市场风险、管理风险以及财务风险等方面风险及对策的基础上综合确定。结合河柴重工的业务规模、历史经营业绩、行业地位、经营能力、竞争能力、内部控制等情形对其风险的影响，确定河柴重工的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为 0.5%。

⑤预测期折现率的确定

A. 计算权益资本成本

将上述确定的参数代入权益资本成本计算公式，计算得出河柴重工的权益资本成本。

$$\begin{aligned} K_e &= R_f + \beta L \times MRP + R_c \\ &= 8.92\% \end{aligned}$$

B. 计算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评估基准日河柴重工付息债务成本按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LPR3.70% 确定，将上述确定的参数代入加权平均资本成本计算公式，计算得出河柴重工的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begin{aligned} WACC &= K_e \times E / (D + E) + K_d \times D / (D + E) \times (1 - T) \\ &= 8.63\% \end{aligned}$$

⑥预测期后折现率的确定

预测期后折现率与预测期相同，取 8.63%。

⑦预测期后的价值确定

明确预测期为 2022 年 3 月至 2031 年，对明确预测期 2031 年后永续价值的估计采用永续增长模型。

$$\text{预测期后的价值} = F_n \times (1+g)/(r-g) \times (1+r)^n$$

其中：F_n：预测期末年预期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r：折现率；

n：预测期；

i：预测期第 i 年；

g：永续期增长率。

g 为预测期后的增长率，因企业在永续期内保持稳定，因此 g=0，公式简化为：

$$P_{n+1} = R_n / i$$

综上，永续期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按上述调整后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R_n 为 34,029.77 万元。

故企业终值折现值= 182,096.69 万元。

13) 经营性资产价值的评估

预测期内河柴重工各年现金流按年中平均流入考虑，预测期后稳定期现金流现值按预测年末折现考虑，从而得出河柴重工的自由现金流量折现值。经测算，河柴重工经营性资产的价值为 278,919.50 万元，计算结果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自由现金净流量	30,087.21	12,850.62	13,299.58	14,281.10	10,908.96
折现率年限	0.42	1.33	2.33	3.33	4.33
折现率	8.63%	8.63%	8.63%	8.63%	8.63%
折现系数	0.97	0.90	0.82	0.76	0.70
各年净现金流量折现值	29,067.25	11,507.73	10,964.17	10,837.93	7,621.00

单位：万元

项目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2031 年	永续期
自由现金净流量	7,864.46	35.77	3,903.79	14,655.52	26,560.58	34,029.77
折现率年限	5.33	6.33	7.33	8.33	9.33	0.00

项目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2031年	永续期
折现率	8.63%	8.63%	8.63%	8.63%	8.63%	8.63%
折现系数	0.64	0.59	0.55	0.50	0.46	5.35
各年净现金流量折现值	5,057.63	21.18	2,127.56	7,352.67	12,265.68	182,096.69

14) 其他资产和负债的评估

①非经营性资产和非经营性负债的评估

经测算，河柴重工的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总计为-47,856.88万元。具体评估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账面金额	评估值
非经营性资产		
其他应收款	7,191.27	7,191.27
其他流动资产	147.43	147.43
递延所得税资产	3,126.50	3,126.50
非经营性负债		
其他应付款	606.49	606.49
其他流动负债	372.59	372.59
长期应付款	57,013.00	57,013.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30.00	330.00
合计	-47,856.88	-47,856.88

②溢余资产的评估

溢余资产是指与企业收益无直接关系的，对现金流不产生贡献的，超过企业经营所需的多余资产。本次评估将基准日的货币资金超过最低现金保有量部分作为溢余资产考虑。

经测算，溢余资产总计为 5,056.28 万元。

15) 收益法评估结果

①企业整体价值的计算

企业整体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负债价值+溢余资产价值=236,118.89 万元

②付息债务价值的确定

河柴重工的付息债务包括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账面价值为63,270.52万元。

③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计算

根据以上过程，河柴重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付息债务价值=172,848.37万元

（6） 下属子公司估值情况

河柴重工下属均为参股公司，无全面展开评估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

（7） 资产基础法与收益法的评估结果比较

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72,848.37万元，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214,416.79万元，两者相差41,568.42万元，差异率为19.39%。

差异原因主要为两种评估方法考虑的角度不同，资产基础法是从资产的再取得途径考虑的，反映的是企业现有资产的重置价值，收益法是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能力角度考虑的，反映了企业各项资产的综合获利能力。河柴重工是国内中高速大功率柴油机的研制生产基地，具备从大功率高速内燃机产品设计、工艺研究到内燃机及其成套装置生产、检测、试验等较为完善的产品开发及生产能力，产品主要应用于舰船用主辅机、地面工业用柴油机、民船用主机等领域。近几年受经济运行及疫情调控的影响，宏观经济处于低迷局面，产业环境转好尚需一段时间，导致未来收益预测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资产基础法结果能更为客观地反映河柴重工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

根据上述分析，本次评估结论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即河柴重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为214,416.79万元。

5、中船动力集团100%股权

（1） 评估概况

本次交易中，中船动力集团100%股权同时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并最终选取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结论。截至2022年2月28日，中船动力集团净资产账面价值为762,182.88万元，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为1,088,154.84万元，增值率为42.77%；收益法评估结果为1,084,492.05万元，增值率为42.29%。

（2）评估增值原因

中船动力集团 100% 股权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增值原因主要为长期股权投资、无形资产等评估值较原账面值出现一定增值。具体如下：

1) 存货评估增值主要原因为成品评估值中含有一定利润。

2) 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增值主要原因为中船动力集团对控股被投资单位采用成本法核算，一方面投资后被投资单位累计形成了一定的未分配利润，另一方面被投资单位的实物资产有一定的评估增值。

3) 电子设备评估原值增值主要因为企业一部分资产以净值（或残值）入账，账面价值低，评估价值有所增加；净值减值的主要原因是设备的经济寿命年限短于企业折旧年限。

4) 其他无形资产评估增值原因主要为专利成本已经费用化，本次按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

（3）评估方法的选择及评估结果合理性分析

资产基础法是从资产的再取得途径考虑的，反映的是企业现有资产的重置价值；收益法是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能力角度考虑的，反映了企业各项资产的综合获利能力。中船动力集团主要从事管理职能，本部只有少量的动力装备 SCR 产品的设计、营销服务和品牌公关等业务收入，且客户多为集团内的关联企业，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与否直接与中船动力集团的盈利状况相关，从而影响其自身的价值。近几年受经济运行及疫情调控的影响，宏观经济处于低迷局面，产业环境转好尚需一段时间，导致未来收益预测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

综上所述，资产基础法结果能更为客观地反映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本次评估结论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4）资产基础法结果分析

中船动力集团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766,700.10 万元，评估价值为 1,092,672.06 万元，增值额为 325,971.96 万元，增值率为 42.52%；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4,517.22 万元，评估价值为 4,517.22 万元，无增减值；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762,182.88 万元，评估价值为 1,088,154.84 万元，增值额为 325,971.96 万元，增值率为 42.77%。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一、流动资产	9,890.70	10,453.12	562.42	5.69%
二、非流动资产	756,809.40	1,082,218.94	325,409.54	43.00%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756,285.89	1,080,566.89	324,281.00	42.88%
固定资产	176.89	152.21	-24.68	-13.95%
无形资产	8.06	1,161.28	1,153.22	14,307.94%
其中：土地使用权	-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338.56	338.56	-	-
资产总计	766,700.10	1,092,672.06	325,971.96	42.52%
三、流动负债	4,197.60	4,197.60	-	-
四、非流动负债	319.62	319.62	-	-
负债总计	4,517.22	4,517.22	-	-
净资产	762,182.88	1,088,154.84	325,971.96	42.77%
其中：中国船舶独享权益	-	58,008.50	58,008.50	
中国船舶、中船工业集团按持股比例享有权益	762,182.88	1,030,146.34	267,963.46	35.16%

1) 流动资产

截至评估基准日，中船动力集团流动资产的账面价值为 9,890.70 万元，评估值为 10,453.12 万元，增值率为 5.69%。流动资产评估结果及增减值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货币资金	7,031.03	7,031.03	-	-
应收账款	1,570.84	1,570.84	-	-
其他应收款	704.04	703.54	-0.50	-0.07%
存货	535.16	1,098.08	562.92	105.19%
其他流动资产	49.63	49.63	-	-
合计	9,890.70	10,453.12	562.42	5.69%

流动资产评估增值主要系在产品评估值中包含了一定利润所致。

2) 长期股权投资

中船动力集团股权投资采用资产基础法作为评估结果。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为 756,285.89 万元，评估值为 1,080,566.89 万元，增值率 42.88%。长期股权投资公司增值

原因为：投资后被投资单位累计形成了一定的未分配利润，以及被投资单位的实物资产也有一定的评估增值。

截至评估基准日，中船动力集团长期股权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1	沪东重机	508,002.35	708,510.06	200,507.70	39.47%
2	中船镇柴	175,430.10	267,130.30	91,700.20	52.27%
3	动力研究院	54,537.48	77,512.28	22,974.80	42.13%
4	中船三井	18,315.96	27,414.25	9,098.29	49.67%
合计		756,285.89	1,080,566.89	324,280.99	42.88%

3) 固定资产

中船动力集团资产基础法中固定资产仅包括设备类资产。

截至评估基准日，机器设备评估结果及增减值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率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电子设备	198.59	176.89	220.29	152.21	10.93%	-13.95%

电子设备评估原值增值主要因为一部分资产以净值（或残值）入账，账面价值较低，经成本法和市场法评估后评估价值有所增加；评估净值减值的主要原因为设备的经济寿命年限短于企业折旧年限。

4) 无形资产

截至评估基准日，中船动力集团无形资产评估内容为外购软件和专利。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 8.06 万元，无形资产评估值 1,161.28 万元，增值率为 14,307.94%，评估增值主要原因为专利成本已经费用化，本次按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

5) 其他非流动资产

截至评估基准日，中船动力集团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为 338.56 万元，评估值为 338.56 万元，无增减值变化。

6) 流动负债

截至评估基准日，中船动力集团流动负债账面价值为 4,197.60 万元，评估值为 4,197.60 万元，未出现增减值。

7) 非流动负债

截至评估基准日，中船动力集团非流动负债账面价值为 319.62 万元，评估值为 319.62 万元，未出现增减值。

(5) 收益法结果分析

中船动力集团收益法评估结果如下：

1) 营业收入的预测

中船动力集团营业收入主要包括动力装备业务收入，其中动力装备业务主要为 SCR 产品业务收入。中船动力集团每年可完成超过 200 台各型 SCR 产品的设计任务；中船动力集团的 SCR 产品主要客户为中船镇柴、中船安柴、沪东重机、动力研究院、扬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大连船柴。

定价原则如下：市场部拿到主机或发电机的市场咨询订单后会联系到产业发展部 SCR 产品单元，在参与投标前根据机型、功率、转速、燃油情况初步判断出对应 SCR 的型号。期间，中船动力集团相关技术人员会与客户沟通供货范围等情况，随后 SCR 市场人员根据签订版的技术协议进行初步报价。在进行初步报价后，综合考虑项目承接的压力情况，市场部工作人员会与产业发展部市场人员沟通第二轮报价，市场部人员在船厂正式招标前基本会有三轮的价格浮动。

因此，中船动力集团在整体市场中存在一定优势，拥有强大的研发团队作为技术支持。经过一段时间的客户积累，中船动力集团对于产品的有一定的议价权。

本次对于未来年度动力装备销售收入按照历史年度水平并考虑一定增长测算。由于中船动力集团处于初设阶段，并结合以上分析预测期收入会有较大水平的增长。未来年度销售收入预测环比上升，增长比例逐步放缓。

历史主营业务收入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2 年 1-2 月
动力装备及其他	8,224.61	1,738.80
合计	8,224.61	1,738.80

未来年度主营业务收入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3-12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动力装备及其他	26,931.95	43,210.00	48,314.00	53,450.00	56,950.00
合计	26,931.95	43,210.00	48,314.00	53,450.00	56,950.00

单位：万元

项目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2031年
动力装备及其他	59,625.00	62,433.75	65,382.94	68,479.58	71,731.06
合计	59,625.00	62,433.75	65,382.94	68,479.58	71,731.06

2) 营业成本的预测

营业成本主要包括产品的职工薪酬、材料、折旧摊销费及其他费用。

历史营业成本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营业成本	2021年	2022年1-2月
动力装备及其他	3,565.57	1,239.79
合计	3,565.57	1,239.79

预测期内，营业成本包括的职工薪酬、材料、折旧摊销费及其他费用。

职工工资主要参考人力资源部提供的未来年度人工需求量，并考虑行业平均工资的增长水平预测未来年度员工人数和工资总额。

材料及其他费用均为变动成本，其会因产量的增长同比增长，产品售价稳定情况下毛利率会相对稳定。销售产品主要参考历史年度的毛利情况，结合未来销售策略，预计未来年度营业成本。

折旧摊销费为固定成本，对于预测期内的固定资产折旧预测，主要基于现有资产规模并考虑评估基准日后更新性资本性支出，按照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估算未来经营期间的折旧额。

未来营业成本预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营业成本	2022年3-12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动力装备及其他	15,528.75	28,000.00	31,500.00	35,000.00	37,450.00
合计	15,528.75	28,000.00	31,500.00	35,000.00	37,450.00

单位：万元

营业成本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2031年
动力装备及其他	39,322.50	41,288.63	43,353.06	45,520.71	47,796.74
合计	39,322.50	41,288.63	43,353.06	45,520.71	47,796.74

3) 税金及附加的预测

中船动力集团的税金及附加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印花税、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及车船税等。

历史税金及附加明细如下：

项目	2021年	2022年3-12月
城建税	14.99	7.46
教育费附加	9.58	4.48
地方教育费附加	6.38	2.98
印花税	62.14	-
合计	93.08	14.92

城市维护建设税按实际缴纳流转税额的 5% 计缴，教育费附加按实际缴纳流转税额的 3% 计缴，地方教育费附加按实际缴纳流转税额的 2% 计缴，印花税按实际发生情况与计税政策分别计算确定。税金及附加未来年度的预测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3-12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城建税	55.99	65.16	72.08	79.10	83.95
教育费附加	33.60	39.10	43.25	47.46	50.37
地方教育费附加	22.40	26.06	28.83	31.64	33.58
印花税	216.61	326.45	365.01	403.82	430.26
合计	328.60	456.77	509.17	562.02	598.17

单位：万元

项目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2031年
城建税	88.86	92.87	101.84	106.77	112.26
教育费附加	53.32	55.72	61.11	64.06	67.36
地方教育费附加	35.54	37.15	40.74	42.71	44.90
印花税	450.47	471.69	493.97	517.37	541.93
合计	628.19	657.43	697.65	730.90	766.45

4) 销售费用的预测

销售费用主要包括展览费、宣传费、品牌建设费等。历史销售费用明细如下：

项目	2021年	2022年3-12月
展览费	28.21	-
宣传费	11.73	-
品牌建设费	-	38.50
合计	39.95	38.50

随着未来年度业务逐年增长，中船动力集团销售费用投入也将随之持续增长。销售费用主要参考历史年度费用占收入比并结合实际情况进行预测。

未来年度销售费用的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3-12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展览费	98.35	148.23	165.74	183.36	195.36
宣传费	40.90	61.64	68.92	76.25	81.24
品牌建设费	192.48	348.10	389.22	430.59	458.79
合计	331.73	557.97	623.88	690.20	735.39

单位：万元

项目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2031年
展览费	204.54	214.18	224.29	234.92	246.07
宣传费	85.06	89.06	93.27	97.69	102.33
品牌建设费	480.34	502.96	526.72	551.67	577.86
合计	769.94	806.21	844.29	884.27	926.26

5) 管理费用的预测

管理费用主要包括管理人员的职工薪酬等费用。历史年度的管理费用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2021年	2022年1-2月
职工薪酬	-	3,811.13	810.60
折旧费	-	13.80	10.83
业务招待费	-	101.95	9.40
差旅费	-	93.78	7.80
办公费	-	12.01	0.40

项目	2020年	2021年	2022年1-2月
会议费	-	21.37	-
中介机构费	80.19	2.50	-
咨询费	-	11.86	2.72
董事会费	-	1.32	-
租赁费	-	152.87	-
其他	-	105.22	0.06
劳动保护费	-	3.57	0.08
公车费	-	11.98	0.18
技术服务费	-	-	5.02
无形资产摊销	-	-	0.08
物业管理费	-	34.95	-
合计	80.19	4,378.31	847.17

职工工资主要参考人力资源部提供的未来年度人工需求量，并考虑行业平均工资的增长水平，预测未来年度员工人数、工资总额。

对于预测期内的固定资产折旧预测，主要基于企业现有资产规模，并考虑评估基准日后更新性资本性支出，按照企业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估算未来经营期间的折旧额。

业务招待费、差旅费、办公费、会议费、中介机构费、咨询费、董事会费、劳动保护费、公车费、技术服务费等按照历史年度各项费用占收入的比例进行预测。

除上述费用外的其他费用、物业管理费按照历史年度各项费用规模考虑一定比例增长进行预测。

未来年度管理费用的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3-12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职工薪酬	3,332.70	4,782.70	5,305.46	5,873.74	6,226.16
折旧费	18.78	21.24	19.92	18.75	22.42
业务招待费	345.99	535.61	598.87	662.54	705.92
差旅费	319.12	492.70	550.89	609.46	649.36
办公费	96.15	145.52	162.71	180.00	191.79
会议费	74.51	112.30	125.56	138.91	148.00

项目	2022年3-12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中介机构费	8.71	13.13	14.69	16.25	17.31
咨询费	38.64	62.33	69.69	77.10	82.15
董事会费	4.59	6.92	7.73	8.56	9.12
租赁费	160.51	168.53	176.96	185.81	195.10
其他	99.94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劳动保护费	0.40	0.72	0.80	0.89	0.95
公车费	0.89	1.61	1.80	1.99	2.12
技术服务费	769.09	1,296.30	1,642.68	1,977.65	2,135.63
无形资产摊销	0.85	1.02	1.02	1.02	1.02
物业管理费	36.70	38.53	40.46	42.48	44.61
合计	5,307.56	7,779.15	8,819.25	9,895.13	10,531.65

单位：万元

项目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2031年
职工薪酬	6,599.73	6,995.72	7,415.46	7,860.39	8,332.01
折旧费	26.59	24.00	27.34	29.12	24.71
业务招待费	739.35	774.18	810.75	849.15	889.47
差旅费	679.87	499.47	523.06	547.84	573.85
办公费	200.80	187.30	196.15	205.44	215.19
会议费	154.96	162.25	169.92	177.97	186.42
中介机构费	18.12	18.98	19.87	20.82	21.80
咨询费	86.01	90.06	94.32	98.78	103.47
董事会费	9.54	9.99	10.47	10.96	11.48
租赁费	204.85	215.10	225.85	237.14	249.00
其他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劳动保护费	0.99	1.04	1.09	1.14	1.19
公车费	2.22	2.32	2.43	2.55	2.67
技术服务费	2,414.81	2,809.52	2,974.92	3,013.10	3,141.82
无形资产摊销	1.02	1.02	1.02	1.08	1.00
物业管理费	46.84	49.18	51.64	54.22	56.93
合计	11,285.70	11,940.12	12,624.29	13,209.69	13,911.01

6) 研发费用的预测

研发费用主要包括研发人员的人工费、材料费、外协费、其他、差旅费、咨询费等。历史年度的研发费用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2022年1-2月
人工费	124.24	-
材料费	194.00	-
外协费	77.00	-
其他	36.35	0.10
差旅费	6.57	0.03
咨询费	1.51	0.60
合计	439.67	0.73

职工工资主要参考人力资源部提供的未来年度人工需求量，并考虑行业平均工资的增长水平，预测未来年度员工人数、工资总额；材料费、外协费、差旅费、咨询费按照历史年度各项费用占收入的比例进行预测。除上述费用外的其他费用按照历史年度各项费用规模考虑一定比例增长进行预测。

未来年度研发费用的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3-12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工费	144.86	321.06	355.12	392.12	448.90
材料费	1,559.95	2,351.02	2,628.73	2,908.17	3,098.61
外协费	619.16	933.14	1,043.36	1,154.28	1,229.86
其他	29.90	30.00	30.00	30.00	30.00
差旅费	52.80	79.63	89.04	98.50	104.95
咨询费	11.58	18.35	20.52	22.70	24.19
合计	2,418.26	3,733.21	4,166.77	4,605.77	4,936.50

单位：万元

项目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2031年
人工费	475.83	504.38	534.64	566.72	600.72
材料费	2,981.25	2,996.82	3,007.62	3,150.06	3,227.90
外协费	1,287.63	1,348.28	1,411.97	1,478.85	1,549.06
其他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差旅费	109.88	115.06	120.49	126.20	132.19

项目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2031年
咨询费	25.33	26.52	27.77	29.09	30.47
合计	4,909.91	5,021.06	5,132.49	5,380.91	5,570.34

7) 财务费用的预测

由于中船动力集团基准日不存在有息负债，且每年利息收入及手续费金额较小，故预测期不对利息支出、利息收入及手续费进行预测。

8) 营业外收支的预测

中船动力集团价值评估中的收益预测主要考虑企业正常经营性收益，营业外收支一般为偶然性收支，因此不考虑营业外收支。

9) 所得税的预测

中船动力集团按 2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本次评估以未来各年度利润总额的预测数据为基础，估算中船动力集团未来各年度所得税发生额。

未来年度所得税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3-12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综合所得税率	25%	25%	25%	25%	25%
所得税计算基数	1,414.70	1,135.84	968.85	789.28	651.20
所得税费用	252.95	283.96	242.21	197.32	162.80

单位：万元

项目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2031年
综合所得税率	25%	25%	25%	25%	25%
所得税计算基数	695.02	671.79	648.74	569.38	505.89
所得税费用	173.76	167.95	162.19	142.35	126.47

10) 折旧与摊销的预测

对于中船动力集团未来的折旧及摊销，本次评估是以中船动力集团基准日生产、经营管理所需的资产为基础，根据资产的类别、原值、折旧及摊销方法确定折旧率及年摊销额，同时考虑资本性支出对资产原值的影响进行测算。

以基准日中船动力集团资产账面原值为计提资产折旧及摊销的基数，并考虑维持中船动力集团预测的营业能力所必需的更新投资支出及新增资产支出综合计算得出预测期内的折旧及摊销额。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3-12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折旧	23.32	26.38	24.74	23.28	27.84
无形资产摊销	0.85	1.02	1.02	1.02	1.02
合计	24.16	27.39	25.76	24.30	28.85

单位：万元

项目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2031年
折旧	33.02	29.80	33.96	36.16	30.68
无形资产摊销	1.02	1.02	1.02	1.08	1.00
合计	34.04	30.82	34.97	37.25	31.68

11) 营运资金增加额的预测

基准日营运资金=调整后流动资产-调整后流动负债

主要调整事项如下：A. 扣除溢余货币资金；B. 扣除非经营性往来款；C. 扣除其他非经营性资产和负债

营运资金增加额=当期营运资金需求额-期初营运资金

预测年度营运资金需求额的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3-12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营运资金	17,495.23	24,738.63	27,580.77	30,458.57	32,371.48
营运资金变动	15,319.04	7,243.40	2,842.14	2,877.80	1,912.92

单位：万元

项目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2031年
营运资金	33,842.77	35,384.46	37,001.18	38,691.23	40,475.29
营运资金变动	1,471.28	1,541.69	1,616.72	1,690.05	1,784.06

12) 折现率的确定

①无风险收益率的确定

国债收益率通常被认为是无风险的，因为持有该债权到期不能兑付的风险很小，可以忽略不计。根据 WIND 资讯系统所披露的信息，10 年期国债在评估基准日的到期年收益率为 2.7750%，本次评估以 2.7750% 作为无风险收益率。

②权益系统风险系数的确定

中船动力集团的权益系统风险系数计算公式如下：

$$\beta L = (1 + (1 - T) \times D/E) \times \beta U$$

式中：

βL ：有财务杠杆的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βU ：无财务杠杆的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T：中船动力集团的所得税税率；

D/E：中船动力集团的目标资本结构。

根据中船动力集团的业务特点，通过 WIND 资讯系统查询了 5 家沪深 A 股可比上市公司 2022 年 02 月 28 日的 βL 值，然后根据可比上市公司的所得税率、资本结构换算成 βU 值，并取其平均值 0.7534 作为中船动力集团的 βU 值，具体数据见下表：

序号	股票代码	公司简称	D/E	βU 值
1	000570.SZ	苏常柴 A	2.58%	0.6387
2	000880.SZ	潍柴重机	0.34%	0.6736
3	600218.SH	全柴动力	0.02%	0.9240
4	600482.SH	中国动力	15.15%	0.6865
5	600841.SH	上柴股份	8.48%	0.8442
平均值			5.31%	0.7534

取可比上市公司资本结构的平均值 5.31% 作为目标资本结构。中船动力集团评估基准日执行的所得税税率为 25%。

将上述确定的参数代入权益系统风险系数计算公式，计算得出中船动力集团的权益系统风险系数。

$$\beta L = (1 + (1 - T) \times D/E) \times \beta U$$

$$= 0.7834$$

③市场风险溢价的确定

市场风险溢价是市场投资报酬率与无风险报酬率之差。其中，评估基准日市场投资报酬率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价格指数为基础，选取 1992 年至 2021 年的年化周收益率加权平均值，经计算市场投资报酬率为 9.95%，无风险报酬率取评估基准日 10 年期国债的到期收益率 2.78%，即市场风险溢价为 7.17%。

④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的确定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在分析公司的经营风险、市场风险、管理风险以及财务风险等方面风险及对策的基础上综合确定。结合中船动力集团业务规模、历史经营业绩、行业地位、经营能力、竞争能力、内部控制等情形对企业风险的影响，确定中船动力集团的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为 0.50%。

⑤预测期折现率的确定

A. 计算权益资本成本

将上述确定的参数代入权益资本成本计算公式，计算得出中船动力集团的权益资本成本。

$$\begin{aligned} K_e &= R_f + \beta L \times MRP + R_c \\ &= 8.89\% \end{aligned}$$

B. 计算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评估基准日中船动力集团付息债务成本按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LPR3.70% 确定，将上述确定的参数代入加权平均资本成本计算公式，计算得出中船动力集团的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begin{aligned} WACC &= K_e \times E / (D + E) + K_d \times D / (D + E) \times (1 - T) \\ &= 8.58\% \end{aligned}$$

⑥预测期后折现率的确定

预测期后折现率与预测期相同，取 8.58%。

⑦预测期后的价值确定

明确预测期为 2022 年 3 月至 2031 年，对明确预测期 2031 年后永续价值的估计采用永续增长模型。

$$\text{预测期后的价值} = \frac{F_n \times (1+g)}{(r-g) \times (1+r)^n}$$

其中：Fn：预测期末年预期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r：折现率；

n：预测期；

i：预测期第 i 年；

g：永续期增长率。

g 为预测期后的增长率，因企业在永续期内保持稳定，因此 g=0，公式简化为：

$$P_{n+1} = R_n / i$$

综上，永续期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按上述调整后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为 2,638.11 万元。

故企业终值折现值= 14,260.59 万元。

13) 测算过程和结果

经测算，中船动力集团经营性资产的价值为 408.26 万元，计算结果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3-12 月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自由现金净流量	-12,531.08	-4,817.38	-363.98	-354.25	643.63
折现率年限	0.42	1.33	2.33	3.33	4.33
折现率	8.58%	8.58%	8.58%	8.58%	8.58%
折现系数	0.97	0.90	0.83	0.76	0.70
各年净现金流量折现值	-12,108.79	-4,316.85	-300.35	-269.23	450.54

单位：万元

项目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2031 年	永续期
自由现金净流量	1,081.16	1,024.80	963.66	921.08	854.05	2,638.11
折现率年限	5.33	6.33	7.33	8.33	9.33	0.00
折现率	8.58%	8.58%	8.58%	8.58%	8.58%	8.58%
折现系数	0.64	0.59	0.55	0.50	0.46	5.41

项目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2031年	永续期
各年净现金流量折现值	697.03	608.42	526.93	463.86	396.11	14,260.59

14) 其他资产和负债的评估

①非经营性资产和非经营性负债的评估

非经营性资产、非经营性负债是指与中船动力集团生产经营无关的，评估基准日后中船动力集团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与负债。中船动力集团的非经营性资产、非经营性负债包括其他应收款、其他流动资产、其他应付款等，本次评估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经测算，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总计为 746.26 万元。具体评估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账面金额	评估值
非经营性资产		
其他应收款	698.90	698.90
其他流动资产	49.63	49.63
非经营性负债		
其他应付款	2.27	2.27
合计	746.26	746.26

②溢余资产的评估

溢余资产是指与中船动力集团收益无直接关系的，对中船动力集团现金流不产生贡献的，超过中船动力集团经营所需的多余资产。本次评估将中船动力集团基准日的货币资金超过最低现金保有量部分作为溢余资产考虑。

经测算，溢余资产总计为 2,770.64 万元。

③长期股权投资价值

对于控股及全资的被投资单位进行整体评估，确定其在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以中船动力集团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乘以持股比例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价值。

对于非控股长期股权投资，其中：不具备整体评估的条件的子公司，根据各被投资单位的具体情况采用评估基准日报表净资产乘以股权比例确认为评估值；具备整体评估条件的被投资单位，进行整体评估，确定其在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以该公同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乘以持股比例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价值。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评估价值
1	沪东重机	100.00%	708,510.06
2	中船镇柴	100.00%	267,130.30
3	动力研究院	51.00%	77,512.28
4	中船三井	15.00%	27,414.25
合计			1,080,566.89

15) 收益法评估结果

①企业整体价值的计算

企业整体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负债价值+溢余资产价值+长期股权投资价值

$$=1,084,492.05 \text{ 万元}$$

②付息债务价值的确定

中船动力集团基准日无付息债务。

③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计算

综上，中船动力集团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付息债务价值

$$=1,084,492.05 \text{ 万元}$$

(6) 下属子公司估值情况

1) 子公司评估结果说明

单位：万元

序号	子公司名称	评估方法	最终选取评估方法	账面价值	评估值
1	沪东重机	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资产基础法	539,784.86	708,510.06
2	中船镇柴	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资产基础法	179,220.43	267,130.30
3	动力研究院	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资产基础法	106,106.76	151,984.85
4	中船三井	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资产基础法	123,713.43	182,761.70

注：沪东重机、中船镇柴、中船三井为中船动力集团重要子公司

2) 重要子公司评估方法的选择及评估结果合理性分析

①沪东重机

沪东重机采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进行评估，并最终选取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结论。截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沪东重机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539,784.86 万元，评估价值为 708,510.06 万元，增值额为 168,725.20 万元，增值率为 31.26%。收益法评估值为 552,853.69 万元，增值额为 13,068.83 万元，增值率为 2.42%。

资产基础法是从资产的再取得途径考虑的，反映的是企业现有资产的重置价值；收益法是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能力角度考虑的，反映了企业各项资产的综合获利能力。沪东重机主营业务为船用高、中、低速柴油机及关重零部件的研发、制造和服务，形成了双燃料主机、iGAS-FGSS 供气系统以及 WHR、SCR、EGR 等绿色环保产品、装置的研制；核电应急发电机组、陆用电站等工程机械产品。近几年受经济运行及疫情调控的影响，宏观经济处于低迷局面，产业环境转好尚需一段时间，导致未来收益预测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

根据上述分析，资产基础法结果能更为客观地反映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即沪东重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为 708,510.06 万元。

②中船镇柴

中船镇柴采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进行评估，并最终选取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结论。截止 2022 年 2 月 28 日，中船镇柴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79,220.43 万元，评估价值为 267,130.30 万元，增值额为 87,909.87 万元，增值率为 49.05%；收益法评估价值为 210,754.08 万元，增值额为 31,533.64 万元，增值率为 17.59%。

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是从资产的再取得途径考虑的；收益法指通过被评估企业预期收益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是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能力角度考虑的。近年来受市场环境、同业竞争及政策等因素影响，未来经营趋势及盈利能力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故收益法具有不确定因素。而资产基础法是从资产重置的角度反映了资产的公平市场价值，是资本密集型企业常用的评估方法，故本次采用资产基础法结论。

根据上述分析，本次评估结论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即：中船镇柴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为 267,130.30 万元。

③中船三井

中船三井采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进行评估，并最终选取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结论。截止 2022 年 2 月 28 日，中船三井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23,713.43 万元，评估价值为 182,761.70 万元，增值额为 59,048.27 万元，增值率为 47.73%；收益法评估价值为 131,269.26 万元，增值额为 7,555.83 万元，增值率为 6.11%。

资产基础法是从资产的再取得途径考虑的，反映的是企业现有资产的重置价值；收益法是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能力角度考虑的，反映了企业各项资产的综合获利能力。中船三井主要以船用大功率低速机制造为主业，形成了船用低速柴油机、陆用低速柴油机及设备、配件设计、制造、销售及维修等主要业务。近几年受经济运行及疫情调控的影响，宏观经济处于低迷局面，产业环境转好尚需一段时间，导致未来收益预测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资产基础法结果能更为客观地反映中船三井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

根据上述分析，本次评估结论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即中船三井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为 182,761.70 万元。

3) 沪东重机评估结果分析

截至评估基准日，沪东重机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539,784.86 万元，评估价值为 708,510.06 万元，增值率为 31.26%。资产基础法具体评估结果详见下列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一、流动资产	484,456.05	489,111.32	4,655.27	0.96%
二、非流动资产	309,569.15	468,594.43	159,025.28	51.37%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221,746.46	296,509.10	74,762.64	33.72%
固定资产	66,058.59	102,298.48	36,239.89	54.86%
在建工程	8,146.15	8,469.34	323.19	3.97%
无形资产	358.28	49,217.98	48,859.69	13,637.14%
其中：土地使用权	-	37,376.40	37,376.40	-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259.67	12,099.53	-1,160.14	-8.75%
资产总计	794,025.20	957,705.75	163,680.55	20.61%
三、流动负债	213,997.10	213,997.10	-	-
四、非流动负债	40,243.24	35,198.59	-5,044.65	-12.54%
负债总计	254,240.34	249,195.69	-5,044.65	-1.98%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净资产	539,784.86	708,510.06	168,725.20	31.26%

①流动资产

截至评估基准日，沪东重机流动资产账面价值为 484,456.05 万元，评估值为 489,111.32 万元，增值率为 0.96%。评估增值主要原因为在产品评估值中含有一定的利润。

②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评估基准日，沪东重机长期股权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评估方法	结论选取的评估方法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率
1	动力部件	84.71%	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资产基础法	115,919.60	126,727.94	9.32%
2	沪东柴配	69.82%	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资产基础法	886.87	1,590.64	79.36%
3	中船三井	51.00%	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资产基础法	51,827.03	93,208.47	79.85%
4	动力研究院	49.00%	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资产基础法	52,603.53	74,472.58	41.57%
5	上海沪江柴油机排放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33.33%	账面净资产法	账面净资产法	359.43	359.46	0.01%
6	上海船舶动力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7.36%	账面价值	账面价值	150.00	150.00	-
合计		-	-	-	221,746.46	296,509.10	33.72%

沪东重机长期股权投资采用资产基础法作为评估结果。截至评估基准日，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为 221,746.46 万元，评估值为 296,509.10 万元，增值率 33.72%，沪东重机长期股权投资增值原因为：投资后被投资单位累计形成了一定的未分配利润，且被投资单位的实物资产也有一定的评估增值。

③固定资产

沪东重机资产基础法中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构）筑物及设备类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沪东重机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为 66,058.59 万元，评估值为 102,298.48 万元，增值率为 54.86%。

①房屋建（构）筑物评估结果及增减值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房屋建筑物	24,875.74	6,705.02	37,258.56	18,726.74	12,382.82	12,021.72	49.78%	179.29%
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	3,622.38	405.18	5,912.10	2,038.49	2,289.72	1,633.31	63.21%	403.11%
合计	28,498.12	7,110.20	43,170.66	20,765.23	14,672.54	13,655.03	51.49%	192.05%

房屋建（构）筑物整体评估增值主要原因为业房屋建（构）筑物建成时间较早，评估基准日人工、材料、机械价格较房屋建（构）筑物建造时有所上涨；房屋建筑物类资产评估时采用的经济耐用年限高于企业计提折旧的年限。

②机器设备评估结果及增减值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机器设备	118,757.20	52,893.61	164,888.15	74,578.77	46,130.95	21,685.16	38.84%	41.00%
运输设备	799.46	234.15	869.25	771.30	69.79	537.15	8.73%	229.40%
电子设备	14,078.16	5,820.62	12,240.55	6,183.18	-1,837.62	362.56	-13.05%	6.23%
合计	133,634.83	58,948.39	177,997.95	81,533.25	44,363.13	22,584.87	33.20%	38.31%

机器设备评估原值增值主要因为机加工类生产设备购置价格呈上涨趋势，同类型设备购置价不断上涨；净值增值的主要原因同评估原值。

车辆原值增值的主要原因是上海市近年来车辆牌照额度费的上涨；净值增值除了上述原因外主要因为车辆经济使用年限高于企业折旧年限。

电子设备评估原值减值主要因为电子设备购置价格呈下降趋势，同类型设备购置价不断下降；净值增值的主要原因是设备的经济寿命年限高于企业折旧年限。

④在建工程

截至评估基准日，在建工程账面价值为 8,146.15 万元，评估值为 8,469.34 万元，增值率 3.97%，增值原因为超过半年以上的工程加计了资金成本。

⑤无形资产

截至评估基准日，沪东重机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为 358.28 万元，评估值为 49,217.98

万元，增值率为 13,637.14%。沪东重机评估中无形资产增值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土地使用权	-	37,376.40	37,376.40	-
其他无形资产	358.28	11,841.58	11,483.30	3,205.08%
合计	358.28	49,217.98	48,859.69	13,637.14%

A. 土地使用权

沪东重机本次土地使用权评估的是 3 宗国有租赁土地，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总面积为 71,398.00 平方米，账面价值为 0，评估价值为 37,376.40 万元。增值原因包括：沪东重机土地使用权无取得成本，账面价值为零。随着经济的加速发展，物价上涨，土地取得成本不断提高。为保障原有土地使用者的生活水平，政府对土地补偿等相关土地开发费用不断提高，导致土地取得成本不断加大，进而使土地价格不断上涨。此外，由于土地资源的稀缺性，国家严格控制非农建设占用农用地的基本政策以及土地的招拍挂制度，其促使地价上升。

B. 其他无形资产

沪东重机的其他无形资产主要为外购软件、商标、专利和软件著作权，账面价值 358.28 万元，评估价值为 11,841.58 万元，增值率 3,205.08%。增值原因主要为：评估基准日沪东重机在用外购软件账面价值为购置价摊销后价值，而本次评估根据市场价格进行评估；商标、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及专利已经费用化，本次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导致评估增值。

⑥其他非流动资产

截至评估基准日，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为 13,259.67 万元，评估值为 12,099.53 万元，减值率为 8.75%，评估减值的原因：对于由递延收益税会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本次评估按零确认。

⑦流动负债

截至评估基准日，流动负债账面价值为 213,997.10 万元，评估值为 213,997.10 万元，无增减值变化。

⑧非流动负债

截至评估基准日，非流动负债账面价值为 40,243.24 万元，评估值为 35,198.59 万元，减值率为 12.54%，评估减值的原因是因为递延收益已经预缴了企业所得税，后续该递延收益无需支付，也无税收相关的债务。

4) 中船镇柴评估结果分析

截至评估基准日，中船镇柴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79,220.43 万元，评估价值为 267,130.30 万元，增值率为 49.05%。资产基础法具体评估结果详见下列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一、流动资产	138,583.66	140,336.43	1,752.77	1.26%
二、非流动资产	165,250.74	229,712.71	64,461.97	39.01%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56,023.51	95,734.36	39,710.85	70.88%
投资性房地产	6,302.35	8,457.00	2,154.65	34.19%
固定资产	78,642.05	94,803.62	16,161.57	20.55%
在建工程	486.13	236.56	-249.57	-51.34%
无形资产	9,506.25	17,392.96	7,886.71	82.96%
其中：土地使用权	9,326.04	15,274.81	5,948.77	63.7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290.45	13,088.21	-1,202.24	-8.41%
资产总计	303,834.40	370,049.14	66,214.74	21.79%
三、流动负债	85,891.11	85,864.26	-26.85	-0.03%
四、非流动负债	38,722.86	17,054.58	-21,668.28	-55.96%
负债总计	124,613.97	102,918.84	-21,695.13	-17.41%
净资产	179,220.43	267,130.30	87,909.87	49.05%

①流动资产

截至评估基准日，中船镇柴流动资产的账面价值为 138,583.66 万元，评估值为 140,336.43 万元，增值率为 1.26%。流动资产增值主要系存货中产成品、在产品评估值中包含了一些利润所致。

②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评估基准日，长期股权投资评估结果及增减值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采用的评估方法	结论选取的评估方法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1	镇江中船日立造船机械有限公司	50.00%	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资产基础法	5,465.45	5,794.09	328.64	6.01%
2	镇江中船现代发电设备有限公司	58.00%	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资产基础法	5,645.78	12,092.64	6,446.86	114.19%
3	安庆中船柴油机有限公司	100.00%	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资产基础法	37,794.33	65,309.36	27,515.03	72.80%
4	安庆中船动力配套有限公司	61.96%	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资产基础法	2,345.00	3,399.52	1,054.52	44.97%
5	镇江中船瓦锡兰螺旋桨有限公司	45.00%	资产基础法	资产基础法	1,125.00	5,197.58	4,072.58	362.01%
6	中船海洋动力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00%	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资产基础法	3,647.95	3,941.18	293.22	8.04%
7	镇江高新系统集成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30.00%	账面价值	账面价值	-	-	-	-
合计	-	-	-	-	56,023.51	95,734.36	39,710.85	70.88%

中船镇柴长期股权投资采用资产基础法作为评估结果。截至评估基准日，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为 56,023.51 万元，评估值为 95,734.36 万元，增值率 70.88%，增值原因为中船镇柴对控股被投资单位采用成本法核算，被投资单位累计形成了一定的未分配利润，以及被投资单位的实物资产有一定的评估增值。

③投资性房地产

中船镇柴资产基础法中投资性房地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构筑物、土地。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房屋建筑物、构筑物	4,784.76	5,956.13	1,171.36	24.48%
土地使用权	1,517.59	2,500.87	983.28	64.79%
合计	6,302.35	8,457.00	2,154.65	34.19%

房屋建筑物、构筑物账面价值为 4,784.76 万元，评估值为 5,956.13 万元，增值率为 24.48%。评估原值增值的主要原因为建成时间较早，人工费、材料费于评估基准日的建

材价格及人工费增长；评估净值增值的主要原因为评估原值增值以及对于建筑物评估所采用的经济耐用年限长于会计折旧年限。

投资性房地产-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为 1,517.59 万元，评估值为 2,500.87 万元，增值率为 64.79%。评估增值的原因为随着经济的加速发展，物价上涨，土地取得成本不断提高。为保障原有土地使用者的生活水平，政府对土地补偿等相关土地开发费用不断提高，导致土地取得成本不断加大，进而使土地价格不断上涨。中船镇柴取得土地使用权较早，当时土地市场和周边配套设施不完善，地价相对较低。此外，由于土地资源的稀缺性，国家严格控制非农建设占用农用地的基本政策以及土地的招拍挂制度，其促使地价上升。

④固定资产

中船镇柴资产基础法中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构）筑物及设备类资产。

房屋建（构）筑物评估结果及增减值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资额		增值率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房屋建筑物	38,885.22	28,605.26	46,255.07	38,523.90	7,369.85	9,918.64	18.95%	34.67%
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	10,819.43	7,297.18	11,224.41	8,231.29	404.98	934.11	3.74%	12.80%
合计	49,704.65	35,902.44	57,479.48	46,755.18	7,774.83	10,852.74	15.64%	30.23%

房屋建（构）筑物类评估建成时间较早，人工费、材料费于评估基准日的建材价格及人工费增长。评估净值增值的主要原因为评估原值增值以及对于建筑物评估所采用的经济耐用年限长于企业会计折旧年限。

机器设备评估结果及增减值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资额		增值率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机器设备	77,254.37	40,807.57	79,835.36	45,876.60	2,580.98	5,069.03	3.34%	12.42%
运输设备	287.65	28.33	57.40	57.40	-230.25	29.07	-80.05%	102.59%
电子设备	6,740.23	1,906.14	5,486.63	2,114.44	-1,253.60	208.30	-18.60%	10.93%
合计	84,282.26	42,742.04	85,379.39	48,048.44	1,097.13	5,306.40	-1.30%	12.41%

设备类资产包括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及电子设备，具体情况如下：

机器设备评估原值增值主要为部分设备账面值不包含前期费及资金成本，本次评估时考虑了前期费及资金成本；净值增值的主要原因是部分设备的经济使用年限高于折旧年限以及评估原值增值。

车辆原值减值的主要原因是运输设备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净值增值的主要原因为二手车市场价值高于计提折旧后净值。

电子设备评估原值减值主要因为电子设备购置价格呈下降趋势，同类型设备购置价不断下降、部分购置时间较长的电子设备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净值增值的主要原因是设备的经济寿命年限高于折旧年限。

⑤在建工程

截至评估基准日，在建工程评估结果及增减值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设备安装工程	343.95	119.99	-223.97	-65.12%
待摊投资	142.17	116.57	-25.60	-18.01%
合计	486.13	236.56	-249.57	-51.34%

在建工程评估减值原因为部分在建工程已使用，并入相应固定资产进行评估。

⑥无形资产

截至评估基准日，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为 9,326.04 万元，评估值为 15,274.81 万元，增值率为 63.79%。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土地使用权	9,326.04	15,274.81	5,948.77	63.79%
其他无形资产	180.21	2,118.15	1,937.94	1,075.40%
合计	9,326.04	15,274.81	5,948.77	63.79%

土地使用权增值原因为政府对土地补偿等相关土地开发费用不断提高，导致土地取得成本不断加大，进而使土地价格不断上涨；中船镇柴取得土地使用权较早，当时周边配套不完善，土地市场也还不完善，地价相对较低；由于土地资源的稀缺性，国家严格控制非农建设占用农用地的基本政策以及土地的招拍挂制度，其促使地价上升。

其他无形资产评估值 2,118.15 万元，评估增值 1,937.94 万元，增值率 1075.40%。评估增值原因主要为中船镇柴在用外购软件账面价值为购置价摊销后价值，而本次评估根据市场价格进行评估；商标、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及专利已经费用化。

⑦其他非流动资产

截至评估基准日，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为 14,290.45 万元，评估值为 13,088.21 万元，减值率为 8.41%。评估减值原因为本次评估将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递延收益形成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评估为 0，其余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⑧流动负债

截至评估基准日，流动负债账面价值为 85,891.11 万元，评估值为 85,864.26 万元，减值率为 0.03%。

⑨非流动负债

截至评估基准日，非流动负债账面价值为 38,722.86 万元，评估值为 17,054.58 万元，减值率为 55.96%。评估减值原因为递延收益核算的政府补助为中船镇柴无需偿还的负债，且相关税费已缴纳。

5) 中船三井

截至评估基准日，中船三井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23,713.43 万元，评估价值为 182,761.70 万元，增值率为 47.73%。资产基础法具体评估结果详见下列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一、流动资产	179,990.51	180,446.56	456.05	0.25%
二、非流动资产	135,207.96	192,771.85	57,563.89	42.57%
其中：固定资产	108,005.84	134,100.68	26,094.84	24.16%
在建工程	14,370.29	13,549.77	-820.52	-5.71%
无形资产	4,034.09	36,323.65	32,289.56	800.42%
其中：土地使用权	4,034.09	33,897.69	29,863.60	740.28%
其他非流动资产	8,797.75	8,797.75	-	-
资产总计	315,198.47	373,218.41	58,019.94	18.41%
三、流动负债	162,649.12	162,649.12	-	-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四、非流动负债	28,835.92	27,807.59	-1,028.33	-3.57%
负债总计	191,485.04	190,456.71	-1,028.33	-0.54%
净资产	123,713.43	182,761.70	59,048.27	47.73%

①流动资产

截至评估基准日，中船三井本次流动资产账面价值为 179,990.51 万元，评估值为 180,446.56 万元，增值率为 0.25%。评估增值原因因为在产品评估值中含有一定的利润。

②固定资产

中船三井资产基础法中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构）筑物及设备类资产。

①房屋建（构）筑物评估结果及增减值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房屋建筑物	73,455.14	52,812.67	88,211.14	68,944.47	14,756.00	16,131.81	20.09%	30.55%
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	9,916.81	4,538.72	12,444.31	7,976.92	2,527.50	3,438.20	25.49%	75.75%
合计	83,371.95	57,351.39	100,655.45	76,921.40	17,283.50	19,570.01	20.73%	34.12%

本次评估房屋建（构）筑物整体评估增值 34.12%。主要原因为房屋建（构）筑物建成时间较早，评估基准日人工、材料、机械价格较房屋建（构）筑物建造时有所上涨；房屋建筑物类资产评估时采用的经济耐用年限高于计提折旧的年限。

②机器设备评估结果及增减值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机器设备	122,744.06	49,834.51	150,710.56	56,372.92	27,966.50	6,538.40	22.78%	13.12%
运输设备	330.76	75.89	322.25	318.98	-8.51	243.10	-2.57%	320.33%
电子设备	2,301.43	744.05	1,759.18	487.38	-542.26	-256.66	-23.56%	-34.50%
合计	125,376.25	50,654.45	152,791.98	57,179.29	27,415.73	6,524.84	21.87%	12.88%

机器设备评估原值增值主要原因为机加工类生产设备购置价格呈上涨趋势，同类型设备购置价不断上涨；净值增值的主要原因同评估原值。

车辆原值减值的主要原因为车辆受市场竞争影响价格有所下降，部分车辆采用市场法评估；净值增值的主要原因为车辆经济使用年限高于企业折旧年限。

电子设备评估原值减值主要原因为电子设备购置价格呈下降趋势、同类型设备购置价不断下降且电子设备采用市场法评估；净值减值的主要原因同评估原值且设备的经济寿命年限短于企业折旧年限。

④在建工程

截至评估基准日，在建工程账面价值为 14,370.29 万元，评估值为 13,549.77 万元，减值率 5.71%，减值原因为部分项目在房屋建筑物相关房产中评估，在建工程评估为零，因此导致在建工程评估减值。

⑤无形资产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土地使用权	4,034.09	33,897.69	29,863.61	740.28%
其他无形资产	-	2,425.96	2,425.96	-
合计	4,034.09	36,323.65	32,289.57	800.42%

截至评估基准日，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为 4,034.09 万元，评估值为 33,897.69 万元，增值率 740.28%。增值原因为随着经济的加速发展，物价上涨，土地取得成本不断提高。为保障原有土地使用者的生活水平，政府对土地补偿等相关土地开发费用不断提高，导致土地取得成本不断加大，进而使土地价格不断上涨；中船三井取得土地使用权较早，当时土地市场和周边配套设施不完善，地价相对较低；由于土地资源的稀缺性，国家严格控制非农建设占用农用地的基本政策以及土地的招拍挂制度，其促使地价上升。

其他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 0，评估值 2,425.96 万元，评估增值 2,425.96 万元。评估增值原因主要为评估基准日中船三井在用外购软件账面价值为购置价摊销后价值，而本次评估根据市场价格进行评估；专利及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已经费用化，本次按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

⑥其他非流动资产

截至评估基准日，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为 8,797.75 万元，评估值为 8,797.75

万元，无增减值变化。

⑦流动负债

截至评估基准日，流动负债账面价值为 162,649.12 万元，评估值为 162,649.12 万元，无增减值变化。

⑧非流动负债

截至评估基准日，非流动负债账面价值为 28,835.92 万元，评估值为 27,807.59 万元，减值率为 3.57%，评估减值的原因因为递延收益以核实无误后的账面价值保留应交所得税额作为评估值。

(7) 资产基础法与收益法的评估结果比较

中船动力集团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084,492.05 万元，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088,154.84 万元，两者相差 3,662.79 万元，差异率为 0.34%。

差异原因主要为两种评估方法考虑的角度不同，资产基础法是从资产的再取得途径考虑的，反映的是企业现有资产的重置价值；收益法是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能力角度考虑的，反映了企业各项资产的综合获利能力。中船动力集团本部主要从事管理职能，只有少量的动力装备 SCR 产品的设计、营销服务和品牌公关等业务收。近几年受经济运行及疫情调控的影响，宏观经济处于低迷局面，产业环境转好尚需一段时间，未来收益预测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资产基础法结果能更为客观地反映中船动力集团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

根据上述分析，本次评估结论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即中船动力集团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为 1,088,154.84 万元。

(六) 是否引用其他评估机构或估值机构内容情况

本次交易评估不存在其他引用其他评估机构报告的情形。

(七) 估值特殊处理、对评估结论有重大影响事项的说明

根据中企华评估师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船动力集团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为 1,088,154.84 万元。中国船舶与中船工业集团于 2020 年 10 月 20 日签署《出资协议》约定共同投资设立中船动力集团，其中中国船舶以沪东重机 100% 股权出资，中

船工业集团以其持有的中船动力 100% 股权、动力研究院 51% 股权、中船三井 15% 股权作价出资。在该次交易中，因沪东重机 4 幅地块权属归属尚未确定，中国船舶与中船工业集团协商一致 4 幅地块权益价值暂不列入沪东重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作为待处理权益暂列负债，具体处理方式为在《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拟以其所持有的沪东重机有限公司 100% 股权对外出资所涉及的沪东重机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东洲评报字[2020]第 0630 号）中同时等额确认资产和负债。截至评估报告日，中国船舶与中船工业集团已协商一致确认前述 4 幅地块权属归属沪东重机。因设立中船动力集团时该 4 幅地块未纳入中国船舶出资范围，本次交易中该 4 幅地块的权益价值（包括沪东重机已收到的 1 幅地块的动拆迁补偿款 20,632.10 万元及本次评估另 3 幅地块的评估价值 37,376.40 万元）应由沪东重机原股东中国船舶独享，因沪东重机为中船动力集团全资子公司，因此本次中船动力集团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中由中国船舶独享的权益价值为 58,008.50 万元，由中国船舶、中船工业集团按持股比例享有的权益价值为 1,030,146.34 万元。

（八）评估基准日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的重要变化事项及其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本次评估基准日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不存在对评估结果有影响的重要事项。

二、董事会对标的资产评估合理性以及定价公允性的分析

（一）资产评估机构独立性、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公司本次重组聘请的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交易对方、标的公司，除业务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标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假设前提能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目标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公司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有权之国资管理机构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交易价格公允。

（二）交易标的后续经营过程中政策、宏观环境、技术、行业、税收优惠等方面的变化趋势及应对措施及其对评估的影响

标的公司在经营中所涉及的国家 and 地方的现行法律法规、产业政策、行业管理体系、技术、税收优惠等预计不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拟与标的公司在企业文化、治理结构、管理制度、业务经营、人员安排等方面实施多项整合计划，以保证标的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同时，公司将利用自身的资本平台优势、品牌优势以及在公司治理、规范运作方面的优势，加强标的公司的规范经营和业务发展，不断提升标的公司综合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

本次评估是基于现有的国家法律、法规、税收政策、金融政策并基于现有市场情况对未来的合理预测，未考虑今后市场发生目前不可预测的重大变化和波动。本次评估已充分考虑未来政策、宏观环境、技术、行业、税收优惠等方面的发展，未来宏观环境及行业、技术的正常发展变化，不会影响本次标的资产估值的准确性。

（三）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协同效应的说明

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可以在管理水平的提升、人力资源的科学有效利用、成本的下降等方面发挥协同效应，但上述协同效应对业务发展的影响难以量化分析。出于谨慎性考虑，本次交易评估定价中未考虑上述协同效应。

（四）本次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分析

本次标的公司主要从事柴油机业务研发、制造与销售，与国内同行业主要 A 股可比上市公司市净率指标比较如下：

代码	证券简称	市净率
000570.SZ	苏常柴 A	1.05
000880.SZ	潍柴重机	1.61
600218.SH	全柴动力	1.70
600482.SH	中国动力	1.08
600841.SH	上柴股份	1.56
平均值		1.40
中位值		1.56
中国船柴 100% 股权		1.21
陕柴重工 100% 股权		1.14

代码	证券简称	市净率
河柴重工 100% 股权		1.26
中船动力集团 100% 股权		1.43
标的公司平均值		1.30

资料来源：Wind 资讯

注 1：可比上市公司市净率=2022 年 2 月 28 日收盘市值/2021 年度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注 2：标的资产市净率=2022 年 2 月 28 日评估值/2021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可比上市公司市净率均值为 1.40，中间值为 1.56；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市净率平均值为 1.30，低于可比上市公司市净率均值及中间值。

综上，本次交易相关标的公司的评估及作价情况合理。

（五）评估基准日至本报告书披露日，交易标的发生的重要变化事项及对交易作价的影响

中船柴油机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收到中国动力实际缴付的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截至评估报告出具日 2022 年 7 月 18 日，中船柴油机设立时的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已缴付到位，经各方协商一致，中船柴油机 100% 股权交易作价为 10,000 万元。

根据中企华评估师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船动力集团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为 1,088,154.84 万元。考虑到：①中国船舶与中船工业集团于 2020 年 10 月 20 日签署《出资协议》约定共同投资设立中船动力集团，其中中国船舶以沪东重机 100% 股权出资，中船工业集团以其持有的中船动力 100% 股权、动力研究院 51% 股权、中船三井 15% 股权作价出资。在该次交易中，因沪东重机 4 幅地块权属归属尚未确定，中国船舶与中船工业集团协商一致 4 幅地块权益价值暂不列入沪东重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作为待处理权益暂列负债，具体处理方式为在《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拟以其所持有的沪东重机有限公司 100% 股权对外出资所涉及的沪东重机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东洲评报字[2020]第 0630 号）中同时等额确认资产和负债。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国船舶与中船工业集团已协商一致确认前述 4 幅地块权属归属沪东重机。因设立中船动力集团时该 4 幅地块未纳入中国船舶出资范围，本次交易中该 4 幅地块的权益价值（包括沪东重机已收到的 1 幅地块的动拆迁补偿款 20,632.10 万元及本次交易另 3 幅地块的评估价值 37,376.40 万元）应由沪东重机原股东中国船舶独享，因沪东重机为中船动力集团全资子公司，因此本次中船动力集团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中由中国船舶独享的权益价值为 58,008.50 万元，由中国船舶、中船工业集团按持股比例

享有的权益价值为 1,030,146.34 万元；②2022 年 6 月，中船动力集团股东会决议向股东分红 296.47 万元，上述分红款应从本次交易作价中扣减，中船动力集团 100% 股权交易作价已扣减该现金分红金额、即为 1,087,858.37 万元。经各方协商一致确定，本次交易中中船动力集团 100% 股权作价按照以下公式计算：中国船舶本次以所持中船动力集团 63.77% 股权作价 = (中船动力集团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 - 股东分红 - 中国船舶独享权益价值) * 63.77% + 中国船舶独享权益价值；中船工业集团本次以所持中船动力集团 36.23% 股权作价 = (中船动力集团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 - 股东分红 - 中国船舶独享权益价值) * 36.23%。

自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出具日，未发生其他重大期后事项。

(六) 标的资产最近三年评估情况及与本次评估的对比情况

1、中国船柴 100% 股权

中国船柴最近 36 个月评估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评估目的	评估方法	评估基准日	评估值	估值差异
1	2020 年股权转让	资产基础法	2019.1.31	616,249.14	-
2	本次重组	资产基础法	2022.2.28	596,049.90	-20,199.24

以 2022 年 2 月 28 日为基准日的评估值相较于以 2019 年 1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评估值差异主要原因为：（1）2020 年中国船柴完成对青岛船柴吸收合并，致使净资产相应减少；（2）中国船柴 2019 年至 2022 年 1-2 月净利润累计亏损致使净资产减少。

2、陕柴重工 100% 股权

陕柴重工最近 36 个月评估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评估目的	评估方法	评估基准日	评估值	估值差异
1	2020 年股权转让	资产基础法	2019.1.31	357,569.70	-
2	本次重组	资产基础法	2022.2.28	354,836.30	-2,733.40

以 2022 年 2 月 28 日为基准日的评估值相较于以 2019 年 1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评估值差异率约为 -0.76%，不存在重大差异。

3、河柴重工 100% 股权

河柴重工最近 36 个月评估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评估目的	评估方法	评估基准日	评估值	估值差异
1	2020 年股权转让	资产基础法	2019.1.31	231,066.60	
2	本次重组	资产基础法	2022.2.28	214,416.79	-16,649.81

以 2022 年 2 月 28 日为基准日的评估值相较于以 2019 年 1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评估值差异主要原因为本次评估时净资产因标的的亏损致使净资产较前次评估基准日有所减少。

4、中船动力集团 100%股权

中船动力集团最近 36 个月评估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评估目的	评估方法	评估基准日	评估值	估值差异
1	2020 年设立	资产基础法	2019.12.31	1,056,586.56	-
2	本次重组	资产基础法	2022.2.28	1,088,154.84	31,568.28

本次重组与 2020 年设立估值情况的差异为 31,568.28 万元，差异原因为：（1）前次评估时沪东重机 4 块土地未纳入出资范围，作价 57,806.33 万元；本次评估时沪东重机 4 块地纳入出资范围，作价 58,008.50 万元；（2）前次评估时假设沪东重机于 2021 年度搬迁，并相应考虑了停产停业损失及按时搬迁奖励 9,338.94 万元，本次评估基准日因考虑前次假设条件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故未予考虑搬迁对评估值的影响；（3）两次评估因递延收益账面价值的差异，本次评估较前次评估减值 12,379.39 万元；（4）剔除上述因素影响，本次评估较前次评估减值 4,519.72 万元，差异率为 0.43%，两次评估结论不存在明显差异。

三、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评估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重组聘请的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交易对方、标的公司，除业务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标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假设前提能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目标资

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公司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有权之国资管理机构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交易价格公允。因此，我们认为：公司为本次重组事项所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论合理，评估定价公允。

第六章 本次交易合同主要内容

一、股权收购协议

2022年8月23日，中船柴油机与中船工业集团、中船重工集团、中国船舶、中国动力签署《关于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柴油机有限公司、陕西柴油机重工有限公司、河南柴油机重工有限责任公司、中船动力（集团）有限公司之股权收购协议》（以下简称“股权收购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定义

中船工业集团、中船重工集团、中国船舶与中国动力为股权转让方，中船柴油机为股权受让方，上述主体单称为“一方”，合称为“各方”。

（二）本次交易

中船柴油机以自身股权作为对价向中船工业集团、中国船舶、中国动力购买中国船柴 100% 股权、陕柴重工 100% 股权、河柴重工 98.26% 股权、中船动力集团 100% 股权，并以现金作为对价购买中船重工集团持有的河柴重工 1.74% 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中国动力持有中船柴油机控股权，中船工业集团、中国船舶持有中船柴油机参股权；中船柴油机持有中国船柴、陕柴重工、河柴重工、中船动力集团 100% 股权。

（三）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及支付方式

1、标的资产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及本次交易完成后中船柴油机的注册资本及股权转让方在中船柴油机中的具体出资比例均以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并经有权之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由各方协商确定。

根据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 JG（2022）第 0001-01 号、中企华评报字 JG（2022）第 0001-03 号、中企华评报字 JG（2022）第 0001-04 号《资产评估报告》，以 2022 年 2 月 28 日为评估基准日，中国船柴 100% 股权的评估值为 596,049.90 万元、陕柴重工 100% 股权的评估值为 354,836.30 万元、河柴重工 100% 股权

的评估值为 214,416.79 万元。上述《资产评估报告》已经中国船舶集团备案。基于上述并经各方协商确定，中国船柴 100%股权、陕柴重工 100%股权、河柴重工 100%股权在本次交易中的转让金额分别 596,049.90 万元、354,836.30 万元和 214,416.79 万元。

根据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 JG（2022）第 0001-02 号《资产评估报告》，中船动力集团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为 1,088,154.84 万元，上述《资产评估报告》已经中国船舶集团备案。考虑到：1、中国船舶与中船工业集团于 2020 年 10 月 20 日签署《出资协议》约定共同投资设立中船动力集团，其中中国船舶以沪东重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沪东重机”）100%股权出资，中船工业集团以其持有的中船动力有限公司 100%股权、中船动力研究院有限公司 51%股权、上海中船三井造船柴油机有限公司 15%股权作价出资。在该次交易中，因沪东重机 4 幅地块权属归属尚未确定，双方协商一致 4 幅地块权益价值暂不列入沪东重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作为待处理权益暂列负债，具体处理方式为在《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拟以其所持有的沪东重机有限公司 100%股权对外出资所涉及的沪东重机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东洲评报字[2020]第 0630 号）中同时等额确认资产和负债。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中国船舶与中船工业集团已协商一致确认前述 4 幅地块权属归属沪东重机。因设立中船动力集团时该 4 幅地块未纳入中国船舶出资范围，本次交易中该 4 幅地块的权益价值（包括沪东重机已收到的 1 幅地块的动拆迁补偿款 20,632.10 万元及本次交易另 3 幅地块的评估价值 37,376.40 万元）应由沪东重机原股东中国船舶独享，因沪东重机为中船动力集团全资子公司，因此本次中船动力集团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中由中国船舶独享的权益价值为 58,008.50 万元，由中国船舶、中船工业集团按持股比例享有的权益价值为 1,030,146.34 万元；2、2022 年 6 月，中船动力集团股东会决议向股东分红 296.47 万元，上述分红款应从本次交易作价中扣减。经各方协商一致确定，本次交易中中船动力集团 100%股权作价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中国船舶本次以所持中船动力集团 63.77%股权作价=（中船动力集团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股东分红-中国船舶独享权益价值）*63.77%+中国船舶独享权益价值=714,743.76 万元；

中船工业集团本次以所持中船动力集团 36.23%股权作价=（中船动力集团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股东分红-中国船舶独享权益价值）*36.23%=373,114.61 万元

2、支付方式

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中，以中船柴油机股权支付的交易对价为 2,249,435.18 万元，以现金支付的交易对价为 3,726.18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转让方	对应的标的资产	以股权支付的交易对价	以现金支付的交易对价
中国动力	中国船柴100%股权	596,049.90	-
	陕柴重工100%股权	354,836.30	-
	河柴重工98.26%股权	210,690.61	-
	小计	1,161,576.81	-
中船工业集团	中船动力集团36.23%股权	373,114.61	-
中国船舶	中船动力集团63.77%股权	714,743.76	-
中船重工集团	河柴重工1.74%股权	-	3,726.18
合计		2,249,435.18	3,726.18

根据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 JG（2022）第 0001-05 号《资产评估报告》，以 2022 年 2 月 28 日为评估基准日，中船柴油机 100% 股权评估值为 0 元，上述《资产评估报告》已经中国船舶集团备案。考虑到评估基准日后中船柴油机收到中国动力缴纳的出资款 10,000 万元，经各方协商一致，中船柴油机 100% 股权价值为 10,000 万元。经各方协商一致，本次交易完成后中船柴油机注册资本变更为 300,000.00 万元，其中中国动力认缴注册资本 155,557.92 万元，中船工业集团认缴注册资本 49,540.87 万元，中国船舶认缴注册资本 94,901.21 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中船柴油机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	认缴注册资本	出资金额	出资方式	比例
中国动力	155,557.92	596,049.90	中国船柴100%股权	26.38%
		354,836.30	陕柴重工100%股权	15.70%
		210,690.61	河柴重工98.26%股权	9.32%
		10,000.00	现金	0.44%
小计	155,557.92	1,171,576.81	——	51.85%
中船工业集团	49,540.87	373,114.61	中船动力集团36.23%股权	16.51%
中国船舶	94,901.21	714,743.76	中船动力集团63.77%股权	31.63%
合计	300,000.00	2,259,435.18	-	100.00%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数直接相加之和的尾差存在差异，系计算过程四舍五入所致。

（四）债权债务处理及员工安置

1、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均为股权类资产，原由标的公司承担的债权债务在交割日后仍然由标的公司享有和承担。

2、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均为股权类资产，原由标的公司聘任的员工在交割日后仍然由标的公司继续聘任。

（五）过渡期安排

1、除经各方事先书面同意或于本协议签署日各方已明确知晓的事项外，在过渡期间，标的公司的各方面应保持稳定，不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在过渡期间，股权转让方应对标的资产履行善良管理义务，确保标的资产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况；合理、谨慎地运营、管理资产；不从事非正常的导致标的资产的资产价值减损的行为。

3、各方同意，标的公司过渡期损益由转让方按照本次交易前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享有和承担（中船动力集团股东会于 2022 年 6 月 24 日决议向股东现金分红的 296.47 万元不计入损益计算范围），中船柴油机的过渡期间损益由中国动力享有和承担。各方同意于交割日月末对标的公司和中船柴油机开展专项审计，以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确定上述过渡期间损益变动的具体金额；各方应于《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 20 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完成过渡期间损益的支付。

（六）本次交易的实施

1、本次交易的实施应以下述先决条件的满足为前提：

（1）本协议已依据协议的约定成立并生效。

（2）本次交易的实施已获得其他所需的监管部门同意、批准或核准（如需），且该等同意、批准或核准没有要求对本协议作出任何无法为本协议各方一致接受的修改或增设任何无法为本协议各方一致接受的额外或不同义务。

2、各方同意，本次交易按照如下方式实施：

(1) 各方应当于上述先决条件全部成就后的 30 日内或各方另行约定的其他日期进行交割。于交割日起，标的资产相关的一切权利、义务和风险都转由中船柴油机享有及承担（无论其是否已完成权属转移）。

(2) 转让方应于交割日向中船柴油机交付对标的资产有实质影响的资产及有关资料。

(3) 各方应于交割日签署根据中船柴油机的组织文件和有关法律规定办理标的资产过户及中船柴油机注册资本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所需的全部文件。

(4) 各方应尽最大努力协助中船柴油机于自交割日起 30 日内办理完毕标的资产过户及中船柴油机注册资本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互相给予必要的协助。

(5) 中船柴油机应于河柴重工 1.74% 股权完成工商过户变更登记之日起 30 日内向中船重工集团一次性支付全部现金对价。

(七) 协议成立、生效、变更及终止

1、本协议自各方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

2、本协议在下列条件全部成就后即应生效：

- (1) 本次交易经中国动力、中国船舶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2) 中船工业集团、中船重工集团就本次交易完成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
- (3) 《评估报告》经有权之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 (4) 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批准本次交易涉及的军工事项；
- (5) 有权之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本次交易。

3、变更

本协议的变更需经协议各方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协议。

4、终止

- (1) 本协议经协议各方协商一致，可在生效前终止。
- (2) 本次交易由于不可抗力或者各方以外的其他客观原因而不能实施。

（八）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何一方如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之义务或承诺或所作出的陈述或保证失实或严重有误，则该方应被视作违反本协议。

2、违约方应依本协议约定和法律规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因其违约行为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包括为避免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

3、如因受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限制，或因各方内部决策机构未能审议通过，或因国家有权部门未能批准/核准等原因，导致本次交易方案全部或部分不能实施，不视为任何一方违约。

第七章 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认真审阅了本次交易所涉及的重组报告书、标的资产的资产评估报告、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和有关协议等资料，并在所依据的假设前提成立以及基本原则遵循的前提下，在专业判断的基础上，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一、基本假设

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所发表的独立财务顾问意见是基于如下的主要假设：

- 1、本次交易各方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均按照有关协议条款全面履行其应承担的责任；
- 2、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无重大不可预见变化，宏观经济形势不会出现恶化；
- 3、本次交易各方所在地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 4、本次交易标的所属行业国家政策及市场环境无重大不可预见的变化；
- 5、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各方提供的资料具有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和合法性；
- 6、有关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出具的法律、财务审计和评估等文件真实可靠；
- 7、本次交易各方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各项合同协议得以充分履行；
- 8、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一）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中国船柴100%股权、陕柴重工100%股权、河柴重工100%股权和中船动力集团100%股权，标的公司主要从事船用柴油机的研制、生产和销售。

根据发改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船用柴油机行业属于“十七、船舶”之“8、智能环保型船用中低速柴油机及其关键零部件、大型甲板机械、船用锅炉、油水分离机、海水淡化装置、压载水处理系统、船舶使用岸电技术及设备、液化天然气船用双燃料发动机、吊舱推进器、直翼舵桨推进装置、大型高效喷水推进装置、大功率中高压发电机、船舶通讯导航及自动化系统、综合电力推进系统及关键设备、船舶尾气处理装置、余热回收系统、双金属气阀、大型船用垃圾焚烧炉、生活污水处理系统、货油系统等关键船用配套设备”行业，系产业政策规定的鼓励类行业。本次交易同样符合工信部联合十二部委发布的《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产业[2013]16号）等一系列政策性文件的规定。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有关政策的规定。

2、本次交易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所属行业不属于高污染行业，主营产品不属于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所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标的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已严格按照国家及地方的有关环境保护标准和规定执行，其经营管理活动符合国家关于环境保护方面的要求。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3、本次交易符合土地管理相关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的土地使用权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四章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严格遵守我国土地管理的各项法律、法规，无重大违反我国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未出现因违反国家土地管理的法律、法规而被处以重大处罚的情形。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国家关于土地管理的法律及行政法规的规定。

4、本次交易符合反垄断相关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和其他反垄断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垄断行为的产生，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和其他反垄断行政法规之相关规定的情形。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反垄断相关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次资产重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仍具备股票上市条件

根据《证券法》《上市规则》等规定，上市公司股权分布发生变化不再具备上市条件是指：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低于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上市公司股本总额超过4亿元的，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低于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10%。其中，社会公众是指除了以下股东之外上市公司的其他股东：（1）持有上市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2）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

本次交易不影响上市公司的股本和股权结构。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股本超过4亿股，且社会公众股东持股比例高于10%的最低比例要求，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上交所的股票上市条件。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资产重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进行，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将以符合《证券法》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有权机构备案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经交易各方充分、平等协商确定。

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对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和交易定价公允性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交易相关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公允，不存在损害中国动力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本次重组的标的公司均为合法设立、有效存续的公司，交易对方合法拥有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标的资产产权权属清晰，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不存在其他质押、权利担保或其它受限制的情形，标的资产的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交易拟购买的标的资产均为股权，亦不涉及债权债务处理或变更事宜。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标的公司股权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涵盖燃气动力、蒸汽动力、柴油机动力、综合电力、化学动力、热气机动力、核动力（设备）等七类动力业务及机电配套业务，为集高端动力装备研发、制造、系统集成、销售及服务于一体的一站式动力需求解决方案供应商。本次交易完成后，中船柴油机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进一步明确作为中国船舶集团下属船舶动力业务上市公司的定位，巩固其在国内舰船柴油机动力业务领域的龙头地位，推动中国船舶集团柴油机动力业务统筹协同发展，促进公司柴油机动力业务整体能力提升。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

（六）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直接控股股东为中船重工集团、间接控股股东为中国船舶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上市公司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管理体制，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性，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制权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不会对现有的公司治理结构产生不利影响，上市公司将保持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的规定。

（七）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相应的议事规则，从制度上保证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规范运作并依法履行职责。上市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和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采取多种措施继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并规范运作，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的规定。

（八）本次交易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是否符合《重大资产重组办法》关于标的资产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1、本次交易有利于规范中国动力柴油机动力业务同业竞争

通过本次交易，中国船舶下属从事柴油机动力业务的中船动力集团将由中国动力控制及并表，有利于规范中国动力与中国船舶集团及其下属企业柴油机动力业务的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不新增中国动力与中国船舶集团及其控制的关联方之间的同业竞争。

2、标的资产均为上市公司下属子公司，具有独立性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中国船柴、陕柴重工、河柴重工、中船动力集团均为中国动力、中国船舶下属子公司，在上市公司体系内规范运行多年，均有从事生产经营所必须的独立完整的机构、人员和经营业务体系，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均与中国船舶集团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

本次交易后，该等标的公司成为中船柴油机的全资子公司，仍保留原有业务、资产、人员、经营体系及管控制度，除直接股东发生变更外，法人治理结构及内部控制体系不发生变化，仍与中国船舶集团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

3、本次交易前后，中国动力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继续保持独立

本次交易前，中国动力已经按照有关规定建立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管理体制，做到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与中国船舶集团及其关联方相独立。

本次交易后，中国动力将取得中船柴油机的绝对控股权，并通过中船柴油机实现对中船柴、陕柴重工、河柴重工、中船动力集团的控制，能够与中国船舶集团及其关联人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继续保持独立。

综上，本次交易有利于中国动力在业务、资产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重大资产重组办法》关于标的资产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的，已经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取得相应的许可或者原则性批复文件。公司已在本报告书中详细披露了向有关主管部门报批的进展情况和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了特别提示。

2、交易各方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不存在被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标的资产均为股权类资产，相关标的公司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3、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4、本次交易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有利于上市公司加强动力装备板块的专业化整合、增强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本次重组有利于减少同业竞争。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减少与部分标的资产的关联交易，新增关联交易具备充分必要性且未来将采取公允定价方式并履行必要的审议、批准程序。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形

本次交易前36个月内，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控股股东仍为中船重工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国务院国资委。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形。

五、本次交易不适用《重组管理办法》四十三条、四十四条的规定

本次交易不涉及股份发行、不涉及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不适用《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四十四条的相关规定。

六、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及合理性分析

本次交易以2022年2月28日作为标的资产的评估基准日。中船柴油机及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中企华评估师出具并经中国船舶集团备案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标的公司	账面值 (100%权益)	评估值 (100%权益)	增值额	增值率	收购比例	交易价格
	A	B	C=B-A	D=C/A	E	F
中船柴油机 ^{注1}	-	-	-	-	-	10,000.00
中国船柴	433,841.29	596,049.90	162,208.61	37.39%	100.00%	596,049.90
陕柴重工	305,782.20	354,836.30	49,054.10	16.04%	100.00%	354,836.30
河柴重工	167,836.10	214,416.79	46,580.69	27.75%	100.00%	214,416.79
中船动力集团 ^{注2}	762,182.88	1,088,154.84	325,971.96	42.77%	100.00%	1,087,858.37
合计	1,669,642.47	2,253,457.83	583,815.36	34.97%	-	2,263,161.36

注1：评估基准日后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中船柴油机收到中国动力实缴注册资本10,000万元，经各方协商一致，中船柴油机100%股权交易作价为10,000万元。

注2：根据中企华评估师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船动力集团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为1,088,154.84万元。考虑到：①中国船舶与中船工业集团于2020年10月20日签署《出资协议》约定共同投资设立中船动力集团，其中中国船舶以沪东重机100%股权出资，中船工业集团以其持有的中船动力100%股权、动力研究院51%股权、中船三井15%股权作价出资。在该次交易中，因沪东重机4幅地块权属归属尚未确定，中国船舶与中船工业集团协商一致4幅地块权益价值暂不列入沪东重机

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作为待处理权益暂列负债，具体处理方式为在《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拟以其所持有的沪东重机有限公司100%股权对外出资所涉及的沪东重机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东洲评报字[2020]第0630号）中同时等额确认资产和负债。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国船舶与中船工业集团已协商一致确认前述4幅地块权属归属沪东重机。因设立中船动力集团时该4幅地块未纳入中国船舶出资范围，本次交易中该4幅地块的权益价值（包括沪东重机已收到的1幅地块的动拆迁补偿款20,632.10万元及本次交易另3幅地块的评估价值37,376.40万元）应由沪东重机原股东中国船舶独享，因沪东重机为中船动力集团全资子公司，因此本次中船动力集团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中由中国船舶独享的权益价值为58,008.50万元，由中国船舶、中船工业集团按持股比例享有的权益价值为1,030,146.34万元；②2022年6月，中船动力集团股东会决议向股东分红296.47万元，上述分红款应从本次交易作价中扣减，中船动力集团100%股权交易作价已扣减该现金分红金额、即为1,087,858.37万元。经各方协商一致确定，本次交易中中船动力集团100%股权作价按照以下公式计算：中国船舶本次以所持中船动力集团63.77%股权作价=（中船动力集团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股东分红-中国船舶独享权益价值）*63.77%+中国船舶独享权益价值；中船工业集团本次以所持中船动力集团36.23%股权作价=（中船动力集团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股东分红-中国船舶独享权益价值）*36.23%。

本次标的资产交易作价主要用于确定中国动力和交易对方对中船柴油机的股权比例。

综上所述，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定价以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七、本次交易的评估合理性分析

（一）本次评估方法适当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重要评估参数取值合理性分析

公司本次重组聘请的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交易对方、标的公司，除业务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标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假设前提能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目标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公司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评估机

构出具的并经有权之国资管理机构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交易价格公允。

综上所述，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评估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标的资产的评估方法适当、评估假设前提合理、重要评估参数取值合理。

（二）本次评估结果及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分析

本次标的公司主要从事柴油机业务研发、制造与销售，与国内同行业主要 A 股可比上市公司市净率指标比较如下：

代码	证券简称	市净率
000570.SZ	苏常柴 A	1.05
000880.SZ	潍柴重机	1.61
600218.SH	全柴动力	1.70
600482.SH	中国动力	1.08
600841.SH	上柴股份	1.56
平均值		1.40
中位值		1.56
中国船柴 100% 股权		1.21
陕柴重工 100% 股权		1.14
河柴重工 100% 股权		1.26
中船动力集团 100% 股权		1.43
标的公司平均值		1.30

资料来源：Wind 资讯

注 1：可比上市公司市净率=2022 年 2 月 28 日收盘市值/2021 年度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注 2：标的资产市净率=2022 年 2 月 28 日评估值/2021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可比上市公司市净率均值为 1.40，中间值为 1.56；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市净率平均值为 1.30，低于可比上市公司市净率均值及中间值。

综上，本次交易相关标的公司的评估及作价情况合理。

八、本次资产购买对上市公司影响的分析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重组不涉及上市公司发行股份，不影响上市公司股权结构。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影响的分析

本次交易为进一步规范柴油机动业务同业竞争，公司子公司中船柴油机以股权及现金作为对价收购关联方持有的柴油机动业务相关公司股权。

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变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2.28			2021.12.31		
	交易前	交易后	变动率	交易前	交易后	变动率
资产总计	6,098,196.02	7,616,787.38	24.90%	6,200,599.73	7,693,718.72	24.08%
负债合计	2,407,630.10	3,107,029.46	29.05%	2,500,447.12	3,170,739.39	26.8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610,790.38	3,535,212.35	-2.09%	3,619,548.09	3,543,075.89	-2.11%
营业收入	331,984.65	401,519.79	20.95%	2,820,896.94	3,468,140.74	22.9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1,837.98	-9,009.16	23.90%	61,304.88	64,367.12	5.00%

根据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本次交易完成后，中国动力持有中船柴油机控股权，中船工业集团、中国船舶持有中船柴油机有限公司参股权。2021年末和2022年2月28日，中国动力的资产规模有所提升。2021年和2022年1-2月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将有所增加。

1、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1）本次交易前后资产结构分析

根据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主要资产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2.28		2021.12.31	
	交易前	交易后	交易前	交易后
货币资金	1,152,514.33	1,476,550.04	1,306,949.21	1,661,367.15
交易性金融资产	-	80,735.33	-	80,235.00
应收票据	327,758.81	400,181.46	438,652.11	514,941.34
应收账款	966,982.20	1,097,110.35	930,048.34	1,054,437.69
应收款项融资	113,996.20	113,996.20	64,654.04	64,654.04
预付款项	267,564.44	361,078.05	277,882.64	370,106.54
其他应收款	25,600.76	39,932.14	55,016.73	39,481.95
存货	1,263,632.63	1,471,993.20	1,146,995.85	1,328,888.85

项目	2022.2.28		2021.12.31	
	交易前	交易后	交易前	交易后
合同资产	71,870.29	71,870.29	75,415.13	71,884.46
其他流动资产	30,321.10	34,876.51	23,600.01	29,597.89
流动资产合计	4,220,240.76	5,148,323.58	4,319,214.05	5,215,594.92
长期股权投资	114,268.93	137,324.42	115,171.78	138,175.0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6,205.22	72,774.65	63,961.88	70,553.50
投资性房地产	1,211.69	49,242.75	1,222.29	49,448.61
固定资产	833,588.17	1,245,781.25	837,585.00	1,253,192.23
在建工程	402,150.13	428,149.62	401,087.56	427,462.35
使用权资产	5,201.11	6,301.11	5,263.15	6,439.89
无形资产	297,531.07	337,407.17	298,549.48	338,615.28
开发支出	25,059.73	29,116.84	24,724.84	28,769.91
长期待摊费用	18,151.32	18,151.32	17,887.26	17,887.26
递延所得税资产	36,178.10	65,227.75	36,106.34	65,009.16
其他非流动资产	78,409.79	78,986.92	79,826.09	82,570.58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77,955.26	2,468,463.80	1,881,385.68	2,478,123.80
资产总计	6,098,196.02	7,616,787.38	6,200,599.73	7,693,718.72

根据备考审阅报告，交易完成后，公司资产情况变化均由于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及固定资产等增加所致。

(2) 本次交易前后负债结构分析

根据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主要负债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2.28		2021.12.31	
	交易前	交易后	交易前	交易后
短期借款	141,794.56	141,794.56	197,407.10	197,407.10
应付票据	346,591.34	386,968.48	313,129.92	390,245.79
应付账款	669,321.17	906,044.58	767,050.08	935,054.78
合同负债	425,248.60	651,832.52	361,379.76	580,553.87
应付职工薪酬	10,493.89	14,640.37	14,302.14	16,314.34
应交税费	18,495.14	20,712.32	31,370.32	36,729.30
其他应付款	72,612.09	77,326.53	67,391.31	82,868.10

项目	2022.2.28		2021.12.3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854.25	17,182.16	13,724.36
其他流动负债	59,169.14	87,971.20	89,528.91	114,784.09
流动负债合计	1,756,580.19	2,304,472.73	1,855,283.91	2,371,571.43
长期借款	187,990.00	216,673.87	170,490.00	199,159.20
应付债券	213,055.53	213,055.53	213,055.53	213,055.53
租赁负债	2,575.50	3,305.80	2,575.50	3,331.31
长期应付款	143,236.19	165,921.52	143,724.24	166,410.47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25,792.91	37,122.91	25,667.00	36,810.82
预计负债	3,077.09	44,674.64	3,077.09	46,760.21
递延收益	45,537.85	91,483.54	45,519.46	92,384.63
递延所得税负债	1,312.49	1,846.59	1,312.49	1,849.92
其他非流动负债	28,472.33	28,472.33	39,741.89	39,405.87
非流动负债合计	651,049.91	802,556.73	645,163.21	799,167.96
负债合计	2,407,630.10	3,107,029.46	2,500,447.12	3,170,739.39

交易完成后，公司负债情况变化均由于应付账款、合同负债等增加所致。

(3) 交易前后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22.2.28		2021.12.31	
	交易前	交易后	交易前	交易后
流动比率（倍）	2.40	2.23	2.33	2.20
速动比率（倍）	1.68	1.60	1.71	1.64
资产负债率（合并）	39.48%	40.79%	40.33%	41.21%

计算公式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合并）=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根据备考审阅报告，交易完成后，2022年公司偿债能力相关指标未发生显著变化。

(4) 交易前后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22.2.28/2022年		2021.12.31/2021年	
	交易前	交易后	交易前	交易后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05	0.05	0.47	0.4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0.35	0.37	2.69	3.29

项目	2022.2.28/2022年		2021.12.31/2021年	
	交易前	交易后	交易前	交易后
存货周转率（次/年）	0.24	0.26	2.30	2.28

计算公式如下：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期末平均总资产；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账面值期初期末平均值；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账面值期初期末平均值。

根据备考审阅报告，交易完成后，公司营运能力相关指标有所优化。

2、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1）本次交易前后收入、利润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		2021年	
	交易前	交易后	交易前	交易后
营业收入	331,984.65	401,519.79	2,820,896.94	3,468,140.74
营业成本	295,101.08	359,706.44	2,485,520.90	3,026,807.77
营业利润	-12,440.26	-15,415.70	44,217.05	45,946.53
利润总额	-12,354.73	-15,165.83	74,181.69	78,913.40
减：所得税费用	-15.44	26.40	10,254.25	10,126.50
净利润	-12,339.30	-15,192.24	63,927.44	68,786.9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837.98	-9,009.16	61,304.88	64,367.12

根据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营业收入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上升。

（2）本次交易前后盈利能力指标比较

项目	2022年1-2月		2021年	
	交易前	交易后	交易前	交易后
销售毛利率	11.11%	10.41%	11.89%	12.73%
销售净利率	-3.72%	-3.78%	2.27%	1.9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4	0.28	0.30
摊薄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4	0.28	0.3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33%	-0.25%	1.70%	1.82%

计算公式如下：销售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销售净利率=净利润/营业收入*100%；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基础，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的要求进行计算。

根据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后基本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略有上升。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影响的分析

1、本次交易未来的整合计划及影响

（1）资产与业务整合

通过本次交易，中国动力、中船工业集团及中国船舶通过持股中船柴油机开展柴油机动动力业务；交易完成后中国动力将持有中船柴油机控股权，进一步明确了中国动力作为中国船舶集团下属船舶动力业务上市公司的定位，巩固中国动力在国内舰船柴油机动动力业务领域的龙头地位。本次交易完成后，中国船舶集团下属柴油机动动力业务将进一步整合，推动柴油机动动力业务统筹协同发展，有利于促进公司柴油机动动力业务整体能力提升。

（2）财务整合

一方面，重组后中国动力将对中船柴油机有限公司按照上市公司治理要求进行整体的财务管控，加强财务方面的内控建设和管理，以提高重组后上市公司整体的财务合规性和资金运用效率；另一方面，借助上市公司的资本市场融资功能，利用上市平台为柴油机业务后续技术改造拓宽融资渠道，为后续各项技术升级提供充足资金保障。

（3）机构整合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中国船柴、陕柴重工、河柴重工、中船动力集团均为中国动力、中国船舶下属子公司，在上市公司体系内规范运行多年，均有从事生产经营所必须的独立完整的机构、人员和经营业务体系，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均与中国船舶集团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本次交易完成后，原则上保持标的公司现有内部组织机构的稳定性，并根据标的公司业务开展、上市公司内部控制和管理要求的需要进行动态优化和调整。

（4）经营能力的变化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营业收入规模将有所提升，柴油机动动力业务竞争实力增强，有利于提升公司可持续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2、上市公司未来发展计划

上市公司将深入贯彻落实国家高质量发展战略和“十四五”发展规划，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为首要目标，聚力兴装强军、聚焦主责主业，把握动力装备绿色化、智能化发展方向，强化自主创新、推进自主可控、发展自主品牌，健全创新体系和服务体系、锐意进取、勇于争先，建设以军为本、以军促民，世界一流的动力装备企业。

公司将充分发挥公司在动力系统研发设计、集成制造、设备配套、保障服务等综合优势，全面完成年度各型装备生产任务，积极承接新任务；坚持科技创新、需求牵引，加强自主创新体系和能力建设，深化推进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加强“卡脖子”环节攻关，努力实现核心零部件和关键设备自主可控；同时，以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引领，围绕海洋强国、长江大保护等国家战略，加强绿色化、智能化的动力机电产品研发和推广，推进双燃料柴油机、燃气轮机、电力推进系统、节能减排装置的扩大应用，加强燃料电池、锂电池和风电齿轮箱等产业高质量发展。在柴油机业务板块，公司将坚持以服务主责主业为中心不动摇，发挥动力业务资本运作平台作用，积极进取、不断革新，开展柴油机板块业务整合，持续提升柴油机动力业务的综合实力、发展活力和市场竞争能力。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当期每股收益的影响分析

1、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每股收益变化

单位：元/股

项目	2022年1-2月		2021年	
	交易前	交易后	交易前	交易后
基本每股收益	-0.05	-0.04	0.28	0.30
摊薄每股收益	-0.05	-0.04	0.28	0.30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略有提升。

2、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资本性支出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随着上市公司未来几年业务的不断发展，预计上市公司将在业务整合、新产品研发生产等方面存在一定的资本性支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利用资本平台的融资功能，通过自有货币资金、上市公司再融资、银行贷款、申请政府补助等方式筹集所需资金，满足未来资本性支出的需要。

3、本次交易职工安置的情况

本次交易所涉标的资产的转让不涉及员工安置问题。原由标的公司聘任的员工在交割日后仍然由该等公司继续聘任。

4、本次交易成本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涉及的税负成本由相关责任方各自承担，中介机构费用等按照市场公允收费水平确定，上述交易成本不会对上市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九、本次交易资产交付安排的有效性

本次交易中，各方对本次交易资产的交付进行了约定，具体约定详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第六章内容。

综上所述，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约定的资产交付安排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后无法及时获得标的资产的风险，标的资产交付安排相关的违约责任切实有效。

十、关于相关主体是否存在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核查意见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8〕22号）（以下简称“《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第五条规定：“五、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的，项目申请时应在披露文件中说明不存在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根据《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第六条规定：“六、证券公司应对投资银行类项目的服务对象进行专项核查，关注其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评级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及相关聘请行为是否合法合规。证券公司应就上述核查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组中中信证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上市公司聘请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资产评估机构的行为均合法合规，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第八章 独立财务顾问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一、内核程序

中信证券设内核部，负责本机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内核工作。对于本次交易实施了必要的内核程序，具体程序如下：

（一）申报内核

在提出内核申请的同时，项目组将至少包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在内的主要信息披露文件，按内核部的要求报送内核材料。

（二）内核初审

内核部在受理项目申报材料之后，将指派审核人员分别从法律和财务角度对项目申请文件进行初审，同时内核部还外聘律师、会计师、评估师，分别从各自的专业角度对项目申请文件进行审核，提供专业意见支持。

（三）内核会审议

内核部将根据项目进度召集和主持内核会议审议项目发行申报申请。内核会前，审核人员将根据初审意见及申报材料的修改、补充情况，把项目审核过程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形成书面的内核会议审核情况报告，在内核会上报告给内核会各位参会委员，同时要求主办人和项目组对问题及其解决措施或落实情况解释和说明。在对项目主要问题进行充分讨论的基础上，由全体内核委员投票表决决定项目申请文件是否可以上报监管机构。

（四）会后事项

内核会后，内核部将向项目组出具综合内核会各位投票委员意见形成的内核会决议。对于有条件通过的项目，须满足内核会议反馈意见要求的相关条件后方可申报。

二、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意见

中信证券内核委员会于2022年7月18日通过中信证券电话会议系统召开了内核会议，对本次重组项目进行了讨论，经全体参会内核委员投票，该项目通过了中信证券内核委员会的审议。

三、独立财务顾问对于本次交易的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参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业务指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定以及证监会的相关要求，通过尽职调查和对《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以股权及现金收购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信息披露文件的审慎核查后，认为：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股权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及其他规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资产已经符合《证券法》的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公司进行审计和评估。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系根据标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为基础，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的，体现了交易价格的客观、公允。

本次交易完成后，中国动力将进一步明确作为中国船舶集团下属船舶动力业务上市公司的定位，巩固中国动力在国内舰船柴油机动力业务领域的龙头地位，推动中国船舶集团柴油机动力业务统筹协同发展，有利于促进公司柴油机动力业务整体能力提升。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营业收入规模将有所提升，柴油机动力业务竞争实力增强，有利于上市公司加强动力装备板块的专业化整合、增强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本次交易充分考虑到了对中小股东利益的保护，切实、可行。对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中国动力已经在重组报告书及相关文件中作了充分揭示，有助于全体股东和投资者对本次交易的客观评判。

本次交易已经取得现阶段必需的授权和批准，本次交易尚需取得国资有权单位等部门的批准、中国动力和中国船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

第九章 备查文件及备查地点

一、备查文件

- 1、中国动力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董事会决议
- 2、中国动力独立董事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意见
- 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协议
- 4、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的审计报告
- 5、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的资产评估报告
- 6、中国动力备考审阅报告
- 7、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8、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法律意见书
- 9、其他与本次交易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备查地点

投资者可在下列地点查阅有关备查文件：

- 1、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9号主语国际中心1号楼

联系人：张林翔

联系电话：（010）88573330

传真号码：（010）88573329

- 2、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21层

联系人：郝嘉耕

联系电话：（010）608373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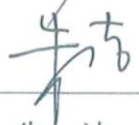
传真号码：（010）60837371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以股权及现金收购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内核负责人：


朱洁

部门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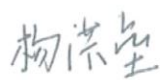

朱焯辛


财务顾问主办人：


张明慧



胡钟峻

财务顾问协办人：


杨洪垒


于棚土


郝嘉耕


刘安一凡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8月23日

附件

附件一：标的公司土地使用权情况

（一）中国船柴

序号	证载权利人	土地使用权证号	土地座落位置	土地性质	土地面积 (m ²)	土地用途	终止日期	是否质押、查封
1	中国船柴	鲁(2021)青岛市黄岛区不动产权第0363991号	开发区漓江东路501号	出让	405,631.00	工业用地	2057.04.29	无
2	中国船柴	鲁(2021)青岛市黄岛区不动产权第0363960号	开发区漓江东路501号	出让	65,908.00	工业用地	2057.04.29	无
3	中国船柴	鲁(2021)青岛市黄岛区不动产权第0363958号	开发区漓江东路501号	出让	46,640.00	工业用地	2057.04.29	无
4	大连船柴	大国用(2008)第02034号	西岗区海防街1-2号	授权经营	74,098.60	工业用地	2058.03.02	无
5	大连船柴	大国用(2013)第02011号	西岗区海防街1号	授权经营	4,095.00	工业用地	2050.07.13	无
6	大连船柴	大国用(2010)第04056号	甘井子区大连湾街道后盐村	出让	12,843.60	工业用地	2060.05.04	无
7	大连船柴	金国用(2010)第0604004号	大连市金州区三十里堡临港工业区	出让	186,421.00	工业用地	2058.02.26	无
8	大连船柴	金国用(2010)第0604011号	大连市金州区三十里堡临港工业区	出让	379,207.00	工业用地	2058.11.24	无
9	宜昌船柴	宜市国用(2008)第180203043号	伍家岗区临江坪(共联村)	授权经营	9,027.72	港口码头用地	无	无

序号	证载权利人	土地使用权证号	土地座落位置	土地性质	土地面积 (m ²)	土地用途	终止日期	是否质押、查封
10	宜昌船柴	宜市国用(2008)字第100105006号	西陵二路93号	授权经营	15,618.75	铁路用地	无	无
11	宜昌船柴	鄂(2020)宜昌市不动产权第0022011号	西陵二路93号	出让	37.81	工业用地	2051.09.05	无
12	宜昌船柴	鄂(2020)宜昌市不动产权第0026627号	西陵二路93号	授权经营	2,065.08	工业用地	长期	无
13	宜昌船柴	鄂(2020)宜昌市不动产权第0068278号	西陵二路76号	授权经营	10,655.47	工业用地	长期	无
14	宜昌船柴	鄂(2020)宜昌市不动产权第0020305号	西陵二路95号	授权经营	13,536.70	工业用地	长期	无
15	宜昌船柴	鄂(2017)宜昌市不动产权第0017384号	西陵二路93号	授权经营	120,641.27	工业用地	/	无
16	宜昌船柴	鄂(2020)宜昌市不动产权第0074093号	西陵二路93号等87个	授权经营	623,253.89	工业用地	长期	无
17	中船重工集团	大国用(2007)第02012号	西岗区海防街1号	授权经营	10,182.80	工业用地	2051.12.28	无
18	大连船用推进器有限公司	大国用(2009)第02032号	西岗区海防街1号	授权经营	1,207.46	工业用地	2058.03.02	无
合计					1,981,071.15	-	-	—

(二) 陕柴重工

序号	证载权利人	土地使用权证号	土地坐落位置	土地性质	土地面积 (m ²)	土地用途	终止日期	是否质押、查封
1	陕柴重工	陕(2018)兴平市不动产权第0000176号	兴平市金城路西段南侧	授权经营	6,261.02	工业用地	2058.03.02	无

序号	证载权利人	土地使用权证号	土地坐落位置	土地性质	土地面积 (m ²)	土地用途	终止日期	是否质押、查封
2	陕柴重工	陕(2018)兴平市不动产权第0000175号	兴平市金城路西段南侧	授权经营	763,414.02	工业用地	2058.03.02	无
3	陕柴重工	陕(2019)兴平市不动产权第0004621号	兴平市金城路西段南侧	出让	12,769.00	工业用地	2060.12.16	无
合计					782,444.04	—	—	—

(三) 河柴重工

序号	证载权利人	土地使用权证号	土地坐落位置	土地性质	土地面积 (m ²)	土地用途	终止日期	是否质押、查封
1	河柴重工	洛市国用(2011)第04007089号	洛阳市涧西区中州西路173号	授权经营	411,016.10	工业用地	2059.12.17	无
2	河柴重工	新国用(2011)第023号	洛新产业集聚区	出让	61,979.05	工业用地	2061.05	无
合计					472,995.15	—	—	—

(四) 中船动力集团

序号	证载权利人	土地使用权证号	土地坐落位置	土地性质	土地面积 (m ²)	土地用途	终止日期	是否质押、查封
1	动力部件	沪(2020)浦字不动产权第027046号	新元南路5、55号	出让	426,261.00	工业用地	2056.08.29	无
2	沪东重机	沪(2021)浦字不动产权第064387号	浦东大道2851号	租赁	40,108.00	工业用地	2021.10.22	无
3	沪东重机	沪(2021)浦字不动产权第064412号	浦东大道2851号	租赁	24,449.00	工业用地	2021.10.22	无

序号	证载权利人	土地使用权证号	土地座落位置	土地性质	土地面积 (m ²)	土地用途	终止日期	是否质押、查封
4	沪东重机	沪(2021)浦字不动产权第064417号	浦东大道2851号	租赁	6,841.00	工业用地	2021.10.22	无
5	动力研究院	沪房地浦字(2016)第081268号	高行镇7街坊7/26丘	出让	19,231.70	科研设计用地	2066.04.10	无
6	动力研究院	沪(2020)市字不动产权第001038号	鸿音路333、338号1-7幢、沧海路1800号、玉宇路388号8-11幢	出让	328,791.20	工业用地	2062.02.19	无
7	中船三井	(2022)市字不动产权第000064号	新元南路6、66号	出让	395,857.25	工业用地	2056.08.27	无
8	上海沪东造船柴油机配套厂	沪房地浦字(2001)第022600号	浦东新区王港镇暮一村113丘	租赁	16,426.00	工业用地	2048.08.25	无
9	中船镇柴	苏(2021)镇江市不动产权第0027440号	长江路402号	出让	233,702.70	工业用地	2058.04.22	无
10	中船镇柴	苏(2021)镇江市不动产权第0027392号	润州工业园区龙门村跃进路北侧	出让	61,813.20	工业用地	2060.01.17	无
11	中船镇柴	苏(2021)镇江市不动产权第0027434号	长江路402号	出让	96,736.30	工业用地	2063.12.05	无
12	中船安柴	皖(2019)安庆市不动产权第0019249号(待提供)	安徽省安庆市经济技术开发区3.9平方公里工业园纬二西路	出让	167,399.89	工业用地	2055.08.01	无
13	中船安柴	皖(2019)安庆市不动产权第0021661号	开发区3.9工业园安庆中船柴油机有限公司院内院内曲轴车间					
14	中船安柴	皖(2019)安庆市不动产权第0019250号	开发区3.9工业园安庆中船柴油机有限公司院内院内加工车间					
15	中船安柴	皖(2019)安庆市不动产权第0021660号	开发区3.9工业园安庆中船柴油机有限公司院内院内办公生产用房					

序号	证载权利人	土地使用权证号	土地座落位置	土地性质	土地面积 (m ²)	土地用途	终止日期	是否质押、查封
16	中船安柴	皖(2019)安庆市不动产权第0021659号	开发区 3.9 工业园安庆中船柴油机有限公司院内院内综合仓库接建					
17	中船安柴	皖(2019)安庆市不动产权第0021658号	开发区 3.9 工业园安庆中船柴油机有限公司院内院内食堂餐厅					
18	中船安柴	皖(2019)安庆市不动产权第0021657号	开发区 3.9 工业园安庆中船柴油机有限公司院内院内包装车间					
19	中船安柴	皖(2019)安庆市不动产权第0021656号	开发区 3.9 工业园安庆中船柴油机有限公司院内院内成品中转库					
20	中船安柴	皖(2019)安庆市不动产权第0021655号	开发区 3.9 工业园安庆中船柴油机有限公司院内院内加工装配联合厂房					
21	中船安柴	皖(2019)安庆市不动产权第0021654号	开发区 3.9 工业园安庆中船柴油机有限公司院内院内机械加工分厂四车间					
22	中船安柴	皖(2019)安庆市不动产权第0021653号	开发区 3.9 工业园安庆中船柴油机有限公司院内院内木模车间					
23	中船安柴	皖(2019)安庆市不动产权第0021652号	开发区 3.9 工业园安庆中船柴油机有限公司院内院内炉料库					
24	中船安柴	皖(2019)安庆市不动产权第0021651号	开发区 3.9 工业园安庆中船柴油机有限公司院内院内铸造材料库					
25	中船安柴	皖(2019)安庆市不动产权第0021650号	开发区 3.9 工业园安庆中船柴油机有限公司院内院内铸造分厂联合厂房(接跨)					
26	中船安柴	皖(2019)安庆市不动产权第0021649号	开发区 3.9 工业园安庆中船柴油机有限公司院内院内试验车间及辅助车间					

序号	证载权利人	土地使用权证号	土地座落位置	土地性质	土地面积 (m ²)	土地用途	终止日期	是否质押、查封
27	中船安柴	皖(2019)安庆市不动产权第0019249号	开发区 3.9 工业园安庆中船柴油机有限公司院内院内生产检测楼					
28	中船安柴	皖(2019)安庆市不动产权第0019248号	开发区 3.9 工业园安庆中船柴油机有限公司院内院内铸造车间					
29	中船安柴	皖(2019)安庆市不动产权第0019247号	开发区 3.9 工业园安庆中船柴油机有限公司院内院内综合仓库					
30	中船安柴	皖(2019)安庆市不动产权第0019246号	开发区 3.9 工业园安庆中船柴油机有限公司院内院内辅机机房					
31	中船安柴	皖(2019)安庆市不动产权第0019245号	开发区 3.9 工业园安庆中船柴油机有限公司院内院内装配车间					
32	中船安柴	皖(2019)安庆市不动产权第0019244号	开发区 3.9 工业园安庆中船柴油机有限公司院内院内热处理车间					
33	中船安柴	皖(2019)安庆市不动产权第0036291号	安徽省安庆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3.9 平方公里工业园梅城路					
34	中船安柴	庆国用(2010)第371号	开发区 3.9 工业园	出让	18,122.02	工业用地	2055.08	无
35	中船安柴	皖(2019)安庆市不动产权第0021648号	开发区 3.9 工业园安庆中船柴油机有限公司院内院内总装调试厂房	出让	56,536.21	工业用地	2059.07.31	无
36	中船安柴	皖(2019)安庆市不动产权第0019252号	开发区 3.9 工业园安庆中船柴油机有限公司院内院内					
37	中船安柴	皖(2019)安庆市不动产权第0019243号	开发区 3.9 工业园安庆中船柴油机有限公司院内 1#联合生产厂房					
38	中船安柴	皖(2019)安庆市不动产权第0019251号	开发区 3.9 工业园安庆中船柴油机有限公司院内 2#联合生产厂房					

序号	证载权利人	土地使用权证号	土地座落位置	土地性质	土地面积 (m ²)	土地用途	终止日期	是否质押、查封
39	安庆配套	皖(2019)安庆市不动产权第0022306号	安庆市开发区罗冲片区安庆中船动力配套有限公司院内缸盖及连杆车间	出让	60,105.77	工业用地	2062.09.30	无
40	安庆配套	皖(2019)安庆市不动产权第0022305号	安庆市开发区罗冲片区安庆中船动力配套有限公司院内公租房					
41	安庆配套	皖(2019)安庆市不动产权第0022304号	安庆市开发区罗冲片区安庆中船动力配套有限公司院内公食堂及研发楼	出让	40,384.20	工业用地	2062.09.30	无
42	中船现代	苏(2019)镇江市不动产权第0062538号	丁卯开发区潘宗路8号	出让	31,716.80	工业用地	2056.05.17	无
合计					2,033,400.00	——	——	——

注：上表中由沪东重机所拥有的第 2-4 号面积合计为 71,398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系通过国有土地租赁方式取得，根据沪东重机提供的资料，该三宗土地使用权的租赁期限已于 2021 年 10 月 20 日届满。根据中船动力集团的书面确认，因沪东重机位于前述土地上的厂区将在未来年度搬迁，上海市人民政府未与沪东重机就上述土地使用权签订续租合同，但认可沪东重机在原土地租赁期限届满后、厂区搬迁前继续租赁使用上述土地，该等土地租赁合同到期及厂区搬迁事宜不会对其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附件二：标的公司自有房产情况

（一）中国船柴

序号	证载权利人	房产证号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是否质押、查封
1	中国船柴	鲁（2021）青岛市黄岛区不动产权第 0363991 号	工业	73,013.41	无
2	大连船柴	大房权证西单字第 2008402156 号	非住宅	3,309.45	无
3	大连船柴	大房权证西单字第 2008402163 号	非住宅	3,038.08	无
4	大连船柴	大房权证西单字第 2008402164 号	非住宅	8,837.38	无
5	大连船柴	大房权证西单字第 2008402158 号	非住宅	6,033.76	无
6	大连船柴	大房权证西单字第 2008402166 号	非住宅	18,288.47	无
7	大连船柴	大房权证西单字第 2008402159 号	非住宅	8,622.38	无
8	大连船柴	（普湾单）201400345 号	车间	14,436.88	无
9	大连船柴	大房权证西单字第 2008402155 号	非住宅	4,246.60	无
10	大连船柴	（甘有限）2009801801 号	非住宅	3,752.28	无
11	大连船柴	（甘有限）2009801797 号	非住宅	934.03	无
12	大连船柴	大房权证西单字第 2008402157 号	非住宅	4,010.16	无
13	大连船柴	大房权证西单字第 2008402165 号	非住宅	2,056.32	无
14	宜昌船柴	鄂（2020）宜昌市不动产权第 0068278 号	工交	1,185.55	无
15	宜昌船柴	鄂（2017）宜昌市不动产权第 0017392 号	工交	393.20	无
16	宜昌船柴	鄂（2017）宜昌市不动产权第 0017384 号	其他	10,634.38	无

序号	证载权利人	房产证号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是否质押、查封
17	宜昌船柴	鄂(2020)宜昌市不动产权第0074093号	其他	160,068.86	无
18	宜昌船柴	宜市房权证伍家区字第0441638号	车间	2,345.76	无
合计				325,206.95	-

(二) 陕柴重工

序号	证载权利人	房产证号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是否质押、查封
1	陕柴重工	兴平房权证西城字第0332号	工业	166,108.28	无
2	陕柴重工	陕(2018)兴平市不动产权第0001861号	工业	41,735.40	无
3	陕柴重工	陕(2019)兴平市不动产权第0007135号	工业	2,013.20	无
4	陕柴重工	陕(2019)兴平市不动产权第0007136号	工业	7,284.75	无
5	陕柴重工	陕(2019)兴平市不动产权第0007073号	工业	1,802.23	无
6	陕柴重工	陕(2020)兴平市不动产权第0001010号	工业	1,668.24	无
7	陕柴重工	陕(2020)兴平市不动产权第0001011号	工业	1,572.70	无
合计				222,184.80	-

(三) 河柴重工

序号	证载权利人	房产证号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是否质押、查封
1	河柴重工	洛房权证市字第00119029号	工业用房	28,483.05	无
2	河柴重工	洛房权证市字第00386061号	厂房	22,616.33	无

序号	证载权利人	房产证号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是否质押、查封
3	河柴重工	洛房权证市字第 00119019 号	工业用房	16,694.41	无
4	河柴重工	洛房权证市字第 00119011 号	工业用房	4,266.27	无
5	河柴重工	洛房权证市字第 00121438 号	工业用房	1,055.54	无
6	河柴重工	洛房权证市字第 00121442 号	工业用房	397.29	无
7	河柴重工	洛房权证市字第 00121437 号	工业用房	1,948.32	无
8	河柴重工	洛房权证市字第 00121183 号	工业用房	1,696.82	无
9	河柴重工	洛房权证市字第 00120769 号	工业用房	95.17	无
10	河柴重工	洛房权证市字第 00119024 号	工业用房	5,872.01	无
11	河柴重工	洛房权证市字第 00119012 号	工业用房	223.26	无
12	河柴重工	洛房权证市字第 00119420 号	工业用房	1,527.50	无
13	河柴重工	洛房权证市字第 00121440 号	工业用房	1,116.31	无
14	河柴重工	洛房权证市字第 00121182 号	工业用房	1,232.30	无
15	河柴重工	洛房权证市字第 00121441 号	工业用房	1,520.01	无
16	河柴重工	洛房权证市字第 00119022 号	工业用房	2,940.78	无
17	河柴重工	洛房权证市字第 00119025 号	工业用房	941.07	无
18	河柴重工	洛房权证市字第 00119028 号	工业用房	2,714.65	无
19	河柴重工	洛房权证市字第 00119027 号	工业用房	2,031.76	无
20	河柴重工	洛房权证市字第 00120768 号	工业用房	728.68	无
21	河柴重工	洛房权证市字第 00119015 号	工业用房	632.39	无
22	河柴重工	洛房权证市字第 00119419 号	工业用房	1,275.39	无

序号	证载权利人	房产证号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是否质押、查封
23	河柴重工	洛房权证市字第 00119018 号	工业用房	1,776.44	无
24	河柴重工	洛房权证市字第 00119017 号	工业用房	701.18	无
25	河柴重工	洛房权证市字第 00119398 号	工业用房	2,832.29	无
26	河柴重工	洛房权证市字第 00121443 号	工业用房	1,069.73	无
27	河柴重工	洛房权证市字第 00119415 号	工业用房	252.04	无
28	河柴重工	洛房权证市字第 00119416 号	工业用房	231.53	无
29	河柴重工	洛房权证市字第 00121436 号	工业用房	13,822.23	无
30	河柴重工	洛房权证市字第 00121439 号	工业用房	2,134.52	无
31	河柴重工	洛房权证市字第 00119026 号	工业用房	1,479.08	无
32	河柴重工	洛房权证市字第 00122044 号	工业用房	16,745.87	无
33	河柴重工	洛房权证市字第 00121435 号	工业用房	12,212.02	无
34	河柴重工	洛房权证市字第 00119016 号	工业用房	7,275.38	无
35	河柴重工	洛房权证市字第 00119013 号	工业用房	1,929.55	无
36	河柴重工	洛房权证市字第 00119014 号	工业用房	864.96	无
37	河柴重工	洛房权证市字第 00120805 号	工业用房	981.82	无
38	河柴重工	洛房权证市字第 00119023 号	工业用房	832.88	无
39	河柴重工	洛房权证市字第 00121446 号	办公	3,235.46	无
40	河柴重工	洛房权证市字第 00417299 号	科研	7,493.26	无
41	河柴重工	洛房权证市字第 00121445 号	工业用房	432.30	无
42	河柴重工	洛房权证市字第 00121444 号	工业用房	527.13	无

序号	证载权利人	房产证号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是否质押、查封
43	河柴重工	房权证新房字第 201100375 号	厂房	24,993.07	无
合计				201,832.05	-

(四) 中船动力集团

序号	证载权利人	房产证号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是否质押、查封
1	动力部件	沪 (2020) 浦字不动产权第 027046 号	厂房	177,140.29	无
2	沪东重机	沪 (2021) 浦字不动产权第 064387 号	厂房	30,982.76	无
3	沪东重机	沪 (2021) 浦字不动产权第 064412 号	厂房	17,632.14	无
4	沪东重机	沪 (2021) 浦字不动产权第 064417 号	厂房	6,381.00	无
5	中船三井	沪 (2022) 市字不动产权第 000064 号	厂房	74,906.59	无
6	动力研究院	沪 (2020) 市字不动产权第 001038 号	厂房	49,634.55	无
7	上海沪东造船柴油机配套厂	沪房地浦字 (2001) 第 022600 号	厂房	5,563.62	无
8	中船镇柴	苏 2021 镇江市不动产权第 0027440 号	生产经营	106,140.77	无
9	中船镇柴	苏 2021 镇江市不动产权第 0027434 号	厂房、其他、工业、办公	17,281.20	无
10	中船安柴	皖 (2019) 安庆市不动产权第 0019244 号	工业	2,160.72	无
11	中船安柴	皖 (2019) 安庆市不动产权第 0019245 号	工业	3,987.79	无
12	中船安柴	皖 (2019) 安庆市不动产权第 0019246 号	工业	366.4	无
13	中船安柴	皖 (2019) 安庆市不动产权第 0019247 号	工业	2,972.03	无
14	中船安柴	皖 (2019) 安庆市不动产权第 0019248 号	工业	14,442.34	无

序号	证载权利人	房产证号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是否质押、查封
15	中船安柴	皖(2019)安庆市不动产权第0019249号	工业	6,555.16	无
16	中船安柴	皖(2019)安庆市不动产权第0019250号	工业	8,582.51	无
17	中船安柴	皖(2019)安庆市不动产权第0021649号	工业	4,712.45	无
18	中船安柴	皖(2019)安庆市不动产权第0021650号	工业	4,373.47	无
19	中船安柴	皖(2019)安庆市不动产权第0021651号	工业	846.05	无
20	中船安柴	皖(2019)安庆市不动产权第0021652号	工业	1,672.07	无
21	中船安柴	皖(2019)安庆市不动产权第0021653号	工业	1,198.08	无
22	中船安柴	皖(2019)安庆市不动产权第0021654号	工业	3,291.02	无
23	中船安柴	皖(2019)安庆市不动产权第0021655号	工业	6,685.16	无
24	中船安柴	皖(2019)安庆市不动产权第0021656号	工业	1,520.48	无
25	中船安柴	皖(2019)安庆市不动产权第0021657号	工业	1,927.96	无
26	中船安柴	皖(2019)安庆市不动产权第0021658号	工业	8,399.69	无
27	中船安柴	皖(2019)安庆市不动产权第0021659号	工业	1,765.63	无
28	中船安柴	皖(2019)安庆市不动产权第0021660号	工业	700.43	无
29	中船安柴	皖(2019)安庆市不动产权第0021661号	工业	9,672.21	无
30	中船安柴	皖(2019)安庆市不动产权第0036291号	工业	4,222.95	无
31	中船安柴	皖(2019)安庆市不动产权第0019251号	工业	5,949.60	无
32	中船安柴	皖(2019)安庆市不动产权第0019252号	工业	3,650.98	无
33	中船安柴	皖(2019)安庆市不动产权第0019243号	工业	5,949.60	无
34	中船安柴	皖(2019)安庆市不动产权第0021648号	工业	1,605.22	无

序号	证载权利人	房产证号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是否质押、查封
35	中船安柴	房地权证宜房字第 50204021 号	工业用房	904.49	无
36	中船安柴	房地权证宜房字第 50204023 号	工业	5,154.13	无
37	中船安柴	房地权证宜房字第 50204024 号	工业用房	73.32	无
38	中船安柴	房地权证宜房字第 50204022 号	工业	23.02	无
39	中船安柴	房地权证宜房字第 50204025 号	工业用房	205.5	无
40	安庆配套	皖 (2019) 安庆市不动产权第 0022306 号	工业	16,728.47	无
41	安庆配套	皖 (2019) 安庆市不动产权第 0022304 号	工业	5,458.16	无
42	安庆配套	皖 (2019) 安庆市不动产权第 0022305 号	工业	2,145.89	无
43	中船现代	苏 (2019) 镇江市不动产权第 0062538 号	办公、工业、厂房、其他	21,098.02	无
合计				644,663.92	-

附件三：标的公司专利情况

（一）中国船柴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是否质押、冻结，是否授权许可他人使用
1	中国船柴	一种螺纹孔焊接修补工艺	发明专利	201710807845.5	2017.09.08	2020.05.19	无
2	中国船柴	一种船用柴油机中扩压管组焊的工艺方法	发明专利	201810628838.3	2018.06.19	2020.02.14	无
3	中国船柴	一种船用柴油机贯穿螺栓孔防夹砂的工艺方法	发明专利	201810695993.7	2018.06.29	2020.05.12	无
4	中国船柴	一种船用二次力矩减震器的启动系统及启动方式	发明专利	201910318528.6	2019.04.19	2021.03.02	无
5	中国船柴	一种压力机滑块的组焊方法	发明专利	201910522354.5	2019.06.17	2021.01.22	无
6	中国船柴	一种压力机上横梁的组焊方法	发明专利	201910523330.1	2019.06.17	2020.12.22	无
7	中国船柴	一种底座焊接方法及制作工艺	发明专利	201910740727.6	2019.08.12	2021.01.22	无
8	中国船柴	一种圆筒形扫气箱气口的切割方法、系统及加工系统	发明专利	201910947482.4	2019.09.30	2020.09.29	无
9	中国船柴	一种非标 H 型钢组装定位夹具及定位方法	发明专利	202010244426.7	2020.03.31	2022.03.22	无
10	中国船柴	一种用于钢结构框架的焊接方法及钢结构框架	发明专利	202010711795.2	2020.07.22	2021.11.23	无
11	中国船柴	一种工字钢机器人焊接翻转工装、装置及焊接方法	发明专利	202010730906.4	2020.07.27	2022.03.22	无
12	中国船柴	一种柴油机机座机架加工用防振装置及方法	发明专利	202010894448.8	2020.08.31	2021.07.27	无
13	中国船柴	一种压力机小车的焊接方法及装配工艺	发明专利	202011041533.6	2020.09.28	2022.07.29	无
14	中国船柴	一种低速柴油机贯穿螺栓安装工装及方法	发明专利	202110649974.2	2021.06.10	2022.08.16	无
15	中国船柴	一种大型船用双燃料柴油机供油单元壳体焊接方法	发明专利	202110712618.0	2021.06.25	2022.06.07	无
16	中国船柴	一种船用甲醇燃料供给系统	发明专利	202210221372.1	2022.03.09	2022.06.03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是否质押、冻结，是否授权许可他人使用
17	中国船柴	采用机架整体竖立工装的焊接方法	发明专利	201610636251.8	2016.08.05	2018.02.13	无
18	中国船柴	过盈装配件拆卸工装	发明专利	201610660302.0	2016.08.12	2018.03.16	无
19	大连船柴	大功率低速柴油机活塞杆的表面硬化处理方法	发明专利	200610047853.6	2006.09.19	2009.8.26	无
20	大连船柴	柴油机润滑系统的暖机及试车工艺	发明专利	201110079536.3	2011.03.31	2013.06.05	无
21	大连船柴	大型低速船用柴油机气缸套耐磨环加工工艺	发明专利	201110079713.8	2011.03.31	2013.04.24	无
22	大连船柴	大半径圆弧截面螺旋槽的加工方法	发明专利	201410254660.2	2014.06.10	2017.05.03	无
23	大连船柴	一种自动识别数控龙门铣床附件铣头补偿方向的方法	发明专利	201510369993.4	2015.06.30	2017.10.27	无
24	大连船柴	船用柴油机扫气箱扩压管研配专用工装及制造方法	发明专利	201811054470.0	2018.09.11	2021.06.29	无
25	大连船柴	大型低速船用柴油机十字头轴承盖镗孔加工方法	发明专利	201910997943.9	2019.10.21	2021.01.22	无
26	大连船柴	大型低速船用柴油机十字头滑块白合金浇铸方法和工装	发明专利	201910997351.7	2019.10.21	2021.06.29	无
27	宜昌船柴	大功率柴油机气缸套铸造生产方法	发明专利	200510019691.0	2005.10.25	2009.08.26	无
28	宜昌船柴	柴油机铸钢中间体的铸造方法	发明专利	200510019738.3	2005.11.01	2008.02.20	无
29	宜昌船柴	超大型复杂铸件的浇注方法及装置	发明专利	201010213809.4	2010.06.30	2011.10.05	无
30	宜昌船柴	大型多叶片铸件的铸造方法及调平工装	发明专利	201010259026.X	2010.08.21	2012.03.21	无
31	宜昌船柴	超大型多叶片转子的铸造方法及调整工装	发明专利	201110030464.3	2011.01.28	2012.10.10	无
32	宜昌船柴	直角铣头装置	发明专利	201210390887.0	2012.10.16	2015.04.22	无
33	宜昌船柴	超长双U型导轨制作方法	发明专利	201310235348.4	2013.06.14	2015.07.01	无
34	宜昌船柴	水力测功器主轴及转子的加工及其配合锥度的检测方法	发明专利	201310379683.1	2013.08.28	2016.08.17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是否质押、冻结，是否授权许可他人使用
35	宜昌船柴	大型薄壁阀体铸钢件的铸造方法	发明专利	201310521299.0	2013.10.30	2016.02.10	无
36	宜昌船柴	排气接管密封齿瓣滚压加工方法	发明专利	201410568891.0	2014.10.23	2017.02.15	无
37	宜昌船柴	大缸径船用低速柴油机轴承座铸钢件的铸造方法	发明专利	201410673244.6	2014.11.21	2017.03.29	无
38	宜昌船柴	厚大球墨铸铁电磁振荡装置及方法	发明专利	201410711611.7	2014.12.01	2016.10.19	无
39	宜昌船柴	船用低速柴油机气缸套铸造方法	发明专利	201510084208.0	2015.02.16	2017.05.31	无
40	宜昌船柴	接管内外筒带通孔支撑的组焊方法及装配工装	发明专利	201510668567.0	2015.10.13	2017.02.01	无
41	宜昌船柴	多层环板轴向焊接的同心度控制方法	发明专利	201510789646.7	2015.11.17	2017.02.08	无
42	宜昌船柴	数控镗铣床切削加工窄槽的方法	发明专利	201610020116.0	2016.01.13	2018.09.14	无
43	宜昌船柴	一种用于 H 系列燃气轮机排气装置外隔热层中间法兰的加工工装和方法	发明专利	201610706326.5	2016.08.23	2017.10.24	无
44	宜昌船柴	伺服控制的阀	发明专利	201610706897.9	2016.08.23	2018.09.14	无
45	宜昌船柴	燃气轮机排气装置隔热层前部加工工装及加工方法	发明专利	201610782144.6	2016.08.31	2018.08.10	无
46	宜昌船柴	淬火防变形装置及方法	发明专利	201610943883.9	2016.11.02	2018.07.20	无
47	宜昌船柴	一种大型桥梁索夹铸钢件的淬火水槽及调质方法	发明专利	201810710176.4	2018.07.02	2019.11.22	无
48	宜昌船柴	磨辊辊套外表面耐磨陶瓷棒的定位工装及定位分布方法	发明专利	201810872098.8	2018.08.02	2021.05.11	无
49	宜昌船柴	壁厚相差悬殊的推进器导流罩的铸造方法	发明专利	201810872099.2	2018.08.02	2020.04.28	无
50	宜昌船柴	一种 S60MC 柴油机气缸盖燃油喷射区域堆焊方法	发明专利	201910585846.9	2019.07.01	2022.06.03	无
51	宜昌船柴	一种船用低速柴油机用大缸径气缸套铸造方法	发明专利	201910925882.5	2019.09.27	2021.11.16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是否质押、冻结，是否授权许可他人使用
52	宜昌船柴	船舶柴油机气缸套外型与中心坭芯同心度快速调整工装及方法	发明专利	202011156330.1	2020.10.26	2022.05.24	无
53	宜昌船柴	异形不锈钢薄壁件的三维模拟加工工装及方法	发明专利	202011156341.X	2020.10.26	2022.04.05	无
54	宜昌船柴	耐火水泥浇注包电热烤包装置及制造方法	发明专利	202011165741.7	2020.10.27	2022.02.18	无
55	宜昌船柴	一种燃气轮机排气缸隔热层组件装配工装及组焊方法	发明专利	202110289724.2	2021.03.18	2022.06.14	无
56	武汉大学、宜昌船柴	一种低碳微合金铸钢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0610124469.1	2006.09.07	2009.05.27	无

(二) 陕柴重工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是否质押、冻结，是否授权许可他人使用
1	陕柴重工	一种用水作负载的高电压耗电装置	发明专利	200810150564.8	2008.08.08	2010.09.08	无
2	陕柴重工	船用柴油机缸径之活塞裙变椭圆外圆型线的测绘方法	发明专利	201310125477.8	2013.04.12	2016.12.28	无
3	陕柴重工	凸轮型线的在线检测方法	发明专利	201310279029.3	2013.07.04	2017.04.26	无
4	陕柴重工	一种曲轴曲柄销过度圆角铣削加工设备和方法	发明专利	201310318441.1	2013.07.26	2016.08.24	无
5	陕柴重工	高 Ni 奥氏体球铁排气管的生产方法	发明专利	201410000565.X	2014.01.02	2016.01.06	无
6	陕柴重工	一种柴油机机体的缸孔加工方法	发明专利	201410065397.2	2014.02.26	2017.05.17	无
7	陕柴重工	一种连杆的成组工艺加工方法	发明专利	201410094620.6	2014.03.15	2017.08.01	无
8	陕柴重工	一种高精度轴座内孔的加工方法	发明专利	201410286696.9	2014.06.25	2017.10.03	无
9	陕柴重工	一种复杂薄壁砂芯成型方法	发明专利	201510100637.2	2015.03.09	2019.07.19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是否质押、冻结，是否授权许可他人使用
10	陕柴重工	一种空间孔的加工装置和方法	发明专利	201510453949.1	2015.07.30	2018.08.17	无
11	陕柴重工	与油槽相贯通深孔的加工方法	发明专利	201610318295.6	2016.05.13	2018.06.15	无
12	陕柴重工	用于加工柴油机连杆上高位置精度深孔的方法	发明专利	201610318370.9	2016.05.13	2017.10.10	无
13	陕柴重工	用于加工 V 型柴油机缸孔面的装置及方法	发明专利	201610317760.4	2016.05.13	2018.01.05	无
14	陕柴重工	一种机身正置曲轴装配方法及装置	发明专利	201610373351.6	2016.05.31	2019.10.25	无
15	陕柴重工	一种曲轴平衡重外形加工装置及方法	发明专利	201610621759.0	2016.08.02	2019.10.25	无
16	陕柴重工	一种防止柴油机曲轴平衡重碰撞主轴瓦的保护方法	发明专利	201710301166.0	2017.05.02	2020.12.08	无
17	陕柴重工	一种冷芯制芯中复杂薄壁坭芯及其成型方法	发明专利	201710302278.8	2017.05.02	2020.08.25	无
18	陕柴重工	一种中凸变椭圆曲线加工方法	发明专利	201710302275.4	2017.05.02	2020.12.08	无
19	陕柴重工	用于机体零件承压能力及气密性检验的水压试验工装	发明专利	201710504555.3	2017.06.28	2020.12.08	无
20	陕柴重工	用于柴油机机体开档撑开的方法	发明专利	201710507297.4	2017.06.28	2020.09.18	无
21	陕柴重工	一种柴油机机身水油管道铸型及水油管道的制作方法	发明专利	201710793827.6	2017.09.06	2021.02.05	无
22	陕柴重工	一种坭芯的固定方法以及箱体、多腔道铸件的铸造方法	发明专利	201810748347.2	2018.07.10	2021.10.12	无
23	陕柴重工	圆度仪测量活塞型线的多功能底盘工装及其测量方法	发明专利	201810852552.3	2018.07.30	2020.08.25	无
24	陕柴重工	细长类铸铁棒的砂型铸造方法	发明专利	201810906576.2	2018.08.10	2021.02.05	无
25	陕柴重工	柴油机机身主轴承盖复制加工方法	发明专利	201811000347.0	2018.08.30	2021.06.25	无
26	陕柴重工	一种厚大断面铁素体基球墨铸铁材料及其熔炼方法	发明专利	201811130630.5	2018.09.27	2021.06.15	无
27	陕柴重工	防止柴油机装拆活塞连杆组件拉伤缸套的保护方法	发明专利	201910018642.7	2019.01.09	2022.02.25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是否质押、冻结，是否授权许可他人使用
28	陕柴重工	低热值燃气高效增压喷射稀薄燃烧综合控制系统及方法	发明专利	201910017999.3	2019.01.09	2022.05.06	无
29	陕柴重工	一种夹件外圆型线高精度加工夹具	发明专利	201910185017.1	2019.03.12	2021.08.13	无
30	陕柴重工	一种柴油机突加负荷时烟度值降低方法	发明专利	201911239613.X	2019.12.06	2022.06.28	无
31	陕柴重工	一种大中型柴油机试验台滑油系统的冲油方法和装置	发明专利	201911258922.1	2019.12.10	2022.05.06	无
32	陕柴重工	带定距桨的船用柴油机负荷限制方法	发明专利	202010157269.6	2020.03.09	2022.08.16	无
33	陕柴重工	用于解决大型球墨铸铁机体铸造中轮轴孔缩松的方法	发明专利	202010160891.2	2020.03.10	2022.06.28	无
34	陕柴重工	大型发电机轮毂铸件用重型吊运式焊接沙箱及制作方法	发明专利	202011209202.9	2020.11.03	2022.08.16	无
35	陕柴重工、西北工业大学	基于大数据挖掘的变工况下刀具磨损状态预测方法	发明专利	201610530156.X	2016.07.06	2018.07.13	无

(三) 河柴重工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是否质押、冻结，是否授权许可他人使用
1	河柴重工	气体机智能集中监控系统	发明专利	201010030207.5	2010.01.15	2012.11.21	无
2	河柴重工	一种双联斜齿轮的压装夹具及压装方法	发明专利	201110314147.4	2011.10.17	2013.05.08	无
3	河柴重工	模块化柴油机动力单元的整体拆装工具及装配拆卸方法	发明专利	201110380319.8	2011.11.25	2013.09.04	无
4	河柴重工	柴油机台架试验用辅助增压系统及其使用方法	发明专利	201110380306.0	2011.11.25	2013.09.25	无
5	河柴重工	尺寸大于压床闭合高度的薄板冲压模具及冲压方法	发明专利	201210367188.4	2012.09.28	2014.08.06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是否质押、冻结，是否授权许可他人使用
6	河柴重工	一种螺纹定位锁紧机构及安装方法	发明专利	201210366922.5	2012.09.28	2014.06.04	无
7	河柴重工	柴油机冷却水套	发明专利	201210366877.3	2012.09.28	2015.07.15	无
8	河柴重工	一种大功率箱式电站用柴油机散热装置	发明专利	201210404892.2	2012.10.23	2014.10.01	无
9	河柴重工	一种柴油机安全保护控制方法及控制器	发明专利	201210430030.7	2012.11.01	2015.04.22	无
10	河柴重工	一种用于判断开关量信号传感器测量故障的方法	发明专利	201210430013.3	2012.11.01	2015.02.18	无
11	河柴重工	一种用于电磁阀未被驱动时段进行线路故障侦测的方法	发明专利	201210430230.2	2012.11.01	2015.04.22	无
12	河柴重工	测量高精度轴类键槽深度误差的方法及其装置	发明专利	201310465278.1	2013.10.09	2016.04.13	无
13	河柴重工	拔取空心销的工具	发明专利	201310465221.1	2013.10.09	2016.04.27	无
14	河柴重工	一种精确找正内燃机上止点的装置及方法	发明专利	201310467728.0	2013.10.10	2016.02.17	无
15	河柴重工	一种船用柴油机单循环混合冷却系统及冷却方法	发明专利	201310467694.5	2013.10.10	2016.01.20	无
16	河柴重工	一种高温大面积接触下的局部密封装置及密封方法	发明专利	201310467693.0	2013.10.10	2016.07.06	无
17	河柴重工	一种轴向定位用钢丝挡圈压装工具及压装方法	发明专利	201310467729.5	2013.10.10	2015.04.08	无
18	河柴重工	一种发动机与传动系统的挠性连接装置	发明专利	201410429359.0	2014.08.28	2016.02.03	无
19	河柴重工	一种外置气体机模块化冷却装置及冷却方法	发明专利	201410430012.8	2014.08.28	2016.08.31	无
20	河柴重工	气体燃料内燃机数字式点火器用正时装置	发明专利	201410428855.4	2014.08.28	2016.10.05	无
21	河柴重工	条形薄板横向弯形装置及方法	发明专利	201410429557.7	2014.08.28	2016.02.03	无
22	河柴重工	一种发动机凸轮轴止推装置	发明专利	201410428866.2	2014.08.28	2016.05.25	无
23	河柴重工	一种快速拆装水压试验工装	发明专利	201410429463.X	2014.08.28	2016.08.24	无
24	河柴重工	一种发动机活塞和火焰环的组合拆装工具及拆装方法	发明专利	201410428869.6	2014.08.28	2015.12.30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是否质押、冻结，是否授权许可他人使用
25	河柴重工	燃气发动机稀薄燃烧控制方法及控制系统	发明专利	201410788767.5	2014.12.19	2017.02.01	无
26	河柴重工	一种箱式电站单点起吊装置	发明专利	201510104363.4	2015.03.11	2016.09.28	无
27	河柴重工	一种泵台试验用高压油泵齿条行程调节机构	发明专利	201510466599.2	2015.07.30	2017.07.18	无
28	河柴重工	一种发动机中间双联斜齿轮传动装置	发明专利	201510457577.X	2015.07.30	2017.05.31	无
29	河柴重工	V 型系列柴油机机体缸套孔的加工工装及加工方法	发明专利	201510471838.3	2015.08.05	2017.03.01	无
30	河柴重工	同时采用滴油法和预升程法测量供油提前角的装置	发明专利	201510472491.4	2015.08.05	2017.10.27	无
31	河柴重工	一种发动机活塞连杆组的润滑冷却组合式结构	发明专利	201510504408.7	2015.08.18	2017.08.25	无
32	河柴重工	一种用于压力变送器的信号采样保护方法及保护电路	发明专利	201610075432.8	2016.02.03	2018.12.07	无
33	河柴重工	一种用于柴油机监控系统的主控制器及控制方法	发明专利	201610075811.7	2016.02.03	2018.06.05	无
34	河柴重工	一种用于 PT1000 温度传感器的测量方法及测量电路	发明专利	201610078367.4	2016.02.03	2018.09.11	无
35	河柴重工	一种气水分离阻火泄爆装置	发明专利	201610642796.X	2016.08.09	2018.11.13	无
36	河柴重工	一种发动机冷却液自动补给回收系统	发明专利	201610642791.7	2016.08.09	2018.08.31	无
37	河柴重工	一种柴油机油路管道连接装置	发明专利	201610642792.1	2016.08.09	2018.12.07	无
38	河柴重工	一种 V 型燃气动力压缩一体机用散热器	发明专利	201610875699.5	2016.10.08	2018.11.13	无
39	河柴重工	一种 V 型压缩机监控系统及方法	发明专利	201610875700.4	2016.10.08	2018.11.13	无
40	河柴重工	一种用于 V 型燃气压缩机的可调空燃比混合器	发明专利	201610875704.2	2016.10.08	2018.08.31	无
41	河柴重工	一种发动机凸轮轴双联斜齿轮传动装置	发明专利	201610875966.9	2016.11.17	2019.06.07	无
42	河柴重工	一种适用于 LNG 动力船舶燃气发动机的燃料供给系统	发明专利	201710554998.3	2017.07.10	2019.08.13	无
43	河柴重工	一种适用于大倾角柴油机的干式油底壳供油装置	发明专利	201710554980.3	2017.07.10	2018.08.28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是否质押、冻结，是否授权许可他人使用
44	河柴重工	一种高压共轨柴油机驱动共轨泵中间齿轮安装装置	发明专利	201710763039.2	2017.08.30	2019.12.10	无
45	河柴重工	一种对冲式涡后排气装置	发明专利	201710830300.6	2017.09.15	2019.08.13	无
46	河柴重工	一种柴油.天然气双燃料系统及控制方法	发明专利	201710830318.6	2017.09.15	2019.08.13	无
47	河柴重工	一种电控高压共轨系统在船用高速大功率柴油机的布置结构	发明专利	201710830317.1	2017.09.15	2019.12.10	无
48	河柴重工	一种 V 型 EGR 发动机多通道废气连接装置	发明专利	201810611088.9	2018.06.14	2020.10.02	无
49	河柴重工	一种一体化空气压缩系统	发明专利	201810611147.2	2018.06.14	2019.12.10	无
50	河柴重工	一种多功能油气分离器	发明专利	201810988312.6	2018.08.28	2019.12.10	无
51	河柴重工	一种发动机动态喷油提前角不解体检测方法	发明专利	201811316331.0	2018.11.07	2020.10.23	无
52	河柴重工	一种曲轴连杆颈 V 型贯通式减重孔的加工方法	发明专利	201811318083.3	2018.11.07	2020.08.14	无
53	河柴重工	一种中、高速大功率柴油机主轴承盖的铸造方法	发明专利	201811318457.1	2018.11.07	2020.09.08	无
54	河柴重工	一种柴油机排气背压自动波动调节控制方法	发明专利	201910937849.4	2019.09.30	2021.01.22	无
55	河柴重工	一种柴油机主轴承磨损监测传感器的连接装置	发明专利	201910959212.5	2019.10.10	2021.06.25	无
56	河柴重工	一种高压油泵凸轮轴转速波动测量方法及装置	发明专利	202010358435.9	2020.04.29	2021.05.04	无
57	河柴重工	一种柴油机运行状态下隔振装置微幅位移测试方法及装置	发明专利	202010355694.6	2020.04.29	2021.12.03	无
58	河柴重工	一种机油泵试验台架	发明专利	202010556998.9	2020.06.18	2021.12.21	无
59	河柴重工	一种钢丝挡圈安装工具、安装方法以及应用	发明专利	202010569805.3	2020.06.20	2022.04.29	无
60	河柴重工	一种针对船用柴油机的燃烧室、燃烧系统及燃烧方法	发明专利	202010585643.2	2020.06.24	2021.08.24	无
61	河柴重工	一种柴油机在线故障检测方法及装置	发明专利	202010594811.4	2020.06.28	2022.02.11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是否质押、冻结，是否授权许可他人使用
62	河柴重工	一种柴油机试验底座安装状态固有频率测试方法及装置	发明专利	202010606654.4	2020.06.29	2022.05.31	无
63	河柴重工	一种发电机反向拖动大功率柴油机的起动方式	发明专利	202010881969.X	2020.08.28	2022.03.15	无
64	河柴重工	一种低温环境下 V 型大功率柴油机的进气加热系统及方法	发明专利	202010915238.2	2020.09.03	2022.04.29	无
65	河柴重工	一种便于清洗、可旋转且防结晶的 SCR 喷嘴	发明专利	202110047890.1	2021.01.14	2021.11.30	无
66	河柴重工	一种用于 SCR 系统的混合装置	发明专利	202110577068.6	2021.05.26	2022.06.24	无
67	河柴重工	一种单杠机机体	发明专利	202110578030.0	2021.05.26	2022.07.26	无
68	河柴重工	一种气门过桥	发明专利	202110692026.7	2021.06.22	2022.06.24	无
69	河柴重工	V 型柴油机高压共轨燃油喷射系统结构型式	发明专利	202110795558.3	2021.07.14	2022.08.19	无
70	河柴重工	泵-喷嘴燃油喷射供给系统	发明专利	202110942030.4	2021.08.17	2022.08.19	无

(四) 中船动力集团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是否质押、冻结，是否授权许可他人使用
1	沪东重机	一种柴油机运动部件销的制造方法	发明专利	200610023959.2	2006.02.17	2008.12.03	无
2	沪东重机	测振传感器安装装置	发明专利	200610025192.7	2006.03.29	2009.12.16	无
3	沪东重机	船用柴油机螺栓的热处理方法	发明专利	200610028954.9	2006.07.14	2009.09.09	无
4	沪东重机	水力测功器辅助调整装置及方法	发明专利	200610029013.7	2006.07.17	2008.04.23	无
5	沪东重机	柴油机电子可变燃油正时系统调整方法	发明专利	200610029012.2	2006.07.17	2008.10.15	无
6	沪东重机	双梁电动葫芦遥控装置	发明专利	200610117735.8	2006.10.30	2009.09.09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是否质押、冻结，是否授权许可他人使用
7	沪东重机	大功率柴油机薄壁冷却水套铸造方法	发明专利	200710036270.8	2007.01.09	2008.12.03	无
8	沪东重机	可自动控制的恒压输油泵组	发明专利	200710037497.4	2007.02.13	2008.12.03	无
9	沪东重机	柴油机燃油消耗测量装置	发明专利	200710037496.X	2007.02.13	2009.12.16	无
10	沪东重机	一种船用柴油机气缸盖钻孔用的立体操作平台	发明专利	200710038841.1	2007.03.30	2010.08.11	无
11	沪东重机	一种连接螺栓的拆卸辅助装置及拆卸方法	发明专利	200710039723.2	2007.04.20	2009.06.03	无
12	沪东重机	用于空冷器芯安装的导向装置及空冷器芯的安装方法	发明专利	200710039722.8	2007.04.20	2009.09.09	无
13	沪东重机	一种凸轮轴模拟装置及利用其安装柴油机滚轮导筒的方法	发明专利	200710040845.3	2007.05.18	2009.06.03	无
14	沪东重机	一种连接法兰的焊接辅助装置及焊接方法	发明专利	200710042254.X	2007.06.20	2009.04.15	无
15	沪东重机	大型圆形零件同圆心圆弧的划线工具	发明专利	200710044046.3	2007.07.20	2009.03.11	无
16	沪东重机	二冲程低速船用柴油机压缩垫片厚度的确定方法	发明专利	200810038311.1	2008.05.30	2009.12.16	无
17	沪东重机	船用柴油机 ISO 条件下增压器配机参数的确定方法	发明专利	200810038312.6	2008.05.30	2010.06.09	无
18	沪东重机	斜面钻孔定向工具及气缸盖上钻冷却水孔时的定向方法	发明专利	200810039503.4	2008.06.25	2010.03.17	无
19	沪东重机	一种自轴上拆卸带油槽红套盘的方法和拆卸装置	发明专利	200810039497.2	2008.06.25	2010.08.11	无
20	沪东重机	一种大型冷却塔组自动温度控制装置	发明专利	200810202715.X	2008.11.14	2011.08.31	无
21	沪东重机	一种柴油机气缸体格兰孔缺陷的修复方法	发明专利	200810207373.0	2008.12.19	2010.08.11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是否质押、冻结，是否授权许可他人使用
22	沪东重机	一种加工大型转子轴的多角度小孔用的夹具及加工方法	发明专利	200910046604.9	2009.02.25	2011.11.02	无
23	沪东重机	船用柴油机机座上主轴承孔的返修加工方法	发明专利	200910200340.8	2009.12.11	2012.09.12	无
24	沪东重机	一种对低速柴油机气缸套进行形状优化的方法	发明专利	200910200560.0	2009.12.23	2012.12.12	无
25	沪东重机	船用低速柴油机凸轮轴减震器法兰的装卸装置及装卸方法	发明专利	201010146175.5	2010.04.14	2011.12.07	无
26	沪东重机	船用柴油机连接空气冷却器和鼓风机的蝶阀及连接方法	发明专利	201010252565.0	2010.08.13	2012.10.03	无
27	沪东重机	船用柴油机上轴承进油管制作的辅助装置及制作方法	发明专利	201010591059.4	2010.12.16	2014.03.19	无
28	沪东重机	一种用于船用柴油机链轮的铸钢材料及链轮的铸造方法	发明专利	201010617170.6	2010.12.31	2012.12.05	无
29	沪东重机	车加工大型套筒类零件内胀式定心夹具	发明专利	201110098650.0	2011.04.20	2013.07.17	无
30	沪东重机	用于柴油机排气集管的高温电缆支架及其安装方法	发明专利	201110104888.X	2011.04.26	2012.10.03	无
31	沪东重机	一种气阀半锥块材料性能的检验装置	发明专利	201110233524.1	2011.08.16	2013.02.27	无
32	沪东重机	用于柴油机的湿式油底壳的设置方法	发明专利	201110233597.0	2011.08.16	2013.07.17	无
33	沪东重机	基于恒定爆发压力的柴油机性能调整方法	发明专利	201110233563.1	2011.08.16	2013.08.14	无
34	沪东重机	用于大型船用低速电控柴油机机带高压油泵的联轴节	发明专利	201110391026.X	2011.12.01	2014.03.19	无
35	沪东重机	用于柴油机气缸套铸造的通风冷却砂芯及其制作方法	发明专利	201110456511.0	2011.12.31	2013.12.25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是否质押、冻结，是否授权许可他人使用
36	沪东重机	用于修磨柴油机启动阀孔的工具及其装配方法	发明专利	201210244701.0	2012.07.16	2014.11.26	无
37	沪东重机	一种铸件附体试棒的制作方法	发明专利	201310493485.8	2013.10.21	2015.07.08	无
38	沪东重机	船用柴油机焊接式气缸体的制作方法	发明专利	201310572241.9	2013.11.13	2016.03.09	无
39	沪东重机	一种迷宫式密封刮油环	发明专利	201310572243.8	2013.11.13	2016.04.20	无
40	沪东重机	铸铁定量座包浇注用挡渣圈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310593933.1	2013.11.21	2016.01.20	无
41	沪东重机	一种用于大型调频轮安装的装置和方法	发明专利	201310631526.5	2013.12.02	2016.03.09	无
42	沪东重机	一种柴油机用多功能接头	发明专利	201310655111.1	2013.12.06	2016.03.09	无
43	沪东重机	用于柴油机燃油齿条的测量装置	发明专利	201310705237.5	2013.12.19	2016.08.31	无
44	沪东重机	一种用于大型柴油机整体汽缸体毛坯的划线方法	发明专利	201410125518.8	2014.03.31	2016.04.20	无
45	沪东重机	用于大型低速柴油机曲轴推力盘面的返修工具	发明专利	201410138022.4	2014.04.08	2016.03.09	无
46	沪东重机	一种用于大型柴油机机座的投影划线方法	发明专利	201410314674.9	2014.07.03	2015.10.28	无
47	沪东重机	用于大型柴油机机架的三维立体划线方法	发明专利	201410314665.X	2014.07.03	2016.08.31	无
48	沪东重机	用于船用柴油机大轴颈轴承间隙测量的工具及方法	发明专利	201410325135.5	2014.07.09	2017.01.11	无
49	沪东重机	一种船用柴油机机架凸轮轴孔的加工方法	发明专利	201410333937.0	2014.07.14	2017.01.04	无
50	沪东重机	柴油机燃油消耗多功能测量仪	发明专利	201410414718.5	2014.08.21	2017.07.28	无
51	沪东重机	FCM10A 型油耗仪的检测方法	发明专利	201410522144.3	2014.09.30	2018.05.11	无
52	沪东重机	中速柴油机的电气设备模拟教学系统	发明专利	201410571476.0	2014.10.23	2017.01.11	无
53	沪东重机	一种用于 V 型柴油机机架毛坯的划线方法	发明专利	201410669302.8	2014.11.21	2016.04.20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是否质押、冻结，是否授权许可他人使用
54	沪东重机	一种用于柴油机喷嘴测量的定位工装及方法	发明专利	201410669301.3	2014.11.21	2017.07.28	无
55	沪东重机	一种便于维修的柴油机用齿轮传动装置	发明专利	201410747760.9	2014.12.09	2017.01.04	无
56	沪东重机	一种用于中速高功率柴油机机架毛坯的划线方法	发明专利	201510534306.X	2015.08.27	2016.12.07	无
57	沪东重机	一种船用柴油机用多段式空冷换热器	发明专利	201510535403.0	2015.08.27	2017.09.26	无
58	沪东重机	一种用于大型单缸柴油机机座毛坯内腔的划线方法	发明专利	201510724519.9	2015.10.30	2017.01.18	无
59	沪东重机	一种用于大型柴油机飞轮刻度的方法	发明专利	201510724532.4	2015.10.30	2017.12.26	无
60	沪东重机	一种连杆三坐标测量用定位工装	发明专利	201510919813.5	2015.12.11	2018.03.20	无
61	沪东重机	一种用于密封连接面之间的补胶堵漏方法	发明专利	201511000595.1	2015.12.28	2018.06.05	无
62	沪东重机	用于铣削内孔和外圆的数控机床及加工方法	发明专利	201611230692.4	2016.12.28	2018.06.05	无
63	沪东重机	用于燃气控制块倒圆锥腔底密封面的研磨方法	发明专利	201611232921.6	2016.12.28	2018.08.31	无
64	沪东重机	用于柴油机连杆中分连接面孔齿复合加工的夹具及方法	发明专利	201611244048.2	2016.12.29	2018.11.16	无
65	沪东重机	一种用于柴油机机架胀管孔的加工方法	发明专利	201611240551.0	2016.12.29	2019.02.15	无
66	沪东重机	一种用于船用低速柴油机曲轴修复工具活塞空气锤	发明专利	201611245921.X	2016.12.29	2019.08.20	无
67	沪东重机	汽轮机进气管道的快速蒸汽吹扫方法及装置	发明专利	201710527049.6	2017.06.30	2019.02.12	无
68	沪东重机	用于孔系加工的数控机床及孔系加工方法	发明专利	201711445341.X	2017.12.27	2020.05.15	无
69	沪东重机	用于螺纹铣削的数控机床及螺纹铣加工方法	发明专利	201711445329.9	2017.12.27	2020.05.15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是否质押、冻结，是否授权许可他人使用
70	沪东重机	一种用于波纹管安装的方法	发明专利	201711452391.0	2017.12.28	2020.01.17	无
71	沪东重机	一种大功率柴油机活塞和连杆组装方法	发明专利	201711482792.0	2017.12.29	2019.08.20	无
72	沪东重机	柴油机运行时滴水分离器效率的测量方法	发明专利	201810207824.4	2018.03.14	2020.01.17	无
73	沪东重机	用于孔加工的数控机床及其孔加工方法	发明专利	201811351099.4	2018.11.14	2021.11.30	无
74	沪东重机	一种双燃料发动机高负荷工况燃烧稳定性的控制方法	发明专利	201910318508.9	2019.04.19	2021.08.06	无
75	沪东重机	一种分体式齿轮箱加工装配方法	发明专利	201910337329.X	2019.04.25	2021.07.30	无
76	沪东重机	一种船用柴油机喷油器喷嘴喷孔角度测量方法	发明专利	201911037324.1	2019.10.29	2022.08.19	无
77	沪东重机、动力部件	超厚板之间的角对接焊接方法	发明专利	200410017909.4	2004.04.23	2006.08.02	无
78	沪东重机、动力部件	超长超厚钢板有角度对接焊接方法	发明专利	200410017908.X	2004.04.23	2006.08.02	无
79	沪东重机、中船三井	超长同轴孔系工件高精度同轴孔的加工方法	发明专利	200510026447.7	2005.06.03	2008.04.16	无
80	沪东重机、动力部件	耐水压铸件的堵漏方法	发明专利	200610030282.5	2006.08.22	2009.01.07	无
81	沪东重机、动力部件	薄壁球铁三通排气支管的铸造方法	发明专利	200610030287.8	2006.08.22	2008.01.30	无
82	沪东重机、动力部件	一种大型主轴承座的铸造方法	发明专利	200710042253.5	2007.06.20	2009.05.27	无
83	沪东重机、动力部件	制作复杂形状砂芯通气道的方法	发明专利	200810200389.9	2008.09.24	2011.11.02	无
84	沪东重机、动力部件	一种带有平衡块的大型盘车轮的铸造方法	发明专利	200810207375.X	2008.12.19	2011.12.07	无
85	沪东重机、动力部件	一种大缸径柴油机机架的对接方法	发明专利	200910195167.7	2009.09.04	2011.06.29	无
86	沪东重机、动力部件	一种铸造船用大型柴油机上气缸套用的浇注系统	发明专利	200910197612.3	2009.10.23	2011.06.29	无
87	沪东重机、动力研究院	一种高压油管接头的冷镦成型方法	发明专利	201510571233.1	2015.09.10	2016.11.30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是否质押、冻结，是否授权许可他人使用
88	沪东重机、动力研究院	低速柴油机电控硬件在环测试系统	发明专利	201510753184.3	2015.11.09	2019.05.31	无
89	沪东重机、动力研究院	一种用于模拟大功率低速柴油机的时序发生装置	发明专利	201510926422.6	2015.12.14	2018.11.16	无
90	沪东重机、动力部件、南京江科焊接科技有限公司	一种耐候钢的同钢种焊接工艺及其应用	发明专利	201510992305.X	2015.12.25	2017.11.07	无
91	沪东重机、动力部件、南京江科焊接科技有限公司	一种不锈钢与耐候钢的异钢种焊接工艺及其应用	发明专利	201510992266.3	2015.12.25	2018.02.23	无
92	沪东重机、动力研究院	一种船用柴油机的高压共轨系统	发明专利	201511000366.X	2015.12.28	2019.02.12	无
93	沪东重机、动力研究院	一种低速柴油机填料函内部密封环结构	发明专利	201611230663.8	2016.12.28	2020.05.15	无
94	沪东重机、动力研究院	由伺服油直接驱动的排气阀控制执行系统	发明专利	201611230647.9	2016.12.28	2022.07.15	无
95	动力研究院	一种船用柴油机 SCR 控制系统	发明专利	201611240540.2	2016.12.29	2018.11.16	无
96	沪东重机、动力研究院	由伺服油直接驱动的排气阀控制执行系统	发明专利	201611258463.3	2016.12.30	2022.07.15	无
97	沪东重机、动力部件	一种电控注油器用简易测试装置	发明专利	201911035189.7	2019.10.29	2022.07.15	无
98	动力研究院	激光加热活塞表面得到指定温度场的方法	发明专利	201711486780.5	2017.12.29	2019.05.17	无
99	动力研究院	激光加热金属部件表面得到指定温度场的方法	发明专利	201711478795.7	2017.12.29	2019.05.17	无
100	动力研究院	船舶全频段舱室噪声预报及声学优化设计方法	发明专利	201811267306.8	2018.10.29	2020.01.10	无
101	动力研究院	用于驱动排气阀的液压缸及其工作方法	发明专利	201811273321.3	2018.10.30	2020.09.15	无
102	动力研究院	一种电控喷油器系统	发明专利	201811280940.5	2018.10.30	2020.06.19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是否质押、冻结，是否授权许可他人使用
103	动力研究院	一种铁凳水平调整方法	发明专利	201811279432.5	2018.10.30	2021.01.29	无
104	动力研究院	一种燃烧缸的燃烧稳定性控制系统及方法	发明专利	201811277440.6	2018.10.30	2020.03.17	无
105	动力研究院	一种分级式填料函	发明专利	201811276851.3	2018.10.30	2020.05.12	无
106	动力研究院	一种力矩补偿器控制方法及装置	发明专利	201910252499.8	2019.03.29	2021.04.02	无
107	动力研究院	一种湿式气缸套及发动机气缸	发明专利	201910361918.1	2019.04.30	2021.01.29	无
108	动力研究院	钠碱脱硫控制方法、控制装置及脱硫系统	发明专利	201910718626.9	2019.08.05	2022.03.25	无
109	动力研究院	一种船用多缸柴油机电控系统及其喷油同步方法	发明专利	201910740171.0	2019.08.12	2021.08.27	无
110	动力研究院	一种燃料电池水冷装置及系统	发明专利	201910778538.8	2019.08.22	2021.04.27	无
111	动力研究院	一种双壁管连接装置	发明专利	201910860186.0	2019.09.11	2021.11.09	无
112	动力研究院	一种柴油机电力启动装置、启动方法及船舶	发明专利	201910877560.8	2019.09.17	2021.05.11	无
113	动力研究院	一种多点柔性支撑平台调整水平的方法及装置	发明专利	201910959780.5	2019.10.10	2021.08.13	无
114	动力研究院	一种二冲程柴油机的排气和扫气系统	发明专利	201911018433.9	2019.10.24	2021.12.07	无
115	动力研究院	以太网控制自动化网络节点及其报文分析设备	发明专利	201911047875.6	2019.10.30	2022.05.17	无
116	动力研究院	一种轴系对中的方法	发明专利	201911055627.6	2019.10.31	2021.11.16	无
117	动力研究院	一种用于燃气供气的双壁管结构及其装配方法	发明专利	202010608336.1	2020.06.29	2021.09.21	无
118	动力研究院	一种连杆大端的固定工具及应用该工具的固定方法	发明专利	202010670609.5	2020.07.13	2022.02.18	无
119	动力研究院	一种螺纹设计方法及螺纹连接结构	发明专利	202010698977.0	2020.07.20	2022.03.11	无
120	动力研究院	一种双层管法兰	发明专利	202010842843.1	2020.08.20	2022.04.15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是否质押、冻结，是否授权许可他人使用
121	动力研究院	一种混合电力推进系统及其启动方法	发明专利	202010974435.1	2020.09.16	2022.06.21	无
122	动力研究院	一种船用燃料电池单元的控制方法及混合电力推进系统	发明专利	202010976154.X	2020.09.16	2022.02.22	无
123	动力研究院	一种混合电力推进系统	发明专利	202010974447.4	2020.09.16	2022.03.29	无
124	动力研究院	一种船用燃料电池单元的控制方法及混合电力推进系统	发明专利	202010973271.0	2020.09.16	2022.03.29	无
125	动力研究院	一种阀体组件及拆卸工具	发明专利	202011157641.X	2020.10.26	2022.07.12	无
126	动力研究院	一种适用多种增压器的发动机	发明专利	202011377045.2	2020.11.30	2021.11.30	无
127	动力研究院	一种气门机构的磨损监测装置和方法	发明专利	202011384656.X	2020.11.30	2021.10.26	无
128	动力研究院	一种单套接口多功能电磁阀驱动电路	发明专利	202011384927.1	2020.11.30	2022.01.28	无
129	动力研究院、沪东重机	一种测量轴系结构扭转动柔度的间接方法	发明专利	201610555905.4	2016.07.15	2018.08.31	无
130	动力研究院、沪东重机	一种轴承盖与轴承座接触面摩擦系数的试验确定法	发明专利	201610555378.7	2016.07.15	2019.06.18	无
131	动力研究院、沪东重机	排气阀试验台用动力机械式气缸压力模拟装置	发明专利	201710524417.1	2017.06.30	2019.03.22	无
132	动力研究院、江苏利核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数字式调速控制器及其控制发动机工作的方法	发明专利	201811269370.X	2018.10.29	2021.08.31	无
133	动力研究院、辽宁红沿河核电有限公司	一种柴油发电机组的运行控制方法和调速控制器	发明专利	202011085772.1	2020.10.12	2022.08.12	无
134	中船三井	基准集成加工方法及其多方向定位块	发明专利	201010022755.3	2010.01.13	2012.07.04	无
135	中船三井	柴油机气缸体水套及缸套水套水密性检测装置及方法	发明专利	201110257873.7	2011.09.02	2013.12.25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是否质押、冻结，是否授权许可他人使用
136	中船三井	一种船用柴油机增压器运转状态的控制装置	发明专利	201210245863.6	2012.07.16	2013.12.25	无
137	中船三井	船用辅助鼓风机的迷宫式密封装置	发明专利	201210364639.9	2012.09.26	2014.10.08	无
138	中船三井	用于柴油机气缸体缸套孔内斜孔的加工方法	发明专利	201310412545.9	2013.09.11	2016.01.13	无
139	中船三井	一种柴油机压力检测信号集成输入输出装置	发明专利	201310455202.0	2013.09.29	2015.10.28	无
140	中船三井	一种用于加工机架轴头孔的刀具及方法	发明专利	201310455212.4	2013.09.29	2016.02.10	无
141	中船三井	船用低速柴油机空冷器芯子的安装装置和方法	发明专利	201310566971.8	2013.11.14	2015.08.19	无
142	中船三井	船用低速柴油机连杆十字头总成的作业装置及其方法	发明专利	201310565904.4	2013.11.14	2016.01.13	无
143	中船三井	船用低速柴油机曲轴飞轮的同钻铰加工方法及设备	发明专利	201310565902.5	2013.11.14	2016.01.13	无
144	中船三井	柴油机主轴承座与主轴承盖连接面的加工方法及对刀模板	发明专利	201410100036.7	2014.03.18	2016.04.27	无
145	中船三井	分段式柴油机机座主轴承孔的对中测量装置及方法	发明专利	201410100039.0	2014.03.18	2016.08.24	无
146	中船三井	一种用于大型零件深孔加工的减振装置	发明专利	201410459014.X	2014.09.10	2016.06.01	无
147	中船三井	一种可消除装夹间隙的工件支撑装置	发明专利	201410457564.8	2014.09.10	2016.09.21	无
148	中船三井	一种紧凑型低速柴油机滑油出口过滤装置	发明专利	201410632508.3	2014.11.10	2016.08.17	无
149	中船三井	基于运行负荷实现水温可控的柴油机缸套冷却系统	发明专利	201410627700.3	2014.11.10	2017.02.22	无
150	中船三井	船用低速柴油机分段曲轴的拆装方法及装置	发明专利	201510145259.X	2015.03.31	2017.01.18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是否质押、冻结，是否授权许可他人使用
151	中船三井	一种试车台用低速柴油机回油自动测量系统及方法	发明专利	201510158922.X	2015.04.07	2017.02.22	无
152	中船三井	一种多增压器柴油机的氮氧化物排放测量方法	发明专利	201510319386.7	2015.06.11	2017.10.31	无
153	中船三井	一种用于柴油机活塞杆深孔的加工方法	发明专利	201510366907.4	2015.06.29	2017.09.19	无
154	中船三井	用于加工机架导板的方法及刀具	发明专利	201510478264.2	2015.08.07	2017.05.03	无
155	中船三井	船用柴油机地脚螺栓在试验台上的布置安装方法	发明专利	201510478265.7	2015.08.07	2017.09.19	无
156	中船三井	一种用于起吊工具的压力测试装置及方法	发明专利	201510488983.2	2015.08.11	2017.09.19	无
157	中船三井	一种简易焊接机械手	发明专利	201510658851.X	2015.10.13	2017.01.11	无
158	中船三井	船用柴油机机架导板 R 凹槽的加工方法及刀具	发明专利	201510658702.3	2015.10.13	2018.05.08	无
159	中船三井	用于增压器与空气管装配的定位装置及方法	发明专利	201610163708.8	2016.03.22	2017.05.03	无
160	中船三井	用于船用低速柴油机机架的激光基准划线方法	发明专利	201610164312.5	2016.03.22	2017.09.19	无
161	中船三井	一种运动轴的动态密封结构	发明专利	201610466767.2	2016.06.23	2017.09.19	无
162	中船三井	用于气动三通合流调节阀的高温高压测试台及测试方法	发明专利	201610461049.6	2016.06.23	2018.05.08	无
163	中船三井	一种用于柴油机二次力矩补偿的电动装置	发明专利	201610461048.1	2016.06.23	2018.05.08	无
164	中船三井	曲轴飞轮同钻铰孔的全回转自动定位加工设备和方法	发明专利	201610818189.4	2016.09.12	2018.05.08	无
165	中船三井	用于船舶柴油发动机 CO ₂ 气体排放的测量方法及装置	发明专利	201610818187.5	2016.09.12	2019.04.12	无
166	中船三井	大型连杆类工件加工用定位和旋转装置	发明专利	201610909150.3	2016.10.19	2018.06.01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是否质押、冻结，是否授权许可他人使用
167	中船三井	用于船用低速柴油机曲轴链轮装配的定位工具及方法	发明专利	201610909180.4	2016.10.19	2018.08.10	无
168	中船三井	船用柴油机伸缩套管的水平安装方法	发明专利	201610909160.7	2016.10.19	2018.08.10	无
169	中船三井	一种船用低速柴油机的双碱值气缸油自动调和装置	发明专利	201710264127.8	2017.04.21	2019.08.23	无
170	中船三井	用于柴油机机座主轴承螺孔加工的工具及方法	发明专利	201710950897.8	2017.10.13	2019.03.01	无
171	中船三井	用于大型低速船用柴油机连杆的翻身装置及方法	发明专利	201710950885.5	2017.10.13	2019.11.26	无
172	中船三井	大型柴油机主轴承座螺孔的超长距离加工设备和方法	发明专利	201711416973.3	2017.12.25	2019.08.23	无
173	中船三井	用于推力轴承“U”型滑油管的校验装置及方法	发明专利	201711416702.8	2017.12.25	2019.11.26	无
174	中船三井	用于加工柴油机机座大小斜面的方法及刀具	发明专利	201711463277.8	2017.12.28	2019.06.25	无
175	中船三井	基于柴油机废气旁通装置的废气锅炉能量控制方法	发明专利	201711464950.X	2017.12.28	2020.02.21	无
176	中船三井	船用柴油机 F 架管系安装用装置及安装方法	发明专利	201711464948.2	2017.12.28	2020.05.15	无
177	中船三井	一种用于扫气集管定位校调的装置及加工方法	发明专利	201810334054.X	2018.04.10	2019.11.26	无
178	中船三井	一种船用柴油机的观察装置	发明专利	201810334053.5	2018.04.10	2020.05.15	无
179	中船三井	一种船用双机双桨的燃油背压阀系统	发明专利	201810334045.0	2018.04.10	2020.05.15	无
180	中船三井	用于气缸盖燃烧室凹槽内 58%镍基合金的全自动堆焊方法	发明专利	201810334061.X	2018.04.10	2020.06.30	无
181	中船三井	一种用于柴油机油耗的模块化测量装置	发明专利	201810640347.0	2018.06.21	2020.02.21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是否质押、冻结，是否授权许可他人使用
182	中船三井	一种船用低速柴油机 Tier III 性能的模拟测试方法	发明专利	201810640304.2	2018.06.21	2020.02.21	无
183	中船三井	用于船用柴油机连杆加工的定位装夹装置	发明专利	201810640289.1	2018.06.21	2020.02.21	无
184	中船三井	船用低速柴油机连杆深孔的打磨方法及专用珩磨装置	发明专利	201810640348.5	2018.06.21	2020.05.15	无
185	中船三井	一种用于钢管弯管的划线装置及方法	发明专利	201810640301.9	2018.06.21	2021.07.06	无
186	中船三井	大型柴油机机架在龙门铣床上的快速上车校正方法	发明专利	201810640302.3	2018.06.21	2021.07.06	无
187	中船三井	用于船用低速柴油机排气阀的自调整缓冲装置	发明专利	201811255337.1	2018.10.26	2020.06.30	无
188	中船三井	MAN 系列船用低速柴油机十字头销的加工方法	发明专利	201811255338.6	2018.10.26	2020.08.28	无
189	中船三井	用于船用低速双燃料柴油机的引燃油模块	发明专利	201811264365.X	2018.10.26	2020.11.03	无
190	中船三井	用于船用低速柴油机 EGR 的水处理系统	发明专利	201811264376.8	2018.10.26	2020.12.11	无
191	中船三井	一种双燃料低速柴油机活塞的安装方法及辅助工具	发明专利	201910697934.8	2019.07.31	2021.05.04	无
192	中船三井	用于柴油机机座主轴承孔加工的粗镗刀具及方法	发明专利	201910751469.1	2019.08.15	2021.02.19	无
193	中船三井	用于双燃料船用低速柴油机的缸套冷却水系统及方法	发明专利	201910997385.6	2019.10.21	2020.11.10	无
194	中船三井	双燃料船用柴油机气缸盖的起动阀进气孔的加工方法	发明专利	201910997402.6	2019.10.21	2021.02.19	无
195	中船三井	一种用于深孔的气动型全自动打磨设备	发明专利	201910997401.1	2019.10.21	2021.07.06	无
196	中船三井	船用柴油机气缸盖的翻身装置和方法	发明专利	201911178853.3	2019.11.27	2021.04.30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是否质押、冻结，是否授权许可他人使用
197	中船三井	船用柴油机连杆十字头端轴承孔的加工方法	发明专利	202010602317.8	2020.06.28	2021.10.19	无
198	中船三井	一种船用低速机的燃气喷气阀	发明专利	202010593785.3	2020.06.28	2021.12.14	无
199	中船三井	船用低速双燃料主机扫气空气氧浓度的动态控制系统和方法	发明专利	202010950683.2	2020.09.11	2022.03.29	无
200	中船三井	一种应对扫气温度变化的扫气压力补偿方法	发明专利	202010950776.5	2020.09.11	2022.03.25	无
201	中船三井	用于 LGIP 主机燃气模块清洗的投油工具和方法	发明专利	202010950800.5	2020.09.11	2022.03.25	无
202	中船三井	船用柴油机 EGR 冷却水系统及其冷却水流量的控制方法	发明专利	202010957589.X	2020.09.14	2022.03.29	无
203	中船三井	基于基准比较的直线度测量装置及方法	发明专利	202010957595.5	2020.09.14	2022.03.25	无
204	中船三井	双燃料柴油机机座主轴承盖的安装工装及方法	发明专利	202011236956.3	2020.11.09	2022.06.24	无
205	中船三井	一种双燃料 DF 发动机的高温冷却水系统	发明专利	202011237268.9	2020.11.09	2022.03.29	无
206	中船三井	用于低速柴油机支管与法兰组对装配的装置及方法	发明专利	202110663986.0	2021.06.16	2022.08.16	无
207	中船三井、沪东重机	低速柴油机机架导板接刀加工方法	发明专利	21450161.0	2002.11.04	2004.07.21	无
208	中船三井、沪东重机	柴油机分段机架加工方法	发明专利	200310109334.4	2003.12.12	2006.11.01	无
209	中船三井、沪东重机	定位夹具及利用定位夹具校平定位大型箱体类零件的方法	发明专利	200410024826.8	2004.06.01	2006.03.08	无
210	中船三井、沪东重机	用于大孔径物件测量的辅助工具及其使用方法	发明专利	200610024582.2	2006.03.10	2008.01.30	无
211	中船现代	励磁机压装专用工具	发明专利	200810019652.4	2008.03.11	2008.08.13	无
212	中船现代	内涨式定子起吊专用工具	发明专利	200810019651.X	2008.03.11	2011.05.18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是否质押、冻结，是否授权许可他人使用
213	中船现代	一种绕线机的输线架	发明专利	201010107323.2	2010.02.08	2011.08.10	无
214	中船现代	加强型阻尼高压同步发电机	发明专利	201010125611.0	2010.03.16	2011.10.05	无
215	中船现代	大容量低压发电机定子	发明专利	201110118278.5	2011.05.09	2012.12.19	无
216	中船现代	发电机线圈绕线架	发明专利	201210203143.3	2012.06.20	2012.10.31	无
217	中船现代	内外层塔形线圈绕线模具及线圈绕制方法	发明专利	201310229052.1	2013.06.09	2015.04.22	无
218	中船现代	铜排折弯装置	发明专利	201410281917.3	2014.06.23	2016.03.02	无
219	中船现代	铜排引线弯形装置及弯形方法	发明专利	201510692227.1	2015.10.23	2016.01.06	无
220	中船现代	汽轮发电机定子线圈渐伸线端部成型工装及工装制造方法	发明专利	201510735128.7	2015.11.03	2017.11.28	无
221	中船现代	定子铁芯冲片内孔槽口斜叠工装及方法	发明专利	201610480516.X	2016.06.28	2016.09.07	无
222	中船现代	转子通风槽片与通风槽条的点焊夹具及使用方法	发明专利	201610953381.4	2016.11.03	2017.05.17	无
223	中船现代	永磁耦合调速器外转子扇形冲片叠压模具及叠压方法	发明专利	201810599119.3	2018.06.12	2019.11.19	无
224	动力部件	一种防止船用柴油机气缸套铸件裂纹的方法	发明专利	201310731759.2	2013.12.26	2016.04.20	无
225	动力部件	一种船用柴油机机架横梁部件的装配工艺方法	发明专利	201310750825.0	2013.12.31	2015.08.26	无
226	动力部件	一种球墨铸铁原铁水的脱硫方法	发明专利	201410115069.9	2014.03.26	2016.06.29	无
227	动力部件	一种调制脉冲免清根打底焊接方法	发明专利	201410667518.0	2014.11.20	2016.08.31	无
228	动力部件	一种船用柴油机机架焊前装配方法	发明专利	201711486790.9	2017.12.29	2020.09.25	无
229	动力部件	一种金属铸件热冲击清砂装置及其清砂方法	发明专利	202011365945.5	2020.11.29	2021.11.30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是否质押、冻结，是否授权许可他人使用
230	动力部件、沪东重机	一种锚爪变形的矫正方法	发明专利	201811406687.3	2018.11.21	2020.10.02	无
231	动力部件、沪东重机	一种振动模拟平台的装配方法	发明专利	201811389282.3	2018.11.21	2020.12.01	无
232	中船服务	一种船用柴油机上凸轮轴与传动齿轮轴的连接方法	发明专利	201010146186.3	2010.04.14	2011.09.14	无
233	中船服务	一种船用低速柴油机波纹管的定位和安装方法	发明专利	201310731760.5	2013.12.26	2016.03.09	无
234	中船镇柴	活塞环槽高频淬火工艺	发明专利	200610040204.3	2006.05.11	2008.12.03	无
235	中船镇柴	钻孔装置	发明专利	201110123755.7	2011.05.13	2013.04.17	无
236	中船镇柴	水平钻孔装置	发明专利	201110128169.1	2011.05.18	2013.04.17	无
237	中船镇柴	喷油器试验台	发明专利	201110152439.2	2011.06.08	2013.04.17	无
238	中船镇柴	飞轮划线工装及划线方法	发明专利	201110193748.4	2011.07.12	2013.06.12	无
239	中船镇柴	柴油机汽缸套的火焰圈拆卸装置	发明专利	201110229209.1	2011.08.11	2013.07.17	无
240	中船镇柴	凸轮轴法兰端连接孔正反面倒角的专用刀具	发明专利	201210116571.2	2012.04.20	2014.12.17	无
241	中船镇柴	柴油机缸套安装孔冷却水道的水平孔钻孔装置	发明专利	201210552562.8	2012.12.19	2015.06.03	无
242	中船镇柴	柴油机气阀锁夹拆装工具	发明专利	201210567146.5	2012.12.25	2015.08.12	无
243	中船镇柴	轴向环形深槽加工专用车刀	发明专利	201310055719.0	2013.02.22	2014.12.24	无
244	中船镇柴	活塞销垂直起吊工装	发明专利	201310190777.4	2013.05.22	2015.09.16	无
245	中船镇柴	柴油机气缸盖阀座锥面跳动专用检具	发明专利	201310272896.4	2013.07.02	2016.04.13	无
246	中船镇柴	中碳钢材质大型柴油机输出轴调质工艺	发明专利	201310608794.5	2013.11.25	2015.07.08	无
247	中船镇柴	防脱丝深孔清理组合刷	发明专利	201310626866.9	2013.12.02	2015.09.16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是否质押、冻结，是否授权许可他人使用
248	中船镇柴	闷盖膨胀器及膨胀方法	发明专利	201310646177.4	2013.12.06	2016.01.20	无
249	中船镇柴	柴油机前端箱体滑油腔砂芯成型工装及成型方法	发明专利	201310665630.6	2013.12.11	2016.08.17	无
250	中船镇柴	飞轮外圆刻线装置及刻线方法	发明专利	201310703355.2	2013.12.20	2015.09.23	无
251	中船镇柴	压力波动缓冲器	发明专利	201410274837.5	2014.06.19	2016.06.01	无
252	中船镇柴	柴油机曲轴的减震器拆卸工装及方法	发明专利	201410323945.7	2014.07.09	2016.02.17	无
253	中船镇柴	柴油机气缸盖喷油器导管孔形位公差专用检具及方法	发明专利	201410324589.0	2014.07.09	2017.06.27	无
254	中船镇柴	柴油机气缸盖斜孔钻削工装及钻削方法	发明专利	201410346548.1	2014.07.21	2016.07.06	无
255	中船镇柴	柴油机机身螺纹孔攻丝专用工装及方法	发明专利	201410486388.0	2014.09.23	2017.05.24	无
256	中船镇柴	柴油机曲轴联轴节安装工装及方法	发明专利	201410676120.3	2014.11.24	2017.02.01	无
257	中船镇柴	手动双向倒角工具	发明专利	201410770106.X	2014.12.15	2017.05.24	无
258	中船镇柴	应用柴油机进、排气阀座拆除工具的方法	发明专利	201510134117.3	2015.03.26	2017.01.25	无
259	中船镇柴	柴油机啮合齿轮齿隙测量装置及方法	发明专利	201510210686.1	2015.04.29	2017.11.21	无
260	中船镇柴	发动机燃气阀组系统及控制方法	发明专利	201510405213.7	2015.07.13	2018.04.27	无
261	中船镇柴	凸轮轴上标定凸轮安装位置的划线工装及方法	发明专利	201510440320.3	2015.07.24	2017.02.01	无
262	中船镇柴	双壁膨胀节及安装方法	发明专利	201510446894.1	2015.07.28	2017.03.08	无
263	中船镇柴	气体燃料发动机曲轴箱闭式透气系统	发明专利	201510545195.2	2015.08.31	2018.04.13	无
264	中船镇柴	倾斜起吊活塞组件工装及方法	发明专利	201510656000.1	2015.10.13	2017.04.05	无
265	中船镇柴	凸轮轴与凸轮轴链轮固定连接工装及方法	发明专利	201510689712.3	2015.10.23	2017.10.10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是否质押、冻结，是否授权许可他人使用
266	中船镇柴	柴油机气缸盖阀座锥面跳动检具和检测方法	发明专利	201610042391.2	2016.01.22	2018.07.27	无
267	中船镇柴	垂直孔内双向水平孔钻孔装置及钻孔方法	发明专利	201610100430.X	2016.02.24	2018.07.27	无
268	中船镇柴	柴油机活塞轴线与气缸套轴线平行度检测装置及方法	发明专利	201610336631.X	2016.05.20	2018.06.19	无
269	中船镇柴	软钢闷盖快速扩涨工具及扩涨方法	发明专利	201610709807.1	2016.08.24	2018.07.27	无
270	中船镇柴	船用柴油机尾气后处理试验台位	发明专利	201610961960.3	2016.11.04	2018.09.18	无
271	中船镇柴	电缆长度测量仪	发明专利	201611157143.9	2016.12.15	2019.02.05	无
272	中船镇柴	活塞与活塞杆同轴度测量装置及测量调整方法	发明专利	201710474065.3	2017.06.21	2019.08.23	无
273	中船镇柴	拔销器及拔销方法	发明专利	201710492879.X	2017.06.26	2019.07.02	无
274	中船镇柴	低速柴油机机座哈夫面加工方法	发明专利	201710576338.5	2017.07.14	2019.04.23	无
275	中船镇柴	柴油机机架内凹部两端斜侧面开档的测量装置及方法	发明专利	201710705385.5	2017.08.17	2020.01.17	无
276	中船镇柴	柴油机凸轮角度位置调整装置及方法	发明专利	201710894678.2	2017.09.28	2019.09.10	无
277	中船镇柴	柴油机凸轮轴定时齿轮检测工装及检测方法	发明专利	201710894654.7	2017.09.28	2019.07.02	无
278	中船镇柴	柴油机可变喷油正时调节装置	发明专利	201710938613.3	2017.10.11	2020.04.24	无
279	中船镇柴	曲轴齿轮安装工装	发明专利	201710938614.8	2017.10.11	2019.05.31	无
280	中船镇柴	曲轴连杆颈相位角全角测量分度装置及方法	发明专利	201711007904.7	2017.10.25	2019.12.10	无
281	中船镇柴	船用低速柴油机活塞总成挂机工装的使用方法	发明专利	201711017092.4	2017.10.26	2020.03.24	无
282	中船镇柴	飞轮铣齿分度工装及方法	发明专利	201711157601.3	2017.11.20	2020.02.21	无
283	中船镇柴	气缸盖钢印标识压制工装及方法	发明专利	201711227435.X	2017.11.29	2020.12.29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是否质押、冻结，是否授权许可他人使用
284	中船镇柴	柴油机主轴承盖复制测量工具及测量与复制方法	发明专利	201711414996.0	2017.12.25	2019.10.29	无
285	中船镇柴	重油箱式电站导热油系统	发明专利	201711459433.3	2017.12.28	2019.10.25	无
286	中船镇柴	柴油机的高压油泵拆卸装置及方法	发明专利	201810648587.5	2018.06.22	2021.04.30	无
287	中船镇柴	天然气发电机组余热及二氧化碳利用装置	发明专利	201810648582.2	2018.06.22	2021.05.04	无
288	中船镇柴	船用低速柴油机活塞杆的填料函机内拆卸工装及方法	发明专利	201810667235.4	2018.06.26	2020.12.25	无
289	中船镇柴	船用柴油机的可调脉冲增压排气管系统	发明专利	201810744651.X	2018.07.09	2020.06.16	无
290	中船镇柴	大功率船用发动机降噪装置	发明专利	201810810409.8	2018.07.23	2020.10.27	无
291	中船镇柴	船用低速柴油机推力块取出工具及方法	发明专利	201811000972.5	2018.08.30	2020.03.24	无
292	中船镇柴	船用柴油机尾气后处理的旁通装置及使用方法	发明专利	201811054857.6	2018.09.11	2020.12.08	无
293	中船镇柴	柴油机接线箱起吊工具	发明专利	201811065756.9	2018.09.13	2020.06.16	无
294	中船镇柴	一种利用低速船用柴油机活塞总成检修工装的检修方法	发明专利	201811186588.9	2018.10.12	2020.06.16	无
295	中船镇柴	柴油机机架深孔加工方法	发明专利	201811212910.0	2018.10.18	2020.05.10	无
296	中船镇柴	中速柴油机机架传动齿轮孔系的加工方法	发明专利	201910648778.6	2019.07.18	2020.05.12	无
297	中船镇柴	柴油发动机气缸体上格兰孔的数控加工方法	发明专利	201910922014.1	2019.09.27	2020.10.27	无
298	中船镇柴	中速柴油机曲轴拐臂的数控加工方法	发明专利	201910921787.8	2019.09.27	2021.08.27	无
299	中船镇柴	在线柴油机活塞环状态检测方法	发明专利	201911010143.X	2019.10.23	2019.10.23	无
300	中船镇柴	在线柴油机气缸套状态检测方法	发明专利	201911010166.0	2019.10.23	2020.01.14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是否质押、冻结，是否授权许可他人使用
301	中船镇柴	在线柴油机弹性传动齿轮状态检测方法	发明专利	201911010125.1	2019.10.23	2021.07.13	无
302	中船镇柴	在线柴油机气阀状态检测方法	发明专利	201911010123.2	2019.10.23	2021.08.27	无
303	中船镇柴	气缸套提升工具及提升方法	发明专利	201911104131.3	2019.11.13	2020.12.08	无
304	中船镇柴	柴油机的可变喷油正时喷油泵	发明专利	201911148837.X	2019.11.21	2021.05.04	无
305	中船镇柴	用于大直径轴安装的装置	发明专利	201911196745.9	2019.11.29	2022.04.12	无
306	中船镇柴	卧式镗铣加工中心工作台旋转后排气管坐标系的建立方法	发明专利	202010541191.8	2020.06.15	2021.07.13	无
307	中船镇柴	船用中速柴油机可调进排气装置	发明专利	202011501775.9	2020.12.18	2022.06.24	无
308	中船安柴	液体涂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010548110.3	2010.11.17	2013.03.06	无
309	中船安柴	一种悬臂支架横向手动移动装置	发明专利	201210191356.9	2012.06.12	2015.10.28	无
310	中船安柴	一种船用气缸缸盖铸造工艺	发明专利	201210191350.1	2012.06.12	2016.03.30	无
311	中船安柴	一种可调心外圆磨工夹具	发明专利	201410061435.7	2014.02.24	2017.08.25	无
312	中船安柴	大吨位球墨铸铁倒包球化方法	发明专利	201410061436.1	2014.02.24	2015.09.30	无
313	中船安柴	一种船用低压开关柜	发明专利	201410486477.5	2014.09.23	2017.01.25	无
314	中船安柴	船用无缝电机外壳	发明专利	201410486470.3	2014.09.23	2017.02.01	无
315	中船安柴	一种自动化惰齿轮装配机构	发明专利	201510766938.9	2015.11.10	2017.09.29	无
316	中船安柴	一种高性能燃气发动机的燃气供应系统	发明专利	201510770132.7	2015.11.11	2018.01.09	无
317	中船安柴	一种凸轮上止点的获取方法及装置	发明专利	201811221927.2	2018.10.19	2020.12.18	无
318	中船安柴	一种多功能金属表面处理系统及处理方法	发明专利	201811222735.3	2018.10.30	2021.01.29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是否质押、冻结，是否授权许可他人使用
319	中船安柴	一种船舶柴油机冷却系统及方法	发明专利	201811222670.2	2018.10.30	2021.04.13	无
320	中船安柴	一种油缸铸件的浇注系统	发明专利	201910953167.2	2019.10.09	2021.09.03	无
321	中船安柴	一种可调式内燃机燃气喷射管	发明专利	201911099751.2	2019.11.12	2021.11.05	无
322	中船安柴	一种用于号码管打印的号码管预加热装置	发明专利	201911099330.X	2019.11.12	2021.11.05	无
323	中船安柴	一种多功能船用燃油液位开关	发明专利	201911255739.6	2019.12.10	2022.03.15	无
324	中船安柴	一种柴油机冷却水循环装置	发明专利	201911255729.2	2019.12.10	2022.02.01	无
325	中船安柴	一种齿轮快速装配夹具	发明专利	201911255742.8	2019.12.10	2021.10.15	无
326	中船安柴	一种船用柴油机闭式冷却循环水冷却系统	发明专利	202010800309.4	2020.08.11	2022.03.29	无
327	中船安柴	一种船用柴油机缸盖生产设备	发明专利	202010804746.3	2020.08.12	2022.05.03	无
328	中船安柴	一种用于船用发动机的冷却系统	发明专利	202010804642.2	2020.08.12	2022.02.01	无
329	中船安柴	一种双工位连杆打磨装置及方法	发明专利	202010825160.5	2020.08.17	2022.06.14	无
330	中船安柴	一种船用推进器外装保护装置	发明专利	202010884253.5	2020.08.28	2022.05.03	无
331	中船安柴	一种用于船用柴油机的固定机构	发明专利	202010884868.8	2020.08.28	2022.03.15	无
332	中船安柴	一种船用柴油机的进气系统	发明专利	202011121740.2	2020.10.20	2022.05.03	无
333	中船安柴	一种橡胶摩擦减振器	发明专利	202011122619.1	2020.10.20	2022.05.03	无
334	中船安柴	一种单缸卧式柴油机湿式缸套	发明专利	202011121748.9	2020.10.20	2022.03.15	无
335	中船安柴	一种船用柴油机用辅助装置	发明专利	202011122629.5	2020.10.20	2022.06.14	无
336	中船安柴	一种船用柴油机连杆生产装备	发明专利	202011162909.9	2020.10.27	2021.11.05	无
337	中船安柴	一种船用柴油机的冷却系统	发明专利	202011185591.6	2020.10.30	2022.07.26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是否质押、冻结，是否授权许可他人使用
338	中船安柴	一种船用柴油机外循环冷却系统	发明专利	202011189734.0	2020.10.30	2022.07.26	无
339	中船安柴	一种船用铸造件毛刺去除装置	发明专利	202110568569.8	2021.05.25	2022.03.15	无
340	中船安柴	一种船用部件喷涂生产线的气体过滤系统	发明专利	202110568632.8	2021.05.25	2022.06.14	无
341	中船安柴	一种用于柴油机部件喷涂烘干装置	发明专利	202110568641.7	2021.05.25	2022.06.14	无
342	中船安柴	一种船用接线盒	发明专利	202110649257.X	2021.06.08	2022.06.14	无
343	中船安柴	一种柴油机机载尿素喷射系统	发明专利	202110934487.0	2021.08.16	2022.06.14	无
344	安庆船电	一种防水抗振的柴油发电机组控制屏	发明专利	201811003000.1	2018.08.30	2020.11.03	无
345	安庆船电	一种便于安装的减振船用油水加热器	发明专利	201811002346.X	2018.08.30	2020.11.13	无
346	安庆船电	一种柴油机缸套冷却水的混合式加热预热单元	发明专利	201811002307.X	2018.08.30	2021.03.02	无
347	安庆船电	一种航船升降机用货物保护装置	发明专利	201910787507.9	2019.08.26	2020.11.13	无
348	安庆船电	船用货物升降装置	发明专利	201910787489.4	2019.08.26	2020.11.13	无
349	安庆船电	船用货物升降控制系统	发明专利	201910787505.X	2019.08.26	2021.04.06	无
350	安庆船电	一种船用加热器	发明专利	201910787499.8	2019.08.26	2021.04.06	无
351	安庆船电	一种船体外用控制箱	发明专利	201910787506.4	2019.08.26	2021.05.28	无
352	安庆船电	一种用于弹药或易爆物转运的装置	发明专利	201910787509.8	2019.08.26	2021.12.31	无
353	安庆船电	一种船用柴油机燃油供给系统的预热装置	发明专利	202010757054.8	2020.07.31	2021.06.25	无
354	安庆船电	一种无人船航行障碍物识别装置	发明专利	202010756068.8	2020.07.31	2021.10.15	无
355	安庆船电	一种船用电源箱	发明专利	202010757053.3	2020.07.31	2021.10.15	无
356	安庆船电	一种用于船体外部的电器控制箱	发明专利	202010756070.5	2020.07.31	2021.11.05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是否质押、冻结，是否授权许可他人使用
357	安庆船电	一种防漏电的船用 USB 电源箱	发明专利	202010771062.8	2020.08.04	2022.07.12	无
358	安庆船电	一种用于船用低速柴油机的控制箱	发明专利	202011010857.3	2020.09.23	2021.11.05	无
359	安庆船电	一种安全性高的低速柴油机用电源箱	发明专利	202011010824.9	2020.09.23	2022.05.03	无
360	安庆船电	一种用于船用低速柴油机启动的辅助设备	发明专利	202011008373.5	2020.09.23	2022.07.05	无
361	安庆船电	一种用于船用低速柴油机的 HPS 液压泵启动箱	发明专利	202011014329.5	2020.09.24	2022.05.03	无
362	安庆船电	一种便于安装的立式防爆型船用加热器	发明专利	202011491141.X	2020.12.16	2022.05.03	无
363	安庆船电	一种具有自动报警功能的船用电炸炉	发明专利	202110568710.4	2021.05.25	2022.04.01	无
364	安庆船电	一种船用电加热器保护装置	发明专利	202110614804.0	2021.06.02	2022.07.12	无
365	安庆船电	一种柴油机用水冷式电气控制箱	发明专利	202110708700.6	2021.06.25	2022.07.08	无
366	安庆船电	一种船用分体式防触电电暖器	发明专利	202110708724.1	2021.06.25	2022.07.12	无
367	安庆船电	一种船用曲柄自动监测装置	发明专利	202111097004.2	2021.09.18	2022.07.12	无
368	安庆船电	一种船用柴油机预加热装置	发明专利	202111096996.7	2021.09.18	2022.08.02	无
369	安庆配套	一种发动机连杆加工系统	发明专利	201710396742.4	2017.05.31	2017.10.20	无
370	安庆配套	缸盖生产加工系统及方法	发明专利	201710405168.4	2017.05.31	2017.11.10	无
371	安庆配套	一种连杆喷丸工艺	发明专利	201811449394.3	2018.11.30	2019.03.15	无
372	安庆配套	一种连杆分体加工工艺	发明专利	201911204546.8	2019.11.29	2021.08.03	无
373	安庆配套	一种煤矿用泵站泵头加工装置	发明专利	2020110491880.0	2020.09.29	2021.11.16	无
374	安庆配套	一种煤矿用泵站泵头加工夹具及方法	发明专利	202011052051.0	2020.09.29	2021.01.15	无
375	安庆配套	一种曲轴同轴度检测调节装置	发明专利	202011049198.4	2020.09.29	2021.02.12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是否质押、冻结，是否授权许可他人使用
376	安庆配套	一种缸盖卧式加工兼容性夹具	发明专利	202011052072.2	2020.09.29	2022.05.06	无
377	安庆配套	一种缸盖导管孔系加工工装及加工方法	发明专利	202110799277.5	2021.07.15	2022.05.17	无
378	安庆配套	基于柴油机连杆加工机床的自动矫正系统	发明专利	202110824342.5	2021.07.21	2022.07.29	无
379	安庆配套	一种中高速船用缸盖柔性加工方法	发明专利	202110787819.7	2021.07.13	2022.07.29	无
380	安庆配套	一种便于拆装的柴油机缸盖加工机床	发明专利	202110787816.3	2021.07.13	2022.08.02	无


附件四：标的公司商标情况

（一）中国船柴

序号	商标图样	持有人	注册号	核定类别	有效期至	是否质押、冻结，是否授权许可他人使用
1		中国船柴	24346570	7	2028.05.20	无
2		中国船柴	24355086	7	2028.06.06	无
3		青岛船柴	17852252	7	2026.02.27	无
4		宜昌船柴	3187668	7	2024.03.06	无
5		大连船柴	6537699	7	2031.03.06	无

（二）陕柴重工

序号	商标图样	持有人	注册号	核定类别	有效期至	是否质押、冻结，是否授权许可他人使用
1		陕柴重工	5467603	7	2029.06.06	无









序号	商标图样	持有人	注册号	核定类别	有效期至	是否质押、冻结，是否授权许可他人使用
2		陕柴重工	3292753	7	2024.08.06	无

(三) 河柴重工

序号	商标图样	持有人	注册号	核定类别	有效期至	是否质押、冻结，是否授权许可他人使用
1	四零七	河柴重工	8382679	7	2031.06.27	无
2	HECHAI	河柴重工	8382678	7	2031.06.27	无
3	河柴	河柴重工	8382677	7	2031.06.27	无
4	河柴重工	河柴重工	8382676	7	2031.06.27	无
5	四零七	河柴重工	8382674	9	2032.03.13	无
6	HECHAI	河柴重工	8382673	9	2031.07.20	无
7	河柴	河柴重工	8382672	9	2031.07.20	无
8	河柴重工	河柴重工	8382671	9	2031.07.20	无

序号	商标图样	持有人	注册号	核定类别	有效期至	是否质押、冻结，是否授权许可他人使用
9		河柴重工	6633886	9	2030.05.13	无
10		河柴重工	6633885	7	2030.03.27	无
11		河柴重工	1742579	7	2032.04.06	无
12		河柴重工	1730056	9	2032.03.13	无
13		河柴重工	1175162	7	2028.05.13	无
14		河柴重工	1175161	7	2028.05.13	无
15		河柴重工	1175160	7	2028.05.13	无
16		河柴重工	1170855	12	2028.04.27	无
17		河柴重工	1170853	12	2028.04.27	无
18		河柴重工	512444	7	2030.02.19	无
19		河柴重工	510939	7	2030.01.29	无

(四) 中船动力集团

序号	商标图样	持有人	注册号	核定类别	有效期至	是否质押、冻结，是否授权许可他人使用
1		沪东重机	3490904	7	2024.08.20	无
2	<i>HeNo.</i>	沪东重机	33367079	42	2030.07.13	无
3	海洋动力	沪东重机	27634982A	37	2029.01.27	无
4	海洋动力	沪东重机	27646345A	9	2029.01.27	无
5	海洋动力	沪东重机	27642465A	7	2029.01.27	无
6		沪东重机	5575601	37	2029.12.13	无
7		沪东重机	5570903	7	2029.06.27	无
8		沪东重机	35078442A	9	2029.09.13	无
9		沪东重机	35081104	42	2029.08.20	无
10		沪东重机	35085646	7	2029.08.13	无
11		沪东重机	35078450	37	2029.08.13	无
12		沪东重机	35094168A	41	2029.09.27	无
13		沪东重机	36991927	11	2029.12.13	无
14	中船海洋动力	沪东重机	28356796	9	2029.08.06	无
15	中船海洋动力	沪东重机	28364603	42	2029.08.06	无
16	中船海洋动力	沪东重机	28353453	37	2029.08.06	无

序号	商标图样	持有人	注册号	核定类别	有效期至	是否质押、冻结，是否授权许可他人使用
17		沪东重机	28369052	41	2029.08.06	无
18		沪东重机	28364474	7	2029.09.27	无
19		沪东重机	35366795	37	2029.09.13	无
20		沪东重机	35347127A	7	2029.10.27	无
21		沪东重机	35363284A	42	2029.10.27	无
22		沪东重机	33348751	7	2030.03.20	无
23	沪东重机	沪东重机	43676968	37	2030.09.20	无
24	沪东重机	沪东重机	43665535A	9	2030.10.20	无
25	沪东重机	沪东重机	43665516A	7	2030.10.20	无
26	沪东重机	沪东重机	43665516	7	2031.07.20	无
27	沪东重机	沪东重机	43652871	42	2030.09.27	无
28		沪东重机	45034384	7	2030.12.27	无
29		沪东重机	47211327	7	2031.04.06	无
30		动力研究院	34424967	37	2029.06.28	无

序号	商标图样	持有人	注册号	核定类别	有效期至	是否质押、冻结，是否授权许可他人使用
31		动力研究院	34419597A	41	2029.07.07	无
32		动力研究院	34419490	9	2029.06.28	无
33		动力研究院	34411013	42	2029.06.28	无
34		动力研究院	34408784	12	2029.06.28	无
35		动力研究院	34403176	36	2029.06.28	无
36		动力研究院	34403142	7	2029.06.28	无
37	ZJMD	中船动力	6953009	7	2030.05.20	无
38	中船动力	中船动力	13786965	7	2026.10.13	无
39		中船安柴	346479	7	2029.04.29	无
40		中船安柴	500482	7	2029.10.09	无

序号	商标图样	持有人	注册号	核定类别	有效期至	是否质押、冻结，是否授权许可他人使用
41		中船安柴	34060868	10	2029.06.13	无
42		安庆配套	12890223	7	2024.12.27	无
43		中船现代	11151577	7	2023.11.20	无

附件五：标的公司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

（一）中国船柴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是否质押、冻结，是否授权许可他人使用
1	中国船柴	低速柴油机船上故障诊断系统 V1.0	2018SR1008205	无
2	中国船柴	CSE 党建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20SR0965980	无
3	中国船柴	CSE 在线检验与交机系统软件 V1.0	2020SR0965987	无
4	中国船柴	船舶低速机性能仿真及优化分析软件 V1.0	2021SR2212854	无
5	宜昌船柴	YMD 低速柴油机故障诊断系统	2022SR0328284	无
6	宜昌船柴	YMD 售后服务管理系统	2022SR0328279	无
7	宜昌船柴	YMD 远程检验与交机系统	2022SR0328278	无

（二）陕柴重工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是否质押、冻结，是否授权许可他人使用
1	陕柴重工	柴油机涡轮增压器匹配计算系统 V1.0	2019SR0368827	无
2	陕柴重工	柴油机缸内工作过程（压缩—燃烧—膨胀）数值计算软件 V1.0	2019SR0368823	无
3	陕柴重工	智能传感网络（环境验证）系统 V1.0	2019SR0512304	无
4	陕柴重工	铸造关键过程参数数据库系统 V1.0	2019SR1452475	无
5	陕柴重工	智能传感网络（设备互联）系统 V1.0	2019SR1240418	无
6	陕柴重工	船用柴油机机身加工工艺可靠性评估与优化系统 V1.0	2020SR0478982	无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是否质押、冻结，是否授权许可他人使用
7	陕柴重工	柔性生产线自动校正系统 V1.0	2021SR1218974	无
8	陕柴重工	管件批量建模转换软件 V1.0	2021SR1368339	无
9	陕柴重工、西安理工大学	在机测量零件信息管理系统 V1.0	2021SR1671335	无
10	陕柴重工、西安博澜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柴油机远程监控系统 V1.0	2016SR271692	无
11	陕柴重工、江苏科技大学	船用柴油机活塞工艺参数优选与预测仿真系统 V1.0	2019SR0368607	无

(三) 河柴重工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是否质押、冻结，是否授权许可他人使用
1	河柴重工	河柴重工科研试验中心数据采集系统 V2.0	2018SR971048	无
2	河柴重工	基于 VBA 的柴油机评估系统	2021SR0419219	无
3	河柴重工	一种基于 PLC 火电厂应急发电机组程控管理软件 V1.0	2020SR1039249	无
4	河柴重工	柴油机监控用多通道 K 偶温度测量模块软件 V1.0	2019SR0990363	无
5	河柴重工	柴油机监控用多通道 PT1000 温度测量模块软件 V1.0	2019SR0975938	无
6	河柴重工	柴油机监控用主控模块转速处理软件 V1.0	2019SR1403705	无
7	河柴重工	船用柴油机监控用 CAN 通讯软件 V1.0	2019SR1403715	无
8	河柴重工	高压共轨柴油机监控用 RS485-CAN 转换软件 V1.0	2019SR1403710	无
9	河柴重工	河柴重工单缸机监控系统 V2.0	2019SR1184618	无
10	河柴重工	DMCU 主控单元标定软件 V1.0	2019SR1182418	无

(四) 中船动力集团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是否质押、冻结，是否授权许可他人使用
1	沪东重机	HHM 计划管理系统	2020SR1663212	无
2	沪东重机	HHM 人力资源动态管理系统	2020SR1663210	无
3	沪东重机	HHM 尿素喷射系统控制系统	2020SR1663211	无
4	沪东重机	HHM 临港中高速机加工制造执行系统	2020SR1663213	无
5	沪东重机	HHM 新生产清单系统	2020SR1666589	无
6	沪东重机	HHM 低压选择性催化还原反应装置控制软件	2020SR1666527	无
7	沪东重机	HHM 门户系统	2020SR1666515	无
8	沪东重机	HHM 组织人事管理系统	2020SR1666514	无
9	沪东重机	HHM 基于三维模型的数字化标注软件	2019SR0903490	无
10	沪东重机	HHM 身份认证系统	2019SR0903502	无
11	沪东重机	HHM 专利数据导入 Teamcenter 软件	2019SR0903507	无
12	沪东重机	HHM 船用柴油机备配件两号数据管理软件	2019SR0903976	无
13	沪东重机	HHM 装配 BOM 转换软件	2019SR0903993	无
14	沪东重机	HHM 移动办公 OA 管理系统	2019SR0904072	无
15	沪东重机	HHM 临港中高速基地制造执行系统	2019SR0904210	无
16	沪东重机	HHM 售后服务管理系统	2018SR759294	无
17	沪东重机	HHM 综合统计数据采集管理系统	2018SR719869	无
18	沪东重机	HHM 培训管理系统	2018SR719894	无
19	沪东重机	HHM 关重件仓储系统	2018SR717542	无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是否质押、冻结，是否授权许可他人使用
20	沪东重机	HHM 船用柴油机装配序列规划系统	2018SR432771	无
21	沪东重机	HHM 船用柴油机三维装配工艺设计仿真系统	2018SR432133	无
22	沪东重机	HHM 大物流系统软件	2017SR601560	无
23	沪东重机	HHM 业务流程发布审批软件	2017SR559399	无
24	沪东重机	HHM 船用柴油机加工车间现场管理软件	2017SR559201	无
25	沪东重机	HHM 船用柴油机三维零件工艺设计管理软件	2017SR557470	无
26	沪东重机	HHM 二级计划管理软件	2016SR404611	无
27	沪东重机	HHM 集成服务包软件	2016SR403170	无
28	沪东重机	HHM 工艺设计系统批量借用插件软件	2016SR402739	无
29	沪东重机	HHMPDM 数据导入软件	2016SR384093	无
30	沪东重机	HHM 邮件中转系统软件	2016SR384099	无
31	沪东重机	HHMUG 辅助工具软件	2016SR383828	无
32	沪东重机	HHM 大物流系统软件	2015SR290836	无
33	沪东重机	HHM 综合计划上报管理软件	2015SR286835	无
34	沪东重机	HHM 薪酬管理软件	2015SR251419	无
35	沪东重机	HHM 公司制度管理软件	2015SR251416	无
36	沪东重机	HHM 培训中心管理软件	2015SR251412	无
37	沪东重机	HHM 自动化设备台帐管理软件	2015SR250482	无
38	沪东重机	HHM 全面预算管理软件	2015SR000808	无
39	沪东重机	HHM 法律事务管理软件	2015SR000328	无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是否质押、冻结，是否授权许可他人使用
40	沪东重机	HHM 船用柴油机报价管理软件	2015SR000325	无
41	沪东重机	HHM 船用柴油机车间计划管理软件	2014SR195204	无
42	沪东重机	HHM 计量器具台账管理软件	2014SR087139	无
43	沪东重机	HHM 零星清单管理软件	2014SR087252	无
44	沪东重机	HHM 船用柴油机生产规划管理软件	2014SR077532	无
45	沪东重机	HHM 刀工具管理软件	2014SR076597	无
46	沪东重机	HHM 船用柴油机技术资料审批管理软件	2014SR041337	无
47	沪东重机	HHM 因公出差管理软件	2014SR041503	无
48	沪东重机	HHM 船用柴油机合格供方管理软件	2014SR041508	无
49	沪东重机	HHM 船用柴油机总装关键设备资源能力仿真软件	2014SR041860	无
50	沪东重机	HHM 船用柴油机市场营销管理软件	2014SR041805	无
51	沪东重机	HHM 安全信息管理软件	2014SR041640	无
52	沪东重机	HHM 船用柴油机计量委报告管理软件	2014SR041863	无
53	沪东重机	HHM 船用柴油机供应链计划管理软件	2013SR073227	无
54	沪东重机	HHM 船用柴油机专利转化软件	2012SR136961	无
55	沪东重机	HHM 船用柴油机取号管理软件	2012SR135468	无
56	沪东重机	HHM 船用柴油机专利技术文件管理软件	2012SR135414	无
57	沪东重机	HHM 船用柴油机数控辅助编程软件	2012SR135304	无
58	沪东重机	HHM 船用柴油机资料申请发放管理软件	2012SR135479	无
59	沪东重机	HHM 船用柴油机客户供应商信息管理软件	2012SR135477	无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是否质押、冻结，是否授权许可他人使用
60	沪东重机	HHM 船用柴油机产品设计指南软件	2012SR135475	无
61	沪东重机	HHM 船用柴油机机械性能报告软件	2012SR135471	无
62	沪东重机	HHM 办公自动化管理软件	2012SR023848	无
63	沪东重机	HHM 船用柴油机制造工时管理软件	2012SR023847	无
64	沪东重机	HHM 船用柴油机外来资料及业务处置管理软件	2012SR023846	无
65	沪东重机	HHM 电子报关管理软件	2011SR079253	无
66	沪东重机	HHM 船用柴油机设计信息软件	2011SR077456	无
67	沪东重机	HHM 科技项目管理软件	2011SR076795	无
68	沪东重机	HHM 大型龙门铣床加工仿真软件	2011SR076980	无
69	沪东重机	HHM 船用柴油机产品档案资料管理软件	2011SR076801	无
70	沪东重机	HHM 客户关系管理软件	2011SR076798	无
71	沪东重机	HHM 船用柴油机返修项目管理软件	2011SR074774	无
72	沪东重机	HHM 船用柴油机合同管理软件	2011SR074773	无
73	沪东重机	HHM 船用柴油机产品设计变更信息管理软件	2011SR074756	无
74	沪东重机	HHM 船用柴油机产品质量报告管理软件	2011SR074776	无
75	沪东重机	HHM 人力资源管理软件	2011SR074779	无
76	沪东重机	HHM 船用柴油机采购物流管理软件	2011SR005391	无
77	沪东重机	HHM 船用柴油机制造清单管理软件	2011SR003017	无
78	沪东重机	HHM 船用柴油机产品证书管理软件	2010SR070627	无
79	沪东重机	HHM 船用柴油机产品检验管理软件	2010SR070631	无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是否质押、冻结，是否授权许可他人使用
80	沪东重机	HHM 船用柴油机自制件管理软件	2010SR070010	无
81	沪东重机	HHM 船用柴油机非工艺制造技术数据管理软件	2010SR070112	无
82	沪东重机	HHM 船用柴油机主生产计划管理软件	2010SR070012	无
83	沪东重机	HHM 船用柴油机标准基础数据转换库管理软件	2010SR070327	无
84	沪东重机	HHM 船用柴油机设计配套规格书软件	2010SR070329	无
85	沪东重机	HHM 船用柴油机工程编号管理软件	2010SR070346	无
86	沪东重机	产品质量报告系统软件	2009SR049417	无
87	沪东重机	专利技术文件管理系统软件	2009SR035467	无
88	沪东重机	柴油机产品设计变更信息管理系统软件	2009SR035476	无
89	沪东重机	船用柴油机专利转化系统软件	2009SR035473	无
90	沪东重机	产品档案资料管理系统软件	2009SR035465	无
91	沪东重机	电子报关管理系统 V1.0[简称:HHM 电子报关]	2008SR22962	无
92	沪东重机	外来资料及业务处置管理系统[简称:业务处置管理系统]V1.0	2008SR22963	无
93	沪东重机	资料申请发放管理系统 V1.0	2008SR22960	无
94	沪东重机	柴油机产品合同管理系统[简称:合同管理系统]V1.0	2008SR22961	无
95	沪东重机	柴油机返修项目管理系统[简称:返修项目系统]V1.0	2008SR22959	无
96	动力研究院	中船动力研究院船用柴油机动力分析软件 1.0	2015SR171566	无
97	动力研究院	CSPI 船用柴油机曲轴动力学分析软件[简称:动力学分析]V1.0	2016SR393245	无
98	动力研究院	CSPI 船用柴油机曲轴强度校核系统软件[简称:曲轴强度校核]V1.0	2016SR396764	无
99	动力研究院	CSPI 船用柴油机 SCR 系统监控软件[简称:曲轴强度校核]V1.0	2016SR393370	无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是否质押、冻结，是否授权许可他人使用
100	动力研究院	CSPI 船用柴油机喷雾数值模拟软件[简称：FuelSpray]V1.0	2016SR396779	无
101	动力研究院	CSPI 低速二冲程柴油机 EGR 控制系统软件[简称：EGR 控制系统]V1.0	2018SR110035	无
102	动力研究院	SCR 状态监控系统软件[简称：SCR 监控系统]V1.0	2018SR110040	无
103	动力研究院	CSPI 船用柴油机焊缝疲劳分析数据处理软件[简称：焊缝数据处理]V1.0	2018SR111025	无
104	动力研究院	CSPI 有机朗肯循环余热回收性能计算软件[简称：ORC 余热回收计算软件]V1.0	2018SR111051	无
105	动力研究院	项目协同管理平台一多项目进展信息展示模块	2018SR195418	无
106	动力研究院	CSPI 船用低速机研发项目管理协同门户平台[简称：项目协同门户]V1.0	2018SR111192	无
107	动力研究院	CSPI 二冲程发动机整机不平衡力和力矩计算软件 V1.0	2018SR978644	无
108	动力研究院	CSPI 通用中低速柴油机扭振计算软件	2019SR0260703	无
109	动力研究院	CSPI 电子调速控制器控制软件 V1.0	2019SR1087322	无
110	动力研究院	CSPI 柴油机选型计算系统软件[简称：ECS]V1.0	2019SR1090337	无
111	动力研究院	CSPI 船用低速机工程项目管理协同平台成果中心软件[简称：低速机工程成果中心]V1.0	2019SR1090333	无
112	动力研究院	CSPIWinPLM 集成登录软件	2019SR1130655	无
113	动力研究院	CSPIWinPLM 部套数据导出软件	2020SR0309225	无
114	动力研究院	CSPI 余热利用装置监控软件	2021SR0296748	无
115	动力研究院	IEUS 系统上位机软件	2021SR0296778	无
116	中广核研究院有限公司， 动力研究院	核级调速器仿真测试平台应用软件	2021SR1177382	无
117	中船三井	中船三井原文图纸管理软件[简称：原文图纸管理软件]V1.0	2009SR043560	无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是否质押、冻结，是否授权许可他人使用
118	中船三井	中船三井总体文件取号管理软件[简称：总体文件取号管理软件]V1.0	2009SR059259	无
119	中船三井	中船三井柴油机设计修改联系单管理软件[简称：CSD 修改管理软件]V1.0	2010SR008739	无
120	中船三井	中船三井设计文件编号管理软件[简称：文件编号管理软件]V1.0	2011SR069097	无
121	中船三井	中船三井专利文件管理软件[简称：专利文件管理软件]V1.0	2012SR087850	无
122	中船三井	中船三井基础信息查询软件[简称：基础信息查询软件]V1.0	2014SR216810	无
123	中船三井	中船三井配套供应商远程查询软件[简称：远程查询软件]V2.0	2015SR169956	无
124	中船三井	中船三井加工部生产管理系统[简称：加工部生产管理系统]V1.0	2018SR965026	无
125	中船三井	选择性催化还原装置（SCR）监测系统 1.0	2018SR965027	无
126	中船三井	中船三井需求模块导入 Teamcenter 工具软件[简称：需求模块导入工具]V1.0	2019SR1324012	无
127	中船三井	更改单数据汇总以及传入 OA 系统工具	2020SR1260797	无
128	中船三井	专利数据转换工具	2020SR1260800	无
129	中船服务	船舶主机清单信息管理软件	2019SR1444399	无
130	中船服务	CMS 智能报表系统	2019SR1444393	无
131	中船服务	中船仓储物流智能化控制系统软件	2019SR1444388	无
132	中船服务	中船配件高精度管理控制系统	2019SR1444383	无
133	中船服务	CMS 销售精准分单系统	2019SR1444377	无
134	中船服务	CMS 定价系统	2019SR1442215	无
135	中船服务	CMS 采购任务分配系统	2019SR1442165	无
136	中船服务	CMS 到货送检平台	2019SR1442157	无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是否质押、冻结，是否授权许可他人使用
137	中船服务	船舶主机备件预投产数据分析软件	2019SR1442153	无
138	中船服务	WMS 出入库系统	2019SR1441976	无
139	中船镇柴	不合格品网络评审系统软件	2013SR121545	无
140	中船镇柴	中船动力考试系统	2015SR244524	无
141	中船镇柴	DMS_柴油机设计数据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16SR056825	无
142	中船镇柴	中船动力天然气发动机燃烧优化控制系统 V1.0	2016SR083710	无
143	中船镇柴	中船柴油发电机组可视化扭转振动计算分析系统软件	2017SR028948	无
144	中船镇柴	生产清单系统 V1.0	2017SR640136	无
145	中船镇柴	文明单位创建和党建思想政治工作管理系统 V1.0	2018SR948476	无
146	中船镇柴	推进柴油机可视化轴系扭转振动计算分析系统 V1.0	2018SR1074664	无
147	中船镇柴	装配试验车间流程卡数字化管理系统 V1.0	2019SR1010537	无
148	中船镇柴	船用中速柴油发电机组转速动态监控软件 V1.0	2019SR0845194	无
149	中船镇柴	柴油机诊断系统 V1.0	2020SR0962755	无
150	中船镇柴	中层干部廉洁情况活页夹管理系统 V1.0	2020SR0962334	无
151	中船镇柴	中船动力船用柴油发电机组调速控制系统软件 V1.0	2020SR1588743	无
152	中船安柴	安柴售后服务记录查询系统[简称：售后服务记录查询系统]V1.0	2014SR041374	无
153	中船安柴	安柴办公会议提示展示管理系统软件[简称：办公会议提示展示管理系统软件]V1.0	2014SR041389	无
154	中船安柴	安柴柴油机生产计划管理软件[简称：柴油机生产计划管理软件]V1.0	2014SR041385	无
155	中船安柴	倒计时应用程序软件 V1.0.0	2016SR014440	无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是否质押、冻结，是否授权许可他人使用
156	中船安柴	电子图文档编辑系统 V1.0.0	2016SR014389	无
157	中船安柴	安庆中船柴油机有限公司产品在线支持平台系统[简称：POS 系统]1.0	2017SR255698	无
158	中船安柴	安庆中船柴油机有限公司客户信息管理系统 1.0.0	2017SR255701	无
159	中船安柴	加工中心数控代码专用编辑器软件[简称：NCEditor]V1.0	2020SR0250597	无
160	中船安柴	工时管理系统 V1.0	2021SR0091759	无
161	中船安柴	安柴电子图库系统（WEB 版本）[简称：电子图库]V1.0	2021SR1238556	无
162	中船安柴	安柴柴油机控制屏 PLC 控制系统[简称：柴油机控制系统]V1.0	2021SR1194376	无